

大學叢書
中華民國法繼承論

著者胡長清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
初版

(35873.124)

大學叢書
教本 中國民法繼承論

平裝 每冊定價國幣肆元捌角

中華書局總經理

冊

著作者 胡長清

發行人 王雲五

重慶中華書局

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印有究

弁言

一 著者曩在中央政治學校講授繼承法，曾就此項講稿著爲中國繼承法論（本書於民國二十一年由法律評論社發行，現已絕版）。本書即由中國繼承法論修改而成。

二 本書分緒論及本論兩部分，除緒論及本論第一章外，其餘各章概以民法繼承編之編制爲主，俾讀者得以瞭然於現行民法法典之體裁及精神。

三 本書與拙著中國民法總論、中國民法債編總論及中國民法親屬論同一體系，而親屬繼承係屬同一部門，讀者如能與中國民法親屬論合讀，尤所欣幸。

四 著者於前國民政府法制局及立法院民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繼承法時，均曾列席參加，本書理論方面及資料方面，以法制局及委員會之啓示及供給爲最多，用誌一言，藉申謝意。

五 本書援引現行法律各國法例及各家學說，往往參以己見，許其得失，未學淺識，極知僭妄，第以講學辨疑，例固宜然，明達君子，尙乞諒之。

六 本書係利用從政餘晷，於漏夜寫成，雖曾一再斟酌，然謬誤疏漏，仍所不免，尙乞海內宏達不吝指教。

著者識於浙江省蘭谿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目錄

緒論

第一章 繼承法之地位

一

第二章 繼承法之編制

二

第三章 繼承法之立法原則

三

第四章 繼承法之特色

四

第一 宗祧繼承之廢止——第二 男女平等繼承權之確立

本論

第一章 概說

五

第一節 繼承之概念

六

第一 繼承爲法的處分——第二 繼承爲發生承受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權利義務之處分——第三 繼承爲依

法定原因而開始之法律處分——第四 繼承爲權利義務之包括的移轉方法

第二節 繼承之分類

七

第一 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第二 家督繼承與遺產繼承——第三 均分繼承與一子繼承

第三節 法定繼承之根據

一八

第一 概說——第二 遺傳說——第三 本分說——第四 共分說——第五 意思說

第四節 遺產繼承之存廢

二二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二五

第一節 繼承人之類別

二五

第一款 概說……
第二款 法定繼承人……
第三款 指定繼承人……

第一 概說——第二 法定繼承人之範圍……一 各國法律所定之範圍……二 我民法上所定之範圍……(一) 配偶……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三) 父母祖父母……(四) 兄弟姊妹……

第三款 指定繼承人……
第四款 指定繼承人之要件……一 指定人……二 被指定人……三 得為指定之情形……四 指定之方法……

第一 概說——第二 指定繼承人之要件……一 指定人……二 被指定人……三 得為指定之情形……四 指定之方法……
……五 選反特留分之禁止——第三 指定繼承與立嗣之區別

第二節 繼承人之順序

二六

第一 概說——第二 配偶之繼承順序——第三 其他繼承人之繼承順序……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二 父母……三

兄弟姊妹……四 祖父母

第三節 應繼分

三九

第一款 概說

四〇

第二款 法定應繼分

四一

第一 應說——第二 配偶之應繼分……一 與第一二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二三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三 與第一二三八

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四 無第一二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

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五 同一順序繼承人之應繼分——第四 繼子女之應繼分……一 繼父母有血緣血親者

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二 繼父母無血緣血親者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三款 指定應繼分

四五

第一 應說——第二 繼承人得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乎——第三 指定應繼分及指定之委託必須以遺囑為之平——第

四 指定應繼分須遵守繼承分之規定乎

第四節 繼承權

四七

第一款 繼承權之本質

四九

第一 繼承權為權利乎——第二 繼承權為財產權乎身分權乎

一 楊說——第三章 雖說殺人情事……二十、故意致死或致重傷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甲、被殺之客體須爲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

……二以詐欺或脅迫他人為圖於競爭之途徑或其敵館威望更之者……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競爭人為圖於競爭……四士承之遠囑請勿圖謀撤銷該銀行者……四一偽造鑄造銀票或深藏被競爭人關於銀本手道聽者……五一對於被競爭人有事……四十二

對於繼承人身分上之效力……喪失繼承權之效力……

對於國家人民財產上之侵奪及私吞，對於領事館之侵奪——第三
款或謂總大員該官吏或司員以假辭充之——第四

卷之三

第十一章
第六節
本篇之天賦是因爲讀來極之性質十一第三
請求證人並無此種人之存在故不論吃長輩家事之類對人

上等四種藥物而得之效力……下等於麥芽穀本之效力……中等於第
一者之效力十倍長。此種藥物當用於寒症。

憲之時發...一時效專門...一時效期間之起算

第五節 代位繼承

卷一 楊氏二集
代位繼承之事件二十二 送岱經奉手書與其父兄子或其子孫之公而發

經
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四
代位繼承人須為死亡或失憶者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三
經
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四

代位繼承與喪偶繼承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六八

第三項 地主效果

第一款 繼承之開始

武八

第二項 地主效果

七一

第一 繼承開始之原因——第二 繼承開始之時期——第三 繼承開始之處所

武一

第一級 繼承

武一

第二款 繼承之標的

武一

第三項 地主效果

武一

第一 各國立法例——一、這項繼承與身分繼承——二、積極遺產與消極遺產——三、差別移轉與非差別移轉——甲、自然財產——乙、動產與不動產——（B）宅地與耕地——乙、人為財產：（A）采邑與產業——（B）繼承財產與

獲得財產——第二 我民法之規定——一、繼承人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二、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第三 擔保——一、債務不履行——乙、擔保人之責任——一、失券者守限固約——二、擔保人之責任——二、債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仍不得繼承——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三、各論之開

題——一、被繼承人之屍體及遺骨——二、占有——三、無體財產權——四、慰撫金請求權——五、完納罰金之義務

第六項 地主效果

武一

第二款 繼承之費用

武一

第三項 地主效果

武一

第一 國於繼承之費用——第二、原則上由遺產負擔——三、相扶——三、本來人之扶助——四、遺產受扶助人之扶助——第四項 地主效果

四九

第三款 繼承之共同

四九

第五項 地主效果

四九

第一 遺產之共同——第一、共同共有遺產之管理——第二、各繼承人對於債務之責任——一、外國關係——二、內

八一

第二項 地主效果

八〇

第四款 繼承之共同

八〇

第五款 遺產之助給

八一

第一 遺產之共同——第一、出資財產與——第二、債務之清償

八一

第二項 地主效果

八一

第一 遺產之共同——第一、出資財產與——第二、債務之清償

八一

第二項 地主效果

八一

第一、應受酌給之人——第二、酌給權之行使——第三、酌給之標準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款 概說.....八七

第一、繼承人之選擇權——第二、選擇權之作用及其得失——第三、承認及抛弃之性質——一、承認及抛弃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二、承認及抛弃須單純無條件——三、承認及抛弃性質上為不可分——四、承認及抛弃不得撤銷——第四、承認及抛弃之效力

第二款 單純承認.....九一

第一、概說——第二、一般單純承認——第三、法定單純承認——一、未於法定期間內為限定承認及抛弃繼承時——二

繼承人有不正行為時——甲、隱匿遺產——乙、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丙、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第四、單純承認之效果

第三款 限定承認.....九二

第一項 概說.....九七

第二項 多數繼承人之限定承認.....九八

第三項 限定承認之效果.....九九

第一、限制負擔之效果——第二、財產分離之效果

第四項 應定承認之期間及方式 一〇一

第一 得為限定承認之期間——第二 限定承認之方式——一 開具遺產清冊——二 呈報法院

第五項 遺產之管理 一〇五

第一 遺產應由何人管理乎——第二 應以何種注意管理遺產——第三 管理遺產專用之法則

第六項 遺產之清算 一〇七

第一目 概說.....

第二目 註明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

第一 立法理由——第二 公告程序——第三 公告期間

第三目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時期 一一〇

第四目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 一一一

第一 對於債務之清償——一 對於有優先權之債權之清償——二 對於普通債權之清償——三 對於遺贈之交付——

第三 債權未為聲明及為繼承人所不知之損失

第五目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受害人之求償權 一一六

第一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第二 積善人之求償權——第三 賠償責任與未償債之關係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一〇

第一 遺產分割之概念——第二 遺產分割在法律上之位置——第三 遺產分割與繼承分為標準——第四 遺產分割請求

權之性質

第三章 分割之時期 二二一
第一 分割之自由 第二 分割之限制 第三 分割之禁止

第三款 分割之方法 二二八
第一 被繼承人有遺囑時 第二 被繼承人無遺囑時

第四款 分割之效力 二三一
第一項 概說 二三一
第二項 一般之效力 二三一
第三項 特別之效力 二三一

第一項 各國立法例 第二 我民法之規定 第三 差額清償問題 二三一

第一項 各繼承人間之效力 二三一
第二項 各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效力 二三一

第一項 擔保責任之種類 第二 擔保責任之成立 第三 擔保責任之效果 第四 擔保責任

第一項 擔保責任之種類 第二 擔保責任之成立 第三 擔保責任之效果 第四 擔保責任

第一項 擔保責任之種類 第二 擔保責任之成立 第三 擔保責任之效果 第四 擔保責任

第一項 擔保責任之種類 第二 擔保責任之成立 第三 擔保責任之效果 第四 擔保責任

第一項 擔保責任之種類 第二 擔保責任之成立 第三 擔保責任之效果 第四 擔保責任

第一項 擔保責任之種類 第二 擔保責任之成立 第三 擔保責任之效果 第四 擔保責任

第一項 擔保責任之種類 第二 擔保責任之成立 第三 擔保責任之效果 第四 擔保責任

三一第三章 捐保遺孤人無資力時之分擔

第六節——本章

第二目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一三九

第一 儂務主體之變動——第二一定期間之經過

第五款 分割之計算——一四一

第一項 概說

第二項 諸被繼承人遺有債務之扣除——一四二

第三項 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之扣除

第四項 諸被繼承人遺有債務之扣除——一四三

第五項 諸被繼承人遺有債務之扣除——一四四

第一 異國立法例——第二 扣除之方法——第三 扣除債務人——第四 扣除債務人——第五 關稅之扣減——第六

第七 贈與債額之計算——第八 扣除之免狀

第六款 遺產分割相處之間題——一五〇

第一 對於遺產有資權之繼承人能否請求報償——第二 各繼承人在遺產分割中應否過分其應攤分

第四節 繼承之擔棄——一五一

第一 擔棄繼承之意義——第二 擔棄繼承之範圍及方式——得為繼承之期限——第三 擔

棄繼承之效力——第四 對於擔棄繼承人之效力——第五 對於未擔棄繼承人之效力——第六 法定繼承人擔棄繼承權——第七

指定繼承人擔棄繼承權——第八 相處之問題——一、遺產之管理——二、債務人之權利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款 概說

一六〇

第一 無人承認之遺產——第二 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之狀態

第二款 繼承人之搜索

一六二

第三款 遺產之管理及清算

一六三

第一 管理人之選定——第二 管理人之職務……一 編製遺產清冊……二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 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告白及通知……四 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甲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時期……乙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丙 遺產之換價成分……五 遺產之移交……六 遺產狀況之報告或證明……第三 管理人之報酬

第四款 遺產之歸屬

一七二

第一 各國立法例——第二 我國法上之規定

一七三

第四章 遺囑

第一節 概念

一七四

第一 遺囑為單獨行為——第二 遺囑為自主的單獨行為——第三 遺囑須依法定方式為之——第四 遺囑以死後發生效力為原則——第五 遺囑之內容不限於特定法律行為

第二節 通則

一七七

第一款 遺囑能力

一七七

第一 無行為能力人——第二 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第三 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第二款 遺囑對於遺產之處分

一八〇

第一 處分遺產之範圍——第二 遺贈與贈與之差別——第三 遺贈與死因贈與之差別

第三款 受遺贈能力

一八三

第一 第一 四五條之準用——第二 其他問題——一 胎兒之受遺贈能力——二 非婚生子女之受遺贈能力——三 蠍體——四 法人之受遺贈能力

第三節 方式

一八六

第一款 概說

一八六

第一 遺囑——第二 遺囑方式之種類——第三 各種遺囑之得失

第一 權利人——第二 遺囑方式之種類——第三 各種遺囑之得失

一八八

第一項 自書遺囑

一八八

第一 樂說——第二 自書遺囑之方式——一 須自書遺囑全文——二 註記明年月日——三 簽親自簽名——四 增減

一九一

據說之證明及簽名——第三 房屋問題

一九二

第二項 公證遺囑

一九二

第三款 遺贈之失教與無效

遺贈人欲將其財產，一處給受贈人，另一處給他人。

- 第一項 遺贈之失教 109
第二項 遺贈之無效 110

第一 遺贈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教——第二 遺贈附有條件或期限時——第三 問題

- 第一項 遺贈之失教 111
第二項 遺贈之無效 112

第一 遺贈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教——第二 遺贈附有條件或期限時——第三 問題

- 第一項 遺贈之失教 113
第二項 遺贈之無效 114

第一 遺贈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教——第二 遺贈附有條件或期限時——第三 問題

- 第一項 遺贈之失教 115
第二項 遺贈之無效 116

第一 遺贈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教——第二 遺贈附有條件或期限時——第三 問題

- 第一項 遺贈之失教 117
第二項 遺贈之無效 118

第一 遺贈標的滅失毀損時——第二 遺贈標的與他物附合混合時

- 第一項 遺贈標的滅失毀損時 119
第二項 遺贈標的與他物附合混合時 120

第一 遺贈標的滅失毀損時——第二 遺贈標的與他物附合混合時

- 第一項 遺贈標的滅失毀損時 121
第二項 遺贈標的與他物附合混合時 122

第一 遺贈標的滅失毀損時——第二 遺贈標的與他物附合混合時

- 第一項 遺贈標的滅失毀損時 123
第二項 遺贈標的與他物附合混合時 124

第一 賦權附贈之概念——第二 賦權之內容——第三 謂行賵權人及請求賵權人——第四 賦權附贈真實之限度

- 第一項 賦權附贈之概念 125
第二項 賦權之內容 126
第三項 謂行賵權人及請求賵權人 127
第四項 賦權附贈真實之限度 128

第一 概說——第二 捐棄遺贈之時期——第三 捐棄遺贈及表示

- 第一項 概說 129
第二項 捐棄遺贈之時期 130
第三項 捐棄遺贈及表示 131

第一 概說——第二 捐棄遺贈之時期——第三 捐棄遺贈及表示

- 第一項 概說 132
第二項 捐棄遺贈之時期 133
第三項 捐棄遺贈及表示 134

第一 概說——第二 捐棄遺贈之時期——第三 捐棄遺贈及表示

- 第一項 概說 135
第二項 捐棄遺贈之時期 136
第三項 捐棄遺贈及表示 137

第一款 遺囑執行人之職權——第五款 遺囑執行人之辭職

第六節 遺撒銷

第一款 概說

第一 遺囑撤銷之意義——第二 遺囑撤銷之要件——第三 遺囑之撤銷可唯誰能為

第二款 明示撤銷

第一 燒燭得依遺囑撤銷——第二 遺囑得撤銷其全部或部分——第三 遺囑得隨時撤銷其全部或部分

第二 撤銷之方法——第三款 法定繼承人得撤銷遺囑——第四款 被代理人得撤銷代理人所立之遺囑——第五款 被代理人得撤銷代理人所立之遺囑

第三項 遺囑得撤銷之要件

第一 概說——第二 撤銷之認定——第三 前後之認定——第四 抵觸部分之撤銷

第一 撤銷——第二項 行爲與遺囑抵觸——第三項 遺囑與被代理人所立之遺囑有牴觸——第四項

第一 撤銷——第二項 行爲之違背——第三項 撤銷之認定——第四項 抵觸部分之撤銷

第一 撤銷——第二項 行爲與遺囑抵觸——第三項 遺囑與被代理人所立之遺囑有牴觸——第四項

第一 遺囑之廢棄——第二 遺囑廢棄之故意——第三 遺囑部分之廢棄

第一 撤銷——第二項 行爲與遺囑抵觸——第三項 遺囑與被代理人所立之遺囑有牴觸——第四項

第二款 慰藉

第一 慰藉之概念——第二 慰藉之效力

第三款 慰藉之效力

第一 慰藉之概念——第二 慰藉之效力

第二款 慰藉之效力

第七節 特留分

一四七

- 第一 特留分及特留分權——第二 特留分制度之由來——第三 關於特留分之主義
 第一 款 第二款 特留分之比例 一四九

- 第一 各國立法例——第二 我民法之規定——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父母及配偶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二 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第二款 特留分之計算 一五〇

- 第一 計算之順序——一 繼承開始時遺產之計算——二 贈與債務之扣除——三 債務額之除去——第二 計算之方式

- 一 權利之價額超過義務之價額時——二 權利之價額等於義務之價額時——三 權利之價額超過義務之價額時

- 第四款 遺囑之扣減 一五五

- 第一 扣減之標的——第二 扣減之數額——第三 扣減權利人——第四 扣減權之行使

附錄一

- 繼承法先灘各點審查意見書 一六一

- 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一六七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六八

附錄二

論宗祧繼承

二七一

論代位繼承

二七九

附司法院院字第七五四號解釋

二八二

中國民法繼承論

林秀清著

中國民法繼承論

緒論

第一章 繼承法之地位

關於繼承法之地位，各國法律所採之主義有二：其一、特別法主義；其二、法典主義。特別法主義係將繼承事件定為特別法，不列於民法法典之内。其規定之法又可分而為二：有採包括的特別法主義者，如英領印度之現行繼承法（The Indian Succession Act, 1858）；是採部分的特別法主義者，如一九二五年以前之英國本國法是。法典主義係繼承法列於民法法典之内，惟在民法法典中居於如何之地，各國法律殊不一致。若果有以某為物權編之一部者，如奧大利民法及荷蘭民法是。有以某為親屬編之一部者，如法國民法及日本舊民法是。有以某為財產取得編之一部者，如法國民法及日本舊民法是。有以某為民法法典中獨立之一部者，如瑞士民法是。有以某為特別法主義之不宜採用無論矣。至法典主義中之第一種立法例，係基於繼承為新增權能，與最後之一編者，如索羅（Sorolle）民法、法蘭西民法及蘇俄民法是。

之觀念而來，然繼承標的之財產，並不以所有權一種為限，其法律思想，殊嫌幼稚。第二種立法例，則以為繼承標的身發節生，此種思想亦與近代各國法律之注重財產繼承，類不相容。第三種立法例，雖較第一、第二兩種立法例為優，然由繼承而生之財產取得，有包括的性質，與普通取得財產情形，又屬不類。若夫第四、第五兩種立法例，則又以第四種立法例為合理，蓋繼承一方與財產有關，一方與親屬有關，以其居於物權繼承親屬之後，實為至要之順序，故我民法特從第四種立法例，而以繼承為民法法典最後之一編，此亦我民法採取德國民法編制當然之結果也。

（註一）據圖於一九二六年以前部分的特別法主義，即一九二六年新舊法（The Administration of Estates Act, 1926）施行，則舍部分的特別法主義而採包括的特別法主義。

第二章 繼承法之編制

關於繼承法之編制，顧名思義，自以規定繼承為主要。惟是通常所謂繼承，原有身分繼承與遺產繼承之別，近代各國法律，因家族制度之崩潰，已舍身分繼承，而採遺產繼承，其兼採身分繼承及遺產繼承者，惟東鄰日本而已。我國舊者亦如日本兼採身分繼承及遺產繼承，今則祇認遺產繼承，不認身分繼承，故在我民法第五編所謂繼承，自係專指遺產繼承與近代各國法律同。雖然，繼承法固係規定關於繼承之法律，然有祇規定繼承者亦有除關於繼承之規定外，尚及於遺囑及遺贈之規定者。前者如法國民法及日本舊民法是（註一），後者如德國民法第五編（繼承）第三章及日本民法第五編（繼承）第六章規定遺囑（Testament），瑞士民法第三編（繼承）第十
四章所謂死後處分（Verfügung von todes wegen）亦即關於遺囑之規定是。夫就純理論言之，遺囑及遺贈誠不應規定於繼承法，然此種編制亦有相當之理由，蓋繼承法原係規定個人死後處分其遺產之準則，而遺囑及遺贈，則多屬關於遺產之處分，以之隸於一編，自法典編纂上言之，固甚允當也。我民法卻從此立法例，分第五編繼承為三章，第一章規定遺產繼承人，關於繼承人之範圍，繼承人之順序，應繼分及繼承權等屬之。第二章規定遺產之繼承，關於遺產繼承之效力，限定之繼承、遺產之分割、繼承之抛弃及無人承認之繼承等屬之。第三章規定遺囑，關於遺囑之准則、方式、效力、執行及撤銷等屬之。

〔註一〕法國民法及日本舊民法皆謂「遺贈」，即規定僅於財產取得額中規定遺贈，而喪葬費並列為一項，並以金額及喪葬之道場費之類似，開列於財產之類似，並不能將喪葬費之餘額列為遺贈，又稱財產的餘額行為而已。遇有遺贈，則屬先繼承而後遺贈。

第二章 繼承法之立法原則

考繼承法之立法原則有三：一曰強制保存（Conservation force）；二曰強制分割（Partage force）；三曰遺囑自由（*Liberté testamentaire*）。法律上規定一家財產應由家族中之一人（多為長子）繼承者，謂之強制保存之原則。此種原則，其利有二：一、在政治上足以維持貴族之地位；二、在經濟上足以助成資本之集中。然與社會進化趨勢及自由平等原則，顯相背馳，故在近代各國法律採此原則者，除瑞典、那威而外，已不多見。其次，法律上規定一家財產應由各個家族平均繼承者，謂之強制分割之原則。此種原則，與社會進化趨勢及自由平等原則，固相合無間。然其流弊所及，亦有二端：足使家族分化，甚且釀成互相爭奪之漸一也；足使資本分散，尤其農地分割過甚，足以減少大農之生產力。二也。以此，除法國曾於十七世紀曾一度奉行此制外，近代各國法律已無復採此原則者。復次，一家財產究竟屬於何人，應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由定之者，謂之遺囑自由之原則。此種原則，純為個人主義之結果，故自十九世紀以還，各國法律多採此原則，甚有以無限制之遺囑繼承（*Succession ex testamento*）為遺產繼承之本則者。顧自社會公益及現代法律思潮言之，此種原則已與所有權之絕對自由同屬可議，固不能謂良善之立法也。至在我國舊律，因厲行宗祧繼承制度，故關於遺產繼承亦即以強制保存為原則，現行民法既廢止宗祧繼承，專採遺產繼承，即此強制保存原則亦摒而不取，第就原則上採取法定繼承（*Succession ad impositio*n）。

卽法律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以定繼承人之範圍順位及其應繼分言之，頗似強制分割之原則，然恐強制分割有害個人之自由，則特設遺囑處分以緩和之，復恐遺囑處分有害社會之公益，則又特設時留分規定以限制之，我民法斟酌損益，要不失為一種折衷主義之立法焉。

第四章 繼承法之特色

立法院起草繼承法之始，曾提出下列各點疑問，呈請中央政治會議為確切之解答：（一）宗祧繼承應否規定？（二）遺產繼承是否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三）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如何？（四）配偶應否繼承遺產？（五）配偶繼承順序及其應繼分如何？（六）繼承開始前贈與財產應如何計算？（七）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應否規定報償？（八）特留財產應否規定？（九）特留財產之範圍如何？以上各點，中央政治會議悉依最新學理以為決定，實為我繼承法上之特色。而此特色中，堪稱為特色之特色者，厥惟廢止宗祧繼承及確定男女平等繼承權之二點茲分述如左：

第一 宗祧繼承之廢止

宗祧之制，詳於周禮，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祧，此即宗祧二字之本義。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即立後制度所由始。此種制度，於其成立之始，非無若干之真義，第因時勢之演進，在制度、名義上及男女平等上已無復存在之理由。

（一）由制度上言之：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為本位，而不以宗為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而為大宗

立後之說久成虛語，此在制度上宗祧繼承已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二）由名義上言之舊例不問長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固不必盡屬大宗，遑論次房，且同父周親復有兼祧之例，因之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兼爲次房之後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違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其實，此在名義上宗祧繼承已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三）由男女平等上言之宗祧重在祭祀，故立後者僅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爲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女子亦無爲後之權，顧男經女於此可見，類與冠氏襲流不相容，此在男女平等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之理由三基於上述理由，故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宗祧繼承在繼承法上毋庸規定，現行民法即本此決定一擇我國數千年來宗法社會之遺制（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一點說明參照）（註一）

第二、男女平等繼承權之確立

我國舊律，遺產之繼承限於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直系卑親屬之女子祇有遺產承受權而無遺產繼承權。如現行律戶役門卑幼私擅用財條例載：「凡絕財產，累無同宗應繼之人，所生親女承受。」即其明證。民國已逞，此機械定，仍繼續有效，前大理院一本此義，著爲若干之判例，雖時論不以爲然，然於此時之所謂繼承既以宗祧繼承爲前提，則女子之無財產繼承權，蓋亦無可如何者也。嗣因時勢推移，中華民國爲促進女權發達起見，以確認法律上男女平等之原則，定爲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之法律製憲議決案（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以此議決案通令隸屬於國民政府之各省以後，女子財產繼承權始有法律上之根據。但驗經改革，不無疑慮，最高法院爲之解釋曰：女子繼承財產以

未嫁者爲限，且未嫁女子所繼承之財產無自由處分之權，蓋欲藉解釋之力以爲之限制也。此項解釋與婦女運動議決案出入既甚，詰者謠起，（註二）司法院爰於十八年四月爲下列之議決曰：「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至其發生效力之時期，則「追溯及二次大會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其通令之日，尚未隸屬於國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起，發生效力。」並製爲細則（即已嫁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計十二條），俾資援用，於是女子財產繼承權浸達於完全之時期。中央政治會議即於此見解之下，確定男女平等繼承之原則（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二點及第四點），現行民法亦即本此決定，以定直系卑親屬之女子及被繼承人之妻有遺產繼承權。

（註一）廢止宗祧繼承，在立法院起草繼承法之始，幾成爲一般之通論，其詳參照法律評論第三三四期拙著論宗祧繼承（見本書附錄二）同法評第三三五期郁憲章氏著論宗祧繼承之路，第三四五期方榮青氏著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問題，第三四八期陳長蘅氏著對於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原則上應先決各要點之意見，第三五一期三五法學社對於民法繼承編先決各點意見書，但有謂於此過渡時期，宗祧繼承仍應認其存續者，其詳參照法律評論第四二九期鄭雪江氏著司法便民之商榷，又黃有昌氏、羅仲銘氏亦主張保存宗祧繼承制度，黃著對於國府法制局親屬繼承兩草案的批評和希望羅著民法繼承論三頁至五頁參照。

（註二）十五年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爲確立女子財產繼承權之先聲，然因議決案中女子二字意義不明，各地法院紛請解釋，最高法院則均釋爲以未嫁者爲限。如覆廣西司法廳之解釋稱：「未出嫁女子，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等繼承權（財產繼承權）出嫁女子，則不得主張。」（十七年解字第四七號）覆福建高等法院之解釋稱：「嫡庶長幼男女，對於繼承財產無差別，惟出嫁女子，不得繼承。」（十七年解字第四八號）且「未嫁女子所分得之家產，如欲於出嫁時攜往夫家，除粧飾必需之限度外，須得父母之許可，或同父兄弟之同意。父母健在，並無同父兄弟使有嗣子（其父子嗣子）時，仍須得嫡子或其監護人可

親族會之同意。（一八七九年十二月號）上開解釋，顯與婦女運動議決案之精神不符。高景川氏、鄧憲章氏及不佞曾先後於法律雜誌為文駁之（法律第一八六期高著女子財產繼承權限制問題第二八七期鄧著女子繼承權問題及第二九三期不佞著論女子財產繼承權問題）。

本論

第一章 概說

第一節 繼承之概念

繼承 (Succession, *Sukzession*) 者，依法定原因，使繼承人包括的承受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之法的處分也。析言之如左。

第一 繼承為法的處分

繼承為法的處分，係現代繼承通有之性質。法的處分 (Disposition *Légitile*) 者，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移轉於繼承人，非由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乃由於法律規定之謂也。換言之，即法定原因一旦發生，則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即依法律規定當然移轉於繼承人，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意思如何，在所不問。雖有時繼承人對於其繼承表示拋棄或限定之意思，然此不過繼承人為一己利益而定繼承受之條件，初非因此左右繼承之效力焉。

第二 繼承為發生承受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之法的處分

關於此點，因各國繼承法所採之主義而不同，在採個人主義之國家，其繼承法上之所謂繼承，僅為被繼承人死亡後處分遺產之方法。反之，在採家族主義之國家，其繼承法上之所謂繼承，則不僅為被繼承人死亡後處分遺產之方法，而其主要目的則在於身分之繼承。我民法既採個人主義，故所謂繼承云者，僅為發生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 (Patrimoine) 權利義務之處分，而非對於被繼承人之身分 (Etat de famille) 之繼承。繼承固為發生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權利義務之效力，然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仍不生移轉之效力。其詳俟於遺產繼承之標的中述之，茲不贅。

第三 繼承為依法定原因而開始之法的處分

繼承為法的處分，因繼承開始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即當然移轉於繼承人。但繼承開始，必有一定之原因，其原因如何，則因各國繼承法所採之主義而不同。在採個人主義之國家，其繼承法上之所謂繼承，既不外其為處分遺產之方法，故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惟一之原因。反之在採家族主義之國家，其繼承法上之所謂繼承，既以身分繼承為主要目的，則除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外，舉凡前戶主喪失戶主權之事由皆為繼承開始之原因。我民法係採個人主義，開始繼承之法定原因 (Causes Légales)，自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限。此即羅馬法所謂「無論何人不得為生存者之繼承人」(No nescit heres viventes) 是也。此點俟於繼承開始之原因中述之，茲不贅。

第四 本 繼承為權利義務之包括的移轉方法

關於此點常因羅馬法及日耳曼法而不同，即在羅馬法係採取包括繼承主義（Universal Succession）日耳曼法則採取個別繼承主義（*Singular Succession*），以非專屬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認為包括的一體，而以之移轉於繼承人者，謂之包括的繼承主義。此主義為多數國法律所採用。（註二）非以遺產認為包括的一體，繼承人惟就繼承人之積極財產中扣除其債務之贋餘財產而為繼承者，謂之個別繼承主義，近世繼承人其得失奚如，殊難遽定。顧在我民法則以包括繼承為原則，但設有限定繼承之例外，嚴格言之，蓋又採取折衷辦法者也。其詳俟於遺產繼承之標的中述之茲不贅。

於此尚有一問題，即繼承是否以無償為其要素？是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即不問其為法定繼承指定繼承繼承人在法律上均無為對價給付之義務，其為無償，實無可疑。雖然，在探合意繼承（*Succession Contractuelle*）之國家，非無約定反對給付者（德民第二二七四條以下瑞民第四八一條以下），然在我民法係以繼承為絕對的法的處分，而不認合意繼承之觀念，解釋上自難相同。

（註一）茲舉歐國為例，法國民法於其第七三二條規定不問遺產之優質如何，皆以其為包括的一體，比利時、荷蘭、意大利等國民法從之，但意大利民法第七三二條設有多少之例外。西班牙民法第六五九條亦明定繼承包含一切之財產與權利義務，但因死亡而消滅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南美諸國之法律亦認繼承之單一性，如智利民法其著例也。德國民法第一九三二條亦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其財產全部歸屬於一人或數人之繼承人，惟對於特種財產有制定特別法規之餘地。

第二節 繼承之分類

繼承因各國法律之規定不同，得爲種種之分類，茲僅述其整者大者如左。其餘如法定繼承與指定繼承，單獨繼承與共同繼承，本位繼承與代位繼承，強制繼承與任意繼承等，則於各該場合分別說明之。

第一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

此種分類，爲我國所通行，而宗祧繼承，尤爲我國之特制。良以我國古重宗法，大宗爲一尊之統，大宗無後，族人應以支子後大宗，所以敬宗收族，延宗祀也。中世以降，封建廢，世祿絕，乃宗無大小，凡無子者，皆可擇立嗣子，以承宗祧，即所謂立嗣制度者是也。立嗣制度，至爲風雜，非於禮於法有深切之認識，不克辨，今者此種制度，已成往跡，姑就舊律及前大理院判例述其梗概，藉供參考。其一、得爲嗣父者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即：（一）非成年人不得爲嗣父。但如死亡之人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爲例外。（甲）已婚而故。（乙）已聘未婚而故，其妻能以女身守志。（丙）未娶而出兵陣亡。（丁）獨子死亡，族中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其父立繼。（戊）獨子死亡，族中可爲其父立繼之人與其父或母素有嫌隙是。（二）非男子不得爲嗣父。此要件爲絕對的。（三）非已婚之男子不得爲嗣父。但死亡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是爲例外。即：（甲）已聘未婚而故，其妻能以女身守志。（乙）出兵陣亡。（丙）年在十六歲以上而身故。（丁）獨子死亡，族中實無昭穆相當之人可爲其父立繼。（戊）獨子死亡，族中可爲其父立繼之人與其父或母素有嫌隙是。（四）非無子者不得爲嗣父。但立嗣後生

子或失亡者，遠者不在此限。其二得爲嗣子者亦須具備一定之要件，即（一）非同宗不得爲嗣子。此要件爲絕對的。（二）非親族中輩分相當之人不得爲嗣子。此要件爲絕對的。（三）非男子不得爲嗣子。此要件亦爲絕對的。（四）非有兄弟者不得爲嗣子。但其偏兼祧要件而兼祧者是爲例外。所謂兼祧要件，即（甲）可繼之人爲獨子，（乙）可繼之人爲同父周親，（丙）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雙方情願，但被繼承人死亡者，不在此限，（丁）取具法院甘結或請由法院以裁判代之。而於立嗣權之行使，復有一定之順序，即（一）被繼承人，（二）守志之婦，（三）直系尊親屬，（四）親屬會議。前三種之人，在昭穆相當範圍內擇賢擇愛，聽其自便，親屬會議，則無擇賢擇愛之自由。若夫遺產繼承，則純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換言之，即惟有宗祧繼承權者，始有遺產繼承權，末流所至，向之以祖宗之血食爲重者，今則完全以被繼承人財產之有無多寡爲衡，無子者之財產愈多，斯族人之覬覦者愈衆，在生之日毫無善感可言者，死後則競相爲之披麻帶孝，甘以棘人自居，乖情背禮，莫此爲甚。此識者所以主張廢止宗祧繼承藉以斷絕親族間之紛爭也。（國民政府法制局繼承法草案總說明參照）。

第二 家督繼承與遺產繼承

此種分類，惟日本有之，日本社會組織與我國同，迄今仍未脫離家族主義之時代，故其法律亦有家制之規定。一家之長曰家督，一稱戶主，日本因家與宗合，故戶主不但爲承家之人，且爲繼宗之人，身分地位，社會極爲重視，苟有變動，自不可無繼承之人，以維持一家之存立，是爲家督繼承。考家督繼承開始之原因有四：（一）戶主之死亡隸居或喪失國籍，（二）戶主因婚姻或養子緣組之撤銷而去其家，（三）女戶主爲入夫婚姻，（四）入夫

之離婚。而其繼承人之資格，則可分而爲三：（一）法定家督繼承人，（二）指定家督繼承人，（三）選定家督繼承人，以法定爲第一位，指定爲第二位，選定爲第三位。且其選定，應就配偶、兄弟姊妹及兄弟姊妹之直系卑親屬繼承選定，無此類之人，則以直系尊親屬繼承之，如無直系尊親屬，則再就遠族選定之，其限制之嚴如此。蓋其目的在繼承戶主之身分，所以維持一家之存立也。若夫遺產繼承，則不蒙族制主義之拘束，故在家督繼承，因戶主之身分喪失而開始，遺產繼承，則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又在家督繼承，其繼承人限於一人，遺產繼承，其繼承人得爲二人以上。且繼承人之資格及順序，亦與家督繼承不同，即首爲直系卑親屬，次爲配偶，再次爲直系尊親屬，再次爲戶主，同一順位而有多數繼承人時，則以均分繼承爲原則，蓋又同於歐洲諸國一般，相去無例者也。（日民法九七〇條、第九七九條、第九八二條、第九八四條、第九八五條、第九九四條、第九九六條參照。）

第三 均分繼承與一子繼承

各國法律，除我國過去兼採宗祧繼承遺產繼承及日本現時仍兼採家督繼承遺產繼承外，皆改采均分繼承而採遺產繼承。但遺產繼承又可分爲均分繼承與一子繼承，近世歐洲諸國皆採均分繼承制度，其採一子繼承制度者，則惟英國之王國。（註一）歐洲各國之採均分繼承制度，係受法國革命之影響，舊法國於革命以前，全國四分之一採「子」（長子）繼承制，及革命以後，因受自由平等學說之鼓動，爰於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宣佈廢止封建制度，一七九〇年三月十五日布告廢止貴族不平等之繼承法，準據均分繼承制，一七九二年（民法典頒行）

及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等國均打破封建餘習之世襲財產制度，而採均分繼承制度。迄於今日，遂成爲歐洲繼承制度之原則。（法民第七四五條、第八二六條、第八二七條第九一三條，意民第七二〇條、第七三六條，西民第六五八條、第九三一條、第九三二條，葡民第一七三五條、第一九八六條、第一九八八條）若夫一子繼承係以直系卑親屬中之一人繼承不動產之全部，對於其他繼承人則依不動產之價格（買賣價格或收歸價格）算定其應繼分，以補償之。而此繼承人通常必爲長子，故又稱爲長子繼承。英國一八三三年之法律即採此制，一九二六年之新繼承法亦然。均分繼承制與一子繼承制之優劣如何，頗難遽斷。學者有謂應視其國之農業制度以爲決定，即在大農制度之國家宜採一子繼承制，小農制度之國家宜採均分繼承制者，其言殊可玩味也。（註二）

（註二）英國之繼承及子繼承制度，其故有四：一爲維持中世紀以來土地政策之需要，蓋英國土地歸大地主所專有，無小地主之存在，一般農論又以大地主制度適合土地生產之利益，故不認立分繼承以免產生小地主。二爲海外貿易之發達，英國貴族富商為統治通商，無依賴土地之心態，完全與法國不同，且殖民地遍於各洲，英國民皆欲爲世界之發展。三爲保守性太強，英人富於守舊，不欲將中世紀遺物之長子繼承制度輕於拋棄，且因法國大革命之反動，而持之益堅。四爲社會結果之良好，蓋良子富有經驗，通達事故，在家能確守祖先之遺業，次男以下亦不從賴良子出外另謀自主，且長子一面盡維持家人之責任一面以其餘裕改良實業經營公益。（例如學校、醫院等）英國繼承事業之發達爲各國冠者，即此種風氣之所顯也。

（註三）方濟青氏從農業政策社會政策着眼，主張：「遺產繼承當採取棄子均分主義，也不滿某數量之土地（譬如不滿二十畝者），僅足供一人以體力耕作者，應專使長子之一子繼承，若有爭執，則歸長子參予，餘子得依繼承分評價取價。」（法律評論第三四五期）方著《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問題參照》其說可供參考。

第三節 法定繼承之根據

(繼承依繼承權歸屬之主體是否直接基於法律之規定，可分為遺囑繼承與非遺囑繼承 (Succession testamentaire) 者，被繼承人得任意以遺囑指定繼承之範圍及繼承人之謂也。非遺囑繼承 (Succession abintestat) 者，繼承之範圍及繼承人，依法律之規定定之之謂也。學者稱此為法定繼承 (Succession légale)。
 (註二) 被繼承人之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固得依其遺囑以為決定，其未以遺囑指定繼承人者，如其遺產而不歸屬於被繼承人之子孫及其他之血親，則與其人因勤勞增殖財產之意思相違背，故各國法律多設法定繼承之規定，我民法亦然。但法定繼承之根據如何，則學說紛紜，殊不一致。茲略述如左：

第一 報償說

報償說 (Théorie de récompense) 之要旨曰：「子孫於父祖之生存中服從其下，且因增殖其財產而為一定之努力，故於父祖死亡後，子孫之取得其財產，不外為其服從之報償及勞力之回復。」此說殊難贊同。何則？蓋繼承人之於被繼承人不盡屬父祖與子孫之關係，如謂繼承為子孫服從父祖權力之報償，則對於無服從關係之繼承人即屬無從說明，此其一。且子孫對於父祖財產之增殖亦未必皆與有助力，如謂繼承為子孫固有勞力之回復，則對於未與有助力之繼承人將無法以說明之，此其二。

第二 遺傳說

此說爲 *Weller* 氏所主張，其要旨曰：「凡人之得以維持其生命，即在於保有一定之財產，故爲之父祖者，對於子孫不可不遺留足以繼承其生命之財產，換言之，即吾人於其死亡之際，以其財產遺留於子孫，乃當然之義務。」(*Weller's Jur. No. 94*)此說亦未免其當，何則，蓋爲便予孫易於維持生活起見，固應以其財產遺留於子孫，殊難謂爲尤當也。

第三 本分說

本分說 (Proportionate Devotion) 為 *Weller* 氏所主張，其要旨曰：「吾人之得以生存於世而組成新家族者，父祖之所賜也。此不但有形之財產，他如智德等無形之財產，亦無一而非父祖之所賜，其受賜也既重且大，而不謬所以報之可乎？雖然，父祖已矣，吾人又將對於何人而爲此報償耶？曰：父祖之所努力者，不僅在於吾人，而在於吾人之子孫，故對於父祖之報償，應對於吾人之子孫爲之。此報償之法，即於吾人生存中對於子孫教養而扶育之，及其既死，則以其財產遺傳於子孫，如是而已矣。良以吾人之由祖若父受繼其財產，非專爲吾人受之，乃爲吾人之子孫受之，吾人以其所受之財產遺傳於子孫，正所以返還於吾人之父祖也。以此立法者不可不依此本分，以定繼承之歸屬。各國法律之所以子孫或其他親屬等與吾人有義務關係之人爲法定繼承人，即其明證。」(*Weller's Jur. No. 94*, art. dr Success. P. 408)雖然，吾人於其生存中，對於子孫而爲教養扶育，及其既死，而又以其財產遺傳於子孫，實出於自然之天性，而非以其爲對於父祖之報償，此說之不足採用，甚爲顯然。

第四 共分說

共分說 (Théorie de participation) 為 Cimbali, Fouillée 諸氏所主張，其要旨曰：「吾人之個人的所有權，既有賴於親屬及國家之助力，則吾人對於親屬及國家負有一種之債務，從而使親屬及國家直接對於吾人之財產取得權利，實屬正當。申言之，即吾人之財產原有三個所有權——吾人之所有權，親屬之所有權及國家之所有權，吾人於其生存之際，因現實占有某項財產，固有優先享受其利益之權利，然及其既死，則不能不以其財產分配於吾人之共有人。換言之，即應屬於吾人之部分，吾人固得自由處分，其非屬於吾人之部分，或則以其為繼承財產歸屬於親屬，或則以繼承稅及其他之名義歸屬於國家。」(Cimbali-Nic. va Fase del diritto civile p. 209. Famille la propriété soc. et la démocratie) 此說亦難令人首肯，何則，蓋對於某物之所有權與以助力，固足以爲發生債權債務之原因，然非即因此創設其有關係故也。

第五 意思說

意思說 (Théorie de la volonté présumée du défunt) 為 Grotius 氏所主張，其要旨曰：「親屬相互間，有一種天性不可奪之愛情存在，此種愛情，即爲構成親屬關係之基礎，故父母生存中之所有財產，於其死後，不誠付與他人，恒欲遺留於子孫，由此可見遺產之繼承，由於天性不可奪之愛情而生，否認遺產之繼承，即不啻否認親屬愛情之存在，否認親屬愛情之存在，不但與道義觀念相違背，即衡諸自然之理數，亦不可通，此立法者所以基於親屬相互間之愛情，推測死者之意思，而定其法定繼承之歸屬也。」(Grotius, liv. II Chapt. 7 No. 3)

此說由繼承之主觀的基礎觀察，極為允當，蓋意思非因人之死亡全然消滅其效力，如主體死亡，其意思即全然歸於消滅，則不但不能是認遺囑之效力，即由死者之意思觀之，如其人尚屬生存，則必使其最親愛之子孫繼承其財產，亦屬無可否認者也。雖然，此說亦不能謂其完全無缺，何則，蓋人心不同，各如其面，法律惟能推測一般人情以定遺產之歸屬，究其實際，未必即與死者之意思相符故也。惟是此種缺憾，不但繼承有之，其他法律現象亦屬不能避免，執此一端以為非難意思說之理由，殊難謂為允當，故余以為除上述五說而外，如不能發見其他較為完善之學說，自以意思說為切於實際。（註二）

（註一）羅馬法以遺囑繼承為繼承之本體，非遺囑繼承為繼承之特例。近世各國立法例，如德國、奧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蘇俄、日本及南美諸國均認遺囑繼承與非遺囑繼承之區別，但在法國法系諸國如比利時、荷蘭等則僅以非遺囑繼承為合於繼承之本義，而不認由於遺囑之繼承。

（註二）關於繼承之種類，李漢氏與本書見解相同，李謂：「惟第五說（據即意思說李著稱遺志說）較為適當，蓋意思非因人之死亡而全失其效力，自死亡參意思推測之，必以其財產先歸最親愛之子孫，然後及於其疏遠可知也。」（李著《繼承新論》九頁）鄧憲章氏則兼採意思及公益兩說，略謂：「而余則有取於人性（按即意思說）及公益兩說，即遺產繼承在主觀方面，由於人性自私之衝動，客觀方面則為國家維持公益之必要也。」（鄧著《繼承法要論》十一頁）羅仲銘、彭柔夫、范揚謙氏與鄧氏之見解相同（羅著《民法總論》一九頁；彭著《繼承法原論》四五頁；范著《繼承法要義》二七頁）。

第四節 遺產繼承之存廢

身分繼承，已成往跡無論矣，遺產繼承應否廢止，各國學者尙多爭論，社會主義者 Saint Simon 氏反對這

產繼承之理由曰：「繼承於其出發點，即反於社會之利益，自嚴格的正義言之，實不應採用。夫勤勞之人，較之怠惰之人，固應多所取得，然此乃因各人狀況所生之不平等，於理尚無不合，反之由繼承而生之不平等，則於理於情均不可恕。」又 Gueude 氏之言曰：「遺產繼承，吾人期在必廢，何則？蓋凡人對於其所生產之物，應於其生存中處分之一，一旦死亡，則應將其勤勞之結果返還於其同體。據言之，即因生存所需之物，祇能於生存中取得，及其既死，則無此必要，應以之返還於一般之社會。」關於廢止遺產繼承，蘇俄曾於一九一八年之法律一施行之，嗣於一九二一年明令恢復。
遺產繼承應行廢止之理由已如上述，然所以迄今不廢或廢而復活者，蓋有其存續之理由，在其理由維何，即遺產繼承與所有權制度有密切關係是。蓋就所有權制度之沿革言之，原由團體的所有權進而為家族的所有權，再進而為個人的所有權，凡人之盡量勞動，盡量生產者，即因有此個人的所有權也。個人的所有權既為所有權制度之本旨，則確立此個人的所有權，除承認遺產繼承無他法。漫假如社會主義者所云：「吾人一旦死亡，即應盡其所得，歸諸社會之共有，則無論何人，恐稍有積蓄，即非流於極端之浪費不止。個人的所有權既不克確立，則社會經濟亦將蒙其影響。現代各國法律所以不即廢止遺產繼承，筆以此也。雖然，如絕對擴張此種理論，則家為巨富，其子即更庶孽頗豐，坐享其成，長懈其力，流弊所及，莫知所止。以故現英、法、德、意、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此制時瑞士、奧地利、匈牙利、丹麥、瑞典、那威、蘇格蘭、日本及美國各州通行之辦法，Rome 原著繼承法第 416 除李權特著各國遺產稅史要遺產稅問題參照，後者則為蘇俄一九二五年之民法所採之立法，號第四十六

條規定曰：「繼承於扣除死亡者之債務，其遺產總額未逾一萬盧布之範圍，依以下規定，許其爲法定繼承及遺囑繼承。」此種規定，雖已於一九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廢止，然要不失爲限制遺產繼承方法之一種。我前國民政府法制局所擬之繼承法草案即採蘇俄限制繼承之辦法，立法院起草民法之始，亦有主張對於遺產繼承應設一定數額之限制者（註二）但未爲現行民法所採用，蓋有鑒於蘇俄限制繼承之數額，不足以收預期之效果，故留以待於將來另定重率之遺產累進稅也。（註三）

（註一）蘇俄曾於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繼承制度廢止令，一九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公布之婚姻親子及監護法第一六〇條亦規定子女對於父母之財產無任何之權利，但一九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命令，已准許遺族留下一萬元盧布以下之扶養費，及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基本財產令，則承認遺產繼承，但以一萬元盧布爲限。一九三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民法亦然（第四一六條至第四三五條），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新條例，並此一萬元盧布之限制而亦撤銷之。

（註二）法制局繼承法第五六條第二項：「被繼承人所遺留於其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之財產，不問何人均達萬元時，得不受前項之限制，處分其財產。」三五法學社對於民法編先決各點之意見書第六，特留財產之限制，依下列規定，但繼承人應繼分之各逾二萬元者，得不受限制，自由處置其財產。陳長衡氏對於民法親屬繼承兩編原則上應先決各要點第四甲：「遺產繼承的最高數量，應以國幣十萬元爲限。子女在四個繼承者，得就每一子女增加高額一萬元，但總計不得超過十五萬元。」其超過最高額之一部分遺產應歸國家及地方公有。其未達最高額之一部分，仍應依法徵收遺產稅。但遺產未超過二萬元者，應完全免稅。

（註三）蘇俄限制繼承之數額，發生下列三端：（一）人民無更多從事企業勞力以期增加財產之興味。（二）人民盡將現金收藏，以冀可於不動產動產中更留得價值一萬盧布之財產。（三）外國人之在蘇俄者，不願投資，並設法將資本退出。因之蘇俄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召集全國各邦主要機關討論如何廢止此項一萬盧布之限制，同年二月二十八日頒布新條例，通行全國。其大意謂：「爲便於工商企業在其財產所有人死亡之後，易得繼續存在，並給予物質財富及資本取緝之氣氛，特制

境遇計，中央執委會及人民委員會取消以前遺產總額不得過一萬盧布之限制。」（中華民國雜誌第二卷第六號元毅成氏著
俄遺產繼承制度參照。）

第二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節 繼承人之類別

第一款 概說

如前所述，我現行民法所定之繼承，以遺產繼承爲限。而於我國舊律之宗祧繼承及日本民法之身分繼承均摒而不採。且我民法係採均分繼承主義，與前述英國繼承法之子繼承亦迥不相同。從而所謂繼承人，自係指遺產繼承之共同繼承人，此不可以不注意者也。顧同爲遺產繼承人，我民法亦如一般立法通例，而有所謂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者，法律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就其關係親疏及情誼厚薄所規定之繼承人也。反是，被繼承人於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時，以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則謂之指定繼承人。茲就此二者分款說明之。

第二款 法定繼承人

第一 概說

舊律，遺產繼承以宗祧繼承爲前提，故有所謂遺產繼承人及遺產承受人。遺產繼承人，指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嗣子之繼承遺產者而言。遺產承受人，則爲於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嗣子繼承遺產時，承受其遺產之親女，乞養女。

性義子，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及相爲依倚之女婿。（註一）（註二）第三次第一案民法草案採取其義，以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嗣子爲遺產繼承人。配偶、直系尊親屬、親兄弟家長及親女爲法定遺產繼承人。乞養義子，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及贍培爲酌定遺產繼承人。配偶、直系尊親屬、親兄弟家長及親女爲法定遺產繼承人。乞養義子，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及贍培爲酌定遺產繼承人。（一草第七條、第九條第一項及第十條）第二次草案從之。（二草第四〇條、第四二條第一項第四四條）第三次草案則打破遺產繼承以宗祧繼承爲前提之因襲，而以配偶、直系尊親屬、父祖兄弟姊妹、祖父母同爲法定遺產繼承人。（五草第八條、第七條、第七十一條）第四次草案從之。（四草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現行民法即從續之第四兩次草案之規定。

（註一）現行律例復明采舊制，列于序編時，舉簡某繼之人所稱，繼女承父姓女名，繼地方官諱，上旨所授官名。至繼本姓，以繼子之魂寄身其後，繼嫡子也。據案列于尾處，義子有繼承權者，不許分得財產，繼子不必立命婦宗，如有給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例治罪。此即良知繼本旨。

（註二）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仍酌分給財產，俱不必立命婦宗，如有給圖資財，冒認歸宗者，照例治罪。此即良知繼本旨。

（註三）現行律例復門立嫡子，遂法條例一著……女婿爲所後之親，悅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追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繼子之家屬聽其賣產自贖。」

第二 法定繼承人之範圍

一 各國法律所定之範圍

各國法律關於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其廣狹頗不相同，有以配偶，卑親屬，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曾祖父母及其卑親屬，遠祖父母及其卑親屬為法定繼承人者，如德國民法第一九二四條至第一九二六條、第一九二八條及第一九二九條之規定是有以直系卑親屬，父母系尊親屬，兄弟姊妹及其卑親屬，配偶爲法定繼承人之範圍。

定繼承人者，如法國民法第七四五條、第七六六條、第七五七條及第七五一條之規定是有以配偶、直系卑親屬、父母及其直系卑親屬、祖父母及其直系卑親屬為法定繼承人者，如瑞士民法第四五七條至第四五九條之規定是有以直系卑親屬配偶、直系尊親屬戶主為法定繼承人者，如日本民法第九九四條至第九九六條之規定是亦有以直系卑親屬配偶、生前所扶養之人為法定繼承人者，如蘇俄民法第四一八條之規定是上述各國法律以德國民法之範圍為最廣，蘇俄民法之範圍為最狹，其他各國民法則介於二者之間。我現行民法則大體從瑞士民法之立法例者也。（註四）

（註四）德國民法係採「親屬無限繼承主義」（Unbeschränktes Verwandtenserfrecht），此種立法主義已成過去，故近世各國法律多限制私人繼承，擴充公家繼承，以吾人財產之增殖得力於國家或社會之助力者至為重大，與其使情義疏遠之人因偶然機會取得遺產，反不如使被繼承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其所屬國家取得遺產所有權，較為合理故也。

二 我民法上所定之範圍

關於法定繼承人之範圍如何，為起草民法繼承時首應解決之問題，故中央政治會議對於立法院之質疑為下列之決議曰：「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民法繼承立法原則第三點第二）立法院即本此原則明定配偶、直系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法定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其與舊律及第一二兩次草案異者，在現行民法凡享有遺產繼承之權利者，概稱為繼承人，無復所謂遺產繼承人與遺產承受人之區別，此其一。繼承人不復以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男子為

限，而推及於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女配偶，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此其一。凡此皆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所生之結果也。茲再略申其義，如左：

(一) 配偶

我國舊律，配偶無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雖婦人夫亡無子得承夫分，然繼承族長擇嗣，繼嗣亦不能為妻得繼承其夫遺產之明證。前大理院判例從之。^(註五)（即配偶無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謂為不當，何則，蓋配偶之間情誼最親，且為生前經營共同生活之人，乃一方死亡，他方不能繼承其遺產，於情於理均有未協。故現行民法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四四條明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利。茲之所謂配偶，以在繼承開始時有夫妻身分為已足，繼承開始以後，即使再為婚姻，亦應無礙。如此解釋，由司法諭言之，或不免於非難。（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參照）然我民法既未特設限制，自難為反對之解釋。關於此點，司法院著有解釋，可供參考。^(註六)（註七）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血親與親屬是否包含養子女在內，不無疑問。余以為就我民法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及同條第二項但書之用語例觀之，固應採消極說，然自整個立法精神解釋，仍以採積極說為適當。註文又出為他人的養子女者，對於其本生父母之遺產有繼承權，亦有問題。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仍不失其對於本生父母之繼承權」者（瑞士第二六八條），而就我民法第一〇八二條之規定以解釋，則應認為非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不得享有繼承權。

（三）父母祖父母

我國舊律直系尊親屬無繼承，直系卑親屬遺產之權利，據大理院判例亦祇認直系卑親屬得為直系卑親屬之遺產承受人，而不能為遺產繼承人。（註九）父母祖父母與其子孫，其情誼相等，乃子孫可為父母祖父母之繼承人，而父母祖父母獨不能為子孫之繼承人，於情於理均屬難通，故現行民法明認父母祖父母有繼承其直系卑親屬遺產之權利。但在外國法律有一切直系尊親屬皆得為其直系卑親屬之繼承人者，例如德國、法國及日本民法是。有僅及於祖父母為止者，例如瑞士民法是。我則從瑞士民法之立法例，蓋更適用法立法精神解釋，應取否定說。（註一〇）又所謂祖父母是否包含母之父母在內，亦一疑問。依余所信以採肯定說為是。關於此點，司法院著有解釋，可供參考（二二年院字第八九八號解釋）。

（四）兄弟姊妹

我國舊律及前大理院判例，均不認兄弟姊妹有互爲繼承之權利，現行民法則以兄弟姊妹雖屬旁系血親，然既與被繼承人同其所生，論其情誼，無殊手足，且就親等言之，與祖父母同爲二等親，祖父母既得爲繼承人，則兄弟姊妹自難獨外，故明認兄弟姊妹得互爲繼承人。外國法律亦有明定兄弟姊妹得互爲繼承人者，例如德國及法國民法是。亦有不設何種明文者，例如日本民法是。（註二）茲之所謂兄弟姊妹，依司法院解釋，不但同父母之兄弟姊妹，即「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亦是。（二二年院字第八九九號解釋）（註一）

（註五）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盡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蓄並歸前夫之家爲主。」

（註六）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七二六號判例：「無子守志之婦人，於楊立繼嗣前得繼承之財產，由其繼承人分受其應分之財產而管理之，但不能即爲

「財產之繼承人而張所有主。」

（註七）關於此點，羅仲麟氏有所批評，謂：「夫死而妻守志撫孤，使其得繼承亡夫遺產之一部，固於情於理均甚允協，若在日情感不篤，以致夫骨未寒而即置子於不顧，下堂求去者，殊無分給亡夫遺產供其養資之必要。或謂以再婚與否爲妻有無繼承權之標準，將使繼承關係日久不能確定，是甚不可。然此非無教濟之方，或令妻對於亡夫之遺產僅享有用益權，而於再婚時中止其權利，或認妻無特留分權，倘於夫未以遺囑爲相反之意，表示時許其繼承遺產，似尚無不可。」（羅氏前揭二四頁）其說可俟參考。

（註八）關於此點，羅仲麟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如據種種說，則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養生子女同」之規定，

無何害之必要；且同條第二項但書明首養父母無直系血緣半親屬爲繼承人云云，其不認養子女爲民法第一一三八條所定之直系血親半親屬，用語與上尤至爲明顯。」（羅氏前揭二五頁）

(註九)大理院九年上字第三四一號判例：「死亡人之遺產雖直系卑屬承受而有遠系尊屬者，應由直系尊屬承受之。」

(註十)嫡母、庶母等固非此之所謂父母，但依司法院解釋，生母仍為所生之子之母。二十年院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妾在現行法中雖無規定，但對於已身所出之子係直系血親，若其所生之子亡故，自可為其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註十一)兄弟姊妹，就情誼及理論言之，均應以其為遺產繼承人。日本民法未設規定，被國學者頗批評其不當。——柳川勝二氏日本相繼法註釋上卷五二一頁，牧野義之助氏日本相繼法論一八六頁，關西法律學校講義民法相繼編一三六頁參照。

(註十二)關於半血緣兄弟姊妹，各國法律多認其有繼承權，惟其繼承分則有差異，有將遺產分為二部，一為父方，一為母方；全血緣者於父母兩方各得應繼一分，半血緣僅能於父方或母方取得一分者，如法國、德國及瑞士諸國民法是。有半血緣之應繼分僅為全血緣二分之一者，如意大利民法是。我民法無此差別。

第三款 指定繼承人

第一 概說

繼承人之指定者，被繼承人於無直系血親半親屬時，以遺囑就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於不違反特留分範圍內，指定繼承其遺產之人之單獨行為也。指定繼承（Erbeinstellung, Institution d'Heritier, appointment of heirs）之制度，起源於羅馬法，現代各國多採此制，但其範圍則殊廣泛，例如：(一)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二)被指定者不限於一人；(三)不問其為親屬非親屬；(四)對於財產之繼承或為全部，或為一部，均無不可。是蓋重死者之意思也。（法民第十九、六、七條，瑞民第四、八、三條，德民第二、〇、八、七條以下，日民第九、七、九條以下參照。）中央政治會議以此種制度，足以救廢止立嗣制度之病，故定為下列之原則曰：「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

繼承人兩種。」「於無血系卑親屬時，得就財產之全部或若干分之幾指定繼承人。」（民法親屬立法原則第三參照）現行民法即本此原則以爲規定者也（民法第一一四三條）。

第二 指定繼承之要件

一 指定人

何人得爲指定人，我民法亦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繼承人之指定既須以遺囑爲之解釋上凡無遺囑能力者，自不得爲繼承人之指定人。

二 被指定人

何人得爲被指定人，我民法亦無明文規定，解釋上固不應有何種之限制，惟依民法第一〇七一條規定，被指定人與指定人關係原則上與婚生子女同，從而被指定人與指定人如爲同宗同姓，是否限於姪輩，如爲其他親屬，是否限於輩分相當之人，實屬疑問。關於此點，我國學者之見解頗不一致，有謂第一〇七一條所謂與婚生子女同，乃謂其權利義務關係與婚生子女同，非身分與婚生子女同，故不生輩分問題者（註一）；有謂既云與婚生子女同，則被指定之人，即當視同婚生子女，故父母配偶伯叔或其他輩分不相當之親屬自不得爲被指定人者（註二）；亦有謂被指定人其輩分自不得不較被繼承人爲低，然不限於輩分相當之親屬者（註三）。依余所信，依法文用語解釋，自以第二說爲適當。即被指定人與指定人如爲同宗同姓，固應限於姪輩，即爲其他親屬，亦以輩分相當爲必要。至第一〇七一條之規定是否必要，則屬另一問題，此點已於拙著中國民法親

屬論述之並不贅。(註四)

三 得爲繼定之情形

依我民法規定，繼承人之指定，以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限。良以指定繼承人，原在於遺產之繼承，故如被繼承人已有子女或其他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無指定繼承人之必要。此之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是否包含養子女在內，頗有疑問。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又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應依立遺囑時定之，抑應依遺囑發生效力時定之，亦有二端。依余所信，應依遺囑發生效力時定之，故如遺囑發生效力時而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則其指定行為爲無效（柳川氏前揭上卷三四一頁參照）。

四 指定之方法

依我民法規定，繼承人之指定，應以遺囑爲之。他國法律則多無此限制。我民法所以限於以遺囑爲之者，因遺囑爲被繼承人最終之意思表示，較之生前行爲爲可憑信也。遺囑係以使法律行爲於死後發生效力爲目的，依法定方式所爲之自主的單獨行爲，遺囑既爲單獨行爲，則依遺囑所爲之被繼承人之指定，不但無須得被指定人之同意，即被指定人不知指定之事實，或竟違反被指定人之意思而爲指定，亦屬有效。不過被指定人不得繼承其遺產時，自得爲繼承之拋棄耳。又繼承人之指定既須以遺囑爲之，則被繼承人縱有指定繼承人之意思而未定有遺囑，或並此指定繼承人之意思而亦無之，一旦死亡，他人假死者之名，代爲指定遺產繼承人，則所不許。至繼承人之指定，能否附加停止條件，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但其條件須不至

御及被指定人地位之確定而後可。則據前款第3項七百島田氏相繼為大將軍。并取號親旗法種。
臺灣總四十六其條民法要義五卷六四更稱謂舊無主。一曰無主者。則是告文名與其產權無主。故未
據反特留分之禁止。吾人謂其上所引之說。蓋失之毫厘。謬之千里。以誤惑世間。不知吾人
所著書目於當時人。

依我民法規定被繼承人因得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其所以設此限制者蓋因特留分係維持公德而設之制度，如許違反，則規定特留分之旨趣無由實現。故被繼承人違反特留分之處分是否當然無效，頗屬疑問。倘金所信，應得特留分之人確有依法請求拍賣之權利，被繼承人所為之處分並非當然為無效（民法第一二三五條參照）。又蓋所謂特留分當係專指被繼承人之配偶之特留分，此就後述繼承人之順序觀之，甚為明瞭。

(註一)「遺嘱」係英氏謂，惟如被指定者為親屬時，是否不主賢分同胞，如伯叔能否為被指定人之類。(中略)若就本條之文義解釋，除上述

子女於叔伯爲否定說，謂本條以無直系血親與親屬爲條件，即不會嗣子制度之替代，當然有單分之限制。我與婚生子女國之規定，至爲明白云云。而肯定說之反駁，則謂嗣子僅限於昭穆相當之姪輩，本條泛謂無直系血親與親屬者，不謂無子女者，可見並非嗣子。謂庶之替代，至所謂與婚生子女同，乃指其權利義務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非身分與婚生子女同也。續說，各有相當理由，筆者從之。

(註二) 范揚氏謂：「上略」指定之結果既發生若是之論常關係，則其繼承人之指定，自不能與社會之倫常觀念相反，舊指定繼父母或伯叔姑等為己之繼承人矣。又輩分不同之卑親屬亦然。」(范氏前揭五、一頁)

第一、繼承（繼承人）上略。被指定之人，其親分自不得不較被繼承人為低，惟亦不必以親分相當者為限。（中略）民法第一一四條不曰無子女者而曰無直系血親之繼承者得指定繼承人與舊本所云無子者既令同宗昭穆相對照用語則應無根柢，有無則有無在於民法第一〇七條規定之遺嘱，指定繼承不分相當之親屬，但舊本所稱某一代羅氏前揭三三頁）

第二、繼承人（繼承人）選子（選子刪除不無商討之餘地也。）（羅氏前揭三三頁）

第三、指定繼承與立嗣之區別

我國舊例，無子者死亡，除寡居未嫁之外，概須為之立嗣，此繼制度既隨宗祧繼承之廢止而消滅，然立法者猶恐積重難返，於是於親族嗣上擴充養子之制度，而於繼承法上復認指定繼承人之辦法，凡此皆欲藉以補救立嗣制度之妨者也。就中指定繼承人之規定，與立嗣制度甚屬相似，顧夷考其實，則有下列各點之不同：（一）立嗣在於繼承宗祧，指定繼承則在繼承遺產，此其一。（二）立嗣之嗣父及嗣子均以男子為限，指定繼承之指定人反無性別之差別（民法親屬立法原則第三參照），此其二。（三）立嗣得以生前行爲為之，且得於死亡後由他人代立，指定繼承則限於以遺囑為之，且他人不得於其死亡後代為指定，此其三。（四）立嗣之嗣子必限於嗣家，指定繼承之被指定人則是否親屬在所不問，此其四。（五）立嗣其嗣子雖當為一人，指定繼承其被指定人雖為二人以上亦無不可，此其五。（六）立嗣關於遺產之繼承當為全體，指定繼承則不問其為全體或一部此其六。（註五）

(註五) 鄭應章氏對於民法指定繼承有所批評，略謂：「依余見解，民法此等限制之缺點（即民法第一一四三條之缺點）有六：（一）被繼承人不能就其子女之賢否，自由指定遺產。（二）倘以遺贈方式轉給產於某子或他人，與指定繼承人生同一結果，此等限制，實同虛設。（三）遺囑指定繼承人係民法第二〇七一條規定為婚生子女係擇立嗣子之變相，不應於繼承法中規定之。（四）其他婚生子女無指定繼承分規定，此獨有之，未免失神。（五）如指定之繼承人係被繼承人同輩親友，何能視為婚生子女。（六）繼承法中既有養子規定，無須再立養帳。」（鄭氏前揭三五頁）是（三）（五）（六）各點，可供參考。

第二節 繼承人之順序

第一 概說

關於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各國法律頗不相同，但亦有其一致之點，此點維何，即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關係疏疎，情誼厚薄，以為決定繼承人順位之標準。我民法亦然，茲分配偶之繼承順序及其他繼承人之繼承順序說明之。

第二 配偶之繼承順序

繼承人為配偶時，其順序如何，各國法律大別為二類：有以配偶列於一定之順序者，有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一順序均得同時為繼承人者。日本民法屬於第一類，配偶居第二順序，如有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毫無所得，如無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得遺產之全部，此種辦法，偏枯不平，識者病之。（註一）德國、瑞士等國屬於第二類，權衡調劑較為折衷（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三說明參照），故中央政治會議立法原則明定

配偶繼承不限於一定之順序，現行民法從之。雖然，彼日本民法所以列配偶於第二順序者，因子女對於其父母依法應負扶養之義務，縱使被繼承人之遺產全為其直系卑親屬所繼承，被繼承人之配偶亦不至失所憑依也。此種理論，非不甚是，第就實際言之，配偶乃生前經營共同生活之人，其關係之切，無以復加，且所有財產得力於相互之輔助者甚大，乃一旦一方死亡，他方之生活費用，即須完全仰給於其子女之供給，衡諸人情，實有未安，此我民法所以毅然採取德瑞民法之立法例者也。

(註一)日本民法相續編改正要綱，對於現行民法已有所改正，依要綱第六遺產相續人之範圍及相續分載：「遺產相續，以配偶與直系卑屬為同一順位之相續人；其相續分與在家之嫡出直系卑屬同。」

第三 其他繼承人之繼承順序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依我民法規定，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三八條第一款），此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此之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女子在內，已如前述。又所謂直系血親卑親屬，原有自然的與擬制的之別，前者即婚生子女與具備一定要件之非婚生子女是（民法第一〇六一條、第一〇六四條第一〇六五條），後者即養子女是（民法第一〇七七條）。無論自然的與擬制的直系血親卑親屬，應屬同一繼承順序，是為當然，我民法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所謂「養子女之順序與婚生子女同」，應解為一種注意的規定。（註二）雖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親等相同者，有親等不同者，親等相同者，固得同為繼承人，親等不同者，我民法第一

一三八條則明定其以親等近者爲先。故如被繼承人有子女時，應先由其子女繼承，必無子女，始由其孫子女繼承，其餘類推。蓋子女之於父母爲一等親，孫子女之於祖父母爲二等親，前者之親等較後者爲近故也。至若指定繼承人，依我民法第一〇七一條，其與被繼承人之間係雖與婚生子女同，但其繼承順序則位於第一順序與第二順序之間，即必無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始得繼承遺產之全部或一部。此就民法第一四三條解釋無可疑義者也。

二 父母

依我民法規定，父母爲第二順序之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二三八條第二款），即父母必於無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指定繼承人時，始得爲遺產繼承人。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盡相同，有以父母置於第二順序者，例如德國、法國及瑞士民法是有以父母置於第三順序者，例如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則從前者之立法例，蓋就情道以言，被繼承人除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外，通常以父母爲較親切也。

三 兄弟姊妹

依我民法規定，兄弟姊妹爲第三順序之繼承人（民法第一一二三八條第三款），即兄弟姊妹必於無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第二順序之父母時，始得爲遺產繼承人。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亦不盡相同，有以兄弟姊妹置於第二順序者，例如瑞士及德國民法是有以兄弟姊妹置於第三順序者，例如法國民法是我民法則從兄弟姊妹次於父母之後，蓋不但兄弟姊妹之親等較父母爲遠，即就情道言之，亦通常較父母爲疏。

卷之三

四
祖父母

依我民法規定，祖父母爲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民法第一二三八條第四款）。即祖父母必於無第一順序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第二順序之父母及第三順序之兄弟姊妹時，始得爲遺產繼承人。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亦殊不一致。有以祖父母置於第二順序者，例如法國民法是有以祖父母置於第三順序者，例如德國、瑞士及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則以祖父母雖爲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然通常究不若兄弟姊妹關係之親切，故斟酌情誼，以之次於兄弟姊妹之後。（註三）

(註二) 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三點之三載：「非嫡生子女經撫育或認領者，於繼承財產與嫡生子女同。」並爲之說明曰：「墮系親屬原限於嫡生者，庶子女及私生子女皆非嫡生之子女也。然庶子女於今尚有存者，私生子女亦難免，我國舊律於庶子女無無此種據，即仍之。至於私生子女，在舊律則祇規定依子量予半分，然私生子女者經認領，在法律上應認爲子女，關於繼承財產與嫡生子女同，亦最近立法之趨勢，故特予掲明。如親屬編內對庶子女及經認領之私生子女概括定爲在法律上與嫡生子女無異，則關於繼承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可爲本審解說上之參考。

註三）關於遺產之繼承，各國民法均設有繼承順序之規定。但據我國民法於第四十條總則項下所定之繼承順序有三：一、承繼者，以死亡者之直系卑親屬（子、孫、曾孫）生者繼承，及為死亡者死亡後一年以上全無為死之者所扶養之無勞動能力且無資產者爲限。別無關於繼承順序之明文。

第三節 應繼分

應繼分 (Part Inheritance) 者，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之比率也。在繼承人爲一人時，被繼承人所有遺產上之權利義務，應由其全部繼承，固無問題，然如繼承人而有數人，則其權利義務，應由各個繼承人共同繼承，此時自不能不有一分配之比率，以資據此項比率，即所謂應繼分。關於應繼分之規定，益闡法律頗不相同，顧亦有其一致之點，此點維何，即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之關係親疏及情誼厚薄，以爲決定是。我民法亦然。茲分法定應繼分及指定應繼分兩款說明之。

第二款 法定應繼分

第一 概說

共同繼承人所得繼承遺產之比率，解釋上固得由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然在無遺囑指定時，則須由法律規定之，此種法定之比率，即所謂法定應繼分。顧所謂無遺囑指定，就一般情形言之，不外下列之四種：（一）被繼承人未以遺囑爲應繼分之指定時；（二）指定應繼分之遺囑無效或被撤銷時；（三）受應繼分指定委託之第三人，不爲指定時；（四）被繼承人未就共同繼承人之全部以遺囑指定應繼分時。如有上述情形之一，即應適用法律規定，以定其應繼分。

第二 配偶之應繼分

配偶之繼承順序，已如前述，其有一定順序者，於無前順序之繼承人時，應由其繼承遺產之全部無論矣；反之，在

惟若娶母或挑惑父母，僅有兄弟姊妹，則配偶應得遺產三分之二，即六萬五，其餘三萬五，則由被繼承人之父、母、子、女、孫等分擔。二母皆為繼承無父母時，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三遇與第二、三夫繼所遺第四兩筆財產，則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五分之三，即萬五與繼承人同為繼承財產，其應繼分為三分之二。倘無繼承人，有遺產十二萬元，並無遺產，則繼承人之祖父母平均繼承。四無繼承時，則配偶應得遺產三分之二，即八萬五，其餘一萬五，則由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平均繼承。五被繼承親屬，又無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時，則其遺產全部為配偶所繼承。如前例所示，其遺產十二萬元，完全為配偶所繼承。第六，以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為限。第七，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其應繼分為三分之二，即六萬五，其餘三萬五，則由被繼承人之父、母、子、女、孫等分擔。第八，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九，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一，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二，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三，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四，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五，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六，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七，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八，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十九，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第二十，繼承人未滿二十歲，或尚未結婚者，則由其兄弟姊妹平分繼承財產。

親屬與父之嫡子或其直系卑親屬同爲繼承人時，爲嫡子或其直系卑親屬應繼分二分之一。又如法國民法第

七五九條，

〔註四〕前文第六章第一節所引之法國民法第

時，爲其二分之一，無尊親屬卑親屬及兄弟姊妹時，爲其四分之三，無嫡子或其直系卑親屬而有尊親屬及兄弟姊妹

一〇〇四條例所言，當系卑親屬有數人時，庶子及私生子之應繼分爲嫡子應繼分三分之二。

我國舊律亦有此差別。
參見毛氏所著《民法》卷一，私生子女若經認領，在法律上應認爲子女，關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亦爲最近

立法之趨勢」（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三點說明）故於第一一二四一條規定：「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例如甲有子女乙丙丁三人，其應分給乙丙丁之遺產爲十二萬元，乙丙丁既爲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則按照人數平均繼承，各應得遺產四萬元是。此又不僅第一順序之繼承人爲然，第二順序以

至第四順序，其同一順序之繼承人通常不祇於一人，此時應依本條按照人數平均繼承，自不待言。我民法之所

以採均分繼承者，蓋因繼承人既屬同一順序，被繼承人之情愛通常無甚差異故也。但此僅屬原則，如法律另有

規定，則獨例外（同條但書）。所謂法律另有規定，即民法第一一二四二條關於養子女應繼分之規定是。

〔註五〕此等字眼，實係指民法第十九條用財產例：「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若別無子立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產。」與第六十、六十一、六十二等項民法所對於私生子設爲特別待遇者，實在獎勵婚姻，防止姦淫，我國舊律之立法理由亦不外是。

第四、養子女之應繼分

我國舊律所謂養子，有同宗之養子，異姓之養子，不知其姓之養子（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律參照）。第

一種養子得直以爲嗣，其得繼承遺產自無問題。第二種及第三種養子則不特立以爲嗣，祇能酌予財產俾其終後。（註一）規行派舉則以養子女係被繼承人生前視同子女之人舊律定爲酌予財產漫無標準故明定其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嗣不親屬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三點說明參照。但其應繼分則因被繼承人之有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有差別。

一、養父母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海應繼分與養子女三分之二，則如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十二萬元，有婚生子及養子各一人，則養生子之應繼分為養子女三分之二，即如被繼承人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則繼養元是。我民法所以設此差別者，蓋養子女在法律上之地位雖與婚生子女相同，但實際上究與婚生子女不同，即自繼生者有異，且養子女之範圍已較舊律爲寬，故於應繼分不能不有所限制也。

二、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相同，如被繼承人之遺產為十二萬元，則養子女與配偶平均繼承，亦無損於配偶之權利，故我海應繼分上所述之差別待遇，（註二）是並無實質的意義。

（註三）現行繼承法第1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不負扶養義務之繼承者，無其相繼權，不繼承其財產。」

（註四）海應繼分與養子女之應繼分，日本法有兩種人之應繼分，則以遺嘱所定者為標準，遺嘱而就全部指定時，則其應繼分即為遺產之全部遺嘱而就一部指定時，則多應繼分。

第一節 說明

我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者，係關於應繼分之準則，是爲法定應繼分。法定應繼分，雖以被繼承人之意願為標準，增減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不無疑問。依余所信，應以取肯定說爲是。何則？蓋法定應繼分，若外洋無據，被繼承人之意思而爲之規定，如被繼承人另有意思所示，自應從其義。但人類之情誼常因愛憎而有厚薄，自非許被繼承人以自由意思指定應繼分，不足以臻於事理之平，此余以爲就我民法解釋亦應如之。經立法通例被繼承人得以自由意思指定其應繼分也。雖然，被繼承人之指定應繼分，亦非灑無限制者，其是生疑義之點，謹略如次。

第二節 被繼承人得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乎？

被繼承人本身得以自由意思指定應繼分，爲各國法律之所同。我民法應爲同一解釋，固無疑問。惟被繼承人能否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則各國法律尚未一致。有許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者，如德國民法、日本民法是。後德國第304條、瑞士民法第101大條等，有不許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者，如法國民法、瑞士民法是。法民第一〇九五條瑞民第101條、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蓋被繼承人自身既得指定應繼分，即無不許其委託第三人指定應繼分之理由。故此所謂第三人，自係指遺產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而言。如第三人推舉指定，當無強其指定之理由，此時應依第一一四一條、第一一四二條第二項及第一一四四條以定其應繼

分，是不待言。

(註一) 諸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學兄解有異略謂：「遺嘱無明文規定，不宜過份強之解釋。指定應繼分，其額度大，但應由繼承人親領，一為之勞足以區別，非可假手於第三人。」(註二) 遺嘱所指應繼分，本人以其指明者為限，不若其委託，指定應繼分及指定者委託必道以遺囑為不孚委託，無三人陪審團議長率時起訴，只求證明其委託。

應繼分之指定及指定之委託，是否須以遺囑為之，各國法律不同，有必須以遺囑為之者，如日本民法是；

第十二〇〇六條。有得以遺囑或生前行為為之者，如法、德、瑞士民法是；

第六條瑞民第六〇八條。繼承契約制度既為我民法所不採用，則被繼承人不得以繼承契約為之，是不待言。故依余所信，指定繼承分及指定之委託，應以遺囑為之。何則，蓋遺囑為嚴格的要式，而為資憑信，且係繼承人之傳播，倘指繼承人亦復將遺囑為之，斷為嫌犯，推舉場

為舉據焉。

第四，指定應繼分之規定，指應繼分之人之意思而對立忠實或婚繼本人同意意思表示旨應繼分關於此點，法國、德國及瑞士民法均無規定，獨日本民法明文指定應繼分，惟得遺嘱繼承，指定應繼分，不具遺嘱，則法德、瑞

第一〇〇六條，依余所信，就我民法解釋，是為當然。蓋應繼分係繼承權公衛明確之制度，無論應繼分，則法德、瑞之特留分之旨趣無由貫澈，且依第一一四三條被繼承人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亦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自應為同一之解釋故也。(註二) 被繼承人之指定應繼分違反特留分之規定，其效力如何，已

於指定繼承人中選之，茲不贅。至第三人之指定應繼分，違反特留分之規定時，則第三項應依其同繼承人之請求，更為適當之指定，自不待言。被繼承人及第三項之指定應繼分，是不違反原房地之留分之規定，應即繼承開始當時應繼財產之價格以為決定，又屬當然無待論證。

第二（註二）司法院二年院字第七四一號解釋：「分割財產之遺囑，以不違背特留分之規定為限，應尊重遺囑人之意願。（中略）若遺囑立於女子已有繼承財產權之後，而另製方法顯有厚男薄女之意圖，則除違背特留分之規定外，於開始繼承時即應從其所定。」

第四節 繼承權

第一款 繼承權之本質

第一 繼承權為權利乎

何者謂之繼承權（*繼承的權*，right of succession），其說不一。有謂繼承權係指繼承人對於繼承標的物所有之權利者，如依此說，則繼承權與所有之權利無殊，其不可通，甚為顯然。有謂繼承權係指承認或抛弃繼承之選擇權者，此說亦未見其當，何則？蓋選擇權乃繼承權之作用而非繼承權之本身故也。遺誥則謂繼承權為繼承人對於繼承關係之一種地位，余未謂然。要據繼承人對於繼承關係通常有下列三種地位：（一）繼承開始以前，繼承人所有之地位，例如我民法第一二四〇條及第一一四五條所定之繼承權是。（二）繼承開始以後，未為繼承之承認或抛弃以前，繼承所有之地位，例如我民法第一一七四條所定之繼承

權是。(三)繼承開始以後，因爲繼承人所負之地位，例如我民法第一、四、六條所定之繼承權是。後之二者為一権權利學說上殆無爭論，惟在前者是否權利，則有爭執。有謂在第二種地位，不過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權利滿溢之希望，而非權利者。(註一)有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所有之地位，非單純之希望，頗爲確者。(註二)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爲是。蓋繼承開始前繼承人所有之地位，非有法定原因，不生動搖(民法第六「昭五條參照」)，實爲法律上所應保護之權利，不過此種權利，在繼承開始以前尚非確定，爲不可動，可謂其爲「繼之期待權」(Anwartschaftsrecht)。

(註一)牧野第之助氏主張繼承開始前繼承人之地位僅爲單純之希望，而非權利，其說略謂：「繼承開始前之繼承權，實未具有純理上權利之性質，縱令以之視爲權利，其權利狀態亦頗浮動脆弱，而無既得權之性質(確定的及不可使的)，以其爲既得權，則不但與社會之實情不合，且與我親屬法採取家族制度之旨趣不符。」(法律評論六卷一號牧野氏意見)

(註二)日本樸流地方法學主張繼承開始前繼承人之地位爲權利，其判決略謂：「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已有繼承權，縱令繼承人基於其繼承權所享有之利益爲不確定，且遠在將來，然如有欲侵害其繼承權之人，則繼承人即有請求確認其存在之利益，甚爲顯然。」

第二 繼承權爲財產權乎身分權乎

繼承權爲權利，已如上述，但究爲財產權，抑爲身分權，自來學說紛歧，尙未一致。(註三)我國學者亦有主張如承認「無形物權」之觀念，則繼承權應認爲一種物權者，該觀念則以爲應認繼承權爲一種身分權，而不應認其爲物權或財產權，何以蓋在通常所謂財產權，不問其爲債權或物權，係指與身分分離獨立爲法律行爲標的。

之權利，繼承權則非與身分分離獨立存在之權利，故不能稱其為物權或財產權。如謂財產權係以財產的價格為標的之權利，則遺產繼承似又為純然之財產權。實則不然，蓋以財產的價格為標的之權利，乃取得繼承權之結果，而非繼承權自身所具之性質，故余以為與其謂繼承權為財產權，毋寧謂其為身分權。若然，則繼承權乃以繼承人之特定身分為前提之權利，與具有父母身分者之親權，具有家長身分者之家長權，正屬相稱。

(註四) 羅伯特氏主張繼承權為財產權，羅氏前編一〇頁參照歐洲法及法國繼承權為身分權，歐洲民法典本大正五年一月十七日橫濱地方法院判決亦認繼承權為身分權。

(註五) 羅伯特氏即主此說，略謂「繼承權毋寧具有物權的質質，如承認『無形物權』之觀念，則認其為一種物權，亦非全無理由。奧國民法蓋賦與易制第三二條曰：『取得（In Besitz Nehmen）遺產全部或對於全部之一定成數之排他的權利（Exklusivrechte）稱為繼承權。繼承權為物權（Ein Ding Recht）也。』故於繼承權之任何大義萬變，當云是矣。」(羅氏前編四七頁)

第二款 繼承權之喪失

第一 概說

此之所謂繼承權之喪失，即通常所謂繼承之缺格 (Disheritance, Isegrigkeit)。繼承之缺格者，因有缺格之原因事實，當然喪失繼承權利之謂也。就繼承權之點言之，與所謂繼承能力相同，但殊有異，即無繼承能力，乃絕對的無繼承資格，例如法人及外國人無論對於何人皆不得為繼承人，反之缺格則屬相對的無繼承資格，即惟對於被繼承人有不德或不正之行為時喪失其繼承權，對於他人而為繼承，則屬無礙。上述二者，各國法律

多不設區別，惟法國民法則顯有差異，即無繼承能力為當然無繼承之資格，缺格則須以判決認定之。（註一）

吾國人有無繼承能力，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不無歧同。余以為繼承權喪失，我國之社會組織有密切關係，就法律解釋言之，無外兩說：一、無繼承能力者，不能為繼承人，而不能為遺產繼承人。至法美無繼承能力，則言固然，何則，蓋繼承權喪失，於身分上之權利，自惟自然人有之故也（民法第二六條但書）。但在德、瑞等國民法以遺贈認為繼承，則法人自不妨有繼承權。

第二 畏失繼承權之情事

關於繼承人之缺格，各國法律多設有規定，我民法亦然。良以不問其為法定繼承人指定繼承人，如對於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而有不德，對於繼承之遺囑而有不正之行為，不但為人類道德所不許，且非予以一定制裁不足以維持社會之安全，故除刑事上之制裁規定於刑法外，民事上即以喪失繼承權為其制裁之方法，據我民法第一二四五條，喪失繼承權之情事如左（註二）：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繼承人而有此種行為或則在企圖繼承之早日實現，或則在圖謀遺產之非分繼承，可謂罪大惡極，於法於情均無可逭，故我國舊律亦以其為「不准繼嗣」之原因（註三），現行民法從之。茲就本款分析說明如左：

（一）須為致死或未致死。此之所謂致死，非僅指「因而致死」而言，即刑法上之「殺害」及「意圖殺害」，亦包含在內。又所謂致死，不限於繼承人本人直接之所致，即教唆他人為之，或幫助他人為之，亦屬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足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即雖未致死亦是。縱而犯行之既遂未遂，亦與喪失

宗之繼承權無嗣推繼承人竟謂被繼承人無繼承人受死刑之宣告而為證告是否喪失繼承權則有爭論依余之觀斷信應取肯定說蓋死告與死刑之同並無因果關係故也（註四）

不足謂有故意之故意。即繼承人或被繼承人於死後以出於故意者為限，如係出於過失，即不為為之用。就繼承權之原因而言，故意過失已該涵蓋中國民法遺嘱總論中述之，不贅。又故意致死與謀殺有別，謀殺之原因出於殺殺，只能謂有殺之故意，而不謂有殺害被繼承人應繼承人之故意尚不得為喪失繼承之原因。但喪失繼承權以有故意繼承人或被繼承人於死後故意為已足，縱保闖與自殺亦得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

繼承人須記喪刑罰之宣告。此之所謂喪刑罰之宣告指繼承人對之之判決業經確定者而言，苟僅受判罰之指稱尚未確定，尚不得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但喪失繼承權以論知科刑之判決業經確定為已足，即不論三二刑之執行，則非所問。又其繼承判決如係由於故意之誤認，固不難依舊審或其他程序請求撤銷，然在未為撤銷以前，仍應要否其實繼承權。故本判例謂之繼承人若蒙緩刑之宣告，而於緩刑期滿，緩刑之宣告又二日被撤銷，是否仍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是余以為於此易知。故判法既明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刑

繼承第十六條），自以採否定說為適切。且對於直接繼承人如繼承人並請准判例原旨以明之。遺嘱之客體須為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之親屬，苟不居於被繼承人之地位，則不能為被繼承人之客體。故被繼承人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繼承人而言，蓋非先順

而減弱禦敵之能，縱使殺害，尚不能謂其有圖謀遺產繼承之意思也。但依第一七四〇條居於代位繼承之地位者，如有本條第一款之情事，應否喪失繼承權，則屬疑問。余以爲代位繼承人如無繼承，係代位繼承人或他入之挑撥而為證據，並非直接繼承被繼承人，從而於此問題，自以採取否定說爲適當。

二、以詐欺或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繼承人受遺囑之遺囑。
（一）以詐欺或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二）以詐欺或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第三、以詐欺或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第二、三兩款包含下列三種情事，即（一）以詐欺或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二）以詐欺或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三）以詐欺或者迫使被繼承人更關於繼承之遺囑。我民生之多此等情事爲喪失繼承權之原因者，蓋積極的強制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消極的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殊有背於遺囑應以被繼承人之意思爲基礎之旨趣也。其有無圖利、貪財之意，此或可易言其他繼承人確知之意思，在所不論。但於此有無注意者，（一）須爲強制繼承之遺囑；（二）非關於繼承之遺囑，即其他遺囑而在發生繼承法上之效果者，如非繼生子女之認領等，亦爲關於繼承之遺囑。又此所謂遺囑，應以有效遺囑爲限，即屬無效遺囑，則無妨害之可能。（民法第二三九條第二項參照）

定方試以遺囑，以表達公序良俗之遺囑，則無妨害之可能。（民法第二三九條第二項參照）

以詐欺或脅迫爲手段，故意表示虛偽之事實使人陷於錯誤者謂之詐欺。故意通知不正之危害使人發生恐懼者，謂之脅迫。其非出於詐欺或脅迫之手段者，固不得爲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即使外形上爲詐欺或脅迫而非出於故意，例如出於過失或戲謔等，亦不得爲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又我民法祇規定詐欺，其與詐欺異其性質之欺罔，自不包含在內。又我民法雖祇規定脅迫，其比脅迫程度更重之強暴，自應包含在內。（三）須係使或妨害其爲撤銷或變更關於繼承之遺囑，使係積極的違反被繼承人之意思，俾其爲撤銷或變更繼承遺囑之行爲。妨害係消極的違反被繼承人之意思，阻止其爲撤銷或變更繼承遺囑之行爲。行爲雖異，結果則一。故我民法均以其爲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又此所謂撤銷，實即撤回之意，蓋在被繼承人未死亡以前，遺囑尚未發生效力，無所用其撤銷也。

四 儞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本款有應注意者二：（一）須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此點已於上述，茲不贅。（二）須係僞造，變造，隱匿或湮滅，即不法摹擬之謂。變造，即就真正文書擅加變更之謂。隱匿，即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湮滅則包含甚廣，舉凡毀損滅失以及其他妨害證據效力之行爲皆屬之。我民法之所以此等情事爲喪失繼承權之原因者，蓋因繼承人對於繼承遺囑而有不正之行爲也。其有無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妨害其繼承人權利之意思，以及行使之意愿與否，則非所問。（註六）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本款有應注意者二：（一）須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侮辱係毀損人格價值之行為。虐待則為對於身體精神予以痛苦之行為。侮辱虐待以重大為必要。是否重大，應依繼承人與被繼承人社會上之地位，道德上之通念等決之。侮辱虐待，均為不德行為，與第一款之情事同，故我民法以其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二）須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表示，不以明示為限，默示亦可。其以表示不得繼承為必要者，蓋侮辱虐待是否重大，固應就當事人間社會上之地位及道德上之通念等決之，然如依被繼承人主觀之見解認為並非重大，或雖認為重大而甘願忍受，法律無須加以干涉故也。

我民法關於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以此五款為限解釋上不許類推適用，蓋由列舉情事而生之缺格，具有制裁之性質，故不能不從嚴解釋，以示限制。又以上五款情事，有絕對喪失與相對喪失之別，第一款與第五款為絕對喪失，第二款至第四款為相對喪失。所謂相對喪失，即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即不喪失繼承權是也。（註七）宥恕，乃已為某行為後，對於其行為之責任付於不問之意思表示，其方法之為明示默示，在所不問。至喪失繼承權，應否以訴主張之，學說上頗有爭論，余則以為就我民法解釋，應取否定說，即一有上述五款情事，即當然喪失其繼承權，無須法院之宣告。（註八）但如當事人之一方請求法院為失權之認定，自非所禁。

（註一）關於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各國法律頗不相同，法國民法除我第一款外，以知被繼承人被殺害而不告發及謠告被繼承人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法民第七二七條）。德國民法及瑞士民法與我民法大體相同，而尤以德國民法為體育（德民第三三九條、瑞民第五四〇條）。日本民法以知被繼承人被殺害而不告發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但無我民法第五款之規定（日民第九六九條）。西班牙民法以遺棄子女，使子女賣淫或其他有害貞操之行為，因與遺棄人之妻或通被處刑罰等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西民第

七五六條。葡萄牙民法以遺囑執行人辭任或撤退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葡民第一七八〇條）。奧國民法以駁回人選擇其事他從事破壞而為人未經許可而為移住人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奧民第五〇〇條）。

(註三)我國舊律亦有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例如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因爭繼產或人命者，凡爭產謀殺及扶同相爭之房分，均不准其繼嗣，聽聽戶族另行公議承立。」

(註四)幫助他人致被繼承人於死是否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在日本學者間有肯定、否定二說。柳川、宮田兩氏主肯定說（柳川氏前揭上卷一七八頁；宮田氏早稻田大學講義錄相續法二三頁）。島田氏主否定說（島田氏明治大學講義錄相續法四一頁）。本書從前說。謠告被繼承人是否為喪失繼承權之原因亦有肯定、否定二說。牧野氏主肯定說（牧野氏前揭四七頁）。柳川氏主否定說（柳川氏前揭上卷一七八頁）。本書從後說。

(註五)劉鍾英氏謂：「本款包括四種情事：（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於死；（二）故意致應繼人於死；（三）雖未數被繼承人於死而已受刑之宣告；（四）雖未致應繼人於死而已受刑之宣告。關於一二兩種，祇須有致死之故意及被害人有因而致死之事實，即為構成，莫數死之手段如何與曾否受刑之宣告，皆可不問。關於三四兩種，亦須有數死之故意，但被害人尚未因而致死，祇須已受刑之宣告，始能構成，若未受刑之宣告，則不能受本款之適用。」（劉氏前揭十五頁）實則致受刑之宣告一語，係連責故意致死及雖未致死二者而言，此就母法日民第九六九條第一款觀之，實無可疑。

(註六)劉鍾英氏謂：「凡為此種行為者，實際上無非以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妨害其他繼承人之權利為目的，然法文上則並未揭明，且於為造謠造之遺囑，並不問其是否蓄圖行使，適用上殊易滋疑，鄙意為此種行為者，若並無目的，或就其偽造謠造之遺囑無意行使，則僅屬一種戲謔滑稽之行為，不應認為本款情事之構成。」（劉氏前揭十六頁）與本書見解有異。

(註七)外國法律亦多設寬恕之規定，例如德民第三三四三條、愈民第七二六條、西民第七五七條、瑞民第五四〇條是，但法、屬民法及日本民法則無明文規定。

(註八)關於此點，在日本學者間頗有爭執。柳川、島田、宮田諸氏與本書同一見解（柳川氏前揭上卷一八七頁；島田氏前揭二九頁）。奧田氏則與本書見解相反（奧田氏民法相續法三三頁）。劉鍾英氏亦謂須將法以裁判宣告之，劉君謂：

「繼承權喪失與否關係至為重大，須經法院以裁判宣告之，自不待言。惟此種裁判究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抑適用特別訴訟程序，（中略）現行修正民訴律及現已公布尚未施行之民訴法則並未將繼承事件列入特別訴訟程序中，蓋繼承法既專規定遺產繼承，並不涉及某就繼承之身分問題，即已無施行特別訴訟程序之理由矣。繼承權喪失與否之訴訟，自亦祇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

（劉氏前揭十六頁）

第三 衰失繼承權之效力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茲依據法理分下列三點述之如左：

一 對於繼承人身分上之效力

繼承人一有第一一四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即喪失其繼承權，換言之，即喪失其爲繼承人之地位。惟是否可以代位繼承，則各國法律不同，有設明文規定許其直系卑親屬爲代位繼承者，如瑞士民法、日本民法及奧國民法是（瑞民第五四一條、日民第九七四條、奧民第五四一條）。有雖未設明文規定解釋上歸屬於其繼承人者，如德國民法是（德民第二三四四條）。我民法則從前之立法例於第一一四〇條規定，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其詳俟於次節代位繼承中述之，茲不贅。

二 對於繼承人財產上之效力

繼承人喪失其繼承權時，其因繼承取得之遺產，應行返還，並應返還繼承開始以後由其遺產所生之孳息。（民法第九五八條）但繼承人所返還者係屬因繼承取得之遺產及孳息，其於繼承開始前從被繼承人所

受之贈與，則不應因喪失繼承權而返還。蓋以其非由繼承之效力所取得故也。不過在我民法，受贈人有惡意之行爲時，贈與人及其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是不可以不注意耳（民法第四一六條、第四一七條）。至關於遺贈，我民法第一一八八條已設有準用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此場合，應剝奪其受遺贈之資格，自不待言。

三、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喪失繼承權之效力，固有第一四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當然發生，無待於法院以裁判宣告，已於前述。即使請求法院以裁判宣告，亦非於裁判確定之時發生效力，而係於前述各款情形發生之時發生效力。（註九）準此以解，則繼承人對於第三人所為遺產之處分，自屬當然無效。如此解釋，對於善意第三人之保護，固不無遺憾，然此乃繼承無效當然之結果，苟非法律特設明文，吾人殊難解爲對於善意第三人不生效力也。所謂法律特設明文，例如民法第七五八條及第五五九條所定不動產之讓與，以及第八〇一條所定動產之善意取得是。

（註九）奧田氏謂：「關於缺格，於法院宣告以前，視爲繼承人，縱其繼承權被除斥，然不生溯及既往之效力，故於缺格裁判宣告前，就遺產已爲承諾之權利，依然保有其效力。」（奧田氏揭八四頁）殊非正解。日本大審院判決及柳川、宮田兩氏與本書見解相同（大正三年十二月一日日本大審院判決柳川氏前揭上卷一九二頁；宮田氏前揭二九頁）。羅仲銘氏則謂：「對於第三人之效力，以從裁判宣告後發生爲合於實際之需要，假若第三人明知繼承權喪失之緣因事實者，則不在此限。」（羅氏前揭五七頁）蓋又鑑識善哉。

第三款 繼承權之回復

第一 概說

依我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一項規定，繼承權被侵害者，得請求回復，所謂繼承權之被侵害，例如繼承人不知繼承開始之事實，而已爲他人所繼承，或雖知繼承開始之事實，而誤信自己無繼承權，致爲他人所繼承是。於此情形，正當繼承人不但對於占有其繼承標的者得提起所有權回復之訴，且得基於被繼承人之權利提起對人之訴，以回復其標的物，然僅認此各個之請求權，殊不足以保護正當繼承人之利益，故自羅馬注以來，各國法律多認正當繼承人有回復繼承權之一般的請求權。^(註一)我民法從之。

^(註一)關於回復繼承權之一般的請求權，各國法律之特設規定者，爲德國民法第二〇一八條至第二〇三一條，瑞士民法第五九八條至第六〇一條，日本民法第九六六條，荷蘭民法第八八一條、第八八二條，奧國民法第八二三條，第八二十四條，智利民法第一二六四條至第一二六九條，及匈牙利民法草案第二〇四〇條至第二〇四三條。法國民法及屬於羅馬法系之意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等國民法則無明文規定。

第二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性質

繼承回復請求權者，正當繼承人，於其繼承權被侵害時，裁判上或裁判外請求其回復之權利也。^(牧野氏前揭九一頁參照)此項請求權，不但爲繼承人對於相對人請求確認其法律上之地位，且在基於此地位請求其繼承標的之回復。準此以解，此項請求權雖屬單一，實則具有人的請求權及物的請求權之混合性質。即對於相對人請求確認其繼承資格之點，爲人的請求權；對於相對人請求回復其繼承標的之點，爲物的請求權。^(註二)此項請求權既爲請求確認繼承資格及請求回復繼承標的之權利，自得於裁判上或裁判外主張之。如於裁判上

主張之，其訴之性質如何，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此項訴訟應解爲給付之訴，而非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註三）又

雖爲給付之訴，然非數個獨立給付之訴之併合，而爲單一給付之請求，其標的在於包括的一體。

（註二）關於此點，學者之意見頗不一致，有謂繼承回復請求權爲請求確認繼承資格之人之請求權者，有謂此權利爲請求回復繼承標的之物的請求權者，亦有謂應視其請求之事項如何或爲人的請求權或爲物的請求權者。此等學說，皆由於認繼承回復請求權爲人的請求權與物的請求權集合所致，殊不足採。

（註三）同觀柳川氏前揭上卷一二九頁，牧野氏前揭九二頁，仁井田氏前揭三九四頁，宮田氏前揭八二頁，反對觀鶴賀氏前揭一八頁，日本法律新聞五〇五號東京控訴院民事第三庭判決。

第三、請求權人及其相對人

一、請求權人

依我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人爲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一）被害人：此所謂被害人，即在繼承順位之繼承人，其非在於繼承順位之繼承人，則無贈權。此請求權，乃被害人基於自己固有之權利主張之，而非主張被繼承人之權利，此理至明，無待深論。又此請求權，乃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如被害人未主張其權利而死亡，其繼承人不得繼承其權利。（二）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被害人如爲無行爲能力人或胎兒，其回復繼承之請求，由法定代理人爲之。法定代理人之行使其權利，乃依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爲之，而非基於法定代理人自己之權利，此與未成年人之非婚生子女，其法定代理人基於其資格爲認領之請求同。（民法第一〇

六七條)

二 請求權之相對人

何者爲請求權之相對人即被請求人，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自應以與繼承人爭執繼承資格之表見繼承人爲請求權之相對人。其由表見繼承人取得遺產權利之第三人，不能謂爲請求權之相對人，何則，蓋因其非與繼承人爭執繼承資格故也。（註四）依此理由，其惟就標的物不屬於遺產發生爭執者，以依一般規定提起所有權回復之訴爲已足，亦不得以其爲請求權之相對人。

（註四）仁井田氏與本齊同一見解，略謂：「正當繼承人於欲回復其財產時，不得對於由表見繼承人取得遺產權利之第三人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此時以本於自己取得遺產之事實，主張表見繼承人所爲之處分無效爲已足。」（仁井田氏前揭三九五頁）柳川、島田兩氏則與本齊見解相反（柳川氏前揭上卷一三三頁、島田氏前揭二五〇頁）。

第四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效力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效力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茲依據法理，分下列二點述之如左。

一 對於表見繼承人之效力

繼承權之回復，係回復未被侵害時之權利狀態，表見繼承人因繼承取得之遺產應行返還，並應返還其孳息。如表見繼承人不能返還，則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以定其義務。此等之點，德國民法第二〇二〇條、第二〇二一條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

二、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繼承權之回復，其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如何，學者間頗有爭論。有謂應區別第三人之爲善意惡意，如爲善意，則對於將來發生效力，如爲惡意，則溯及既往發生效力者。有謂應區別其行為之爲有償無償，如爲有償，則屬於無效，如爲無償，則屬無效者。（註五）依余所信，應與前述喪失繼承權時同，表見繼承人之處分行爲除法律設有特別規定外，應認本爲無效。（註六）其爲有償無償，與夫第三人之爲善意惡意，均非所問。但如因死亡宣告表見繼承人爲繼承人時，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三六條之規定。

（註五）劉鍾英氏即區別善意惡意以定效力，其說明有云：「蓋加害之事實如爲第三人所不知，則第三人所取受之權利出於善意，不應使其蒙不測之損害。反是，若第三人明知加害之事實，或共謀加害，則其取得權利係惡意，自不應受法律之保護也。」（劉氏前揭十九頁）川名氏則依據分行爲之有償無償以定效力，略謂：「其行為有償時，爲有效。表見繼承人非被繼承人財產主體，有償處分其財物，乃以他人之權利爲行爲之標的，故依民法第五五九條、第五六〇條之規定，其行爲爲有效。表見繼承人負擔取得其權利，移轉於相對人之義務。反之，如其行爲爲無償，則無效。」（法典實證問答第四編相續一三〇頁川名氏之解答）

（註六）羅仲銘氏亦與本書之見解有異，略謂：「在交易頻繁之今日，保護財產動態的安全之必要，實在保護其靜態的安全之上，如侵害繼承權之事實爲第三人所不知，即其權利之取得出於善意而亦認爲無效，使其蒙不測之損害，殊非交易安全之道，故對於第三人之教力，應以不溯及既往爲原則，但若第三人爲惡意時則其不受法律之保護，自不待言。」（羅氏前揭六一頁）范揚氏與本書見解相同（范氏前揭七八頁）

第五 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時效

繼承人於繼承權被侵害時，得請求回復固矣，然如久不行使其權利，則權利狀態永不確定，殊有害於交易之安

全，故我民法特於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設有短期消滅時效之規定，茲述如左（註七）：

一 時效期間

一般時效期間通常為較長，此則為較短，且設兩重期間（die doppelte Frist）之規定，即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事實者為二年，不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事實者為十年。至是否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事實，則屬事實問題，應依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以為決定，自不待言。

二 時效期間之起算

一般時效期間通常自可得行使其權利之時起算，此則因情形而異，即期間為二年者，自知悉繼承權被侵害之時起算；期間為十年者，則自繼承開始時起算。知悉而怠於行使權利，乃權利人之過失，故法律無須予以較長之期間；反之，則無從行使權利，而非權利人之過失，故法律特予以較長之期間。惟此二年之時效期間，似覺過短，但其期間係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算，足以救短期時效之弊。又此十年之時效期間，似覺過長，但其期間係自繼承開始時起算，足以救此長期時效之窮。時效期間與其起算點互為折衷，立法者固有深意存乎其間者也。

（註七）我民法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究為消滅時效，抑為除斥期間，不無疑問。依余所信，應解為消滅時效，其理由：（一）就本項之用語觀察，應解為消滅時效，而非除斥期間。（但亦有表面上與消滅時效同一用語，而實為除斥期間者，如民法第九〇條之規定是。）（二）如解為除斥期間，則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四條關於消滅時效期間計算之規定，等於虛設。蓋據第一一四六條第二項而外，繼承編無復消滅時效之法律故也。司法學院字第六一〇號解釋以其為消滅時效，實屬允當。

第五節 代位繼承

第一 概說

我民法第一二四〇條規定代位繼承，代位繼承(Succession par representation)者，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時，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與之同一順序繼承其應繼分之法的擬制也。代位繼承為各國通行之制度（但蘇俄民法不認代位繼承），我民法從之。（註一）代位繼承究係代位繼承人代替他人之地位而為繼承，抑係本於自己固有之地位而為繼承，學說上頗有爭論。在德瑞民法學者解釋彼國民法，多採前說。在日本民法學者解釋彼國民法，則多採後說。我國民法民法學者亦多採後說。（註二）司法院解釋，則先採後說，繼採前說，依余所信，應以前說為是。（註三）其詳已於拙著論代位繼承中（本書附錄二參照）述之，茲不贅。

（註一）代位繼承與舊律之嫡孫承祖類似，第一為宗祧繼承，一為遺產繼承，究不相同。又在我國舊律有所謂「虛名待繼」，亦限於就繼承有其適用，今則已成過去。——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文：「若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可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待生孫以續應為立後之子。」

（註二）羅仲銘氏謂：「我民法之解釋上似以採後說為宜。」依民法第一二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配偶得與直系血親卑親屬於同一順序為繼承人，而有代位繼承權者，則以直系血親卑親屬於限，而不及於配偶，蓋以被代位繼承人之配偶，以本身之資格，對於被繼承人，原不得享有繼承財產之權利，故亦不令其有代位繼承之權利。在我民法之解釋上，代位繼承人係本於自己固有之地位而為繼承，從可

知矣」（羅氏前揭六二頁）范錫氏之見解與羅氏同（范氏前揭四四頁）。

（註三）范錫氏對於司法院解釋有所批評，略謂：「已嫁女子若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失權者，其所繼繼產，得由其子女代位繼承，自無得論。然司法院近復爲偏枯解釋，謂已嫁女子死亡時，依當時之法律實無繼承權，則其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親屬自不得代位繼承。代位繼承乃法定之結果，而亦代表先人權利而爲繼承，已如前述。法院之解釋竟未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論者非之。」（范氏前揭四五頁）

第二 代位繼承之要件

一 代位繼承之事由須爲死亡或失權

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有僅以死亡爲限得爲代位繼承者，有死亡及失權皆得爲代位繼承者，前者法國民法採之（法民第七四四條），後者則係一般通行之立法例，我民法從之。（註四）所謂死亡，兼指自然的死亡及推定的死亡（民法第九條第一項），二者如有其一，即得爲代位繼承。失權則指依民法第一一四五條喪失其繼承權者而言，其詳已於前述，茲不贅。

二 死亡或失權須在繼承開始前

此點爲我民法所明定，良以死亡或失權如在繼承開始以後，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已取得其繼承權，從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依當然之順序繼承其應繼分，殊無規定本條之必要。惟於此有一問題，即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而於受刑罰宣告以後判決確定以前開始繼承，是否適用本條？關於此點，有消極、積極兩說，依衆所信，應以積極說爲是。何則？蓋喪失繼承權之事由雖確定於繼

本來開始以後，而其妙方解釋上則應溯及於繼承開始當時，發生故。如真傳代位繼承，要件即歸於被繼承人而由其直系血親，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portion）既因繼承本人而繼承者，

三 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此就我民法第四四條「第一一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云云觀之，從可知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其代位繼承人則無本條之適用，但被代位繼承人以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已足，其代位繼承則得無限行也。故另設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外合且因繼承人之被繼承者，亦然，亦或采種時，則謂其為繼承代位繼承，不過此種是實事例，殊多見耳。

四 代位繼承人須為死亡或失權者，亦直系血親卑親屬

此點為我民法所明定，苟非被代位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則無代位繼承人。蓋雖然依我民法規定，記問之繼承順序並不屬於直系血親卑親屬，易為否，則該條並無此意，故此其說，實為不當，並非其據據矣。不論實質或形式，此種立場是否允當，實為疑問。吾輩由是於此有二問題，即代位繼承人是否得為真傳代位繼承，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或失權當時，係屬生存，是於此問題，存消極、積極兩說，余以為應以消極說為是，此因繼承權之有無，應依繼承開始當時而決定，代位繼承人之有無亦應於繼承開始當時決定，故代位繼承人以繼承開始當時生存為已足，不以於其實系血親卑親屬死亡或失權當時生存為必要。又一至前述人之方立繼承人，即代位繼承人與繼承人同歸於一，如具備上述四種之要件，則代位繼承人即代位繼承人與繼承人而定。

而非代位繼承人而定。換言之，即應繼分之多寡係依樣數而定，而非依頭數而定。故如被代位繼承人之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而代位繼承人雖有數人，苟祇能繼承其三分之一，至此數人之代位繼承人應依何種標準定其應繼分？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定者（日本民法第1005條參照），我民法無之，解釋上自應依筆主所引第1條及第2條第3項以定其應繼分。

四、法國民法第1005條以死後繼承人繼承之理由，著列于下：「一、繼承人雖已失權，其繼承權尚未死亡，其繼承權尚未喪失，或以其繼承人之行使其繼承權而繼承人之繼承權尚未喪失，則代位繼承人繼承位時喪失其繼承權。此固謂理由，始雖成立，蓋就前諸言之，繼承人既已失權，則其地位即屬空缺，自有由代位繼承人佔去其地位之可能。就後者言之，故代位繼承人死亡，既許代位繼承人代位行使其權利，乃被代位繼承人失權，則不許代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未免不能貫徹，故余以為代位繼承權不外法律所擬制的一種權利，僅限於被代位繼承人死亡始得代位繼承，殊非正當。

五、法國民法第1006條以死後繼承人繼承之理由，著列于下：「一、繼承人雖已失權，其繼承權尚未喪失，或以其繼承人之行使其繼承權而繼承人之繼承權尚未喪失，則代位繼承人繼承位時喪失其繼承權。此固謂理由，始雖成立，蓋就前諸言之，繼承人既已失權，則其地位即屬空缺，自有由代位繼承人佔去其地位之可能。就後者言之，故代位繼承人死亡，既許代位繼承人代位行使其權利，乃被代位繼承人失權，則不許代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未免不能貫徹，故余以為代位繼承權不外法律所擬制的一種權利，僅限於被代位繼承人死亡始得代位繼承，殊非正當。

第三 代位繼承與轉繼承

代位繼承和轉繼承不可相混。轉繼承（succession by transmission），乃因繼承繼承人，而繼承被繼承人。據歐美之說，即在轉歸繼承人，而因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更為繼承人，而繼承被繼承人。

被繼承人反之在代位繼承乃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失權未嘗繼承被繼承人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

代理繼承其應繼分。

遺產繼承原則的重申本章將以被繼承人文系之繼承原則為重點一一陳述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繼承之效力

第一款 繼承之開始

第一 繼承開始之原因

關於繼承開始之原因，各國法律多限於被繼承人死亡之一事，獨日本民法則因家督繼承與遺產繼承異其原因，後者亦如一般立法通例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其在前者則以（一）戶主之死亡隱居或喪失國籍（二）戶主因婚姻或養子緣組之撤銷而去其家（三）女戶主之入夫婚姻或入夫之離婚為繼承開始之原因（日民第九六四條、第九九二條）。日本民法之不限於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者，蓋因家督繼承係以繼承戶主之地位為標的，故舉凡喪失戶主身分之事由皆得為繼承開始之原因。我民法之所謂繼承，既限於遺產繼承，故惟以被繼承人之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原因（第一一四七條）。蓋遺產繼承係以繼承遺產為標的，故必被繼承人不能為財產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時，始得為繼承開始之原因。所謂死亡，其情形有二（一）自然死亡，何謂死亡，其說不一，余以為應採取通說，以吾人之心臟停止鼓動為死亡是否死亡乃

實問題，如有疑問，應由法院斟酌自觀者之證言，審定及 other 各種證據，其心靈，自由定之。該國登記與否，在所不問。（戶籍法第八〇條）（二）宣告死亡依我民法第八條規定失蹤人失蹤滿一定年限後法定為死亡，準是則宣告死亡得為繼承開始之原因無可疑。此種繼承於我民事上第六五條徵謂某死

告其直告時，因死亡宣告而為繼承人者，自不免於同法第六三六條之返還責任耳。此外，在歐洲古代法律有所謂準死（*Novus civile*），與死亡有同一之效力（註二），此種制度為我國法律所不採用，其不能為繼承開始之原因，是不待言。又出家為僧是否為繼承開始之原因，頗易疑問。依余所信，應為否定之解答，即不能謂出家為僧，即當然為繼承開始之原因（註三）。

註一（註一）關於民法第十二條所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為同時死亡。」自繼承喪偶為實證之由，設當時死亡者為一夫一妻，其生存者僅有一父或一子，其餘別無親屬，此時妻未能繼承夫之遺產，妻父無從繼承，子未能繼承父之遺產，此實將來適用上之一疑問。

其根柢在全清史一清史其子之名限須矜其父母陪嫁財產，而其夫之名限須矜其父母陪嫁財產。

註二（註二）準死，即因犯罪而被處死刑者，法律上與死亡同視，除維持其生前所有財物外，禁止其妻清一切妻產，並不得繼承。

註三（註三）前大理院有一相反之判例，該判例略謂：「按現行法律於曾道娶妻雖有明文禁止，而於為僧後，其俗家可否為之立後，一層並無何

認為開始繼承之事由所有被繼承人之繼承關係當然開始繼承，而出家為僧即為法律上脫離家族關係之一風，其俗家之母為

立繼自係條理上當然之結果」（七年上等第二二二二號判例）。

第二 繼承開始之時期

關於繼承開始之時期，我民法別無明文規定，顧依第一一四七條及第九條第一項以爲解釋，在自然死亡應以被繼承人心臟停止鼓動之時起，在宣告死亡應以判決內所確定之時一起為繼承開始之時期。蓋向聚畢此以解，則父母於其生存之際，縱分析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使其子女各別取得其分析部分之所有權或用益權，尙難謂其為遺產之繼承。依同理，被繼承人如已死亡，其遺產縱未分析，而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取得遺產繼承權之人亦難主張其權利，何則？蓋遺產繼承不始於繼產分析之日，而始於被繼承人自然死亡或宣告死亡之日，故也（註四）。惟定繼承開始之時期，其實益尚不僅此，他如：（一）確定繼承能力之有無，（二）計算回復請求權之時期（民法第一一四六條）。（三）確定繼承標的之範圍（民法第一一四八條）。（四）決定繼承之繼承之標準（民法第一一五六條）與夫（五）算定應繼分及特留分等（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皆其顯著者也。以上各點，俟於各相當場合述之茲不贅。

（註四）司法院字第二八六號解釋謂：「被繼承人之住所地開始者，即民法第九六五條第十九款之繼承，其母管理至今尚未分析，然乙丙共同取得，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過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

第三 繼承開始之處所

關於繼承開始之處所，外國法律有明定其於被繼承人之住所地開始者，即民法第九六五條第十九款之繼承，其母管理至今尚未分析，然乙丙共同取得，既在婦女運動決議案通過以前，則甲之女丁戊並無繼承權，自不得請求分析。

第五三八條，戰爭法無明文規定，余以爲解釋上應屬共同，可則，蓋以被繼承人之財產為繼承開始之處所，於調查被繼承人之遺產關係甚為便利也。至關於遺產繼承之訴訟，我舊民事訴訟法並未規定特別審判，現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此種立法固甚尤當也。

第一 款 繼承之標的
關於繼承之標的，各國所採之立法例，固益分三層，如左：

一、遺產繼承身分繼承（英法等國）
英國古事記曰：「汝因數產，或煙氣不遠，而異其嗣，則立繼承（英國稱Bequest繼承之標的，既非遺產，抑為身分，各國法律頗不一致，在以家族為組織單位之國家，採複本位制，一面以戶主之身分為繼承之標的，一面以遺產為繼承之標的，反之在以個人為組織單位之國家，則採單本位制，惟以遺產為繼承之標的，無復所謂身分之繼承。前者惟日本民法採之，後者則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我國舊律與日本民法相似（註一），現行民法則改從各國通行之立法例。

二、積極遺產與消極遺產
同以遺產為繼承標的之立法例中，有不同其為積極遺產（權利）消極遺產（義務），概為繼承之標的者；有於積極遺產中除去消極遺產，以其餘遺產為繼承之標的者。後者為英國法律所採之立法例，前者為大

諸國所採之立法例，我國舊律及現行民法則皆從前堵，即所謂繼承之標的為權利義務包括的一體（Universalite）者是也。（註二）

三 差別移轉與非差別移轉

所謂包括的一體，即繼承標的之權利義務不可分割的歸屬於繼承人之謂。此雖為現代多數國家所採之立法例，然非無依遺產之性質或由來而異其歸屬者，就中情形頗為複雜，茲分自然財產與人為財產說明如左：

甲 自然財產

(A) 動產與不動產
英國法律即因遺產之為動產不動產而異其歸屬，即在動產（英法稱 Personal Property）不因繼承人有所區別（不動產（英法稱 Real property）則必為被繼承人之嫡長（Primogeniture）男子所繼承德國民法施行法亦以不動產之繼承為長子之特權。

(B) 宅地與耕地

古代日耳曼法即因宅地與耕地而異其歸屬，斯干底拉維亞法制亦有此區別，近惟芬蘭於夫妻財產共同制採用之。日本古代亦然，即家產田宅為家督之子所繼承，此外之物則繼承之子。

乙 他人為財產

(A) 采邑與家產
(a) 采邑（Fief）即君主對於臣下之封地與之對應人之繼承權，古代相傳法級古代法國采地以

采邑之繼承係屬男子之物權中世紀之長子權雖濫觴於此英國分采邑爲單純采邑 (Simple Simple) 人與世襲采邑 (Hereditary) 前者屬於嫡長男子之權利後者則爲其家所世襲此種土地由英王或國王諸侯公爵等主導之本業 (Mony) (B) 此之所謂家產有世襲財產 (Majorate) 與狹義家產

(Hobus) 二類人繼承之本業世襲財產乃依法律規定以某種財產爲其子孫所世襲繼承人不得處分此項財產。且不得於一定限度以外負擔何種之債務此制起源於西班牙意大利奧大利及德意志從之日本現亦

效法。即此制 (華族世襲財產法參照) 狹義家產則爲美國創始之制度即依法律規定以某種財產爲一家樓息之財產非得配偶之同意不得讓與或設定負擔且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除美國外如奧大利、摩爾維亞羅馬尼亞及英領東印度均採取此制瑞士民法亦有近似此制之家族不可侵地 (Family Home) family) 之規定 (註三)

(B) 繼承財產與獲得財產 (hereditate) 乃被繼承人由其被繼承人繼承而得之財產其由父系傳來者爲父系財產由於母系傳來者爲母系財產獲得財產 (acquests) 則係被繼承人以自己之努力及其他以自己之名義取得之遺產近代法律之因財產由來不同而異其歸屬者如瑞士之人 Neuchâtel 及 Schaffhausen 南州繼承遺產之屬於父系者歸屬於父系之卑親屬如子女者母系之卑親屬獲得財產則依法定順序以定其歸屬又如俄國舊法被繼承人無直系卑親屬時其繼承財產之屬於父系者歸屬於父系之旁系親屬屬於母系者歸屬於母系之旁系親屬獲得財產之繼承則

屬於父系男女之旁系親屬之特權。

(註一)關於此點前大會議例可資參照。三年上字第2299號例：「宗祧承繼案遺產是否分為二項，並應另立規定。然自立嗣後即生子，其家產與原立子者分，及與男友情得贈給財產等條款之，則立法之意，宗祧承繼非必相繼，遺產之分配亦可想而知。故依理論上之發釋，宗祧承繼關係之時，被承繼人或其他有繼權之人對於遺產無特別意思表示，而繼由其繼承人即承繼遺產之全部，如有特別意思表示者，則除與令抵觸外，仍應從其意思。」

(註二)詳大連院議會上字第269號例：「既為承繼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清償之債務，自應歸身負擔。」又同上院議案第44

○五號解釋：「女子不論已嫁未嫁，若有財產繼承權，則其父母所負之債務於其遺產不足抵償而未為限之外，不得追及其兄

弟，以第貲連帶責任。若其父母別無其他子女時，即應由其個人獨任償還之責。」

(註三)家庭制度，由另一方面言之，實為維持家族制度不可缺少之經濟要件，我現行民法既於親屬繼承設有關於家庭之規定，而於家庭規避繼承問題，殊覺未當。——法律辨論第三五八期拙著家庭法私案參照。

第二 我民法之規定

依我民法第一四八條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茲分析說明如左：

一、繼承人原則上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被繼承人不負未成年扶養債

此就我民法所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而自明。所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即指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即有二節：我民法之所謂繼承，僅在承受被繼承人之遺產，而被繼承人之身

分無間，此其一。我民法之所謂繼承，乃以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為包括的一體，非如英美法之法律僅承受被繼承

人之權利而不承受其義務，亦非如少數國法制依財產之性質或由來之不同而異其歸屬，此其二點所謂被

明誠由實定始也（詳參吳若海翻譯卷十一〈頁參照）

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系指被繼承人「法」上之權利義務而言。我民法雖未明言，但民法既係規定關於私法的法律關係，故以繼承為要旨，則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當即為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另據學說文

規，繼承財產上之權利與義務，是應當然且為所謂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不以一處歸屬於被繼承人者為限，繼承人如係生存，依法尚應歸屬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亦應為繼承人所繼承。例如被繼承人生前

提起訴訟，其已歸屬於法院者，屬由繼承人承受（民訴法第六十八條），其明證也。至所謂包括的繼承，即

因外物自財產上轉移，則應由繼承人自無意為繼承者，其財產

屬屬，則如法律另有規定財產例外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例如我民法第一一五四條關於限定繼承之規定及

第一一七四條關於抛弃繼承之規定，通之茲不贅。

二、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仍不得繼承

被繼承人得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固矣。但依我民法第一一四八條但書，其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仍不得繼承。何者？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之權利義務，應依權利義務之性質及被繼承人之意思決之。被繼承人所有身外上之權利義務，其為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義務無論矣。即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例如依僱傭契約委任契約及合夥契約而生之權利義務，亦為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上之權利義務。良以是等之權利義務，與被繼承人之人格相為終始故也。惟關於被繼承人之

義務，有應注意者：二、繼承人所承受之義務，以在被繼承人生前所發生之義務為限，其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生

效力之遺贈或其他由死亡而生之費用償還之義務則繼承人原則上以繼承財產履行為義務而已是此其一。又此所謂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義務指以之為契約之效力被繼承人應為履行之義務而言如已由專屬義務變為普通義務例如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以及僨僥委任合夥等契約而生之損害賠償債務（反之之權利時亦然）仍應由繼承人負清償之責此其二。

三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認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此為我民法所明定所謂「自繼承開始時」其含義有一（一）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依其繼承開始時之狀態歸屬於繼承人換言之即繼承之事實及其樣的之範圍，依繼承開始而確定，故縱繼承人承認繼承在繼承開始以後亦猶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二）一旦繼承開始，則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即依法規規定當然歸屬於繼承人自無須為關於不動產之登記，關於動產之交付，關於指名債權之承認或通知，不過依我民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繼承耳。繼承人相對於土之時，始能當事者為繼承人之時，漸漸而言，被繼承人所為與繼本人相對時，則無由質證也（據著民法總則第十一頁註解）

左列各權之權利義務，應否為繼承之標的學說上頗有爭論，茲就鄙見解答如左。

一 被繼承人之屍體及遺骨

被繼承人之屍體及遺骨，應否為繼承之標的，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即被繼承人之屍體及遺骨，非我民法上之所謂物，自不能成立所有權，從而即不能為繼承之標的（註五）。

二 占有

所有權及其他之物權，得為繼承之標的固矣，但占有應否為繼承之標的，則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我民法既認占有為事實而非權利，自不能謂占有當然為繼承之標的（但在法、德等國民法均明定占有亦得繼承——法民第七二四條、德民第八五七條、瑞民第五六〇條），不過占有人之繼承人對於占有的物取得事實上管領力時，得就自己之占有，或非自己之占有與其被繼承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耳（民法第九四七條參照）（註六）。

三 無體財產權

智能的所有權例如專賣特許權、著作權等，及其他無體財產權例如商號專用權、商標專用權等，非專屬於權利人本身之權利，其得為繼承之標的，殆無異論。不過此種權利，其享有期間多設有限制，苟經過法定期間，則繼承人即喪失其繼承之權利，是不待言（著作權法第四條參照）。

四 繼撫金請求權

基於侵權行為而生之慰撫金請求權，應否爲繼承之標的，學說上亦多爭論，依余所信，就我民法解釋，應取否定說。此因慰撫金請求權係專屬於權利人本身之權利，如被害人於未行使權利以前即已死亡，自不能爲繼承人所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係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則已由專屬權利變爲普通之金錢債權，自得爲繼承人所繼承（民法第一九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二項、第一〇五六條第三項參照）（註七）。

五 完納罰金之義務

被繼承人完納罰金之義務，應否移轉於繼承人，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就刑止一身之原則言之，不應移轉於繼承人。但依我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四條第三項規定，罰金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是又採肯定說者也。（註八）

（註五）同載富井氏民法原論一卷二六六頁、平沼氏民法總論三八〇頁、中島氏民法釋義一卷三六七頁、京都法學會雜誌五卷八號市村光憲氏論文異說、柳川氏日本相繼法註釋上卷四三〇頁、川名氏日本民法總論一三四頁、松岡氏民法論總則三四九頁、法興實驗錄民法總則之部二〇九頁（仁井田氏解答）。

（註六）同載大正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判決、松岡氏民法論總則三二八頁。異說：明治三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判決、柳川氏日本相繼法註釋上卷四三〇頁、仁井田氏親族法相繼法論四三九頁、法律評論五卷一號橫田秀雄氏論文。（註七）依我民法第一九四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條規定乃其固有權利，與此之所謂繼承於被繼承人者無關，此時其繼承人得爲二重之請求，自不待言。

（註八）德國刑法第三十條規定，宣告罰金刑之判決，非於被告人死亡前確定時，不得對於繼承人徵收之。奧大利民法第五四八條亦明定罰金刑確定時，應由繼承人負擔之。日本法律無明文規定，明治四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大審院刑事第一庭判決則與德、奧法律取調。

第三款 繼承之費用

我民法第一一五〇條規定：「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日民第一一二三條）依此規定，即屬於繼承之費用，原則上應由遺產負擔，茲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 關於繼承之費用

依我民法第一一五〇條規定，應由遺產負擔之繼承費用，似指下列三種費用而言：（一）管理遺產之費用，例如遺產之保管、納稅、清算及清償等費用。（二）分割遺產之費用，例如分配現物，丈量土地及設置界標等費用。（三）執行遺囑之費用，例如召集親屬會議選定執行人，或由執行人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等費用。實則由繼承而生之費用，尙不祇此，舉其著者言之，如（一）限定繼承時之清算費及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等之費用；（二）無人承認繼承時之清算費及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等之費用；（三）因遺產而生之訴訟費用等，莫不皆是。我民法僅為列舉規定，殊欠繩核。故余以為我民法第一一五〇條應從廣義解釋，舉凡關於繼承之費用皆屬之。

第二 原則上由遺產負擔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執行遺囑及其他由繼承而生之費用，係屬一種共益費，雖其受益主體不盡相同，然究不能

使任何人單獨負擔，故我民法明定其由遺產中支付之。雖然，被繼承人之遺產既為繼承人所承受，則其繼承費用，無論由繼承人負擔，由遺產負擔，其結果均屬相同，但無明定其由繼承人負擔，或由遺產負擔之必要。實則不然，蓋如不明定其由遺產負擔，則繼承人於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時，仍須以其固有財產負擔關於繼承之費用，不但於理不合，且足以損害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故也。然此僅屬原則，如其費用係由繼承人之過失而生，則無由遺產負擔之理由，故我民法第一一五〇條但書以之定為例外。所謂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之費用，例如因繼承人欠缺管理上之注意，致遺產毀損，因為修繕所支出之修繕費用是。又如繼承人因遺產涉訟，縱使勝訴，然依民事訴訟法第八一條、第八二條應為負擔之訴訟費用是。此等費用，既由繼承人之過失而生，自應由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負其責任，俾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至因此受不測之損害焉。

第四款 繼承之共同

第一 遺產之共同共有

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因繼承開始歸屬於繼承人，已為我民法所明定（民法第一一四七條及第一一四八條），故在繼承人為一人時，自繼承開始，即即時取得遺產全部之單獨所有權，固無問題；然如繼承人而有數人，各繼承人既各有其應繼分而非取得遺產之全部，且其遺產又常非於繼承開始之時即可分割（民法第一一六五條），則自繼承開始後以迄於遺產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使用收益及處分權限如何，如法無明文，則極易發生爭執。故我民法特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一五一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德民第二〇三二條第一項、瑞民第六〇二條第一項、日民第一〇〇二條）

（註一）此之所謂公同共有，即我民法第八二七條第一項所謂依法律規定成一公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公同關係而共有一物是。其詳已於拙著中國民法物權精義中述之，茲不贅。又所謂公同共有，係包含全部遺產而言，非指各個財產之公同共有，我民法明示「對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即此意也。惟既爲公同共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民法第八二七條、第八二八條及第八三一條等關於公同共有之規定，自不待言。

（註二）劉鍾英氏對於民法第一二五一條有所批評，略謂：「認遺產爲公同共有，足使各繼承人之權利及於遺產全部，且使各繼承人不得自由處分其應繼分，並不得於公同關係存續中請求分割，從保全遠深之點觀察，洵不爲無利，惟有時使個人生活陷於困難，社會經濟濟失其活動，亦不得謂毫無流弊」（劉氏前揭三四頁）。余則以爲我民法雖一面規定爲公同共有，一面於第一二六四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遺產之分割，劉氏此說未足以爲民法第一二五一條之非難。

第二 公同共有遺產之管理

關於公同共有遺產之管理，德國民法明定其由繼承人共同爲之（德民第二〇三八條第一項），就我民法解釋，關於公同共有物之管理方法，即我民法第八二〇條共有物原則上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故也。惟是共同管理適用於公同共有之遺產，甚爲不便。故在瑞士民法有「主管官署，基於共同繼承一人之請求，分割前指定共同繼承體（Erbgemeinschaft）代表人」之規定（瑞民第六〇二條第三項），我民法師承其意，亦於第一二五二條明定「前條公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惟此互推一人管理之

規定，並非強行法規，此就本條之「得」字觀之而自明，故如各繼承人並未互推管理人，對於管理方法亦未另以契約訂定，仍應依第八二〇條第一項由各繼承人共同管理，自不待言。（註二）至遺產管理人之權利，就民法解釋，應從最狹義，即遺產管理人祇能對於遺產為利用行為及保存行為，改良行為則非經共有人過半數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為之（民法第二八〇條第二項、第三項參照）（註三）。

（註二）范揚氏主張於此場合，得由家長管理，謂：「惟本條法意，首為分割前暫時管理情形而設，其遺產由兄弟數人繼承，若兄弟倣舊財共居，未定分析之期限者，則家務全體且為家長之所管理（第一一二二五條、第一一二六條），若在家長權範圍以內，即為共同共有之遺產，亦有某限度之管理權，故兄弟間未有遺產管理人之特別規定者，某限度內，得由家長者管理之。」（范氏前揭八六頁）

（註三）同一管理字樣就我民法解釋，其範圍廣狹，頗不相同。範圍最廣者，如無因管理之管理，此之所謂管理，包含處分行為在內（拙著中國債法總論一〇九頁參照）。範圍較狹者，如聯合財產之管理，此之所為管理，兼指利用行為、保存行為、改良行為，但屬分行為不包含在內，通常所謂管理，即指此種管理而言（拙著中國婚姻法論二〇八頁參照）。最狹義之管理，則為共有人財產之管理，此之所謂管理，（嚴格言之，應稱為保管，我民法亦常用保管字樣，例如第五八九條是），不但未包含處分行為在內，即改良行為亦受實質限制（拙著中國民法物權精義五〇頁參照）。

第三 各繼承人對於債務之責任

一 外部關係

繼承人有數人時，對於被繼承人所負之責任如何，各國法律不同，約言之，有下列三種之立法例：

- （一）分擔責任主義，即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按其應繼分負擔清償責任主義，採此主義者，為法國民法（第一二二〇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〇三條）；
- （二）連帶責任主義，即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之債務全部

負擔清償責任之主義，採此主義者，爲德國民法（第二〇五八條）及瑞士民法（第六〇三條）。（三）折衷主義：即分割以前採連帶責任主義，分割以後採分擔責任主義之主義，採此主義者，爲荷蘭民法（第一一四七條）及葡萄牙民法（第二二一五條）（註四）。自保護繼承人言之，固應採分擔責任主義，反之自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言之，則應採連帶責任主義。民法以此兩種主義均失之過偏，故特從折衷主義，一面於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一面於第一一七一條規定遺產分割後解除其連帶責任之辦法。（註五）（註六）各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於遺產未分割以前既應負連帶責任，自應適用民法第二七二條至第二八二條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是不待言。

二 內部關係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對外固應負連帶責任，至其內部關係如何，如無明文規定，難免不生疑義。故民法於第一一五三條第二項規定曰：「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此在權利義務對等之理念上，實應如此（民法第二八〇條參照）。各繼承人既惟按其應繼分負比例分擔之責，則繼承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繼承人同免責任時，得向他繼承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是爲當然（民法第二八一條參照）。但此係就通常情形而言，如繼承人相互間另有約定，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不必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則無加以限制之理由，故民法特設除外規定，以明示之。

(註四)前大理院四年上字第一二二號判例：「發生在時所負之債務，應由其子償還，惟其子為兵子之全體，在未分析財產以前，自可對於其管理家務之子主張，若在已分析以後，不能令一子全負清償之責。」

(註五)劉鐵英氏說明我民法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採連帶責任主義的理由曰：『各國繼承法多以繼承人自有財產分離之制，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有分離遺產請求權，因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於繼承開始時移轉於繼承人，即與繼承人自有之權利義務屬於混合狀態，倘繼承人自有之財產不足清償所負債務，而繼承人之債權人所負債務則足相抵，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首不始受滿足清償之虞，故許其有分離遺產請求權，今本法已不採此制，則為債權人利益計，使各繼承人負連帶責任，洵屬有關必要也。』(劉氏前揭二五頁)。

(註六)鄧憲章氏批評我民法第一一五三條第一項採連帶責任主義之不當曰：『我民法繼承端詳亦採連帶發生義，實屬失當，蓋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致債權人之債權發生危險，本在意料之中，法無特別保護之必要，且近代法律以保護弱者為主旨，而繼承人實立於弱者地位，應加保護也。』(鄧氏前揭三一頁)。

第五款 遺產之酌給

我民法第一一四九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本條係大體從蘇俄民法第四一八條而設之規定，頗有社會的意義，較之德瑞民法不可謂非進步之立法例。(註一)茲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 應受酌給之人

我國舊律，關於酌給遺產，亦有其例，即所謂：「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中略)仍酌分給財產」是也。(現行律戶役門立嫡子違法條例參照)前大理院判例依此條例類推解釋，認為親女為父母所喜悅者，亦得酌給。

遺產。(註二)今者養子親女均有遺產繼承權，已不虞問題，如酌給財產僅限於女婿，未免過狹，故我民法擴張其意，凡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皆為應受遺產酌給之人。扶養即贍養之義，通說多從扶養二字着眼，謂須被繼承人依法負有扶養義務之人，始為應受遺產酌給之人者(註三)，其說殊難贊同。何則，蓋如取此狹義解釋，則不但不足以充分發揮本條之社會的意義，且若如通說所云，則我民法應定為「被繼承人生前依法扶養之人」，而不必明定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本條立法確係從蘇俄民法而來，其與俄民不同者，不過改「一年以上」為「繼續」而已。如謂從寬解釋足以發生流弊，余意不妨從繼續二字着眼，以為補救，初無慮其「將使被繼承人生前外姓識之人，亦得用為爭給遺產之具」(引范著語)或「過於優待貧窮戚友或疏遠族人」(引羅著語)也。此外，在蘇俄民法尚以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為必要，我則無此限制，自難為同一之解釋。至我民法之所以以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為應受遺產酌給之人者，蓋因被繼承人與被扶養之人，多有相當之情誼，乃被繼承人一旦死亡，即令其失所憑依，不但與被繼承人之意思不合，與我國養老恤貧之風俗教化亦屬相背故也。

(註一)在泰瑞法德對於繼承家庭與以三十日以內之衣食供給權，如德民第一九六九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對於在被繼承人死亡當時，與其同居且受衣食住供給之家庭，須於繼承開始後三十日以內，與被繼承人听供給者同一範圍，承諾衣食之供給，住家及家用財之使用。但被繼承人得以終愈處分，為與此相異之指示。」瑞民第六〇六條大致相同。

(註二)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六六九號判例：「現行律載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許酌分財產，則依當然推之解釋，親女婿為親所喜悅，應酌分財產，毫無疑義。」

又七年上字第七六一號判例：「親女爲親所喜悅者，其母於父故之後，得以遺產酌給。」

(註三)我國學者劉鍾英、羅仲銘及范揚諸氏均主此說。劉著謂：「本條所謂繼續扶養之人，須被繼承人對其人在法律上實有扶養義務者，方是。」隨著且列舉四種理由，以爲證明。(劉氏前揭二二頁；范氏前揭八九頁)。隨著則謂：「民法第一二四九條之規定，蓋爲此等。

(按即指家長家屬及與其同居之配偶父母子婦及女婿)雖於被繼承人生前繼續受其扶養而依法無繼承權，或因繼承順序在後而未得繼承之人而設」(羅氏前揭七七頁)。

第二 酌給權之行使

酌給權之行使，理論上自應屬於被繼承人，故如被繼承人立有酌給遺產之遺囑者，應從其遺囑，是爲當然。如未立有酌給遺囑而由繼承人行使酌給之權，則往往因繼承人與應受遺產酌給人利害相反，難期絕對之公平。故我民法以酌給權之行使界諸親屬會議，良以親屬會議係由一定員數之被繼承人之親屬組織而成，且開會及決議均有一定之限制，實際上較爲公平也。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如有不服，自得依民法第一二三七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向法院聲訴，以謀救濟。至關於親屬會議之組織召集及決議，已於拙著中國民法親屬論中述之，茲不贅。

第三 酌給之標準

關於酌給之標準，我民法明定其依應受酌給遺產人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決之所謂其他關係，包含甚廣，舉凡遺產之多寡，應受酌給遺產人與被繼承人之感情等凡足以爲酌給遺產之標準者，均應加以適當之斟酌。至酌給之最高限度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適用上不無疑問。依前大理院判例，不得超過繼承人之應繼分

(註四)第四次親屬法草案亦明定其不得逾任何繼承人應繼分之二分之一(第十二條但書)余則以爲我民

法既未說明文親屬會議以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爲限自不妨依上述標準自由定其酌給遺產之數額(註五)。

(註四)前大理院七年上字第六一一號判例「義男女婚爲所後之親客悅者照例本有分受遺產之權惟須較少於應分人數均分之額」。

又三年上字第六六九號判例四年上字第一五三四號判例七年上字第三八三四號判例參照羅仲銘氏亦主此說(羅氏前揭七
九頁)。

(註五)前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七〇五號判例「酌給義子財產於不害親子應承財產之限度內，蓋親有裁量之自由。(中略)若被親生前並未表示其酌給之準據由審判衙門判定數額時則應究明遺產課數若干斟酌其養親喜悅之程度於不害親子應承財產之限
度內以爲判斷」。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款 概說

第一 繼承人之選擇權

繼承一旦開始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固應當然移轉於繼承人但繼承人對於此項權利義務是否無條件承受則有問題關於此點自來有日耳曼法主義及羅馬法主義之不同即在日耳曼法主義爲無條件承受反之在羅馬法主義則以繼承人之承認爲必要第二者皆失之偏故在近世一般立法則以關於繼承之權利與其他之權利同不能強人以取得關於繼承之權利原與其權利相對待既許抛弃其權利亦無確

令負擔其債務之理由。是即所謂繼承人之選擇權。雖然，此種選擇權之範圍如何，各國法律尚非一致。有認單純承認及拋棄繼承者，如日本民法是有認單純承認及拋棄繼承而不認限定承認，但許對於遺產聲請宣告破產以限制其債務之負擔者，如德國民法是（第一九七五條）有不認限定承認但許請求為公之清算（*juridical Liquidation*）以限制其債務之負擔，即依公之清算之承認者，如瑞士民法是（第五九三條、第五九四條）亦有不認限定承認，但許編製遺產清冊以限制其債務之負擔，即依遺產清冊之承認（*Acceptation sans bénéfice d'innovation*）者，如法國民法（第七九三條）、意大利民法（第九五五條）及西班牙民法（第一〇一六條）是（註一）。我國舊律對於此點無明文規定，但在習慣上則有父債子還之說，於是前大理院創爲判例，最高法院從之（註二）。此種判例，有下列兩種之不當：（一）依民法原理，供債權之擔保者，僅以債務人之財產總額爲限，如責債務人之繼承人以無限之負擔，與上述原理顯相背馳，此其一。（二）如責繼承人以無限之負擔，則在繼承人之生活能力僅足自給，或甚困難時，往往因受債務之壓迫，以至桎梏終身，無由自拔，此其二。準斯二者，故現行民法特推翻父債子還之習慣，亦一如各國立法通例，明認繼承人之選擇權。

（註一）此外，在法國及日本民法爲使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得以充分受償起見，許其請求財產分離（*Separation du patrimoine*），俾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與遺產之混同（法民第八七八條以下；日民第一〇二二條以下）。此種立法未爲我民法所採用。

（註二）最高法院解字第330號解釋：「產父債子還之遺產與承繼人財產應否分離，尚無法律根據，惟中國既無限定承認及捐贈承認之習慣，則在未頒布新法以前，仍應以後說爲是」。此項解釋顯屬不當——法律評論第三〇五期謂著論父債子還之不當參照。

如上所述，關於選擇權之範圍，各國法律至為紛歧。我民法則大體從日本立法例，明認單純承認、限定承認及抛弃繼承之三種。若夫瑞士等國民法所定之聲請宣告破產，請求公之清算，及編製遺產清册，不但程序煩重，且需相當費用，在諸般制度尚未完備及經濟落後之我國，殊不相宜，故不為我民法所採用。我民法既明認單純承認、限定承認及抛弃繼承，則繼承人於繼承開始之際，自有選擇其一之自由，是不待言。
（註三）所謂單純承認，即繼承人不附何種限制，承認其繼承之意思表示。限定承認，即繼承人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承認其繼承之意思表示。抛弃繼承，則屬繼承人不為繼承主體，即立於與繼承無關係地位之意思表示。此三者，因遺產狀況不同而得失各異，即在限定承認，如遺產狀況係屬中平，則對於繼承人頗為有利，何則，蓋依此方法，繼承人絕無受損失之危險故也。但在單純承認，如遺產狀況並非不佳，則較之限定承認，殆又過之，何則，蓋單純承認無須開具遺產清册呈報法院，可以省程序及費用故也。反之，如資產少而債務多，則限定承認又不若抛弃繼承，何則，蓋限定承認不但有開具遺產清册呈報法院之煩，且往往因管理遺產欠缺注意不能免於損害賠償之責任故也。不寧維是，在繼承人為數人時，就中一人如為限定承認，則其他繼承人亦視為限定承認，反之抛弃繼承則無此連帶關係，自不至因抛弃繼承牽涉他人之利益。

（註三）被繼承人能否以特別意思表示使其繼承人承認繼承或抛弃繼承，說雖不一致，自遺產立繼，被繼承人之此類意思表示似應容許，其為有效，但自法理立論，則繼承之承認及抛弃，乃法律對於繼承人付與之權利，被繼承人以意思表示左右其間，則所不許。以故奧大利民法（第八〇三條）意大利民法（第九五六條）特設明文規定，不許被繼承人強制繼承人承認其繼承或抛弃其繼承，或民法雖無明文解釋上應屬相同。

第三 承認及拋棄之性質

一 承認及拋棄爲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爲

承認及拋棄爲法律行爲，既爲法律行爲，自須具備行爲能力之要件，故在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其爲承認或拋棄，自須由其法定代理人爲之，或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關於此點，我繼承編既無反對規定，解釋上因適用民法總則之結果，自屬當然。又承認及拋棄，祇須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生效力，且此意思表示無須對於特定相對人爲之，故承認及拋棄爲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爲。至是否須要方式，則因情形而異，在單純承認解釋上爲非要式行爲，反是在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義民法則明定其爲要式行爲。其詳漢後述之，茲不贅。

二 承認及拋棄須單純無條件

關於此點，德國民法（第一九四七條）及瑞士民法（第五七〇條第二項）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即繼承之效力，既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如爲非單純之承認及拋棄，則不但有以個人意思左右法律規定之嫌，且足以影響次順序繼承人之利益，故在歐洲格言有所謂暫時承認爲繼承人者必永久爲繼承人（Semel hære, semper hære），即明示此意者也。承認及拋棄須爲單純無條件固矣，然如有條件或期限，究應認爲單純承認，抑應認爲拋棄繼承，則屬疑問。依余所信，無效之意思表示與無意思表示等，苟非於前述法定期間內爲適當之意思表示，自以認爲單純承認爲適當。

三 承認及拋棄性質上爲不可分

關於此點，德國民法（第一九五〇條）、葡萄牙民法（第二〇二二條）及西班牙民法（第九九〇條）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非如此解釋，即不足以充分保護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所謂不可分，即繼承人承認繼承或拋棄繼承，不可不選擇其一以爲意思表示之謂，故在繼承人有數人時，各繼承人應就其應繼分全體爲包括的一個之決意，承認其一部，或拋棄其一部，則所不許。承認及拋棄固爲不可分，然如爲分割的承認或拋棄，究應認爲全部承認，抑應認爲全部拋棄，則屬疑問。依余所信，應與前段所述之理由同，即無效之意思表示與無意思表示等，苟非於法定期間內爲適當之意思表示，自以認爲單純承認爲適當。關於此點，德國民法（第一九五一條）設有明文，可資參考。

四 承認及拋棄不得撤銷

關於此點，日本民法（第一〇二二條第一項）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此因繼承人一爲承認或拋棄，則繼承人之地位即屬確定故也。但此係指完全之承認及拋棄而言，如繼承人之爲承認或拋棄而有民法總則所定得爲撤銷之情事，其得爲撤銷，不待言。關於此點，德國民法（第一九五四條）、法國民法（第九八二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二二條第二項）設有明文，可資參考。至撤銷之方法及其期間，德、日民法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自難爲同一之解釋。故依余所信，單純承認之意思表示既無須方式，其爲撤銷，自以表示其意思於外部爲已足，反之在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我民法既明定其爲要式行爲，其

爲撤銷，自須遵守法定之方式。至撤銷期間，則解釋上應適用各該條之規定，是不待言（註四）。

（註四）關於撤銷期間，羅仲銘氏有所批評，略謂：「關於撤銷之期間，規屬編既別無規定，自亦不得不適用總則編各該條之規定，即後民法

第九三條之規定，則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其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繼承人之地位久不確定，甚有礙於各關係人之利益，今因適用民法總則編規定之結果，意思表示後十年以內獲得撤銷，殊非所宜。我民法未就此而特定較短之撤銷期間，不能不謂爲規定有欠周密也」。

第四 承認及拋棄之效力

承認及拋棄，應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故在承認繼承時，其人自繼承開始時即爲繼承人，反之拋棄繼承時，則其人自繼承開始時即不爲繼承人。關於此點，我民法惟於第一一七五條規定曰：「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而於繼承之承認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解釋上應屬相同。蓋繼承一旦開始，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即當然歸屬於繼承人，所謂承認，不過是否以遺產爲限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意思表示，初非影響於繼承開始之效力也。關於此點，法國民法曾明定承認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可爲上述解釋上之參考（法民第七七七條）。又繼承之承認及拋棄有絕對的效力，所謂絕對的效力，即不但對於繼承人爲有效，且得以之對抗一切之第三人。

第二款 單純承認

第一 概說

遺產繼承，以單純承認（Acceptation pure et simple）爲本則，爲各國法律之所同，我民法亦然。雖然，通常所

謂單純承認，其情形有二：有本於繼承人之自由選擇，而為單純承認者；謂非一般單純承認，有於一定情形之下，法律強制其為單純承認者，謂之法定單純承認。茲就二者分別說明之。

第二 一般單純承認

關於遺產繼承，在通常情形，以一般單純承認為最多。所謂單純承認，如前所述，即繼承人不附何種限制，承認其繼承之意思表示；從而此種意思表示之方法如何，我民法未說明，又頗有問題。余以產及民法既未如限定承認，及抛弃繼承明定其必須一定之方式，則解釋上自不以必須方式為必要；換言之，縱以言詞表示，亦無不可。雖然，在外國法律非無明定其必以書面表示者（法民第七七七條參照），其立法理由以為如將繼承人以言詞承認，則證明困難，易生爭議，不知此係證據問題，而非效力問題，殊難遽以為必須書面表示之理由。又此意思表示，乃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故祇以表示其意思於外部為已足，其為明示默示，在所不問。所謂默示承認，例如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人請求清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請求緩期清償，或請求為遺產之分割，或逕為遺產全部或一部之處分，舉凡為非有為單純承認之意思即不為之行為，非有繼承人之資格即不為之行為皆屬之。

第三 法定單純承認

所謂法定單純承認，就我民法解釋，其情形有二，茲述如左：

一 未於法定期間內為限定承認及抛弃繼承時

依我民法第一一五六條第一項規定，為限定承認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對於法院為限定承認之

表示，又依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規定，爲拋棄繼承者，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對於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拋棄繼承之表示，如於上述法定期間內未爲限定承認及拋棄繼承之表示，縱其未爲表示由於繼承人之怠忽，甚且並無單純承認之意思，然在民法上係以單純承認爲本則，故亦應認爲已有單純之承認之表示。關於此點，大陸諸國除奧大利民法外，均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德民第一九四三條、瑞民第五七一條第一項、日民第一〇二四條第二項）。此法定期間經過後，如有得爲撤銷之原因，是否可以撤銷，則學說紛紜，迄無定論，依余所信，此法定期間應解爲絕對的，一旦經過，無論有何種情事，均屬不得撤銷（註一）。

二 繼承人有不正行爲時

限定承認，係爲繼承人之利益而設之規定，故如繼承人而有一定之不正行爲，則無與以保護之必要，我民法特於第一一六三條規定：「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一五四條所定之利益」。所謂不正行爲，即不得主張第一一五四條所定之利益，即不得爲限定承認，而認爲單純承認之意。其情事如左：

甲 隱匿遺產

乙 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繼承人而有隱匿遺產全部或一部，或於遺產清冊爲虛偽記載之行爲，其爲不正，至爲顯然。此種不正行爲，固常構成刑事上之犯罪及民事上之損害賠償，然究不如以反於其所豫期之結果臨之，較爲切當，此我民法所以從一般立法通例明定其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之利益也（法民第

七九二條、德民第二〇〇五條、瑞民第五七一條、日民第一〇二四條。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通常爲隱匿遺產之手段，然隱匿遺產之手段並不祇此，而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又不僅以隱匿財產爲限。前者例如僞造書據，主張遺產之某部分爲自己所有，是後者例如將被繼承人已經償還之債務仍列入遺產清冊是。二者情形既不相同，故我民法特分爲兩款規定之。但無論其爲隱匿遺產及虛偽記載，要以繼承人出於故意爲必要，始係出於錯誤或過失，則無剝奪其主張限制承認利益之理由。又隱匿遺產及虛偽記載，以有此行爲及故意爲已足，是否有利自己或他人，或加害他人之意圖，以及是否旣遂，均非所問。蓋在前者，我民法無此項意圖之要求，其在後者，則又不應因不正行爲之已否遂行，而變更其制裁之性質也。不但如是，隱匿遺產及虛偽記載，究在繼承開始前爲之，抑在繼承開始後爲之，與夫繼承人會否爲限定承認之意表示，均無礙於本條之適用。此等之點，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在解釋上則屬當然，毋庸疑異者也。

丙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繼承人在法定期間以內，未爲表示承認或拋棄以前，對於遺產不過有單純之管理權，乃對於遺產而爲出賣、贈與、清償債務，設定負擔，或加以變更等處分行爲，則繼承人有爲單純承認之意思，甚爲顯然，矧復以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爲之，其不應使其享受限定承認之利益，尤無可疑，此我民法所以從一般立法特爲本款之規定也。所謂處分，以繼承人知其爲遺產，且有詐害之意圖爲必要，故如繼承人不知其爲遺產而爲處分，或知其爲遺產，然因爲保存行爲而爲適當之處分，或其處分，依一般見解不能認爲有詐害繼承債權人權利之意圖，即無剝奪其享受

限定承認利益之理由。又所謂處分，以有處分行爲爲已足，其行爲之是否有效，在所不問。故其行爲縱屬無效或可得撤銷，亦無礙於本條之適用。何則，蓋法律係着眼於行爲性質足以暗示繼承人有爲單純承認之意思，初非計及行爲之運命也。又繼承人所處分者，固以遺產爲限，但遺產之孳息，解釋上應屬於遺產之範圍，故處分孳息亦與處分遺產同，不過有時因價額甚微，縱爲處分，尚難謂其即有單純承認之意思耳。（註二）

我民法第一一六三條僅謂有上述三種情事之一，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之利益，依余所信，對於拋棄繼承，亦應類推適用。申言之，即拋棄繼承而有第一一六三條所定之情事，亦應認爲單純承認，而不能認爲拋棄繼承。蓋非如此解釋，則不足以貫澈立法之旨趣也（註三）。此外尚有兩種問題，即（一）與第一一五四條第二項之關係；依本項規定數繼承人中有一人主張限定承認時，其他繼承人視爲限定承認，本項之立法旨趣，在減少法律上之糾紛，今者數繼承人中一人因有第一一六三條所定之情事認爲單純承認，他繼承人縱爲限定承認，自無不可，此可解爲第一一五四條第二項之例外。（二）與他人既得權利之關係：繼承人拋棄繼承後，其應繼分歸屬於他繼承人，已爲他繼承人所承認時，前繼承人所爲之拋棄，是否保有其效力，頗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仍保有其效力者（日民第一〇二四條第三款但書），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乃對於不正行爲之制裁，初不得因此侵害他人之權利也。

（註一）西說：柳川氏日本相繼法註釋下卷一〇二四頁，牧野氏日本相繼法論三〇四頁。異說：法學志林十一卷一號海氏判例批評，仁井田

氏親族法相續法論五〇三頁，島田氏明治大學講義田續法一八六頁，日本明治四十一一年三月九日大審院民事第二庭判決。A
（註二）於此有一問題，即此種不正情事，是否須出於得爲限定承認之法定期間以內，是關於此點，潘揚氏有所釋明，略謂：「右述各款所為，出於得爲限定承認之法定期間以內，未爲限定承認以前，固無得論；即出於已爲限定承認後，亦應責其行爲責任。……因右述三款行爲，除第二款外，即在既爲限定承認之後，亦有發生可能，而同足以損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也」（范氏前揭一〇〇頁）。

（註三）關於此點，羅仲銘氏有所批評，略謂：「此種情事，於繼承人拋棄繼承之場合，亦復可以復生。例如於拋棄繼承後而爲隱匿遺產之一部，或私擅將其處分，致其害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等行爲是。此際如仍許其拋棄繼承，殊無以貫澈立法之精神。我民法關於此點，未有規定，似嫌疏陋」（羅氏前揭八五頁）。

第四 單純承認之效果

無論其爲一般單純承認及法定單純承認，繼承一旦開始，則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除專屬於其本身者外，即當然歸屬於繼承人。從而在單純承認足以發生下列三種之結果，即：（一）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因混同而消滅，此就民法第三四四條之適用及第一一五四條第三項之反而解釋，是爲當然。（二）遺產多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或被繼承人全無債務時，則繼承人受其利益。（三）遺產少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或被繼承人全無遺產時，則繼承人應以其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二）（三）兩點，就單純承認之性質解釋，自係如此。

第三款 限定期間

第一項 概說

限定承認(Acceptation avec réserve)者，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承認其繼承之意表示也。限定承認係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而設之制度，此制度始於 Justinianus 帝之 Scimus 法典，據學者考察，在此以前不認所謂限定承認，惟於遺產不足償還債務時，繼承人得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訂立協議，契約，限制其債務之負擔。Scimus 法典之限定承認，即濫觴於此。此制嗣為法國成文法地方所採用，法國現行民法從之。繼受法國民法之意大利民法及日本民法均採此制，其他大陸諸國雖不認所謂限定承認，然亦多設限制其債務負擔之辦法。我民法則從法日立法例採取限定承認制度，此種制度，如前所述，固在保護繼承人之利益，然有時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繼承人之債權人亦屬有利。何則，蓋繼承人如為單純承認，則遺產與其固有財產發生混同，繼承人即須以其全部財產清償全部債務，從而如遺產為負，固有財產為正，則繼承人固屬不利，即繼承人之債權人向視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而與之交易者，亦蒙不測之損害；反之，如遺產為正，固有財產為負，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債權人固所樂意，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向視其繼承財產與之交易者，則陷於不利之地位，上述兩種情形，厥失維均，此我民法所以特從法日立法例採取限定承認之制度也。

第二項 多數繼承人之限定承認

限定承認，在繼承人為一人時，祇須其人為限定承認之主張，即應依限定承認辦理，自屬不生問題。但在繼承人為數人時，如其中一人主張限定承認，他之繼承人或則表示單純承認，或則表示拋棄繼承，則其辦法如何，頗屬疑問。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有繼承人一人主張限定承認，其他繼承人即視為同為限定承認者，有繼承人一人

王張認定承認其他繼承人或爲單純承認，或爲拋棄繼承，並不因之發生影響者，前者如法國民法是（第七八二條），後者如意大利民法是（第九四〇條）。自理論言之，自以意大利民法之規定爲合理，蓋如前所述，繼承人之選擇權與繼承一而不可分，所謂選擇權之不可分，係指繼承人一已之應繼分而言，與繼承全數無關，故繼承人一人主張限定承認，其他繼承人無視爲同爲限定承認之理由，但就事實言之，則又以法國民法之規定爲適當，其理由有二，即（一）苟非視爲同爲限定承認，則同一繼承關係，將適用極端歧異之各種法條，事實上甚爲不便，其一（二）繼承人之爲限定承認，大抵於遺產不足清償債務，或遺產狀況不甚明瞭之時爲之，視爲同爲限定承認，對於其他繼承人亦並無不利，此其二。我民法從法國立法例，於第一一二五四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日本民法相續編改正要綱第七之二亦有同樣規定，此種立法固甚妥當也。

第三項 限定承認之效果

據我民法規定，限定承認之效果有二，一爲繼承人惟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一爲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前者係限定承認之目的，後者則爲達此目的之手段，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 繼制負擔之效果

據我民法規定，限定承認之效果有二，一爲繼承人惟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

之債務，其意即謂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縱有不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無論根據何種理由，亦不得對於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為清償債務之請求，此理至明，無待深論。雖然，繼承人縱惟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為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然仍係以承認繼承為前提，不能因此否認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未為何種之繼承，故（一）繼承人一為限定承認，即與單純承認同，當然為遺產全部之確定所有人。但在事實上為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起見，應使固有財產與遺產絕對分離，且須不為法定之不正行為，以免受民法第一一六三條不得主張限定承認之制裁。（二）繼承人一為限定承認，即繼承遺產之全部，縱於遺產不足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時，而以固有財產供清償債務之用，亦不得以非債清償為理由請求返還（民法第一八〇條第三款參照），且不得對於遺產行使代位權（民法第三二二條參照）。（註）

（註）於此尚應注意者，第二五四條第一項係在限制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之責任，而於債務本身之存在並無影響，故就被繼承人之債務訂有保證契約，仍須對於其所保證之債務全部負其責任，不能因主債務人之繼承人因限定承認僅對於債務之一部負償還責任，主張自己就其餘部分之保證責任，亦歸消滅。

第二 財產分離之效果

此為我民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三項所明定，即為限定承認之繼承人，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是為一般權利義務因混同而消滅之例外（民法第三四四條參照）。故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權利時，得請求清償；對於被繼承人負擔義務時，即應為履行。我民法之所以設此規定者，蓋苟非使固有財產與因

繼承而得之遺產絕對分離，則繼承人有時將藉口限定承認侵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或致使繼承人以固有財產爲清償債務之負擔。繼承人之固有財產與因繼承而得之遺產既應分離，則其結果：（一）繼承人對於遺產得享有所謂權利。（二）債權人不得以對抗被繼承人之事由對抗繼承人限定承認之利益既如此其大，故我民法特於第一二六三條規定不得主張限定承認利益之制裁，藉以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第四項 限定承認之期間及方式

依我民法第一一五六條規定，限定承認須於一定期間爲之，且爲要式行爲之一種，此爲各國法律之所同（法民第七九三條、德民第一九四六條、瑞民第五六七條、日民第二二六條），法律之所以限於一定期間且以其爲要式行爲者，蓋因限定承認係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影響極大，故繼承人爲限定承認不可不於一定期間爲之，且須依據一定方式以爲表示，以期迅速及確實。茲述我民法第一一五六條所定之期間及方式如左：

第一 得爲限定承認之期間

繼承人得爲限定承認之意表示，應於繼承開始後爲之，在繼承開始前所爲之意表示，不生效力。關於此點，法國民法設有明文規定（第七九一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在繼承開始以前，繼承尚未發生效力，無得限定承認之必要故也。限定承認應在繼承開始何時爲之，各國法律頗不一致，有定爲三個月內者，如法國民法（第七九五條第一項）、瑞士民法（第五六七條第一項）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一

項)是有原則定為三星期，如被繼承人或繼承人係在外國則為三個月者，如德國民法(第一九四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我民法則以既許繼承人得自由選擇為限定之繼承，自非與以相當期間使其充分考慮，不能發揮選擇權之效用，然如期間過長，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其權利狀態久不確定，亦非所宜，故特從法瑞等國民法(第七九五條第一項)是有自繼承人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算者，如法國民法(第一九四四條第二項)、瑞士民法(第五六七條第二項)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一項)是自理論言之，應以德日立法例為合理，但我民法則以限定承認，係屬繼承之變例，故特從法國立法例，藉以縮短得為限定承認之期間，以期減少限定承認之適用。又此得為限定承認之期間能否聲請延展，各國法律亦有差異，有以其為不變期間，但得準用關於時效不完成之規定者，如德國民法(第一九四四條第三項)是有許其聲請延展者，如法國民法(第七九五條第二項)、瑞士民法(第五七六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一七條但書)。是我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於第一一五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得延展之。」我民法所以許其延展者，蓋恐繼承人遠在地方不能決定承認與否之態度，或遺產過多，決非三個月內可以調查，故不能不予以通融也。惟既明定因繼承人之聲請，則法院於繼承人未為合法聲請以前，不得以職權為之。又繼承人已為合法聲請以後，確否許其延展，法院有職權裁量之自由，此我民法所以明定於認為必要時得為延展也。有無必要，係屬事實問題，應由法院就具體情形決之。至延展之期間，外國法律有定為四十日者(法民第七九五條第二項)。

我民法無此限制，自難爲同一之解釋，要在由法院以職權自由定之。惟聲請遺產清算上應在三個月期間尚未屆滿以前，反是一旦屆滿，則應認爲單純承認。關於此點，德國、瑞士及日本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可供參考（德民第一九五六條、瑞民第五七一條第一項、日民第二〇二四條第二款）。

第二 限定承認之方式

關於限定承認，依我民法規定，須開具遺產清冊及呈報法院爲之，是爲限定承認之法定方式，茲述如左（總二）

一 開具遺產清冊

爲限定之承認者，須就遺產開具清冊。所謂遺產清冊，即記載非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之籌據。惟通常所謂遺產，兼指積極財產及消極財產而言，屬於積極方面者，謂之資產，即民法上所謂權利。關於消極方面者，謂之債務，即民法上所謂義務。限定承認之必開具遺產清冊，其故有二：（一）限定承認係以繼承所得之資產爲限，清冊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故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與消極財產如何，不可不有明確之記載，以憑稽核，此其一。（二）繼承人之爲限定承認，多於遺產狀況不甚明悉，或被繼承人之債務多於資產之時爲之，既已開具清冊，即足以證明繼承人之爲限定承認，並無出於輕率或疏虞，此其二。但開具遺產清冊，並無一定之方式，解釋上自以記載忠實及記載完全爲已足。記載忠實，即記載非出於虛偽之謂，記載完全，即記載非出於脫漏之謂。至記載如非忠實及完全，能否補正，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如在法定期間未經過以前，且非有第一、二、三條所定之情事，應解爲可以補正。何則？蓋開具遺產清冊，固須忠實及完全，然其完全

與否，則無限於必在開具當時之理由故也。（註二）

二、星報法院

爲限定之承認者，於開具遺產清冊後，須呈報法院陳述限定承認之意思。關於此點，我民法雖祇規定呈報法院，然在解釋上自須陳述限定承認之意思。限定承認之意思表示，各國法律多明定其應對於法院爲之，我民法亦然。其須對於法院爲之者，蓋因法院對於遺產之清算較爲公平也。（法民第七九三條、德民第一九四五條第一項、瑞民第五七〇條第一項、日民第一〇二六條）。此之所謂法院，究指何處？法院而言，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解釋，應爲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似無可疑。顧在外國法律有以之類定於非訟事件程序法者（例如日本），自理語言之自以此種立法例爲合理，不過我國非訟事件法尙未頒行，將來是否以之定入該法，尚未可必耳。至繼承人爲數人時，其呈報法院陳述限定承認之意思，是否須各別爲之，學說上頗有爭論。余以爲依我民法第一一五四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人一人爲限定承認時，其他繼承人既視爲同爲限定承認，故縱使共同爲之，亦無虞其一人之意思受他人意願之影響。但若各別陳述限定承認時，以利用其司繼承人中開具之遺產清冊爲已足，無須分別開具，以省手續。（註三）

（註二）限定期承認既爲要式之繼承，既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爲駁回之裁定，繼承人既重開遺產清冊，更爲確切之統計，法院應即爲之公示催告，不受前款定之拘束。

（註三）司法院二三年院字第一〇五四號解釋：「繼承人因爲限定期之繼承，既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原不得

(註三)於茲有一問題，即繼承人於未爲限定承認以前死亡時，其繼承人是否得爲承認或抛弃。是於此問題，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就民法第一一四〇條解釋，其繼承人得爲承認或抛弃，是爲當然。何則，蓋如合於第一一四〇條之情形，其繼承人原得代位繼承其繼承分也。惟其繼承人之爲承認，或抛弃，係代死亡者行使其實力？抑本於其固有地位行使其實力？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德國民法（第一九五二條）及瑞士民法（第五六九條）採取前說；日本民法（第一〇一八條）則採取後說。我民法關於此點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以前者爲當。此因繼承之選擇權係本於繼承權之作用而生，苟非代位繼承其繼承分，即無行使其實力之餘地。

第五項 遺產之管理

第一 遺產應由何人管理乎

繼承開始以後，繼承人未爲限定承認以前，及已爲限定承認以後，未爲債權之清償及遺贈之交付以前，其遺產應由何人管理，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頗屬疑問。依余所信，應與日本民法第一〇二一條第一項及第一〇二八條第一項取同一解釋，由繼承人負管理之責。其理由有二：（一）限定承認，係爲繼承人之利益而設之制度，故應使享受此利益之繼承人負管理遺產之義務，此其一。（二）遺產於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後，如有贋餘，仍應歸屬於繼承人，繼承人既處於利害關係之地位，故事實上以繼承人管理遺產爲相當，此其二。（註一）然此係指一般情形而言，如繼承人不能爲遺產之管理，或管理遺產顯有不當，外國法律有由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請求而爲保存遺產之必要處分者（例如日民第一〇二二條第二項），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不如此，則遺產將因無人管理或管理不當而生毀損滅失，致損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

利害也。至法院之選任管理人處適用何種規定，亦屬疑問。余以遺產之管理應與被繼承人敗離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同，專用非訟事件法關於失蹤人財產管理之規定（日民第一〇二二條第三項）。

（註二）羅仲弟氏亦主張應由繼承人負責管理，略謂：「本節就尚無繼承不可謂未立後上之缺點，管理方法可參照前節規定，即為（一）繼承人為一人時，由其自行管理。（二）繼承人為數人時，得互推一人管理或共同管理」（羅氏論稿三〇頁）。

第二、應以何種注意管理遺產乎？

遺產，應由為限定承認之繼承人負管理之責。已如上述，則繼承人之管理遺產，應以何種注意為之，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其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者（日民第一〇二二條第一項、西獨第一〇二八條第一項），我民法無之，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繼承人如不為限定承認而為單純承認，則遺產與其固有財產混合，勢不遇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且在遺產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後如有賸餘，應歸屬於繼承人，故始責以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注意，殊屬過苛。（註二）所謂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即繼承人已為注意與否，應以繼承人本身為準，主觀的決之。是以言，則繼承人惟就具體的經過失負其責任，不過繼承人顯然不注意時，依我民法第二二三條解釋，尚難免於重大過失之責任耳。

（註二）關於此點，羅仲弟氏與劉英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羅著謂：「前略，有主張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者，似以後說較為妥當。」

蓋我民法認包括繼承為繼承之本，則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原應不問遺產之足敷清償與否，無限之責任，繼承人認為為繼承人之利益而設之特例，繼承人無須以其固有財產供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之用，其所得享受之利益知甚其大，則對其管理

「繼產係較高之注遺義務，亦不能謂爲實體也。」（羅氏前揭九七頁）即謂：「管理之主意，即前節各條無可查照，依第一一六一條之立意類推，應解爲須爲善良管理之注意。」（羅氏前揭三〇頁）范氏與本處見解相異（范氏前揭一〇六頁）。

第三 管理遺產適用之法則

如上所述，繼承人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管理遺產固矣，但繼承人之管理遺產，其法律關係如何，亦一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其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者（日民第一〇二八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遺產係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共同擔任，繼承人算之管理，與受債權人等之委任無異故也。解釋上既應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尤其第五四〇條關於銀行之義務，第五四二條關於交付物品及轉讓權利之義務，第五四六條第一項第二項關於請求償還費用及清償債務之權利等，常在適用之列。但繼承人能否依第五四七條請求報酬，則學說上頗有爭論，余以爲繼承人之管理遺產，固係爲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爲之，然同時亦係爲自己之利益爲之，自應解爲無報酬請求權。（註三）

（註三）於此有一問題，即繼承人管理遺產時，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能否請求提供擔保是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繼承債權人等得請求繼承人請求提供擔保者（法民第八〇七條），就我民法解釋，如許繼承債權人等請求提供擔保，則對於繼承人失之過苛，應以外以收否及斟酌適當。

第六章 管理費之清算

第一目 概說

繼承人爲限定承認以後，應即實行清算，其清算程序，首應由法院於一定期間內公告權利人，使其爲權利之報明；在報明權利尚未終結以前，即不應對於任何權利人先爲清償，以資保護；於報明權利既經終結以後，繼承人固應爲債務之履行，然因權利性質不同，則又不能不有一定之順序，以示差別焉。繼承人如能遵守上述程序實行清算，繼承權利人固無虞其發生不測之損害，否則自應責令繼承人賠償損害，且許被害人得對於不當受領權利人而有求償權。凡此皆所以使繼承權利人權利之得以公平清償也。茲分目說明如左：

第二目 對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

依我民法第一一五七條規定：「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是爲對於繼承債權人之公告。茲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 立法理由

遺產之清算，第一步即爲由法院依公告程序，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其立法理由，蓋以限定承認係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倘還被繼承人之債務，從而何人爲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其債權數額如何，不可不依一定程序，以期明確，且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繼承開始及繼承人爲限定承認與否，多屬無從知悉，爲使其不受損害起見，尤非予以報明債權之機會不可故也。雖然，我民法祇規定法院應依公告程序，命被

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於受遺贈人則付闕如解釋上頗有問題。余以爲就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觀之，我民法關於此點顯係遺漏，應解爲第一一五七條對於受遺贈人亦有其適用，即應由法院依公告程序，命受遺贈人於一定期限內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

第二 公告程序

依我民法規定，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應由法院於繼承人爲限定承認之呈報時，依公示催告程序爲之。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有依通常之公告爲已足者，例如日本民法是（第一〇二九條），有須依公示催告程序爲之者，例如德國民法（第一九七〇條）及瑞士民法（第五八二條第一項）。我民法則以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爲之公告，較爲正確，故特從德、瑞民法之規定。公示催告程序，屬於民事訴訟法上特別程序之一種，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種類有二：一爲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一爲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前者係公示催告之普通程序，後者係公示催告之特別程序，我民法所謂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則指前者之公示催告程序而言。其詳可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五條至第五五一條之規定（除權判決部分自應除外），茲不贅。

第二 公告期間

公告，通常須定一申報權利之期間，我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九條定爲二個月以上，日本民法第一〇二九條第一項但書定爲不得在二個月以下，瑞士民法第五八二條第二項定爲至少須爲二個月。我民法則以公告期間如過於短促，不足以充分保護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故於第一一五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期限，

「不得在三個月以下」所謂不得在三個月以下，即至少須為三個月之意。此項期間，應自何時起算，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一如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九條自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計算其期間。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自最初公告之日起計算其期間者（瑞民第五八二條第三項），於解釋我民法，自難採用。（註一）

（註一）於此有一問題，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繼承人所已知悉，應否分別認知是。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設明文規定應為分別通知者（日民第一〇二九條第二項），或法德之余以爲解釋上自難一致。但繼不分別通知，亦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無礙，茲就第一一五九條繼承人所已知悉債權及遺贈，亦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達產物別償還故也。

第三目 淨債債務交付遺贈之時期

限定繼承之繼承人，依第一一五九條規定，有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公平清償其債務之義務，在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間未屆滿以前，債權之總額如何尚不得而知。如許繼承人得先向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為債務之清償，則其他債權人難免不受不測之損害，故我民法第一一五八條規定：「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然此係就通常情形而言，如繼承人豫料遺產足以清償全部之債務，縱於期間屆滿以前對於繼承債權人先為清償亦無不可，不過有時不能免於第一一六一條第一項之賠償責任耳。又在本條僅係規定清償債務之時期，對於交付遺贈則付闕如，是否有其適用，頗屬疑問。余以爲就第一一八一條之規定觀之，我民法關於此點，顯係遺漏，故解釋上應認爲第一一五八條對於交付遺贈亦有其適用，以期允洽。又不得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固以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間內為限，一旦期間屆滿能否以遺產或債務

數額等尚未確定爲理由拒絕清償或交付，亦一疑問。於此問題，有就第一一五八條反面解釋，謂繼承人無論據何理由概不得拒絕清償或交付者（日本大正四年三月六日大審院判決），余則以爲不然，蓋第一一五九條繼承人應按債權數額比例償還，否則即依第一一六一條第二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如不得拒絕清償或交付，則是強繼承人爲法所不認之行爲也。（註二）

（註二）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著見解有異，略謂：『期限一朝屆滿，倘否以遠延該債務數額等尚未確定爲理由，拒絕清償或交付，不無變間，鄙意依第一一六二條之規定，未於公告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殘餘財產行使其實利，關於遠期自亦應適用同一之原則。（中略）且自繼承開始以迄於第一一五六條公告所定期限之屆滿，時間之相距至少在六個月以上，則如其債權在繼承開始時即已屆清償期，而繼承人之爲限定奉認，而於原清償期屆滿後業已經過六個月，事實上猶未得受清償，其喪失期限上之利益既如此其大，此際而猶令繼承人得以拒絕清償，似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保護殊嫌不周。故關於此點，解釋上似以採消極說爲宜也。』（羅氏前揭一〇一頁）

第四目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

依我民法規定，債務之清償先於遺贈之交付，且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未於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就賸餘財產行使權利，是爲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茲分述如左：

第一、對於債務之清償。

有優先權之債權是否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各國法律不同。有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者，

如日本民法（第一〇三一條但書）是有普通債權人為停止清償之請求時，限定承認人應依法院所定之方法，先清償有優先權之債權，後清償普通債權，反是無停止清償之請求時，則限定承認人得依債權人請求之先後順次以為清償者，如法國民法（第八〇七條）及意大利民法（第七七六條）是我民法則以法意立法例不足以保障債權人間之公平，故特從日本民法之規定，茲述其內容如左：

一 對於有優先權之債權之清償

我民法第一一五九條但書所謂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即有優先權之債權應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之意，有優先權之債權，例如有抵押權、質權、留置權等之債權，是此等債權應先於普通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效力原在優先於普通債權而獨受滿足之清償故也。於此尚有二端：（一）有優先權之債權，常以一定之物或權利供擔保之用，其權義關係甚為顯然，自無須於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報明其債權，此其一。（二）供擔保之物或權利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其不足之額應與普通債權競合而受清償，無復優先受償之權利，此其二。

二 對於普通債權之清償

我民法第一一五九條規定：「在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依此規定，繼承人對於普通債權，僅以債權人已於一定期間內報明，或縱未於一定期間內報明而為繼承人所已知者為限，始負清償之義。

務，否則債權人惟能依第一一六二條行使其權利，其詳俟後述之，茲不贅。遺產足以清償全部之債權，固無問題。如不能清償全部之債權，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例如遺產僅值四千元，而債權已達一萬二千元，則各債權人祇能各受三分一之償還是。惟我民法祇規定按其數額比例清償，而於遺產不足清償與否未設明文，良以繼承人爲限定承認時，以遺產不足清償債務爲居多，故我民法特豫想此種通常情形爲之規定。^(註一)^(註二)

限定承認人應依上述規定清償債務固矣，然如債權尚未到清償期，應否依上述規定而爲清償，則屬疑問。夫自理論言之，遺產非破產財團，限定承認人自不因限定承認當然喪失期限之利益，故如無特別規定，則限定承認人對於未到清償期之債權，無爲清償之義務。惟是此種辦法，足以影響遺產清算程序之進行，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債權縱未至清償期，亦應爲清償者（日民第一〇三二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就法理以言，除繼承人自願拋棄期限之利益外，殊無強其先期清償之理由。^(註三)又條件附債權與清償期間不確定之債權，在條件成就期間未確定以前，依同理，限定承認人無爲清償之義務。惟是此種辦法亦足以影響遺產清算程序之進行。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應依法院選任鑑定人所爲之評價以爲清償者（日民第一〇三二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就法理以言，應解爲由限定承認人與債權人之協議定之，如協議不諧，則不妨請求法院爲之決定焉。^(註四)

^(註一) 我民法第一一五九條所謂債權，當係指有金錢的價值之財產上請求權而言，蓋限定承認人僅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爲限，債還繼承人之債務，除非有金錢的價值之債權，則不得以遺產爲之清償。準是以言，如係以作爲不作爲爲標準之債權，即不得以遺產供

清償之用。但縱爲作爲不作爲之債權，如已因債務之不履行，發生損害賠償請求權時，則成爲財產上請求權，自應以違背清償之。

(註二) 限定期承認人如得債權人之同意，能否代物清償，原有肯定及否定之二說，依余所信，應以肯定說爲是。何則，蓋在我民法代物清償係

清償方法之一種(第三十九條)，既無禁止明文，自無否定之理由故也。

(註三) 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債權繼承至清償期亦應爲清償者，我民法雖無此項規定，但無妨爲同一之解釋。蓋限定期承認要以不使被繼承人之遺產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混合爲一爲其本則，今設令繼承人得主張期限上之利益，則此二者之混合爲一勢所難免，將發生至爲錯綜之關係，不合於限定期承認之目的故也。」(羅氏前揭一〇四頁)

(註四) 債權人已報明之債權或已爲繼承人所知之債權，而有爭議時，固應協和解或訴以爲解決，但在未解決以前，是否將此等債權除外，抑先對已無疑義之債權固不因之停止清償，但應將未解決之債權數額一併加入計算，以免發生不公平之結果。關於此點，劉鍾英氏與本書見解相同(劉氏前揭三頁)。

第二 對於遺贈之交付

依我民法第一一六〇條規定：「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遺贈之交付，所以後於債務之清償者，因遺贈係遺贈人之恩惠處分，自必於清償自己之債務後尚有贋餘，始有對於他人施以恩惠之可能，且債權人通常係有償取得其權利，而受遺贈人則否，尤非交付遺贈後於清償債權，不足以示差別也。(註五) 雖然，受遺贈人而有數人，其遺產不足交付全部遺贈時，其辦法如何，頗屬疑問。有謂此時當然適用第一一五九條關於比例償還之規定者(仁井田氏前揭五一二頁、梅氏前揭一八八頁以下)，余則以爲不然，何則，蓋我民法對於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多係分別列舉，第一一五九條既祇云債務而無遺贈字樣，則此時祇能解爲類推適用第一一五九條，即當然包含遺贈在內。又我民法

第一一六〇條祇規定遺贈，對於贈與是否有其適用，亦一問題。有謂贈與與遺贈性質相同，故贈與亦應後於債物而為交付者，余則以為我民法既未對於贈與特說明文，解釋上自應以受贈人為通常債權人，先與遺贈而受與之交付。蓋遺贈惟能對於除去生前贈與價額之遺產請求交付，此種解釋，徵諸理論甚尤當也。但在學者有謂贈與不得隨時撤銷，遺贈則得隨時撤銷，故贈與之交付應先於遺贈之交付者，不知雖在遺贈，如已發生效力亦不得以一方之意思自由撤銷，故余於此說未敢贊同。又在清償期未到來之債權，條件附之債權清償期未確定之債權未受清償時，是否必俟清償期到來確定，或條件成就始交付遺贈，亦屬疑問。余以為不妨就上述債權之數額比例計算予以保存後，逕為遺贈之交付。蓋不如此解釋，則受遺贈人之權利將長此虛懸，殊為不利故也。（註六）

（註五）劉鍾英氏說明交付遺贈後於清償債務之理由曰：『遺贈為被繼承人死後發生效力之行為，與生前已經存在之債務關係顯屬不同，故債務須在報明債務期限屆滿以後，而交付遺贈又須在償還債務以後。蓋不如此，則被繼承人若任意為單獨之遺贈，繼承人須為交付，必有害債權人之利益也。』（劉氏前揭三一三）李懷氏之見解與劉氏同（李氏前揭四七頁），殊非定論。

（註六）於此有一問題，即限定承認人因為債務之清償及遺贈之交付，有無遺產換價義務之問題。關於遺產之換算，我民法於第一一七九條第二項對於無人承認之繼承設有規定，而於限定承認無之關係遺產，自有待於判決及解釋之補充。關於此點，日本民法設有規定，可供參考，日民第一〇三四條：『依前二條之規定而為清償，以遺產之出賣為必要時，限定承認人應付之拍賣，但得依法院所裁定之評價，償還遺產全部或一部之價額中止其拍賣。』又第一〇三五條：『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參加遺產之拍賣或鑑定。於此情形，適用第二六〇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 債權未為報明及為繼承人所不知之損失

依我民法第一一六二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其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者，蓋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既不於公告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報明其權利，其無行使權利之意願，甚為顯然。如其債權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自然強其保留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以為他日清償之理由故也。（註七）所謂賸餘遺產，指除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外，現實所餘之遺產而言，故如限定承認人以其遺產供自己之用，亦應於賸餘遺產之限度，負賠償之責。雖然，如遺產無價錢財，債權人固無從對繼承人行使權利，但能否對於受遺贈人行使求償權，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為遺贈債權必先於遺贈之主義起見，明定其得對於受遺贈人行使求償權者（法民第八〇九條第一項），我民法既未說明文，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否則不但受遺贈人之權利失所保障，且與法律規定依公示催告程序而為公告之精神亦顯相抵觸焉。又本條僅為關於債權之規定，對於遺贈是否有其適用，亦一問題。依余所信，就我民法第一一八二條之規定觀之，其於此點，頗係遺漏，應解為本條對於遺贈亦有其適用，以期尤洽。

（註七）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未於第一一五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間內報明債權，但在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以前發給聲明或施行告知繼承人者，此時究應適用第一一五九條比例債產之規定抑應適用第一一六二條僅就賸餘遺產行使權利之規定，不得茲闡。債余所信，第一一五七條第一一五九條及第一一六二條所謂於一定期間報明債權及聲明遺贈，應從寬解釋，縱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一定期間屆滿後為報明聲明或告知，苟其未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以前，亦應適用第一一五九條關於比例債產之規定。關於此點，請參英氏著本卷見解相關（歐氏講稿三三頁）。

第五目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及受害人之求償權

第一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

依第二二六一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違反第一一五七條至第一一六〇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負賠償之責。」是為繼承人之賠償責任。第一一五八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禁止，第一一五九條及第一五六〇條規定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繼承人如有違反，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固屬當然。惟第一一五七條係規定法院對於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不生繼承人違反與否之間題，乃法院如有違反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亦令繼承人負賠償之責，殊屬過苛。學者有謂此係指繼承人對於法院之公示催告方法及所定期限怠於注意而言者，此種解釋，有牽就法文錯誤之嫌，未敢贊同。^(註一) ^(註二) 所謂因違反致受損害，指違反與損害並存，且有因果關係者而言，故如有違反而無損害，有損害而無違反，或違反與損害並無因果關係，皆無適用本條之餘地。雖然，本條之適用，以違反與損害有因果關係為已足，繼承人有無過失，在所不問。此種責任，即結果責任之一種。又本條僅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立論，受遺贈人受有損害，應否適用本條，不無疑問。依余所信，對於受遺贈人無排除其適用之理由，解釋上自應類推適用本條之規定焉。

(註一) 劉氏英氏主此說，劉謂：「關於第一一五七條，法律既規定違反此條之規定，應由繼承人負責繼承人為避免自己責任計，對於法院之公示催告方法及所定期限，即負有特別注意並聲明補正之義務。違反此義務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則不謂非繼承人之過失。」(劉氏轉引三二頁)查日本民法第一〇三六條第一項確有限定承認人意於為第一〇二九條所定之公告或報告，致債務人受遺贈人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之規定。但在日民第一〇二九條之公告或報告，係由限定期限承認人為之，我民法第一

一五七條既從據，舊民法改由法院爲之，自無從日民第一〇三六條之理由，立法者未克注意及此，顯係疏忽，吾人解釋本條無若謂就錯之必要。范揚氏則謂第一一六一條所謂「繼承人違反第一一五七條至第一一六〇條之規定」，係第一一五八條或第一一六〇條之等誤（范氏前揭一二頁）。

(註三)我民法第一一五六條規定繼承人呈報法院之義務，劉純英氏以爲繼承人如有違反致債權人受有損害，反無賠償責任之規定，殊爲不當，爰爲之解釋曰：『關於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者：繼承人違反此條，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該債權人雖不能以違反此條爲理由請求賠償，仍得根據普通侵權行爲之原則請求賠償。』（劉氏前揭三二頁）余以爲第一一五六條無發生問題之餘地。蓋繼承人如不於法定期間內爲限定承認之呈報，則應認爲單純承認故也。

第二 被害人之求償權

依我民法第一一六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是爲被害人之求償權。此種求償權之根據如何，學說上頗有爭論，有謂其基於不當得利者，然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與不當得利人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顯不相同（民法第一一七九條）。此說之不足取，甚爲顯然。有謂其基於撤銷訴權者，但撤銷訴權，祇能撤銷債務人所爲之加害行爲，且須聲請法院以爲撤銷（民法第二四四條），此之所謂求償權則不如是，吾人對於此說亦難贊同。通說則謂其基於侵權行爲，余亦謂然。何則，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明知其不應受領而竟受領，致害及他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權利，與侵權行爲無異故也（民法第一八四條）。（註三）關於明知一層，外國法律有說明文規定者（日民法第一〇三六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余以爲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如非明知，即無使其負返還

義務之理由，解釋上自應相同，又如前所述，本條既對於受遺贈人受有損害時亦有其適用，受遺贈人自亦有求償權。惟此求償權，解釋上惟能對於受遺贈人行使，而不能對於債權人行使，藉以貫澈清償債務先於交付遺贈之精神。

(註三)范羅兩氏與本著見解有異，范氏謂：「此項權利既非損害賠償請求權，亦非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屬於特別之範疇。」(范氏前揭一二二頁)羅仲麟氏謂：「此在以明知為求償權成立之要件者，固可作如斯之說明，然我民法並未以明知為其成立要件，則

凡有受領其所不當受領之事實者，雖非明知，亦不能免除返還之義務，即雖認此為侵權行為之結果，吾人以為此項求償權之發生，毋寧直接基於本條第二項之規定」。(羅氏前揭一二〇頁)本書所採之見解在日本法學界為多數說，柳川氏日本相續法(註釋下卷一二六頁以下，牧野氏日本相續法論三三一頁以下，梅氏民法要義五卷一九八頁，臭田氏民法相續法論三四三頁，仁井田氏親族法相續法論五一七頁，和佛法律學校講義錄若柳氏民法相續二五〇頁參照。

第三 賠償責任與求償權之關係

繼承人之賠償責任與被害人之求償權其關係如何，頗有問題。就第一一六一條表面觀察，一若被害人於繼承人喪失資力不能達其請求之目的時，始許對於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以益臻保護之周到。實則繼承人之賠償責任即被害人對於繼承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與被害人對於債權人等之返還請求權立於選擇之地位。換言之，即二者以選擇其一為已足，非必同時行使，或先為賠償之請求，如有不足，再為返還之請求。(註四)又如前所述，求償權既以侵權行為為原因，則求償之結果，自應歸屬於為此請求之被害人，而不歸屬於遺產，即不歸屬於未行使求償權之其他債權人及受遺贈人。

(註四)關於此點，高揚氏原本會見解有異，允著謂『此二種權利處於若何關係解釋上亦有問題以余觀之，二者居於補充地位蓋以通常情形而論，限定繼承人有依公平見地償還債務義務反此義務而與一部分債權人以不當之損失時，因應負其賠償之責任。然繼承人縱有責任而資力不足，或全無資力，則其賠償制度終不濟事於賠償責任人無資力時，受損失之債權人固有償付選擇請求權，乃得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贈贈人直接請求返還不當受領之額，以資救濟。(中略)如此二者互為補充』。(高氏前揭一
二頁)余以為二者立於選擇地位而非互為補充。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款 概說

第一、遺產分割之概念

遺產分割(*Partage de la succession*)者，共同遺產繼承人，以消滅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之行為也。繼承人如為一人，不發生遺產分割之間題，反之，繼承人如有數人，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既為共同共有(民法第一一五一條)，自不能不有消滅此共有關係之方法，此方法為何，即分割是也。

第二、遺產分割在法典上之位置

遺產分割，在法典上之位置如何，各國法律不同，有以一般財產之共有及其分割與遺產之共有及其分割同隸於一編者，如法國民法，是有將一般財產之共有及其分割規定於物權編，而以遺產之共有及其分割規定於繼承編者，如德國民法、意大利民法、瑞士民法、西班牙民法及日本民法是。前之立法例於規定單一之點，是其所長，

第遺產之共有及其分割與一般財產之共有及其分割頗不相同以之適用同一之規定殊為不當故多數民法均採後之立法例我民法從之所謂二者頗不相同即（一）遺產之分割置重於被繼承人之意思（二）遺產分割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是上述兩點俟後述之茲不贅

第三 遺產分割以應繼分為標準

遺產分割應以應繼分為標準此在解釋上毫無疑義從而於遺產分割之際自非共同繼承人之地位及其應繼分業已確定不能着手（德民第二〇四三條第二項）。雖然關於此點學者之意見尚未一致有謂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存否縱屬不明或繼未經過行使選擇權之期間亦不妨為遺產之分割者（仁井田氏前揭四七〇頁）。余以為應繼分如未確定究不能以分割定其權利之歸屬對於此說殊難贊同。

第四 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性質

如前所述遺產分割係以消滅遺產之共同繼承權為目的故其請求權性質上自為純然之財產權既為純然之財產權則不但請求權人之繼承人得行使其實利必受讓繼繼分之第三人亦得行使其實利又不但繼承人及第三人得行使其實利即共同繼承人之繼承人不得依第二四二條代位行使其實利。

第二款 分割之時期

關於遺產之分割如前所述我民法大體採取強制分割主義從而屬於遺產分割之時期自以自由為原則禁止為例外此種立法是否允當固屬問題（註一）然我民法究竟採取強制分割主義依法言法固不容有所牽就或

曲解也。茲就我民法第一二六四條、第一二六五條第二項及第一二六六條所定之遺產分割時期分述如左：

第一 分割之自由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既為公同共有（民法第一二五一條），依據公同共有之法理，各繼承人自不得於公同關係存續中請求為遺產之分割（民法第八二九條）。然如絕對違從此種理論，不但不足以獎勵經濟之流通，且非所以貫澈法律以遺產為共有之精神。何則，蓋遺產之公同共有與一般財產之公同共有性質不同，即一般財產之公同共有係以共有關係為前提，分割為結論，反之，遺產之公同共有，則以分割為前提，其有為結論，故在前者於公同關係存續中不得請求為共有物之分割，後者則得隨時請求為遺產之分割。此我民法所以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二六四條明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者也（法民第八一五條、巴西民法第一七七二條、德民第二〇四二條、西班牙民法第一〇五一條、瑞民第六〇四條）。所謂法律另有規定，就我民法解釋，當係指第一二六五條第二項及第一二六六條之規定而言，而與民法第八二九條之規定無關。蓋第一二六四條係第八二九條之特別規定，不能解為第八二九條與第一二六四條但書所謂另有規定相當，以致陷於循環論結之誤謬。（註二）至所謂契約另有訂定，舉凡契約之不違反強制規定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皆應認為有效，固不待言（民法第七一條、第七二條），但應否遵守民法第八二三條第二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之規定，則屬疑問。依余所信，從經濟流通及遺產共有之精神着眼，應解為第八二三條第二項亦有

其適用，以期貫澈。（註三）

（註一）范揚氏謂：『民法側近強制分割主義，以繼承人原則上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第一一大四條）（中略）推立法用意，似不一家數子，將其遺產是為共同保存者也。採取強制分割主義，其結果易使大家拆碎，實產分散，家制由大而小，本合家庭進化趨勢，資本土地不使集中於私人之手，尤合民生之所要求。質之立法政策，原無大謬。惟舊習相沿，積重難返，而農家經濟亦有將遺產姑為共同保存之必要。（下略）』（范氏前揭一、一八頁）

（註二）關於此點，劉鍾英氏與本書見解相同，劉著略謂：『本條但書所謂法律另有規定，雖係指不得隨時請求分割之法律而言，但上開民法第八二九條，不得視為本條但書之範圍。蓋本條隨時請求分割之原則既無該條之特別規定，若本條但書又視為該條為另有規定，則互為循環，等於並無特別規定也。』（劉氏前揭三六頁）

（註三）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書見解有異，范著略謂：『論者多謂約定不可分割之期限，應適用民法關於普通共有物之規定，不得超過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第八二三條第二項）。予意不然，五年期間過短，與實際社會生活不能相投，與前述被繼承人得請求分割止滿二十年不許分割者，顯失平衡。民法第八三〇條雖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但依本條解釋，關於共同物分割之規定，可適用於公同共有物之分割者，僅以第八二四條為限，第八二三條遺產包含在內，即變正文解釋亦決不能引用。』（范氏前揭一二一頁）

第二 分割之限制

依我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準此以解，則胎兒得為繼承人，是為當然。但在胎兒尚未出生以前，他之繼承人能否請求為遺產之分割，則屬問題。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胎兒尚未出生以前，其他繼承人不得請求為遺產之分割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四三條第一項）是。亦有規定應延展至胎兒出生以後，始得為遺產之分割者，如瑞士民法（第六〇五條第一項）是此。

繼立法，於保護胎兒利益之點，固無間然。然如必待至胎兒出生以後始為遺產之分割，則其他繼承人將因一人之故而生相率坐待之弊。故我民法為兼顧各方面之利益起見，特於第一二六六條第一項規定：「胎兒為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依此規定，不但其他繼承人之利益可以保全，即胎兒亦不至因分割遺產致受何種之損害。惟法文明定非保留應繼分不得分割遺產，則分割遺產而未保留應繼分，其分割應屬無效，自不待言（民法第七一條）。胎兒未出生以前，既得因保留應繼分為遺產之分割，自不能不有其代為法律行為之人，故同條第二項規定：「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甘母為代理人」。此係想像胎兒於其父死亡時為其繼承人之規定，實則胎兒為繼承人之情形並不限此，此項規定不能謂非立法上之疏漏焉（註四）。於此尚有兩種問題，即（一）繼承開始時並無胎兒，於遺產分割之際始有胎兒者，應否為胎兒保留其應繼分？（二）繼承開始時胎兒之有無不明，於遺產分割之際始知當時已有胎兒者，應如何救濟？關於第一問，余以為應不為保留其應繼分而逕為遺產之分割，此因繼承權之有無，應以繼承開始當時為準。繼承開始當時並無胎兒，於遺產分割之際始有胎兒，不能據以取得繼承之地位故也。（註五）關於第二問，余以為應適用本條，非保留其應繼分不得為遺產之分割，否則其分割為無效，胎兒之法定代理人得依第一二四六條請求為繼承權之回復。

（註四）所謂胎兒為繼承人之情形並不限此，例如胎兒之兄弟未婚死亡，其父母又會繼承其繼承權，胎兒即應當法定繼承人之順序而為

繼承人是此等初其父健在而有以其為代理人之必要時，固可由母委託其為代理人。然如此辦法，先嫌周折。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

之法定代理人，我民法第一〇八六條已設有明文，明第一二六六條第二項實無另為規定之必要。

（註五）關於此點，劉鍾英氏曾設為問答曰：「頗第一問演之答案或有致疑者曰：我國舊律，父母遺產按子數均分，本法亦明定同一順序之

繼承人有數人按人數平均繼承，今獨使後有之胎兒全無所得，夫豈情法之平？不知此問題，在舊律可以發生，在本法則決不發生也。蓋於被繼承人爲父時，母再婚所有之胎兒，絕對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其親屬此胎兒在舊律雖同爲被繼承人之卑親戚而在本法則亦非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其親屬矣，亦不得享有繼承權，故曰此問題在本法決不發生也。」（劉氏前揭三八頁）其說可供參考。

第三 分割之禁止

依第一一六四條規定，繼承人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若被繼承人體察情形，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以暫不分割爲宜，而以遺囑禁止其分割時，自應尊重其意思。關於此點，我民法雖未說明文，但就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釋，實無疑問（德民第二〇四四條、意民第九八四條、日民第一〇一一條），所謂體察情形以暫不分割爲宜，例如遺產係屬土地，此種土地現供某種企業之用，如遽爲分割，則共同繼承人皆屬不利是。又如繼承人中之一人尚未未成年，且無適當爲其監護之人，如遽爲分割，則此繼承人將屬不利是。被繼承人以遺囑暫時禁止遺產之分割，固不必限於上述之事由，然被繼承人大都因體察情形認爲以暫不分割爲宜，始得分割之禁止，則可斷言者也。被繼承人固得禁止遺產之分割，但有方式上之要件及禁止期間之限制，申言之，即：（一）分割之禁止，須以遺囑爲之；此就我民法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解釋，實無疑義。其必須以遺囑爲之者，蓋所以保障被繼承人意思之確實及防止共同繼承人間之異議也。（二）禁止分割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此爲民法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所明定，我民法之所以特設禁止期間之限制者，蓋恐禁止期間永遠存續，足以阻礙經濟之流通，及遺產自身之保存及改良故也。惟此二十年之期間，似覺過長，立法上是否妥當，不無問題耳。（註六）（註七）

至禁止期間在三十年以上，是否全然無效，亦一疑問。於此問題，解釋不一，有謂其全然無效者，有謂惟超過之期間為無效者。余以為自立法上論之，固應以後說為合理；但自解釋上論之，則又以前說為適當。何則？蓋法律上容許其於一定期間內為某行為，如無特別規定，自須嚴格遵守，苟違反之，則其意思表示應為無效；且就文理解釋，本條並無第四四九條第一項及第九一三條期間不得逾若干年，超過若干年以上者縮短為若干年之明文，尤難與第四四九條等為同一之解釋也。（註八）又此分割之禁止，對於共同繼承人之債權人是否有効，頗有爭論。余以為債權人不能行使非屬於債務人之權利，共同繼承人（債務人）既為禁止分割之遺囑所拘束，則其同繼承人之債權人亦應為其禁止所拘束，自以取肯定說為適當。（註九）

（註六）關於禁止分割之期間，各國法律不同，據國民法定為三十年（第二〇四四條第二項），日本民法定為五年（第一〇一一條），大利民法定為共同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時，自此最年長者達於成年之時起一年（第十八四條），瑞士民法就第六五〇之規定解釋為十年。我民法則定為二十年，蓋在豫想繼承人中之一人為胎兒時，經過三十年，即屬成年，於其未成年以前，禁止遺產之分割，以資保護。

（註七）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著見解有異，范著略謂：「或以禁止分割遺產至三十年期間過長，有礙經濟的流通與保存或改良，而為本段立法上之非難者，然此非為不可伸縮之法定期間，於此限度之內，被繼承人僅得自由制訂，況其分割禁止，乃為繼承人之利益設想，苟利多弊少，則稍長亦有何礙？」一面揆之我國俗習，兄弟同財共居，繼續至二十餘年，亦所在多有也。（范氏前揭一二〇頁）

（註八）同原柳川氏日本相繼法註釋下卷六五二頁，牧野氏日本相繼法論二四〇頁，仁井田氏親族法相繼法論四七二頁，和佛法律學校講義錄若堺氏民法相續一八五頁。但自立法論言之，應以一部有效說為是，蓋被繼承人於二十年以上之期間禁止分割，至少二十年內不得為遺產分割之意，如以其全部為無效，則與被繼承人之意願有不符。范揚、羅仲銘兩君著「舊民法」

據一二〇頁羅氏前揭二六頁，本書則從整個民法法規解釋，而採全部無效說。

(註九)關於此點，尤以共同繼承人以契約禁止遺產之分割最有問題。大抵有下列之三說：(一)合意之禁止，不足以拘束共同繼承人之債權人，即苟非如此解釋，則債務人將利用此點，一再更新禁止分割之函件，以阻礙債權人權利之行使。(二)合意之禁止，不能拘束禁止前之債權人，祇能拘束禁止後之債權人。此因禁止後之債權人，係知其禁止而取得權利，自應受其拘束故也。(三)合意之禁止，足以拘束共同繼承人之債權人。債務人原可就其財產設定期權，苟非有障礙債權人之意思，債權人不得對之聲明異議，債務人絕對於遺產為不可分割之約定，亦無不得對抗債權人之理由。依余所信，應以第三說為是。

第三款 分割之方法

依我民法規定，遺產之分割固應以應繼分為標準，然應繼分不過為繼承人承受遺產之比率，而其遺產內容之權利義務究屬如何分屬，則尚有待於特別之決定，此即遺產分割方法所由規定也。依我民法規定，遺產分割方法應分左列兩端說明之。

第一 被繼承人有遺囑時

關於遺產分割之方法，與一般財產之分割同，固應由共同繼承人協議行之，如不能協議，則聲請法院決定，然如被繼承人體察情形以遺囑指定分割之方法或委託他人代定者，自應尊重其意思。故我民法特從一般立法例，於第一一六五條第一項規定：「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法民第一〇七五條、西班牙民法第一〇四六條、德民第二〇四八條、第二〇四九條、瑞民第六〇八條、日民第一〇一〇條)依此規定，分割遺產之方法，不但得由被繼承人以遺囑自為指定，且得由被繼承人以遺囑委託第三人

代爲指定。其得委託第三人代爲指定之理由，與前述委託第三人代爲指定應繼分同，茲不贅。雖然，無論其爲被繼承人自爲指定或委託第三人代爲指定，有不能不遵守之要件二，即（一）須以遺囑爲之；此爲我民法第一六五條第一項所明定，其理由與前述應繼分之指定同。（二）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此在解釋上毫無疑義，其理由亦與前述應繼分之指定同。如不具備第一種之要件，則不問其爲被繼承人之指定，抑爲第三人之指定，皆屬無效，是爲當然。此時，自應由共同繼承人以協議行之，不能協議，則聲請法院決定。其次，如不具備第二種之要件，如係被繼承人自爲指定，則與無遺囑同。反之，如係第三人代爲指定，則得請求第三人再爲適當之指定。如第三人拒絕指定，則屬遺囑之執行不能，自應依通常規定以定其分割之方法。關於分割方法之指定及委託，以具備上述兩種要件爲已足，此外則別無何種之限制。故其選擇之方法，解釋上與共同繼承人自爲協議，無殊，縱其內容欠缺妥當，亦不得聲明不服。（註一）

（註一）關於此點，劉鍾氏與本書見解相同，劉者略謂：「遺囑或委託所定之方法，顯失公平，則如之何？曰：雖失公平，仍不能不從其所定，惟違背強行法規，則其違反之部分於有合法爭時，不能認爲有效存在耳。蓋失公平，不過一事實問題，不能阻礙法律明文之適用，而強行法規則被繼承人同意遵守之義務也。」（劉氏前揭三六頁）

第二 被繼承人無遺囑時

關於遺產分割之方法，如被繼承人未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解釋上自應與一般共有物之分割同，依共同繼承人協議之方法行之，或爲遺產之形體的分割，或依各人之好惡而爲適當之分配，或依買賣互易等方法。

以達分割之目的，或依抽籤拈阄等方法以定財產之歸屬，祇須各繼承人合意，即生效力（民法第八二四條第一項）。但在外國法律，有繼承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等無行為能力人時，應由法院定其分割之方法者（民法第八一二條），我民法無此限制，自應為否定之解答。至分割遺產是否須親族到場作證及作製分書，法無明文，不無疑問。余以為分割遺產究須用何種方式，民法上既無明文規定，自無解釋其為要式行為之理由。關於此點，前大法院著有判例，可供參考。（註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解釋上則由法院依繼承人之聲請，斟酌地方習慣，共同繼承人之地位，多數繼承人之希望，以及其他之情事，依下列辦法而為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繼承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其以原物為分配時，繼承人中有不能按其應繼分受分配者，則以金錢補償，以期公平（民法第八二四條第二項、第三項）。聲請法院分割，聲請訴訟事件，抑為非訴事件，各國法律不同，有以其為非訴事件者，如德國是有以其為訴訟事件者，如法國是。自理語言之，應以其為非訴事件。聲請法院分割，非關於分割之權利根本有所爭執，不過對於分割之形式而為爭執故也。但就我民事訴訟法解釋，則固以其為訴訟事件（民訴法第十八條），是否允當，尚屬問題。既為訴訟事件，其為創設之訴，自不

總言

（註二）前大法院四年上字第一一〇六號判例：「族長公親之在場作證，雖為分家所立之常規，要非分單訂立之要件。」又三年上字第一六九號判例：「分析家財，雖分產，亦得由當事人用他種方法以證明其事實。」又三年上字第八九號判例：「分書並無一定之形式，如因其記載能辨別分析之意思，即不能以其包含於繼書內而否認其效力。」

第四款 分割之效力

第一項 概說

關於遺產分割之效力，有所謂「一般之效力與特別之效力」。一般之效力，即我民法第一、一六、七條所定：「遺產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是特別之效力，則可分為各繼承人間之效力及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其所以於一般效力者，蓋在一般效力係採宣示主義，而於各繼承人間之效力，則採移轉主義；又共同繼承人對於繼承債務原則上係採連帶責任主義，而於一定場合之下，對於第三人之效力，則採分擔責任主義故也。茲就我民法所之各種遺產分割之效力分別說明如左：

第二項 一般之效力

第一 各國立法例

關於遺產之分割，其效力應自何時發生，即各繼承人分得之遺產，究自分割後始生效力，抑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此因所採之主義而不同。在移植主義，其遺產之分割，自分割後始生效力，即各共同繼承人於遺產未分割以前，僅有總括的支配之權力，而非各有其特定部分，必因分割，始就其特定部分而有專屬的所有權。故學者以分割為移轉行為（*acte translatif*）或附與行為（*acte affectatif*）。反之在認定主義，則遺產之分割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即各共同繼承人於遺產未分割以前，已各有其特定之部分，分割不過對於各自專屬的所有權，加以一度之宣示，故學者稱分割為認定行為（*acte de déclaration*）或溯及行為（*acte retroactif*）。前

者德國民法（第二〇三二條）、葡萄牙民法（第二一五八條）及西班牙民法（第一〇六八條）採之。後者法國民法（第八八三條）、荷蘭民法（第一〇二九條）、意大利民法（第一〇三四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一二條）採之。後之主義，拙於理論，即如依此主義，則是對於遺產自始即有數個完全所有權存在，在共有之法理殊不可通。反之前之主義，則拙於實際，即如依此主義，則繼承人於其應有部分設立抵押權時，將因遺產之分割，而抵押權分別及於遺產之各部，其在實際上甚為不便。

第二 我民法之規定

我民法關於一般財產之分割，就第八二五條之規定觀之，係採移轉主義。反之，關於遺產之分割，就第一一六七條之規定觀之，則採認定主義，蓋第一一六七條明定：『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故也。（註二）（註三）夫自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言之，固應以採移轉主義為合理；然自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言之，則又應以採認定主義為適當。（註三）我民法關於遺產之分割所以採認定主義者，蓋（一）就繼承人方面言之，共同繼承人多屬一定之親屬，如採移轉主義，難免不因利害衝突，發生糾紛，故我民法採認定主義，以期分割之公平。（二）就第三人方面言之，第三人既與共同繼承人設定抵押權，自係有願受此種不利益之覺悟，故縱採認定主義，亦不至害及第三人之利益。準是以言，我民法之採認定主義，實不外一種之擬制。但學者有謂共同繼承人在遺產未分割以前，僅為遺產之條件附所有人，而非確定的所有人，即因分割，就歸屬於自己之遺產為停止條件附所有人，就歸屬於他人之遺產為解除條件附所有人者，此說頗為牽強，殊難贊同。我民法既採認定主義，則關於遺

產之分割，如爲不動產時，以爲分割之登記爲已足，自無須爲移轉之登記。不過依我民法第七五九條規定，非經登記，不得逕爲處分耳。

(註一)認定主義，係法國中世紀封建時代，爲避免繳納財產移轉稅而生之一種學說。先是法國中世紀農地與土地，須有君主之許可，且須繳納財產移轉稅。如以共有之分割爲移轉行為，自非繳納財產移轉稅，不生分割之效力。維時法國盛行衆子共同繼承主義，此種財產移轉稅實爲極大之財源，人民苦之，於是學者創爲認定主義，主張共有之分割，非財產之移轉，不過爲財產賜予之認定，藉以避免繳納財產移轉稅。

(註二)范揚氏著從我觀看家庭立法，我評農法採取認定主義之失謬略謂：「(上略)故令繼承人隨時得將遺產分割可耳，然實際上二家子弟子孫遺有其財物保有相當之久，及某人後分割之日，仍溯及繼承人始之時，使產數分，視爲首始所分割者，其效力發生，雖於舊改已往之事實何」。(范氏前揭一九四一頁)最後主張：「對於我民法解釋，在即時分割場合，固可將分割前之共同共有，自爲過渡狀態或假想狀態，即至分割成立之時，便由該法所定，繼及繼承時起變更效力。反之，其在久後分割場合，則不若視其時後遷變爲繼承之共同共有，而分割時起而後發生效力。易言之，相變發生，移轉效力爲繼存者」。(范氏前揭一二二頁)據仲鉉氏著《范揚氏主張問》(譯氏著譯一二二頁)此種解釋，實事實上或有必要，然於法無據，未敢贊同。

(註三)范揚氏與李秉衡名吳訥謂：「吾意在農法之下，即詳論繼承人之權利關係，亦未必足爲移轉主義病」。復舉兩點，說明其所主張之理由，未謂「總之，自保護繼承人之利益觀察，未遽能斷上云主義評定優劣於其間」。(范氏前揭一三〇頁)余以爲移植主義實在侵踰第三人，認定主義實在保護繼承人，名譽譽上及事實上頗屬無可否認也。

第三 差額清償問題

關於遺產之分割，我民法採認定主義固矣，但依差額清償之方法而爲分割，有無認定之效力，則屬疑問。所謂依差額清償之方法而爲分割，例如遺產爲一萬元之不動產，五千元之動產，共同繼承人協議之結果，由其一人取

譽不動產，他之一人取得動產，而以金錢補償其二千五百元之差額是。其補償額（Ses）有無認定之效力，有肯定及否定之二說，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即認定之效力，惟對於遺產之分割認之，而對於非遺產之物，則無認此效力之必要；且如依肯定說，則拍賣其遺產，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亦須對於價金之歸屬與以認定之效力，尤不可通。

第三項 特別之效力

第一目 各繼承人間之效力

第一 對於遺產之瑕疵之擔保責任

一 立法理由

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之擔保責任，此為法國民法（第八八四條）、德國民法（第七五七條）、瑞士民法（第六三七條第一項）、葡萄牙民法（第二五九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一三條）之所同。夫在採移轉主義之國家，各繼承人應互負擔保責任，固屬當然，乃我民法既採認定主義，而亦規定各繼承人應互負擔保之責，理論上似欠一貫。雖然，我民法之設此規定，蓋亦有故，即（一）所以期分割之公平。我民法關於遺產之分割，所以採認定主義者，原所以期分割之公平，如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不負瑕疵擔保之責，則分割之公平不可得而期，使其互負擔保責任，即所以期分割之公平。（二）所以實踐法定應繼分之規定。我民法之所以設法定應繼分之規定，原在斟酌被繼

承人與繼承人間之情誼，以定其遺產之歸屬，今如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不負瑕疵擔保之責，則法定應繼分之規定無由貫澈，使其互負擔保責任，即所以貫澈法定應繼分之精神。

二 擔保責任之要件

此之所謂擔保責任，依我民法第一二六八條規定，即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是。關於出賣人之瑕疵擔保責任，其種類有二：一曰權利的瑕疵擔保責任，一曰物質的瑕疵擔保責任，前者於民法第三四九條、第三五〇條規定之後者於民法第三五四條規定之。其詳應於民法債編中述之，茲不贅。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固應與出賣人負同一之擔保責任，但請求擔保解釋上尚須具備下述之要件：（一）須現實發見，其有瑕疵故僅將來有發生瑕疵之虞，不得以其爲請求擔保之理由。（二）須其瑕疵非因繼承人之過失而生，故其瑕疵如因繼承人自己之過失而生，則無對於其他繼承人請求擔保之理由。（三）須瑕疵之發生基於繼承開始以前之事由：關於此點，日本民法設有明文規定，我民法無之，余以爲我民法對於遺產之分割，既採認定主義，則基於繼承開始以後所生之瑕疵，無使其他繼承人負擔保責任之理由，在解釋上自應與日本民法同。（註一）（註二）（註三）（註四）

三 擔保責任之效果

具備上述各種要件，各繼承人固應相互負擔保責任，但依民法第三五三條、第三五九條規定，買受人於出賣人不履行擔保責任時，得依情形，或解除契約，並請求減少價金，或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三五三條、第三五

九條。凡此三者，對於遺產之分割，非必皆能適用，所能適用者，惟請求損害賠償之一種。蓋我民法關於遺產之分割，既不採移轉主義，自無所謂契約，更無所謂價金故也。（註五）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原則上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但在例外以金錢賠償損害時（民法第二一三條以下），其算定賠償額之標準如何，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其說不一，有謂應以分割當時之價格為標準者，有謂應以請求擔保時之價格為標準者，余以為法律所以使各繼承人互負瑕疵擔保責任，原在維持分割之公平，故從此點着眼，自應以分割當時之價格，為算定賠償額之標準。

四 擔保責任之限度

各繼承人間之瑕疵擔保責任，究為可分責任乎？抑為連帶責任乎？如無明文，易生疑問。但就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解釋，既明定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負擔保責任，自應解為可分責任，而非連帶責任。所謂按其所得部分負擔保責任，例如甲分得之遺產，其瑕疵為三千元，設甲乙之應繼分為遺產四分之一，丙之應繼分為遺產四分之二，則甲乙各應負擔七百五十元，丙應負擔一千五百元。我民法之採可分責任主義，亦不外維持分割之公平。

（註一）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上略）然關於遺產分割後之擔保責任，立法原則當採移轉主義，有如前述。今就遺產所存欠缺之發生時期，更無設為例外，限於繼承開始以前之必要，非惟無其必要，固此例外不依移轉主義，使各繼承人分擔繼承開始以後所生遺產上之欠缺，且將破壞分割之公平矣。（中略）況次述關於實力擔保之規定，亦以「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

能力，負擔保之責」，而不謂繼承開始時債務人之資力，可知民法於此實採移轉主義，今就繼承開始後分割前遺產上所生之瑕疪，自亦可作同一之解釋也。（范氏前揭一三四頁）余以為對於例外規定，不宜擴張解釋。且我民法之母法（日本民法）既說明定僅以繼承開始以前之欠缺為限，由各繼承人負擔保責任，對於范氏之說尤難苟同。

〔註二〕共同繼承人之擔保責任，不但對於協議上之分割有其適用，即對於裁判上之分割亦有其適用，蓋在裁判上之分割，亦有發生瑕疵之可能。（簡說中島氏民法釋義物權編上卷四七四頁，異說羅仲銘氏前揭一二五頁）又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分割之方法，或委託他人指定者，亦同。

〔註三〕共同繼承人之擔保責任，能否以合意排除，頗屬疑問，余以為如得以合意排除，則與分割之終局目的不能兩立，故在解釋上應以否定此為適當。但對於已發生之瑕疵，以特約排除其適用，即拋棄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則無不可。

〔註四〕遺產之瑕疵，係由於共同繼承人之過失而生，他之繼承人固不負擔保之責，但如共同繼承人於受領其因分割而得之遺產時，明知其有瑕疵者，雖否排除本條之適用，不無疑問。依全所信，應取肯定說，此據民法第三五一條及第三五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自明。

〔註五〕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皆見解有異，略謂「有謂關於遺產分割之效力，既採公示主義，自不能認為有契約之成立，從而契約解除之方法，實上不能準用於遺產分割之場合者。然分割之實現，勢須各繼承人有關於分割之合意，將此合意視為契約，似亦無所不可。故於買受人得為契約之解除時，立於買受人地位之繼承人當可為撤銷原分割，更為分割之請求」，並謂減少價金之方法，於此場合似亦有其適用（羅氏前揭一二四頁一二五頁）。

第二 對於債務人之資力之擔保責任

一 立法理由

我民法第一一六九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債務人之資力負擔保責任，此為瑞士民法（第六三七條第二項）、葡萄牙民法（第二六〇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一四條）之所同。依

我民法第一一一六八條規定，各繼承人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既與出賣人負同一之擔保責任，則依據一般法理，如係債權，各繼承人以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為已足，非契約另有訂定，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自不負擔保之責（民法第三五〇條第三二條）。然如絕對貫徹此種理論，則分得債權之繼承人，如債務人無支付能力，勢將無從受償，此不但與分割公平之原則不合，且非所以貫徹法定應繼份之精神。此我民法所以明定其無須特約，當然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也。

二 擔保責任之時期

各繼承人固應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相此擔保責任之時期如何，則因情形而異，有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此為我民法第一一一九條第二項所稱之債權是。此種債權，當係指未附停止條件之債權，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及不定期限之債權而言，蓋未附停止條件及已屆清償期之債權，原可即時行使，不定期限之債權，以債權人催告，債務人即應履行，各繼承人分得此等債權，皆不難於於分割後立即行使其權利也。其次有就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此為我民法第一一一九條第二項所定附有停止條件之債權及未屆清償期之債權是。此等債權必俟條件成就，清償期到來，始能請求債務人為債務之履行，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以期尤當（註一）（註七）至擔保責任之限度，我民法第一一一九條明定，按其所得部分定之，關於此點與第一一一六八條之規定同，已於前述，茲不贅。

三 擔保責任之性質

各繼承人應就遺產分割時，或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已如上述，此種擔保責任，係由法律規定而生，自應解為法定保證債務之一種。既解為法定保證債務，自應準用民法第七三九條以下關於保證債務之規定，故如分得債權之繼承人對於債務人表示免除債務之意思時，各繼承人即不負擔保之責，何則？蓋主債務既已失其存在，則保證債務當然隨之而消滅，故又債務人於遺產分割時，或應清償時尚有支付能力，而分得債權之繼承人依債務人之要求延期清償者，依我民法第七五五條解釋，除各繼承人對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自不負擔保之責。

(註六)我民法第三五二條祇規定「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務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而於附停止條件及未屆清償期之債務，各繼承人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即分期清償之債權，亦不能不就各期清償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責任是。

第三、擔保責任人無資力時之分擔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瑕疵，及債務人之支付能力，互負擔保責任，已如上述，故在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其資力足以償還所負擔保之損失，固無問題，反之，如其中有資力不足，或全無資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時，其不能償還之部分應由何人負擔，則屬疑問。依我民法第一一七〇條規定，係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此與第二八二條第一項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同蓋，所以維持分割之公平及貫澈法定應繼

分之精神也。所謂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例如前例，乙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負擔額七百五十元時，則由甲負擔二百五十元，丙負擔五百元是。但此係指有請求權人並無過失而言，如設但書規定認為例外。所謂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例如前例，乙原有支付能力，因單怠於請求償還致乙事後喪失支付能力是。（註八）

（註八）於此有一問題，即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至第一一七〇條關於繼承人間擔保責任之規定，被繼承人能否以遺囑排除其適用是。於此問題，外國民法有設明文規定，被繼承人得以遺囑排除其適用者（日民第一〇一六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蓋應繼分割上尚可由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後，而繼承人間之擔保責任，無不許其以遺囑排除其適用之理由，不過被繼承人表示排除之意願，須以遺囑爲之且須無害於特留分之規定耳。仲鍾氏則與此見解不同，略謂：「我民法第一一六八條至第一一七〇條之規定，解釋上非認爲殘行規定，無以保持各繼承人分配之公平，即無從適合於我民法所採平均繼承主義之精神。既係殘行規定，自不許被繼承人以一己之意願任意排除其規定之適用。」（羅氏前揭一三三頁）

第二目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共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在遺產未分割以前，係採連帶責任主義，已如前述（民法第一一五二條第一項），其在遺產分割以後，則採分擔責任主義，但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一條規定，因債務主體之變動與一定期間之經過而不同，茲分述如左：

第一 債務主體之變動

依我民法第一二七一條第一項規定：『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割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是爲因債務主體之變動免除連帶責任之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原在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債權人既同意於其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割歸各繼承人分擔，則有拋棄其連帶責任利益之意思，甚爲顯然，故我民法明定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此點與債務之承擔，如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發生效力，正屬相同（民法第三〇一條）。（註一）所謂同意，以繼承人已爲分割之通知，債權人與以承認而後可，故分割後未經通知，或雖經通知而債權人未爲承認，或逕爲反對之意表示，則無適用本項規定之餘地。（註二）又所謂免除連帶責任，其債務是否根本消滅，應依情形而不同。其以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時，他繼承人不但免除連帶責任，且其債務亦根本消滅。蓋債務主體已由多數債務人變更爲一定之債務人，自應適用關於債務之承擔故也。反之，債務割歸各繼承人分擔時，則各繼承人僅免除連帶責任，而其債務並非根本消滅，此就法理解釋，實無疑義。

（註二）據大理院三年上字第一〇四三號判例：『債務之承任於債權人有重大之利害關係，苟債權人不肯同意，決不能以相強』。又參本院四年上字第一一五五號判例：『第三人承任債務人之債務而經債權人同意者，應對於債權人發生效力，嗣後該債務人即不負清償之責』。

臺灣地方法院調查會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下卷第五八八及五八九頁參照。

第二 一定期間之經過

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二條第二項規定：『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

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是爲因一定期間之經過免除連帶責任之規定。夫遺產既已分割，且已屆清償期，則債權人自應即時爲清償之請求，乃竟歷五年之久，而不請求清償，非怠於爲權利之行使，即對於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割歸各繼承人分擔，已有相當之默契，故我民法特設短期消滅时效排除連帶責任之適用。顧此五年期間之起算，應因情形而不同，即於遺產分割時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應自遺產分割時起算；於遺產分割後始屆清償期之債務，則又應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算焉。至所謂免除連帶責任，其債務是否根本消滅，亦依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割歸各繼承人分擔而不同。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贅。

第五款 分割之計算

第一項 概說

在繼承開始以前，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有之，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曾爲一定之贈與者有之，於遺產分割之際，應否於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還或扣除，頗屬疑問。如不許扣還或扣除，殊與遺產分割之公平原則不符，如許扣還或扣除，則屬於遺產分割之計算問題，自非特設明文，難資準據，此我民法所以有第一二七二條及第一二七三條之規定也。茲依此規定分述如左。

第二項 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之扣還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如繼承人爲一人，依民法第三四四條之規定，其債務固不妨因混同而消滅，然如繼承人而有數人，就中有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如其債務亦因混同而消滅，則在未對於被繼承人負

有債務之繼承人，將不免因此發生損害，從而遺產分割之公平亦不可得而期，故我民法第一二七二條規定「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瑞民第六一四條）依此規定，其算定之程序有如次述（一）先確定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之價額（二）次以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負之債務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三）再其次則依第一二四二條、第一二四三條及第一二四四條算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四）然後由此算出之應繼分中扣還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之數額，以其餘額為該繼承人之確定應繼分茲舉例以明之設被繼承人有一妻一子，於繼承開始時其現實遺產價額為二萬元，但其子對於被繼承人負有五千元之債務以之加入現實遺產中應為一萬五千元，其妻與其子之應繼分相等，各應分得一萬二千五百元，其子之應繼分內須扣還五千元，其確定應繼分為七千五百元是然此係就債務額少於應繼分而言，如債務額等於應繼分，則繼承人之確定應繼分直多於無，如債務額多於應繼分，則繼承人應清償其未經扣還之債務額以期分割之公平關於此點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余以為解釋上實無疑。又我民法僅規定繼承人中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時應為扣還反之，如果有債權能否請求清償，則無規定表面上似覺疏漏實則不然蓋關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我民法第一二五三條已設有明文規定在解釋上該條所謂債務，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所負之債務亦應包含在內故也。（註二）
（註一）關於此點羅仲銘氏為之說明曰「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時能否請求償還則無所規定雖似有所疏漏而實則不然蓋債務人負有清償債務之義務而債權人只有行使債權之權利並不負必須行使之義務債權人自願拋棄或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法律

卽應繼其自由，以繼承之財產，以明委認定之必要。」

（法國民法典第221條）

第三項 徒被繼承人受有贈與之扣除

第一項 國立法例

繼承人在繼承開始以前，有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此項贈與價額，應否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各國立法例不同。有採非扣除主義（Non-admission du Rapport），者有採扣除主義（Admission du Rapport）者，就理論言之，應以前之主義為合理，蓋被繼承人於不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原得自由處其財產之處分故也。但就分割之公平言之，則又應以後之主義為適當，蓋法定應繼分原在維持繼承人之間之公平，以贈與價額算入應繼財產，與立法本旨甚相適合故也。前之主義惟挪威、墨西哥等國採之，後之主義，則多數國所採用，但又因情形而不同。有惟贈與應為扣除者，如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四日以後之法國民法，*en nature*（第一二三三條）、意大利民法（第一〇〇一條第一〇〇八條）、葡萄牙民法（第二〇九八條）、西班牙民法（第一〇三七條）、奧大利民法（第七九〇條）、及瑞士民法（第六〇二六條）是有除贈與之外，包括遺贈亦應為扣除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五〇條、第二〇五二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〇七條第一〇〇九條）是有除贈與之外，特定遺贈亦應為扣除者，如一八九八年以前之法國民法及繼受法國民法之羅馬尼亞民法，是民法則大體從瑞士之立法例（第一二七三條）又在扣除主義中有現物返還主義（Rapport en nature）與充當計算主義（Rapport en tout prenant）之別，依前之主義，其受贈人非確定的所有人，應對

於贈與財產爲現實之返還。反之，依後之主義，則受贈人爲確定的所有人，以返還贈與財產之價額爲已足，且於贈與財產多於應繼分時，不必爲應繼分以上之返還。前之主義，足以保持繼承人間之公平，但須現物返還，殊有害於交易之安全。後之主義，則與前之主義正相反對。法國民法採前之主義，德國民法（第二〇五六條）與大利民法（第七九三條），瑞士民法（第六二九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〇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採後之主義。我民法從之。

第二 扣除之方法

我民法爲維持繼承人間之公平起見，係採扣除主義，且係採充當計算主義，已如前述。其算定之方法，與前述對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之扣還同，即（一）先確定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之價額；（二）次確定繼承人從被繼承人所受之贈與額，以之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爲應繼遺產；（三）再其次則依第一四一條、第一一四二條及第一一四四條算出各繼承人之應繼分；（四）然後由此算出之應繼分中扣還從被繼承人所受之贈與額，以其餘額爲該繼承人之應繼分。茲舉例以明之：設被繼承人有妻子、子及養子各一，於繼妻開始時，其現實遺產爲三萬元，但其子從被繼承人受有一萬元之贈與，以之加入現實遺產中，應爲四萬元，其妻與其子之應繼分相等。養子爲其子之應繼分二分之一，即其妻與其子各應分得一萬六千元，養子應分得八千元，其子之應繼分內應扣除一萬元，而以六千元爲其確定應繼分。然此係就贈與額少於應繼分而言，如贈與額多於應繼分，則繼承人應否爲承繼分以上之返還，不無疑問。余以爲我民法既採充當計算主義，性質上自不

得爲應繼分以上之返還，於此問題似以採否定說爲適當。（註一）

（註一）劉鍾英氏與本書見解有異，劉著略謂：「若贈與額多於應繼分時，應否由該繼承人補出，法律並無明文，依本條第一項贈與價額既應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計算，而爲應繼產，則超過應繼分之贈與價額，若不由該繼承人補出，他繼承人之應繼部分即有不足之虞，與各繼承人按繼分平等享受贈產上權利之原則不能貫澈，故以應由該繼承人補出爲宜。」（劉氏前揭四六頁）羅仲銘氏與劉氏之主張相同，所述理由則甚爲詳悉（羅氏前揭一三六頁、一三七頁）。

第三 扣除義務人

扣除義務人，爲承認繼承之繼承人（不問其爲單純承認限定承認），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則不包含在內。蓋拋棄繼承之人，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從而其人縱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苟非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即不應負何種扣除之義務。學者有謂此種贈與應解爲應繼分之前付，拋棄繼承人不能不負扣除之義務者，余則以爲此種理論，頗屬牽強，殊不足採。（註二）又扣除義務人，應以共同繼承人爲限，故雖爲共同繼承人，而非自己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乃自己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受有贈與，自無扣除義務之可言。惟由自己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有贈與，依代位繼承繼承其應繼分時，有無扣除之義務，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各國法律不同，有代位繼承人不能取得被代位繼承人所有權利以上之權利，故於此時代位繼承人應負扣除之義務者，如法國民法及德國民法是有代位繼承人係以自己之地位而爲繼承，故其扣除僅以從自己之被繼承人所受之贈與額爲限者，如日本民法是。就我民法言之，應與德國民法取同一解釋，其詳已於前述，茲不贅。

（註二）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此種贈與性質上無端解釋爲應繼分之預付，既受應繼分之預付，即不得藉日於繼承

之抛弃而免除其返還之責任。于被繼承人受有贈與，並於因其贈與而使其繼承人之特留分時負返還之責者，吾人對於其主張理論上固莫衷一是，然就現行民法而為解釋則因其對於贈與一概不許行扣減之權，如以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時，應負返還之責為據也。

爲此，羅氏亦揭「三八資本主義」人係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繼承分云云，則屬無據。謹此引證日本

第四 扣除權利人

繼承人中有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者，應由其應繼分中扣除贈與額，係為維持繼承人間之公平而設之規定，故惟共同繼承人始得為扣除之權利人。苟非共同繼承人，例如抛弃繼承人，則無此權利，蓋抛弃繼承人非共同繼承人故也。受遺贈人亦無此權利，蓋受遺贈人惟能就繼承開始當時被繼承人之財產行使其權利故也。至繼承人之債權人有無此權，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設肯定規定者（法民第七七八條），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既非共同繼承人，自難為同一之解釋。但如有第二四二條所定之情事，則不妨依該條行使其權利，此屬當然無待明定。又扣除之權利，以各繼承人按其應繼分之不足部分單獨行使為已足，不可以共同繼承人共同行使為必要。至關於扣除之規定，既係維持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而設，自與公益無關，從而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得抛弃其扣除請求權，又不特補。

第五 應扣除之贈與

各國法律不同，有以因結婚或營業之贈與為限者，如英、大利、民法（第七八八條至第七九〇條）；是有以因結婚收養分家廢絕家再興或以其為生計資本所為之贈與為限者，如日本民法（第一〇

(○七條)是有除如日本所列舉之贈與外普通生存中之贈與亦爲扣除之標的者如法國民法(第八四三條)
第六五一條)、葡萄牙民法(第二〇九八條、第二一〇一七條)、意大利民法(第一〇〇一條第一〇〇七條)、
西班牙民法(第一〇三五條)及瑞士民法(第六二六條)是有不問其爲何種之贈與苟非超過被繼承人
之財產關係之適當範圍不能視爲應扣除之贈與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五〇條、第一六三四條)是我民法
(註三)(註四)我民法之所以限於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爲限爲扣除之標的此外不問何種贈與皆不在扣除之列。
則斟酌情形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贈與爲限爲扣除之標的此外不問何種贈與皆不在扣除之列。
如以其爲多額之故即須扣除則普通之贈與如爲多額亦須扣除矣依余所信因上述三種事由所爲之贈與被
繼承人不過便宜上爲應繼承之前付而非以利於受贈人之意思爲之故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以在該繼承人
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爲適當。(註五)至應扣除之贈與是否以原本爲限亦屬疑點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
明定繼承開始前之孳息無須扣除者(法民第八五六條意民第一〇一三條西民第一〇四九條葡民第二一
〇六條)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否則如須溯及既往扣除其收益之全部則不但加重
受贈人之負擔且反於被繼承人爲其前付之意思焉但在繼承開始以後取得之孳息應爲扣除又不待言。

(註三)范揚氏對於此點有所發揮略謂「現行民法則僅以特種贈與爲限始應加入計算即以屬於繼承人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爲之贈
與爲限應加入於遺產中計算而對於他種贈與乃至對於第三人之贈與不更設以限制是則被繼承人儘可以生前贈與任意處分
其財產以優先繼承人之特留分使特留分制度之精神終難貫澈關於此點立法上應宜再思有以補救之」(范氏前揭六三頁)

(註四)關於子女之教育養育費用外國法律有明定其無扣除之義務者(法民八五二條亦有規定是等之費用超過被繼承人之財產狀

本旨 應時施為扣除者（德民第二〇五條、瑞民第六三一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取否定說。此不但依我民法第一一七

三條第一項之外，繼承定義上所區別此種種，且被繼承人之費用當然屬於父母之義務，亦不能以贈與目之。又據例上之贈與無須扣除，瑞士民法第六三二條設有明文規定，此與我民法第一一七條前半段所載之情形，實無異同。故依我民法第一一七條前半段所載之情形，實無異同。故依我民法第一一七條前半段所載之情形，實無異同。

（註五）所謂贈與或繼承所受之贈與，當時立於繼承人之地位而後可。故如受贈當時並未立於繼承人之地位，則無權取得贈與。但如繼承人雖期受贈人將來為自己之繼承人而為受贈之贈與時，則無例外。例如：我國新嘉坡為自己養子之父而為本條之贈與是。

第六 應為扣除之時期

扣除應於繼承開始以後為之，為各國法律之所同。但應於繼承開始以後何時為之，各國法律鮮有規定。我民法六條於第一一七三條第二項明定其於遺產分割時為之。依此規定，故於共同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曾由被繼承人受有本條之贈與時，他之共同繼承人如不聲明異議，承認其遺產之分割，則應認為拋棄扣除之請求。但於不知受贈之事實時，共同繼承人對於受贈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其利益，自不得言（民法第一一七九條）。

第七 贈與價額之計算

關於贈與價額，應依何時以為計算？各國法律不同，有依贈與時之價值以為計算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五條第二項）、葡萄牙民法（第二〇一七條、第二〇一八條）及西班牙民法（第一一〇四五條），是有依繼承開始當時之價值以為計算者，如德國普通法及瑞士民法（第六三〇條）是。有依分割當時之價值以為計算者，

如繼承法或有不動產依繼承開始當時之價值以爲計算，動產則依贈與時之價值以爲計算者，如法國民法（第八六一條、第八六八條）、奧大利民法（第七九四條）及意大利民法（第一〇一七條、第一〇二四條）是。在採取物返還主義者，多採第二種主義，即依此主義，贈與物之所有權僅條件附移轉於受贈人，何時爲其實物之返還，殊不可知，故應依繼承開始當時之價值以計算贈與之價值。反之，如採充當計算主義，則多採第一種主義，即依此主義，贈與物之所有權已確定的移轉於受贈人，嗣後贈與物價額之增減，應由受贈人負擔，故應依贈與時之價值以計算贈與之價值。我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三項規定「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此爲採充當計算主義當然之結果。（註六）

（註六）於此有一疑問，即贈與物如有毀損滅失情事，受贈人之責任如何？是於此問題，亦因採取物返還主義與充當計算主義而不同。即依現物返還主義，受贈人負擔特定物給付之義務，故其物如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以致毀損滅失，則受贈人免除返還之義務，反之，依充當計算主義，則受贈人已取得贈與物之確定的所有權，故其物證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以致毀損滅失，受贈人亦不能免於返還之義務。

第八 拒除之免除

繼承人中，有從被繼承人受有本條之財物時，應由應繼分中扣除固矣，但此指被繼承人無免除之意思表示者而言，如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則無須以其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耳。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贈與之價值（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第一項但書）。我民法之所以設此例外者，蓋本條之設，在強制被繼承人有以贈與爲應繼分而付之意思，今被繼承人既有反對之

意願表示，則此種灑白屬無由成立也。扣除之免除，通常固與贈與依同一行為為之，然此非屬必要，縱以另一行為為之，亦無不可。又通常多以明示為之，然此亦非必要，縱以默示為之，亦無不可。默示之免除，例如對於繼承人中之一人已為本條第一項之贈與，同時或嗣後再以遺囑指定他繼承人之應繼分，而其應繼分適相當於已扣除繼承價額之餘額是。

第六款 遺產分割相關之問題

第一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能否請求報償

我國習慣有所謂功勞額，功勞額者，即於遺產分割之際，對於增殖遺產有功之人特別給與之財產也。此種習慣，已由前大理院判例承認為有效，（註一）外國法律亦不乏相同之規定，（註二）以是立法院起草繼承法之始，即以之列為先決要點之一。嗣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毋庸規定報償」遂作罷論。查中央政治會議所持之理由曰：「瑞士採用要求報償之制度，以成年子女在共同生活中，以勞力或資本為貢獻者為限，然在我國，凡同居其財者，有共繩家產之責，固無論矣，即使異居分財，而親屬間通力合作，彼此互助，亦視為應盡之義務，如以法律明文許其於繼承遺產時要求報償，轉足以啓糾紛之端，故認為毋庸規定。」（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七點說明）此種理論，非不甚是，第以避免糾紛之故，剝奪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之報償請求權，不但與我國固有習慣不合，且恐今後為繼承人者，亦不復對於遺產為特別之勤勞也。

別勤勞額有增加者，則當分析之際，自可酌量情形，對於其人從優分給。」

(註二)瑞民第六三三條：「與親屬共同生活，對於親給付勞務或收益之成年之子，於親之遺產分割之際，得對之請求相當之計算。但本人明白抛弃其報償者，不在此限。」

第二 各繼承人在遺產分割前能否處分其應繼分

各繼承人在遺產未分割以前，能否處分其應繼分，各國法律不同。有採禁止主義者，如瑞士民法（第六五三條）及葡萄牙民法（第二〇一五條、第二〇一六條），是有採許可主義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三七一條）、奧大利民法（第八二九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〇九條）。而於許可主義之中，有採先買主義者，如德國民法及奧大利民法。是有採贖回主義者，如日本民法。是在採禁止主義者，係恐第三人加入遺產之分割，致妨礙繼承人間之和平。在採許可主義者，則因如不許繼承人處分其應繼分，足以妨礙經濟之流通。我民法關於此點，無明文規定，就第一一五一條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言之，似不發生處分其應繼分之間題。蓋公同共有所以異於一般共有即分別共有者，即公同共有無所謂應有部分，而一般共有則有其應有部分，故一發生處分應有部分之間題，然各繼承人原有其應繼分即應有部分，依此解釋，顯為不當，故依余所信，我民法雖明定其為公同共有，亦不能遽謂其係採禁止主義。(註三)至謂第三人加入遺產之分割，足以妨礙繼承人間之和平，亦不足慮。蓋遺產之分割，原可由繼承人委託第三人以代理人之資格為之，不能謂第三人加入遺產之分割，即足以妨礙繼承人間之和平。就我民法解釋既

採許可主義，但究應採先買主義贖回主義，亦一疑問。先買主義，足以妨礙經濟之流通，我國舊律及大理院判例均認為無效，其不足採，無待煩言。（註四）故全以應採贖回主義，我第一次民法草案，即從日本民法採此主義者也。（繼承編第二條。）

（註三）劉鍾英氏謂：「本法的繼承採用明繼承人及遺產分割前是否成立其繼承分權查照歸於共有之規定可也。」（劉氏前揭四七頁）後劉氏之說，即將到達於民事主義之結論。范揚氏謂：「我國無是俗習，而容許其得為讓與之外國民法，即時必認他繼承人有優先續回之權利，民法亦認他繼承人有些優先續回權利，其反而未可斷定，即許各繼承人為單獨之讓與，況應繼分單獨讓與及優先續回制度，弊多利少，在財產漸趨向於營利化之今日，已無存在之必要，最近立法新例，已有將分割前繼承人之單獨讓與實行禁止（瑞民第六五三條第三項），故就民法解釋，在分割前各繼承人實不得將應繼分單獨讓與。」（范氏前揭一三〇頁）蔡仲修氏則與本書見解相同，謂在「解釋上應認為繼承人得於遺產分割前轉讓其應繼分於第三人」，但為保護此等第三人或各個繼承人之債權人之利益起見，主張「於實行分割時令其有到場參加，陳述意見之機會」。（羅氏前揭一二〇頁）

（註四）前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一〇一號判例：「親屬擴產之習慣，既經現行律明示禁止，且僅足見親房把持情物之風，於社會經濟殊無實益，自難認其有法之效力。」又現行律田宅典賣田宅條例參考。

第四節 繼承之抛弃

第一 捎棄繼承之意義

繼承之抛弃（*Reputation*）者，繼承人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之意思表示也。如前所述，繼承係屬法的處分，一旦繼承開始，固當然發生承受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之效力，然如繼承人表示不欲為其繼承主體之意思，

則無不可是即所謂繼承之拋棄是也。雖然繼承之拋棄乃外來之法制，我國舊制並無所謂繼承拋棄之說。蓋我國舊制係以宗祧繼承為主，如許任意拋棄繼承，則祖宗之血食自我而斬，為所不許故也。（註二）現行民法所謂繼承，既專指遺產繼承，則繼承權自無不許其拋棄之理由，此我民法所以於第一一七四條第一項明定「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者也。關於拋棄之性質，已於本論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款述之，茲不贅。

（註二）前大理院八年上字第一〇七一號判例：「無子之人未立嗣而故，其同宗雖有可立之人，而已捨棄承繼權利者，核其情形，實與無可立之人者相同，所有遺產，依法即應由親女承受，其已捨棄承繼權利之人，即不得再生告爭。」此時係為減少關於繼承之糾紛而設，尚不能以其為拋棄繼承之明確根據。

第三章 拋棄繼承之期間及方式

依我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規定，拋棄繼承須於一定期間為之，且為要式行為之一種，此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法民第七八四條、德民第一九四六條、瑞民第五七〇條、日民第一〇三八條），法律之所以限於一定期間且以其為要式行為者，蓋繼承一旦開始，即當然對於繼承人發生效力，繼承人既欲否認其效力，自不能不於一定期間為之，且須依據一定方式以為表示，以期迅速及確實故也。（註二）茲述我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期間及方式如左：

一 得為繼承之期間

繼承人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解釋上固應於繼承開始以後為之，與限定承認同，但應於繼承開始後何時

爲之，則與限定承認有異。即在限定承認，係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爲之。拋棄繼承則係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爲之。繼承人非知悉其繼承業已開始，不能決定自己對於繼承之態度，故我民法以知悉其得繼承之時爲期間之起算點。^(註三)^(註四)^(註五)對於繼承開始之事實是否知悉，同應就繼承人決之，但如繼承人爲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則應就其法定代理人決之。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說明文規定者，^(日民第一〇一九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註六)

二 拋棄繼承之方式

拋棄繼承依我民法規定須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此與限定承認之限於向法院爲之者，亦不相同。既須以書面爲之，如繼承人以言詞表示拋棄繼承之意，自不發生拋棄之效力。^(瑞民第五七條)第一項得以言詞爲之，其得向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者，蓋因前者係法定之合議機關，後者爲拋棄繼承之利害關係人，向之表示拋棄繼承之意思，比向法院表示較爲便利也。惟如前所述，拋棄繼承既爲單獨行爲，自以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意思，即生效力，初不待法院之允許。親屬會議之決議，其他繼承人之承諾，是不待言。至拋棄繼承是否一如限定承認須開具遺產清冊，法無明文，不無疑問。余以爲拋棄繼承，在使繼承人立於與繼承無關係之地位，殊無開具遺產清冊之必要。但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時，應由管理人開具遺產清冊，則屬另一問題。

^(註二) 瑞士民法設有推定拋棄繼承之規定，其第五十六大條第二項規定曰：「被繼承人無支付能力，於其死亡之際已無繼承人，或繼承人無

(註三) 范揚氏就明繼承期間之起算點曰：「繼承喪禮多在債務超過期而易見之場合，今其訓直考據期定為二個月，無非使其繼承關係及早確定。其期間之起算點，規定為知悉其得為繼承之時起者，則以抛弃之後，其權利絕對無可挽回，故機密之決意，務使出於繼承人之本意，而莫得時知悉得為繼承，實際證明，即較困難，遂亦不暇顧及也。」(范氏前揭一四頁)

(註四) 劉繼英稱此詳論棄期間之起算點曰：「惟起算點始於知悉繼承時，頗生證明之困難，且與限定繼承之期間其起算點起於繼承開始時者不能一律，亦失立法之完整。如確知悉過遲，則不妨略寬其期間，或以從繼承開始時起為原則，而另為知悉過遲者設一例外，均無不可。」(劉氏前揭四八頁) 雷仲銘氏對於此點，亦有相同的批評。(雷氏前揭一四四頁)

(註五) 我民法既以繼承人知悉得為繼承之時起算，拋棄期間放在繼承人有數人時，此項期間，應分別進行，是不待言。又如繼承人不知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此項拋棄期間是否永久繼續，亦一疑問。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段時效期間之規定者，(法民第七八十條)我民法無之。解釋上自難相同。不過實際上繼承人不知繼承開始之事實，以所住不明為居多，且不難依一定期間之經過，由利害關係人為死亡宣告之聲請耳。(民法第八條)

(註六) 繼承之抛弃雖得由法定代理人為之，但不可因此即謂此項選擇行為為非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而得以轉移於他人。蓋縱為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而由他人代為行使，亦非不可能故也。又在繼承人為胎兒時，因非出生不能為繼承之主體，或無法定代理人，則應自其出生後有法定代理人時起適用本條以定其抛弃期間。

第三 捐棄繼承之效力

一 對於拋棄繼承人之效力

繼承之拋棄應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已如前述，我民法第一一七五條之說，即明示此意。關於繼承之拋棄所以特設明文者，蓋繼承之拋棄係於繼承開始以後為之，誠恐有人誤會於其拋棄之時發生效力也。此

點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法民第七八五條德民第一〇三九條西民第九八九條日民第一〇三九條）我民法從之。繼承之抛弃，既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則其人為繼承開始時即不為繼承人，從而抛弃繼承人既未取得被繼承人之權利，自不負擔被繼承人之債務。又抛弃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應與遺產絕對分離，不生混同。故抛弃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應對於遺產以為行使；對於被繼承人之義務，應對於遺產以為履行。又抛弃繼承人既與繼承立於無關係之地位，則在繼承開始前縱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贈與，亦不得以其始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中，此點已於遺產分割之計算審述之，茲不贅。^(註七)

(註七)劉鐵英氏設為下列之例示曰：「惟繼承開始後，苟抛弃繼承人不知繼承已開始，曾向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清償債務，或已知繼承開始於未決定抛弃前，曾清償債務，倘否於抛弃繼承後主張溯及效力時，已清償之債款收回，此間題頗費研究。（中略）雖以為不知繼承開始而為債務之清償者，並非本於繼承人之資格之行為，知繼承開始而為債務之清償者，雖係本於繼承人資格之行為，然皆應解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已為債務之承擔，而其所為清償，即係已履行其承擔債務之義務，與本條之溯及效力並不相妨，故不能復將已償之債款收回。」（劉氏商法四九頁）余則以為知繼承開始而為清償，則已無復抛弃繼承之可能，其清償自屬有效，反之不知繼承開始而為清償，則因抛弃繼承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其清償為無效。

二 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

繼承之抛弃，對於其他繼承人之效力如何，各國法律頗不一致。有視為未開始繼承，根本不發生應繼分之歸屬者（德民第一九五三條），有直系卑親屬抛弃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生存之配偶，前順序之繼承人抛弃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次順序之繼承人等（瑞民第五七四條及第五七五條），亦有祇規定一

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他繼承人者（日民第一〇三九條第二項），我民法則依法定繼承人與指定繼承人，以定其應繼分之歸屬。

甲 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 依我民法第一一七六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所謂應繼分歸屬於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例如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計有三人，就中一人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應歸屬於其他之兩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配偶是。其他順序之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亦然。學者有謂此際配偶之應繼分已確定為遺產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因同為繼承人者人數之多寡而有所影響者，其說拘於文義，未敢贊同。（註八）至若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則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而不歸屬於次順序之繼承人，蓋所以避免法律關係之複雜也。所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有謂關於無人承認繼承全部之規定皆在適用之列者，余則以為當係指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而言（民法第一一八五條），非謂關於無人承認繼承全部之規定皆可適用。（註九）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權時固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如並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而亦無之，其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更不待言。

乙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 依我民法第一一七六條第二項規定：「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例如被繼承人因無直系血親卑親屬，指定某人為繼承人，其人拋棄繼

承繼時，即以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第二順序之法定繼承人即被繼承人之父母是。^(註一〇)

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之歸屬，乃本於法律之規定而生。換言之，即歸屬人基於自己固有之權利，溯及於繼承開始時取得其應繼分，而非繼承拋棄繼承人之權利。準是，則發生下列兩種之結果：（一）拋棄繼承人之應繼分，不但歸屬於現尚生存之繼承人，且歸屬於業已死亡之繼承人，從而其人有繼承人時，自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二）拋棄繼承人之應繼分與繼承人固有之應繼分為不可分，從而拋棄其固有之應繼分時，此應繼分亦同時拋棄，承認其固有之應繼分時，此應繼分亦同時承認。^(註一一)

^(註八) 羅仲鉉氏亦主此說，略謂：「在第一、二、三、八條第二、三、四各款之人與配偶同為繼承人而有人拋棄繼承權時，因拋棄者之為配偶與否而歸屬之情形略有不同。（中略）何則？依第一、四、四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規定，此際配偶之應繼分已確定為遺產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因同為繼承人者人數之多寡而有所影響。且配偶得與任何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即不能謂為有一定之順序，嚴格的言之，自不合於所謂同一順序之條件故也。」^(羅氏前揭一四六頁)

^(註九) 劍璽英氏解釋華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與本會見解有異，略謂：「於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即單用歸於人承認繼承之規定，立法上不免疏漏。雖適用此規定，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時，次位繼承人即可出面承認繼承，然親屬會議之召集，遺產管理人之選定，及呈報法院之公告，已枉費無益之時間經濟勞力矣。」^(劉氏前揭五〇頁) 范揚氏與劉氏之見解相同，茲贊列三點理由，以爲其說之根據（范氏前揭一六頁）：

（註一〇）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其直系血親與親屬不發生代位繼承之間隔。蓋代位繼承，以繼承開始後繼承人之死亡或喪失繼承權為限，拋棄繼承權不但係在繼承開始以後爲之，且拋棄繼承人亦非因此爲喪失繼承權之人故也。

（註一一）劉劍英氏主張一部拋棄對於第一、二、七、六條亦有其適用，略謂：「本條所謂拋棄繼承權，係指全然拋棄而言。（中略）苟法定繼承人祇拋棄其應繼分之一部，指定繼承人祇拋棄其指定繼承部分之一部，（中略）可否受本條之適用，按諸權利並列，或係屬權利

人之自由之原則，自無不許一部抛弃之理。本條所定歸屬方法，亦得一律適用。」（劉氏前揭五一页）此說未敢贊同，一部抛弃，爲繼承性質所不許。

第四 相關之問題

一 遺產之管理

繼承人抛弃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當時即非繼承人，已如前述。從而繼承人在決意未定以前對於遺產所負之管理義務，自與抛弃同時消滅。然如絕對貫澈此旨，則此遺產在抛弃繼承人抛弃繼承以後，他之繼承人未爲繼承以前，將陷於無人管理之狀態。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抛弃繼承人，於因其抛弃而爲繼承人之人得開始遺產管理以前，應以與自己之財產爲同一之注意，繼續其財產之管理」者（日民第一〇四〇條第一項。）我民法未說明文，尚有賴於判解之補充。

二 債權人之權利

繼承人一旦抛弃繼承，即不能取得其遺產，繼承人固有之債權人因此喪失對於遺產請求清償之利益，是爲當然。但在外國法律有明定繼承人固有之債權人得爲繼承人行使承認繼承之權利者（法民第七八八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自難爲同一之解釋。蓋在我繼承法，繼承之承認抛弃，乃專屬於繼承人本身之權利，無適用民法第二四二條之餘地故也。又在法國民法，因繼承人抛弃繼承，致害及債權人之權利時，債權人得於其債權之限度內，聲請法院撤銷。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亦難爲同一之解釋。蓋繼承之抛弃，乃排斥繼承之效

者，而亦無其繼承關係之地位，換言之，即以繼承權自體之消長為標的，而非以財產權之喪失為標的，故不適用民法第二四四條之規定焉。

第六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款 概說

無人承認繼承，指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言。日本民法稱為繼承人之曠缺（Succession vacante）。無繼承人之有無不明，始謂之無人承認之繼承，從而有為繼承之人，不過所在不明，或有為繼承之人，不過承認繼承與否尚屬未定，即非此之所謂無人承認之繼承；即無繼承人業已確定，亦非此之所謂無人承認之繼承。何則？蓋繼承人之所在不明，其遺產，依民法第十條，應適用非訟事件法以為管理；繼承人之承認繼承與否尚屬未定，其遺產，依民法第一二四八條，當然歸屬於該繼承人；無繼承人業已確定，則其遺產，成為無主之財產，或歸屬於國庫，或歸屬於為先占之人，固不難於解決故也。（註二）（註三）雖然，如繼承人在於有無不明之狀態，固不能期其必有，然亦不能期其必無，如置其遺產於無管理之狀態，則毀損滅失，在所不免，不但非所以保護繼承人之利益，且在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等，如亦因繼承人有無不明，停止其權利之行使，亦非所宜。此我民法所以一方為搜查繼承人之規定，一方為管理其遺產之規定者也。

(註二) 以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爲繼承人承認之繼承，爲多數學者所是認。——柳川昌日本民法註釋下卷二一八頁佐野氏日本相應。

二七五頁仁井田氏親族法相繼法論五六四頁惟櫻井氏謂戶主繼承繼承爲無人承認之繼承「相繼法大意一二七頁至一二九頁」殊難贊同。

(註三) 我國舊有有所謂絕產，與嫡無繼承人相若，而非無人承認之繼承。——現行律戶役內專妨私擅用財資例：「戶絕財產，與嫡無繼承人，所有親女承受。無女者，繼母方會聲明上旨，酌撥充公。」又前大理院三年上字第386號判例：「某無繼嗣可立，則戶絕財產出，就女承受，如並無親女，移與近親。」但司法院二一年院字第八二五號解釋則謂：「戶絕對產，即民法繼承編第五節所謂無人承認之遺產。」其見解似有失誤。

第二 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之狀態

無人承認之繼承，其遺產之狀態如何，各國法律不同。在歐洲諸國多採非法人主義，但在日本則採法人主義。日本民法之所以採法人主義者，蓋因無人承認之繼承，不能不爲其遺產設置管理人，既須設置遺產管理人，此管理人究係代表何人而爲遺產之管理？苟非以遺產爲法人，殊難自圓其說故也。(註三) 反之，在採非法人主義者，則謂無人承認之繼承，如嗣後有繼承人出而承認，其遺產即由該繼承人繼承，如始終無繼承人出而承認，則以之歸屬於國庫，其爲繼承人所繼承時，依照繼承法理，係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實無以遺產爲法人之必要。以上二種主義，以後之主義爲合理，故我民法從之，(註四) 於第一一八四條規定：「第一一七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時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其視爲繼承人之代理者，蓋即所以質澈繼承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之法理也。既視爲繼承人之代理，則管理

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行爲直接對於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一〇三條），此點已於拙著中國民法總論中述之，茲不贅。雖然，所稱爲代理者，僅以職務上之行爲爲限，此與「代理權限」相當，苟非職務上之行爲，則與管理人自爲者無異，非當然對於繼承人發生效力，自無可疑。又此種代理係由法律規定而生，自爲法定代理之一種，且在解釋上應因繼承人承認繼承而消滅，關於此點，日本民法第一〇五六條第一項設有明文規定，可供參考。

（註三）日本民法對於無人承認之繼承，試探法人主義，於是發生問題，即遺產法人諸因繼承人承認繼承而消滅，若然，則遺產管理人所爲職務上之行爲，雖屬根本無效，是爲當然。日本民法爲救濟此項缺點起見，特於第一〇五五條但書規定：「但不妨礙管理人於其權限內所爲行爲之效力。」即此可見試探法人主義亦有難於自圓其說者在也。

（註四）鴻揚氏對於我民法所採之主義有所批評，謂：「民法持平二老之間，一方以國庫爲隸屬財產之歸屬人，開非真正之繼承人，一方以繼業法人主義，以達產管理人就爲繼承人之代理（第一一八四條），其務求切實明確之立接趨旨，未始絕無見地。然依第一一八四條規定，僅以公告所定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者爲憑，若管理人就其所爲職務上行爲，得稱爲繼承人之代理，若期限內竟無人出面承認，則曰庫既非繼承人，而繼承人又不存在，其兩此所爲行爲，將爲誰人之代理耶？畢竟其間管理人旣無本人可以代理，而遺產上權利義務亦無主體可以歸屬，固之在學理上自難自圓其說，而立法體例上尤覺驕焉皆非也。」（成氏續編一四四頁）

第二款 繼承人之搜索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七條規定，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以免遺產之散佚，於選定管理人爲遺產之管理後，則不可不從事於繼承人之搜索，俾遺產之歸屬不至久不確定。搜索繼承

據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承認繼承。（民法第十一七八條第一項）

其須呈由法院為繼承人之搜查者，蓋所以期正確也。何謂公示催告程序，已為限定期間，依我民法規定應在一年以上（同條第二項），蓋恐過於短促，不足以達搜查繼承人之目的也。此類期間應自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算，已於前述，茲不贅。關於繼承人之搜查，我民法係從日本民法而設之規定，但其程序則與日本民法頗不相同。即在日本民法，係由法院先為管理人選定之公告（日民第一一〇五二條第二項），於此公告後二個月內，繼承人仍不分明時，再由管理人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至少二個月之期間內，為請求聲明之公告（日民第一一〇五七條第一項）。於此公告期間屆滿後，繼承人仍不分明時，然後由法院依管理人等之聲請，對於繼承人，於至少一年之期間內，為承認繼承之公告（日民第一一〇五八條）。日民之所以設此繁複之程序，蓋在期能充分保護繼承人及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之利益，我民法則搜查繼承人之公告與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幾於同時為之，且其公告期間之最低限度均為一年，凡此皆欲期無人承認繼承之狀態得以早日確定，以定其遺產之歸屬。（註二）

（註一）我民法關於召集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呈報法院等，均無期間之限制，似有未當，劉鍾英氏為之批評曰：「惟不能無疑義者，則本報與前條皆未定有期限，繼承開始後，遲於何時召開親屬會議，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後，遲於何時呈報法院，法院接取呈報後，又遲於何時公告繼承人，法律並未加以期限之限制，如親屬會議與法院皆懈怠，則遺產虛懸之狀態，無期延長，不但有妨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且足影響於國家社會之經濟，此點不能謂非立法上之疏漏。」（劉氏論第三頁）其說可供參考。

第三款 遺產之管理及清算

第一 管理人之選定

無人承認繼承之遺產，應由何人管理，各國法律不同。有原則上由遺產法院爲之管轄者，如德國民法（第一九六〇條），是有法院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選任遺產管理人者，如法國民法（第八一二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五二條）。我民法則仍守私法自治之原則，以此等事件，由親屬會議全權處理爲宜，故於第一七七條規定：「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註一) 親屬會議之召集，應由利害關係人爲之（民法第一一二九條），此之所謂利害關係人，通常爲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但不以此爲限，舉凡被繼承人之共有人、合夥人，以及其他得對於遺產主張權利之人皆屬之。關於親屬會議之組織，親屬會議之召集及決議，我民法第一二三〇條以下設有明文規定，已於拙著中國民法親屬論述之，茲不贅。至親屬會議是否必爲選定遺產管理人，不無疑問。余則以爲親屬會議即須選定遺產管理人，以是否爲無人承認之繼承，以及有無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決之，非一有利害關係人之召集，親屬會議即須選定遺產管理人。又親屬會議既得選定遺產管理人，則此遺產管理人得由親屬會議撤換是爲當然。關於此點，前大理院著有判例，可供參考。^(註二)

^(註一) 電揚氏對於我民法所採之主義有所批評，略謂：「然於此仍有可疑之點存在，使親屬會議不能開會，或開會而竟不能選定，則審如何親屬開會選定矣，而終不能將其事由是報法院，則又如何？問題解釋上雖可由利害關係人或親屬連請法院代爲選定，（中略）然本條規定，法院不爲積極干涉，後之間題，終歸無從解答。」（中略）在無人承認繼承場合，其遺產管理人之選定，國家之公益，代表人實亦有出面干涉之必要。故自立法上言，關於本項管理人之選定似以法院爲較妥。——電氏商賈一四一頁。

第二 管理人之職務

關於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至第一一八二條之規定，有如左述：

一 編製遺產清冊

此為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此之所謂編製遺產清冊，與第一一五六條所謂開具遺產清冊意義相同。不過一由法院承認人開具，一由遺產管理人開具，一除明確記載被繼承人之積極財產消極財產以憑稽核外，尚以證明限定承認人之為限定承認非出於輕率或疏忽為目的，一則僅以明確記載遺產狀況以憑稽核為目的。至何謂遺產清冊，以及遺產清冊之方式如何，已於前述，茲不贅。又遺產清冊，依同條第二項規定，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其設此編製期間之限制者，蓋恐管理人延不編製，妨害其管理職務之進行也。此項期間，究為編製開始之期間，抑為編製完竣之期間，解釋上頗有問題。余以為如解為編製開始之期間，則何時編製完竣，殊屬漫無限制，故在解釋上應以其解為編製完竣之期間，較為妥洽焉。

二 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法律上之所謂管理，其範圍廣狹，頗不一致，已於前述。茲之所謂管理，則從廣義，管理人對於遺產除得為保存行為，改良行為，利用行為外，並得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此就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觀之，甚為明瞭。茲之所謂處置，即處分之意。所謂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即對於遺產，為防止其毀損滅失，所為

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處分，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須得法院之許可而後為之者（日民第一〇五三條），我民法無此限制，管理人自得獨斷為之。（註三）不過管理人如處理不當，解釋上不但觀聽會議得為適當之干涉，即對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亦不能免於損害賠償之責任耳。

三、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生及通知

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我民法保一面為繼承人之搜索，一面即為遺產之管理及清算，已如前述。遺產之清算，則以對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公告及通知為着手，依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限，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此與第一一五七條之規定相同，惟一則其期間不得在三個月以下，一則其期間為一年以上，稍有差別而已。又同款後段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轄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此為第一一五七條規定之所無，在限定承認，縱不分別通知，亦於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無害，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贅。其為管理人所已知之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應分別通知者，蓋欲期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能為報明或聲明，俾免於為清償或交付之時有所遺漏也。

四、清償債權及交付遺贈

甲、清償債權交付遺贈之時期

我民法第一一八一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

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此與第一一五八條之規定同，不過一由限定承認人方面立論，一由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方面立論，稍有不同而已。此種立法技術，是否妥當，頗有問題。（註四）我民法所以明定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時期者，蓋所以期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公平也。其詳已於前述，在不贅。

乙 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

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二項中段規定：「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是為清償債務交付遺贈之順序。債務之所以先於遺贈之交付者，以其一為恩惠處分，一非恩惠處分，一為無償行為，一為有償行為也。又同一債權，其受清償，有優先權之債權應先於普通之債權，歸於此點，我民法雖未設明文（民法第一一五九條但書參照），余以為優先權之效力，即在優先於普通債權而獨受滿足之清償，此在解釋上是為當然。雖然，凡此係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於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債權之報明及願受遺贈之聲明者而言，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則其無行使權利之意志，甚為顯然，故我民法第一一八二條規定，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之權利。遺產除清償已報明之債權及交付已聲明之遺贈而外，如尚有賸餘，固屬不成問題，否則不能不歸於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損失。至我民法所以不及於管理人所已知之債權及遺贈者（民法第一一五九條、第一一六二條參照），無他，蓋為管理人所已知之債權或遺贈，依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管理人應分別通知，既已分別通知，

而不於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無強其保留遺產之全部或一部以爲清償或交付之理由者也。
〔註五〕〔註六〕又清償債權（交付還贈亦同），依第一一七九條規定，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分別償還。此處雖無明文，爲維持清償或交付之公平起見，應爲同一解釋，是不待言。

丙 遺產之換價處分

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既爲管理人職務之一，則管理人自不可不作成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之財源，此我民法所以特定管理人對於遺產之換價處分者也。即依第一一七九條第二項後段「爲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變賣與拍賣不同，依我民法債權施行法第十四條規定，變賣係照市價爲之，以經法院公證人監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爲已足，初不必履行何種法定之程序。外國法律有必須以拍賣爲之者（日民第一一〇五七條第二項），我民法以其手續煩重，未能採用。雖然，管理人應否爲遺產之換價處分，依有無換價之必要決之。有無必要，係屬事實問題，舉例以言。如遺產爲物品，而債務之清償及遺贈之交付則須以金錢爲之，或縱可以物品爲之，而物品之所值不能適與債權或遺贈之數額相當之類。我民法爲昭慎重起見，且以同意變賣之權利界於親屬會議。良以遺產之換價處分，與爲保存遺產之必要處分不同，一爲管理權範圍外之處分，一爲管理權範圍內之處分，故一得獨立爲之一，則須經一定機關之同意。（註七）

五 遺產之移交

我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依此規定，其遺產之移交因情形而異，即於第一一七八條所定之期間屆滿前，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以其遺產移交於繼承人。一有繼承人承認繼承，即須為遺產之移交，債權之是否清償，及遺贈之是否交付，在所不問。此因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本係繼承人之義務，管理人不過因繼承人有無不明代為履行其義務故也。如於第一一七八條所定之期間屆滿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則其遺產除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外，以其賸餘移交於國庫。關於此點，俟後述之。惟於此有問題者，即管理人為遺產之移交時，應對於何人為管理之計算是。（註八）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移交於繼承人時，應對於繼承人為管理之計算，移交於國庫時，應對於國庫為管理之計算者（日民第一〇五六條第二項第一〇五九條第二項）。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又在第一一七八條所定期間內無繼承人承認繼承，以其遺產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後，如無賸餘，應對於何人為管理之清算，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亦乏明文規定，余以為親屬會議對於遺產管理人原有責任解任及監督之權限，管理之計算，似應對於親屬會議為之。

六 遺產狀況之報告或說明

我民法第一一八〇條規定：「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是為管理人報告或說明遺產狀況之義務。親屬會議，繼承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一為請求，管理人即非為報告或說明不可，否則管理人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如何，已於拙著中國民

法債編總論中述之，茲不贅。我民法之所以畀親屬會議以請求之權利者，蓋管理人係親屬會議所選任，原有監督其職務之權限故也。所以畀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以請求之權利者，蓋管理人之管理遺產，一方固係為繼承人之利益為之，同時被繼承人之遺產原為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共同擔保，即不啻為繼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利益為之故也。報告或說明，以書面為之，或以言詞為之，均無不可。又報告與說明，原有詳略之別，原則以有報告為已足，如親屬會議等請求說明，則管理人應負說明之義務。

(註三)羅仲銘氏對於此點，有所批評，謂：「依本條第二項規定，管理人為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而變賣遺產，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則關於因保存遺產而為之處分行為，似亦應酌設相當之限制，以保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本款規定，不能毫無疑義。」(羅氏前揭一五六頁)范揚氏則就第一、二、七九條第三項擴張解釋，謂：「惟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范氏前揭一四五頁)。

(註四)關於此點，劉鍾英氏為下列之批評曰：「彼係將消極義務屬於繼承人，此則以之歸於權利人，雖彼為限定之繼承，此為無人承認之繼承，其情形頗有不同，而須待公告期滿後，始能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則初無二致，為求立法上之完整，殊無如此互異之必要也。」

(劉氏前揭五六頁)其說可供參考。

(註五)劉鍾英氏對於此點，有所懷疑，謂：「就本條文法文解釋，似謂雖為管理人所已知，但因未經報明或聲明之故，亦僅得就餘遺產行使其權利，關於此點之立法，殊似不能無疑。」(劉氏前揭五七頁)

(註六)關於此點，羅仲銘氏：「本書見解有異，略謂：『前者謂為管理人所已知之債權或遺贈，依第一、二、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下段已明命管理人就其所知者，分別通知之義務，又似管理人所已知者，亦與繼承人所已知者，無異。何以繼承人所已知者，則應與在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同受比例之償還，而管理人所已知者，則僅能就餘遺產行使其權利，關於此點之立法，殊似不能無疑。』」(羅氏前揭一五六頁)

大之利益，未免令人懷疑。故在各國法律有明定管理人不得將其已知之債務人除外者。如日本民法第一〇五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故解釋上似可認爲第一一八三條之規定，對於爲管理人所已知之債務或受遺贈人無其適用也。

范揚氏與羅氏之見解間（范氏前揭一四八頁）

（註七）關於限定承認，我民法於第一一六一條設有下列之規定曰：「繼承人違反第一一五七條至第一一六〇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需要領之款額。」而於無人承認繼承中無此相同之規定，固不妨用類推適用之法以爲補救，然於立法技術，究欠周洽。余意關於遺產之管理及清算，似應於限定承認中設一詳明之規定，而於無人承認繼承明定其準用某某條至某某條之規定爲已足。

（註八）李模丘似將遺產之移交與管理之計算混而爲一，略謂：「而其所謂移交，亦不限於實地爲遺產之交付，即該遺產已因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物而無餘餘，僅爲管理期內收支帳目之總旨，亦移交之一種也。」（李氏前揭七六頁）

第三 管理人之報酬

如上所述，遺產管理人之職務既如此其煩重，苟非與以報酬，不但管理人之勞務等於虛擲，恐世人不復願爲此有義務而無權利之管理人，求我民法第一一八三條前段規定：「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既顯得請求報酬，則管理人之請求報酬與否，自應依其自由意思定之，此項報酬係屬於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依法應由遺產中支付，又不待言。至報酬之數額如何，依同條後段規定：「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勞努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據此規定，約定報酬數額之機關，當是親屬會議。管理人係親屬會議所選定，勞力與報酬各如何而機制於公私，惟恐難於一言以蔽之，故界親屬會議以酌定之。其次酌定報酬數額之標準有二：一按其努力定之，即

關係較淺應多給報酬，反之關係較深則少給報酬。應給報酬而不適當得聲請法院決定，又不待言。（註九）

（註九）於此有一要証問題，即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此問題，如就一般法理言之，受有報酬者，應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反之，未受有報酬者，則僅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間注意程度，頗有分界。遺產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應依其受有報酬與否以為決定。

第四款 遺產之歸屬

第一 各國立法例

關於無人承認之繼承，於繼承人之搜索期間經過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之歸屬如何，各國法律不同，約可分為三種主義：（一）歸屬於國庫之主義；此主義英國、法國及其他屬於羅馬法系之諸國採之。（二）歸屬於王室之主義；此主義英國法制採之。（三）歸屬於地方團體之主義；此主義瑞士民法採之（第四六六條。）而於第一種主義中，又可細分為二：有限制其用途者，如西班牙民法，其遺產應使用於下列之事項：（一）死者住所地之慈善公共組合及慈善學校；（二）死者居所地之慈善公共組合及慈善學校；（三）以公益為目的之慈善公共組合及慈善學校（第九五六條）。是有不限制其用途者，此為法國、德國、比利時、荷蘭及意大利等國之所同。

第二 我民法上之規定

各國立法例已如上述，我民法則採第一種立法例中後之立法例，而於第一一八五條規定：「第一一七八條所

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務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第一一七八條之期間，乃檢索繼承人之期間，於此期間內如無繼承人承認繼承，則繼承人之存在，將屬絕望，不問實際有無繼承人，據我民法以其清算賸餘之遺產歸屬於國庫，其並謀遺產之歸屬者，蓋於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如責令管理人永遠管理，不但失之過酷，且非所以獎勵經濟之流通故也。其以之歸屬國庫者，則係沿襲舊律「酌擴充公」而設之規定（現行律戶役門單幼私擅用財條例參照），殊無深意。雖然學者有謂清算賸餘遺產之歸屬國庫，係基於無主物應歸國庫先占之法理者，此說以之解釋我國民法殊不可通。何則，蓋依我民法解釋，惟不動產應由國家依先占取得其所有權，如係動產，則無由國家先占之必要故也（民法第八〇二條）。又有謂清算賸餘遺產之歸屬國庫，係基於繼承人之資格而為取得者（德民第一九三六條即以聯邦國庫為法定繼承人），此說以之解釋我國民法，亦未見其當。何則，蓋依我民法第一一八五條解釋，清算賸餘遺產歸屬國庫以後，繼承債權人反受遺贈人不能依據第一一八二條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故也。故依余所信，賸餘遺產之歸屬國庫係本於法律之規定而生，即所謂原始取得是。關於此點，日本民法第一〇五九條第二項設有明文規定，可供參照。

第四章 遺囑

第一節 概念

遺囑 (Testament Last will) 者，以使法律行為於死後發生效力為目的，依法定方式所為之自主的單獨行為也。茲依此定義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 遺囑為單獨行為

遺囑，依遺囑人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不以受遺囑人之同意為必要，故遺囑為單獨行為（註一）。且遺囑無須對於受遺囑人為之，此即所謂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是。但在通常所謂共同遺囑，一若一方之遺囑其發生效力與否須得他方之同意，實則不然，蓋在共同遺囑，乃一方之遺囑，以他方之遺囑發生效力為條件，初非一方之遺囑須得他方之同意始能發生效力也。

第二 遺囑為自主的單獨行為

遺囑，須基於遺囑人之自由意思為之，無須他人之介在，故遺囑為自主的單獨行為。故凡有意思表示能力之人，無論上皆得為之，不過法律為期其意思表示之適當起見，設有一定年齡之限制耳。

又遺囑既係基於遺囑人之自由意思爲之，故遺囑人於其遺囑未發生效力以前，無論何時，皆得撤銷或變更之。是謂遺囑之撤銷可能性(*revocabilité*)。遺囑於遺囑人死亡發生效力後，已屬不能撤廢或變更，此學者所以稱其爲終竟之行爲(*acte de dernière volonté*, *Letzwillige Verfügung*)者也。

第三 遺囑須依法定方式爲之

依我民法規定遺囑須依法定方式爲之，蓋所以確保遺囑意思之正確也。但遺囑是否依法定方式爲之，應依遺囑當時以爲決定，遺囑執行之際，是否與法定方式相合，則非所問。故已作成之遺囑，如因遺囑人不知之事變，或第三人之惡意以致毀損滅失，亦非當然喪失其效力。惟於此時，利害關係人如欲主張其遺囑之存在，自不可不負舉證之責任耳。至證據方法，則毫無限制，故無論書證、人證及其他之證據，皆可爲判斷之資料。

第四 遺囑以死後發生效力爲目的

遺囑係於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力，與繼承同。遺囑既須於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力，則在遺囑人未死亡以前，受遺囑人不過有於遺囑人死亡後取得權利之期待，初非遺囑成立之始，其權利即現實移轉於受遺囑人。雖然，遺囑固於遺囑人死亡之時發生效力，但遺囑之成立，則在遺囑人爲其遺囑之時，與遺囑人死亡與否無關，此遺囑能力所以以遺囑成立之時爲準，而決其有無也。

第五 遺囑之內容不限於特定法律行爲

我民法明定法律行爲得以遺囑爲之者，爲下列之數種，即（一）監護人之指定（第一〇九三條），（二）繼

承人之指定（第一一四三條），（三）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第一一六五條第一項），（四）遺產分割之禁止（第一一六五條第二項），（五）遺贈（第一二〇〇條），及（六）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是（第一二〇九條）。雖然，遺囑之內容是否以此數者為限，則有問題。有謂凡人之意不能離其人格而存在，遺囑人之意表示，其不能獨外，是為當然，但法律之所以使遺囑人之意表示於死亡後發生效力，不外一種之擬制，故遺囑之內容，應限於特定法律行為，不能任意擴張。但余則以為就法律是認遺囑制度之精神立論，應為擴張解釋，即舉凡生前所能為之法律行為，皆不妨以遺囑為之，惟遺囑既為法律行為，解釋上自不能違反強制規定禁止規定及公序良俗耳（民法第七一條，第七二條）（註二）（註三）。

（註一）關於此點，范揚氏之見解與本會稍有不同，略謂「學者多謂遺囑為法律行為，而多數遺囑固亦自成法律行為，但構成法律行為為一部分之意思表示，亦得為遺囑之內容。如在遺囑收養以遺囑所為收養之要約，僅為構成收養契約之一方的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雖亦因遺囑人之死亡而發生要約之效力，而收養行為須待被收養人之承諾，始能完全成立。（申略）故謂遺囑常為完全之法律行為，殊失正確」（范氏前揭一五九頁）此種例示，誠如范氏原著所云「實際或不通行」，余意仍以通說為是。

（註二）郁慈革氏即從狹義解釋略謂：「遺囑為法律行為之一，而法律行為以意思表示為要素，然意思非能離為主體之人而存在，即人既死亡，其意思決無獨立之理，故吾人生前發表之意思，於死後而能生效者，不外法律之一種擬制耳，因之法律應特加限制，以杜流弊，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外，不得認遺囑之效力。即以遺囑為屬於法律特定之行為，並非一切之行為皆可以遺囑出之也。」（郁氏前揭五〇頁）。

（註三）關於此點，在日本民法學界亦有爭論，與本會同觀者為牧野氏日本相續法論四〇五頁、島田氏明治大學講義相續法二六〇頁。異說為柳川氏日本相續法論註釋下卷二六三頁、仁井田氏親族法相續法論五七六頁、樺植氏相續法大意一三九頁。

第二節 通則

第一款 遺囑能力

第一 無行爲能力人

依我民法第一一八六條第一項規定：「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所謂無行爲能力人，就我民法解釋，即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第一三條第一項）及禁治產人是（第一五條）。此兩種之人，固不得自爲法律行為，但不妨由其法定代理人爲之（第七六條）。此所謂不得爲遺囑，則爲上述原則之例外，蓋因遺囑爲自主的法律行爲，性質上不能適用代理之規定故也（註一）。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所以不得爲遺囑者，固因其年齡幼稚不足以辨識遺囑之內容；但在禁治產人，於其精神回復原狀之中，尚非完全不能辨識遺囑之內容，能否自爲遺囑，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各國法律不同，有認其有遺囑能力者，如瑞士民法（第四六七條）、奧大利民法（第五六七條）、西班牙民法（第六六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六二條）是有絕對不認其有遺囑能力者，如法國民法（第五〇二條）及德國民法（第一〇四條、第一〇五條、第二三三九條）是我民法爲避免舉證困難起見，則從法、德民法之立法例，絕對不認禁治產人有爲遺囑之能力（註二）。又我民法所謂禁治產人，包含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人而言，但在外國法律，固有不禁止精神耗弱人自爲遺囑者（註三）。若夫聾者、啞者、盲者及浪費人等，就我民法解釋，苟非已受禁治產之宣告，仍有自爲遺囑之能力，自不待言（註四）。

（註二）國仲誠氏對於民法第一一八六條第十一項有所批評，認為「我民法第七五條已明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遺囑既係由一方之意思表示而成立之法律行為，即所謂單獨行爲，則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爲之，自屬當然之事。但在普通法律行爲無行為能力人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爲之，（中略）而遺囑則須爲遺囑之本人自爲意思表示，性質上無適用代理制度之餘地，此實爲其與普通法律行爲特異之點。就此則設規定，以明其不得適用民法總則遺囑之一般的規定斯足矣。」我民法對於不得爲遺囑一層，應可適用該則之一般的規定者，而將該規定對於其不得適用代理規定一層，反付闕知，此種規定方法是否適當不能無疑。

（註一七一頁）其說頗有理由。

（註二）在非絕對不認禁治產人有遺囑能力之國家，於禁治產人精神回復原狀中所爲之遺囑，依法國主張其遺囑有效之人負舉證之責，證明其遺囑確係在精神回復原狀時所爲。

（註三）關於精神耗弱人之遺囑能力，法國民法無限制，故在終病上，無須經保佐人之同意，得自爲遺囑（法民第四八九條），反之，德國、民主德國則精神耗弱人無遺囑能力，恐此等之人易生第三人所趁，故也（法民第二二二九條第三項）。我從歸類。
（註四）醫者啞者，在羅馬舊帝時代全無遺囑能力，但在現代法制則不然。例如法國民法東漁之啞者，固不能爲公正遺囑，然如爲自書遺囑或密封遺囑，則屬無礙。意大利民法亦同。盲者不辨物之黑白，固不能爲口書遺囑或密封遺囑，然不妨爲口授遺囑，外國法律有明文規定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在此限。就前者言之，是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爲單獨行爲無

第二 未滿十六歲之未成年人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遺囑能力，已如上述，然如絕對貫澈此旨，凡已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皆有遺囑能力，則鬱齡黃髮，智慮未周，難免不生流弊；故我民法一面規定限制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一面規定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在此限。就前者言之，是爲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爲單獨行爲無

效之例外（民法第七八條），就後者言之，則又斟酌成人年齡、婚姻年齡及身體精神發育之程度，以期遺囑之健全也。雖然，關於遺囑年齡，各國法律尚未一致，有定為十四歲者，如奧大利、西班牙及葡萄牙；有定為十五歲者，如日本；是有定為十六歲者，如法國、德國、匈牙利、比利時及羅馬尼亞；是有定為十八歲者，如瑞士及意大利；是有定為十六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如美國多數之州。是我民法則從法、德、民法定為十六歲，良以在一般情形無論男女均已滿十六歲，其身體精神大體已臻健全，且以十六歲為遺囑年齡與女子之結婚最低年齡（民法第九八〇條）亦屬相合故也。於已滿一定年齡以後，具有遺囑能力固矣，但在各國法律尚多限制，有就財產之種類加以限制者，如瑞典惟能處分自己所獲得之財產；有就財產之限度加以限制者，如法國、比利時及羅馬尼亞祇能處分其財產之半額；是有須得監護人之同意始得為財產之處分者，如瑞典各州之法律；是有非依遺囑之方式不能處分財產之全部者，如奧大利須依口授遺囑之方式，德國須依自書遺囑之方式；是有無條件行使其遺囑之權利者，如西班牙及日本是。我民法從之。

第三 決定遺囑能力之時期

遺囑能力之有無，應依遺囑人為遺囑時以為決定，抑應依遺囑人死亡時以為決定，頗屬疑問。就遺囑須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點言之，似應採後說，但遺囑係遺囑人於遺囑當時所為之意思表示，其有無遺囑能力，則又應依其為意思表示之當時，即為遺囑時決之。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其依遺囑當時決之者，如葡萄牙、西班牙、智利及日本。是我民法未說明文，依余所信，解釋上應屬相同。遺囑能力之有無既依為遺囑之時決之，故在

爲遺囑當時有遺囑能力者，不因嗣後喪失遺囑能力而無效；反之在爲遺囑當時無遺囑能力者，縱嗣後回復其能力，亦非因追認當然發生效力焉。（註五）依同理，遺囑人於聲請宣告禁治產以後未爲宣告以前所爲之遺囑，不因禁治產之宣告而受何種之影響。但在外國法律有定遺囑當時如有宣告禁治產之原因，得撤銷其遺囑者，精神上之障礙，自得由主張遺囑無效之人，負舉證之責，撤銷其遺囑。

（註五）法國學者（*La Pothier*）謂遺囑之有效，不但須遺囑人於遺囑當時有遺囑能力，且須遺囑生效之時亦有遺囑能力，此在解釋法國民法或無大異。蓋依法國刑法受重罪刑之宣告者，則常其遺囑能力，故雖係科刑以前所爲之遺囑，苟非使其喪失效力，即不足以達到裁之目的。我國刑法既無剝奪遺囑能力之規定，解釋上自難相同。

第二款 遺囑對於遺產之處分

第一 處分遺產之範圍

如前所述，遺囑之內容既不以特定法律行為爲限，從而不問其爲遺產上之行為與遺產外之行為，皆得爲遺囑之內容。惟在實際，遺囑之內容，以關於遺產之行為爲最多，故我民法特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一八七條設處分遺產之範圍曰：「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法民第八九三條、德民第一九三九條、瑞民第四八一條、日民第一〇六四條）所謂以遺囑處分遺產，當不外應繼分之指定及遺贈，關於應繼分之指定，已於前述，茲不贅。關於遺贈（*Vermaechtnis, Legg., bequest*），則其情形有二：其一，遺

產之全部或一部爲包括的處分者，通常稱爲包括遺贈（Legs universel）或包括名義之遺贈（Legs à titre universel）。此種遺贈，受遺贈人不僅有權利之取得，並有與其相爲對應之義務之負擔。以特定遺產爲各別的處分者，通常稱爲特定遺贈（Legs particulier）或特定名義之遺贈（Legs à titre particulier）。此種遺贈，受遺贈人僅有權利之取得，而無與其相爲對應之義務之負擔。又前之遺贈，有以其爲繼承人之設定（institution d'héritier），即指定繼承人者，如羅馬法及其他多數國之法律是有以其爲遺贈之一種者，如法國及日本之法律。我民法則從羅馬法以來之立法例，關於指定繼承人，已於第一二四三條規定之，茲之所謂遺贈，自係專指特定遺贈，即特定名義之遺贈（註一）。以遺贈爲遺贈，但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者，蓋特留分係維持公益而設之制度，如許違反，則法律規定特留分之旨趣無由貫澈也。但如遺贈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是否當然無效，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就我民法第一二三五條解釋，不過繼承人有請求扣減之權，自非當然爲無效（註二）。此即民法第七一條但書所謂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之一例（註三）。

（註一）我民法關於包括遺贈未設明文，其承認與否頗有問題。范揚氏曾爲下述之主張：「依余觀之，包括遺贈亦有便利之處，如遺囑人有遺產如商事公司者一項，但無法定繼承人，並不欲依第一二四三條而爲繼承人之指定，此時欲將遺產全部遺贈他人，自以包括的方法爲之，使之尙得繼續經營，爲較便利。而依第一一八七條遺贈自由之原則觀之，此種遺囑處分，自亦爲法律之所認許也」（范揚氏著《民法新編》一八六頁）。

（註二）劉經英氏主張違反特留分規定之部分爲無效，謂：「違反特留分之規定之遺囑，該遺囑即全部無效，抑僅違反之部分無效，按特留分爲保護特留分權利人而設，試須回復其權利即與特留分之規定已不違反，故應解爲僅違反之部分無效，該遺囑並非全部無

教也。（劉氏前揭六三頁）李樸氏與劉氏見解相同（李氏前揭八二頁）。

（註三）於此應注意者，即被繼承人如爲遺贈，其遺產因之而減少，但其繼承人並非承受遺贈以外之遺產，實則於繼承開始當時，其遺產之全部已爲繼承人所承受（民法第一四八條），不過於有遺贈時，因受遺贈人之請求，有交付遺贈物的義務耳。

第二 遺贈與贈與之差別

遺贈係於遺囑人死亡後發生效力之無償行爲，就其爲無償行爲之點言之，與生存中之贈與相似，但有下列數點之不同：（一）生存中之贈與，於其成立之瞬間，即生效力；遺贈則非遺囑人之死亡不生效力。（二）生存中之贈與爲雙方行爲卽契約；遺贈則爲一方行爲卽單獨行爲。（三）生存中之贈與，原則上贈與人不得任意撤銷；遺贈則遺贈人於其未發生效力以前，隨時皆可撤銷。（四）生存中之贈與，無須何種之方式；遺贈則必須一定之方式。

第三 遺贈與死因贈與之差別

死因贈與（*Torsion à cause de mort*），乃贈與人以其死亡爲期所爲之贈與，就其因死後確定其效力之點言之，與遺贈無異，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死因贈與準用。關於遺贈之規定者（日民第五五四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雖然，二者亦有其不同之點，即（一）遺贈爲一方行爲，卽單獨行爲；死因贈與則爲雙方行爲，即契約。（二）遺贈之撤銷權，不能拋棄；死因贈與之撤銷權則可以拋棄。（三）遺贈爲要式行爲；死因

第三款 受遺贈能力

第一 第一四五條之準用

依我民法第一一八八條規定：「第一一四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即受遺贈人如有第一一四五條喪失繼承權原因之一，即喪失其受遺贈之能力。第一一四五條所謂被繼承人，應解為遺囑人，所謂用於遺贈之可能（註一）。我民法所以設此準用之規定者，蓋受遺贈人如有第一一四五條各款所定之情事，應使其不得享受遺贈之利益，以爲之制裁也。雖然，關於此點，各國法律尚未一致，有以繼承除外之規定準用於遺贈者，如德國、奧大利、瑞士、意大利、西班牙及日本是有繼承除外之規定非準用於遺贈，但得以受遺贈人忘恩爲理由，爲遺贈之撤銷者，如法國民法及比利時民法草案是。自立法技術立論，以前之立法例爲合理，蓋繼承與遺贈同爲由被繼承人或遺贈人而受一定之利益，乃一則如有一定之情事當然喪失其繼承能力，一則尚有待於遺贈人之撤銷，倘未爲撤銷，則受遺贈人依然保有其所受之遺贈，不但顯失均衡，且有害於善良風俗故也。

（註一）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應繼承人雖似應解解釋爲應受遺贈人，然在法定繼承人間有一定之繼承順序，且在順序同一者之間又以按人數平均繼承爲原則，故其利益常相衝突，若在受遺贈人相互間則本無所謂順序問題，彼此之利益衝突無從發生，故關於應繼承人之一部分無準用之可能。且該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謂表示其不得繼承者，於此亦不見有準用之必要。（羅氏前揭一七七頁）余則以爲受遺贈人雖與繼承人不同，並無一定順序或依人數多寡異其應繼分，然在受遺贈人間關於應繼分之扣減等亦非無發生利益衝突之可能。又遺囑人不以遺囑撤銷遺贈，而依該條第一項第五款表示其不得受遺贈，亦無不

第二 其他問題

我民法關於受遺贈能力，僅設第一二八八條一條，此外有種種問題，尙待解決，茲略述如左：

一 胎兒之受遺贈能力

依我民法第七條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胎兒之有受遺贈能力，是不容言。惟在遺囑人死亡之時尚未懷胎，有無受遺贈能力，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各國法律頗不相同，有遺囑人死亡之時縱未懷胎，亦有受遺贈能力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七八條）、意大利民法（第七六四條）、葡萄牙民法（第一七七七條）及奧大利民法是有遺囑人死亡之時如未懷胎，即無受遺贈能力者，如法國民法（第九〇六條）、荷蘭民法（第九四六條）、瑞士民法（第五四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六五條）是我民法未設明文，依余所信，應以前之立法例為合理，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贅。

二 非婚生子女之受遺贈能力

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受遺贈能力，各國法律不同，有不設何種之限制者，如德國、奧大利、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及日本等國之法律，是有加以限制者，如法國一八九六年之法律，對於非婚生子女之遺贈，於有婚生子女時不能超過其應繼分之最少額，又如意大利民法（第七六八條）、荷蘭民法（第九五五條）及比利時民法草案，對於非婚生子女之遺贈，不得超過其法定應繼分是彼法、意等國所以限制非婚生子女之受遺贈能力者，蓋因非婚生子女，其應繼分常少於婚生子女，誠恐被繼承人多為遺贈，致失權衡也。就我民法解釋，則無此限

制祇須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任爲遺贈自屬無礙。

三 監護人之受遺贈能力

關於監護人之受遺贈能力，外國法律有根本加以否認者，如法國民法（第九〇七條）意大利民法（第七六九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六六條）是。蓋因被監護人處於監護人監督保護之下，其爲遺贈，恐不免於誘惑或壓迫也。我民法亦常因監護關係而異其法律上之規定，例如關於時效之不完成（第一四二條），關於結婚（第九八四條）及關於讓與財產（第一一〇二條）是。而於遺贈獨付顧如實屬遺漏，依余所信應以加以限制爲適當。

四 法人之受遺贈能力

通常所謂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公法人不問其爲普通公共團體特別公共團體，得於其目的範圍內而受遺贈，學說上始無異論。又私法人中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得於其目的範圍內而受遺贈，亦爲學說之所同。就中最有問題者，則爲將來設立之財團有無受遺贈能力是。於此問題法國學者多採肯定說，德國學者多採否定說，余則以爲依我民法第六〇條設立財團固不妨以遺囑捐助爲之，但捐助行爲與遺贈究不相同，即捐助行爲不外財團之設立行爲，原可對於將來設立之財團爲之，遺贈則依一般法理，不得對於將來設立之財團爲之，故在解釋上以採否定說爲適當。

此外，外國法律有否認醫生對於病人，僧侶對於信徒，教員對於學生之受遺贈能力者（法民第九〇九條），其

立法理由，與前述監護人對於被監護人同。但近代多數國法律，不設此限制，我民法亦然，自不能與法國民法爲同一之解釋。

第三節 方式

第一款 概說

第一 遺囑爲要式行爲

遺囑爲要式行爲，爲各國法律之所同，我民法從之（第一一八九條）。遺囑之所以爲要式行爲者，蓋遺囑爲遺囑人最終之意思，固極神聖，然因遺囑人受制於環境，爲反於其實意之遺囑，實所常見。遺囑人一旦死亡，則此項遺囑是否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殊屬無從考證，故法律對於遺囑規定足以保障其出於真意之方式，以期遺囑之真實（註二）（註三）。遺囑既爲要式行爲，從而（一）關於遺囑之事實，不能依證人之證言以爲認定。（二）關於遺囑之條項，不適用民事訴訟法上之自白及認諾。（三）審判官欲探究遺囑人之意思，須依遺囑之自體爲之，不得斟酌遺囑以外之書類，及其他之情事。

（註二）前大理院判例，以遺囑爲非要式行爲，四年上字第一七九一號判例：「遺囑成立之形式，現行法上無何等之限制。」同年上字第八二七號判例：「遺囑之作成，在現行法並不須一定之方式，故以言詞或書面，皆無不可。但無論用何種方式，必其內容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是爲遺囑有效之要件。」同年上字第一七二四號判例：「遺囑不須本人親自書立，故別有確證可以證明該遺囑爲真實者，即

(註二) 雷仲銘氏對於我民法以遺囑為要式行為頗批評其不當，略謂：「我中華民族對於遺囑制度之利用，似尚乏充分之認識，復有於遺囑之隱，始就其見後諸等之處置，吐露其真意於子女或其其他近親者，此時若求其合乎法定之遺囑方式，將因事實上種種之關係，例如民法第一一九八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外，無其他人證之在場而陷於不可訛否，即因其不合法定方式，是否認其遺囑之存在，又殊背死者之本意，而大多數法律之家庭對於父母此種遺命，舉行禮儀，不敢稍有違背，此蓋吾國淳風美俗之一端，係適會吾國特殊之國情，對於此種善良習慣予以承認，始非第之得著。大理院判例認遺囑之作成不須一定方式（中略）不能謂為無特殊之見地也。」（羅氏前援六頁）其說可供參考。

第二 遺囑方式之種類

關於遺囑方式，通常為自書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及口授遺囑之四種。各國法律有祇認公證遺囑及口授遺囑，而不認自書遺囑及密封遺囑者，如挪威是有祇認公證遺囑、自書遺囑及口授遺囑，而不認密封遺囑者，如瑞士是有四種遺囑皆認之者，如法國、德國、奧大利、比利時、意大利、西班牙及日本是我民法則於第一一八七條規定五種遺囑之方式，即除（一）自書遺囑、（二）公證遺囑、（三）密封遺囑及（四）口授遺囑外，尚特列所謂代筆遺囑之制度。其設此多種遺囑之方式者，蓋遺囑方式之種類既多，則遺囑人之為遺囑，可以任意選擇，自無難於成立之危險也。

第三 各種遺囑之得失

上列五種遺囑，可歸納為兩類：（一）普通方式即正式遺囑，第一種至第四種之遺囑屬之。（二）特別方式即

略式遺囑第五種之遺囑屬之各種遺囑除略式遺囑非有特殊情形不得爲之外其餘各種遺囑亦顯有其得失之可言就自書遺囑言之因係自書足以防止洩漏是其所長但在不諳文字者不能爲之是其所短就公證遺囑言之因係公證人代爲對於遺囑內容有強固之證據力且在不諳文字者亦得爲之是其所長但需要費用且不能防止洩漏是其所短就密封遺囑言之如係自書兼有自書遺囑、公證遺囑之長而無其短如係他人代書因須公證人之附記遺囑內容有強固之證據力是其所長但不能防止洩漏是其所短就代筆遺囑言之因係見證人代書在不諳文字者亦得爲之且無須公證人參加可以減省費用是其所長但不足以防止洩漏是其所短準是以言各種遺囑一得一失殊難妄爲軒輊要在遺囑人依照各種事實狀況慎所選擇耳。

第二款 普通方式（正式遺囑）

第一項 自書遺囑

第一 概說

自書遺囑（Testamentolographie, Heliographie Testament），肇始於法國之採用自書遺囑有謂其係受羅馬法之影響者有謂其係本於法國北部固有之習慣者以上二說以後說爲通說自法國採用自書遺囑後意大利、西班牙、奧大利、德國、瑞士及北美諸州均先後從之幾爲現代一般立法之通例此種方式之遺囑最爲簡便而迅速凡在粗解文字者皆得自由爲之且其對於瀕死之病人及富於猜疑心者尤爲便利蓋在瀕死之病人常不及爲他處方之可能在於猜疑心者非自證親書常於心難安故也但此種遺囑因其過於簡單往往易爲

第二 自書遺囑之方式

我民法第一一九〇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是爲自書遺囑之方式。茲分析說明如左：

一 須自書遺囑全文

自書遺囑須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遺囑全文既須由遺囑人自書，故不得由第三人爲之。不但如是，即少數之文句，如由第三人記入，其遺囑全體亦屬無效，蓋非如此解釋，不足以貫澈自書遺囑之立法旨趣也（註一）。遺囑之用語，殊無限制，以本國文字爲之，外國文字爲之，均無不可。又遺囑之用紙及其式樣如何，與夫用以書寫之文具如何（例如毛筆、鋼筆、鉛筆），均與遺囑之成立無關。不過遺囑全文須出於手寫，如以鉛印、石印等機器爲之，尚難謂其爲有效耳。至紙數在二頁以上，應否於騎縫處簽名蓋印，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但以遺囑分載於二以上之斷片時，則應於各斷片簽名蓋印，以資辨認。

二 須記明年月日

自書遺囑，須遺囑人記明年月日，其所以必須記明年月日者，蓋不但可以藉此知悉遺囑人於爲遺囑當時有無遺囑能力，且於有二以上之遺囑時，並可以藉此知悉何者爲最後之遺囑也。自書遺囑既須記明年月日，則其記載之年月日自須出於正確而後可，反是如出於虛偽，是否有效，則屬疑問。於此問題，應依情形決之，即年

月日之虛偽由於遺囑人之過失或錯誤者，其遺囑為有效，反是由於遺囑人之故意者，則其遺囑為無效。蓋在後者，足以推定遺囑人有希望其遺囑不成立之意思，或至少足以斷定其遺囑非出於真意故也。又遺囑年月日之虛偽，如依遺囑自體極為顯然，其遺囑是否有效，亦一問題。余以為亦應依情形而異，即此外別無何種之遺囑時，可認定其遺囑係於遺囑人之生存時所成立，反是尚有他種之遺囑時，如不能斷定其成立之先後，則其遺囑為無效。雖然，自書遺囑，以記明年月日為已足，記明時刻，並非法律所要求之方式，從而已否記明時刻，自與遺囑之成立無關。

三 須親自簽名

自書遺囑，須遺囑人親自簽名，且在解釋上不得依印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以為替代（民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其必須親自簽名者，蓋不但可以藉此知悉遺囑人之為何人，且足以藉此知悉筆致之特徵，以防止遺囑之偽造或變造也。簽名，指姓名之記載而言，姓名乃戶籍上所以示區別於他人之名稱，但此之所謂姓名，以保遺囑人所慣用，通常足以識別其人為已足，是否與戶籍上之名稱一致，則非所問。又在外國法律，有於簽名之外，尚須蓋章者（日民第一〇六八條），我民法無此規定，自難為同一之解釋。至簽名應於何處為之，學者之解釋頗不一致，有謂應於遺囑之終了處為之，否則遺囑為無效者；有謂如非於遺囑之終了處為之，則惟簽名以前之文句為有效者。余則以為簽名固通常於遺囑之終了處為之，但以認證其遺囑之記載而為簽名為已足，究係於何處為之，與遺囑之成立無關。

四 增減塗改之註明及簽名

我民法第一一九〇條後段規定：「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依此規定，自書遺囑如有增減塗改，應具備下列之要件：（一）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如云某行增幾字減幾字或塗改幾字是。（二）另行簽名；其須另行簽名者，蓋所以保障遺囑之記載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也。外國法律有因塗改是否遺囑人之筆跡無由明瞭，祇許增減而不許塗改者（日民第一〇六八條），我民法無此限制，不過為避免疑慮起見，似應於塗改處留存字跡，俾資辨認耳（民訴法第二〇八條）。又在一般情形，多於增減塗改處，加蓋印章，以資認證，此雖與遺囑之成立無關，然於決定遺囑之效力，不無裨益。至註明增減塗改及簽名，通常固多於遺囑之終了處為之，但我民法並無限制，縱於欄外記入，亦屬無礙。

（註一）關於此點，在法國、意大利、日本學說及判例與本書相同。但在奧大利學說均謂第三人記載之部分為無效。德國則學說分歧，確不一致，有謂如第三人記載之部分關係重要，應屬無效者，亦有謂不問其關係重要否，皆屬無效者。

第三 處所問題

自書遺囑，如具備上述方式，應絕對保有其效力，固不待言（註二）。但此外應否記載為遺囑之處所，則屬疑問。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有必須記載為遺囑之處所，否則其遺囑為無效者，如瑞士民法（第五〇五條第一項）及德國民法（第二二三一條第二款）是有無須記載為遺囑之處所者，如法國民法（第九七〇條）、意大利民法（第七七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六八條）是。就國際私法之適用上觀察，遺囑作成之處所，對於決

定遺囑之效力，關係極大，（例如在不認自書遺囑之國家，作成自書遺囑，應為無效，即其明證。）似應以記載為是。但自學理上言之，遺囑之作成，非處所的行為，與處所之觀念毫無關係，我民法既未規定必須記載為遺囑之處所，自難與德、瑞、民法取同一之解釋。

（註三）自書遺囑須具備第一九〇條所定之方式，即保有其效力，究在何時作成，則非所問。故縱在距離遺囑人死亡前數年或數十年所作成，且遺囑人自身已忘卻其作成之事實者，亦不因此影響於遺囑之效力。又遺囑為第三人所竊取或藏匿時，亦於遺囑之成立並無妨礙。

第二項 公證遺囑

第一 概說

公證遺囑（*Testament authentique, ordentliche testament*），於其證據力強大之點，是其所長，故幾為現代各國通行之制度。此種遺囑，亦肇始於法（法民第九七一條）、比利時民法（第九七一條）、荷蘭民法（第七六條）、葡萄牙民法（第一九一一條）、西班牙民法（第六九四條）、巴西民法（第一六三二條）、瑞士民法（第四九九條）、德國民法（第二二三三條）、日本民法（第一〇六九條）及蘇俄民法（第四二五條）。從之。但亦有不認此方式者，例如奧大利、英國及北美各州（但委內瑞拉除外）之法律。我民法則從多數立法例，設公證遺囑之規定。

第二 公證遺囑之方式

我民法第一一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是為公證遺囑之方式，茲分析說明如左：

一、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公證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其須指定見證人者，蓋不但可以藉此證明遺囑人之有無遺囑能力，且可以藉此防止公證人乘遺囑人之無識或智慮淺薄濫用其職權也。見證人之效用既如此其大，故我民法特設資格上之限制，以期實效。此點係後述之，茲不贅。至見證人之人數，各國法律不同，有公證人如為一人，則見證人為四人，公證人如為二人，則見證人為二人，如法國、比利時及意大利是有見證人為五人（公證人一人）者，如葡萄牙是有見證人為三人（公證人一人）者，如西班牙是有公證人如為二人，則無須見證人者，如德國是有公證人為一人，見證人須為二人以上者，如瑞士、荷蘭及日本是我民法即從最後之立法例者也。所謂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即見證人至少須為二人之意，如見證人僅為一人，則其遺囑為無效。

二、須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

公證遺囑，須由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遺囑意旨既須口述，則在遺囑人不能口述意旨者，自不能為公證遺囑。又由遺囑人自書草稿，交由公證人謄正，亦不能謂其具備公證遺囑之方式。但遺囑之內容甚為複雜，或涉及一定之數字者，則不妨由遺囑人草成綱要，交由公證人辦理。蓋非如此，即不足以期遺囑內容之

正確也。又口述遺囑意旨既須在公證人前爲之，故如遺囑人對於第三人口述遺囑意旨，使其傳達於公證人，則其遺囑爲無效。至遺囑人所用之語言，爲公證人了解與否，則非所問。蓋於此時，固不妨由通譯以爲傳譯也。（註二）

三 須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

公證遺囑，須由公證人筆記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並爲宣讀講解。筆記，足以明白表示遺囑人之遺囑意旨爲已足，其爲文言白話，在所不問（註二）。公證人於爲筆記以後，其必須宣讀講解者，蓋所以確保筆記與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之符合也。但在外國法律有無須宣讀講解，僅以使遺囑人閱覽爲已足者（瑞民第五〇〇條第一項），使之閱覽，固有時優於宣讀講解，但我民法既明定其非宣讀講解不可，如僅使之閱覽，尙不能謂已具備公證遺囑之方式。宣讀講解，解釋上須涉及遺囑之全體，故縱屬無用之前文，亦須明爲宣讀，以符法意。惟在遺囑人之精通文字者，似不必爲之講解耳。又不僅以宣讀講解爲已足，尚須經遺囑人之認可。故遺囑人認爲筆記有誤時，則公證人應立即更正，並須就更正部分更爲宣讀講解，務得遺囑人之認可而後已。

四 須於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同行簽名

公證遺囑，非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簽名，不能完成，故須於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以資認證。遺囑人如不能簽名，依我民法第三條規定原不妨以印章、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之，然在印章，他人容易僞造，以符號代簽名，又須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殊不便，故我民法特設

規定由公證人將其不能簽名之事由記明，使遺囑人按指印代之。此所謂遺囑人不能簽名，須出於真實之事，由如不能簽名之事由顯係出於虛偽，應認為遺囑人有拒絕簽名之意，從而其遺囑為無效（註三）。

（註二）在公證遺囑，既須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在不能口述遺囑意旨之時，雖以文字或其他之符號表示其意思，如既不能發音，其不能為公證遺囑，是為當然。雖非噏者，不能發音者亦同。又在聲者，雖能口述遺囑意旨，然於公證人之宣讀誦解遺囑意旨，則屬無從明瞭，其不能依公證方式以為遺囑，又不得言。

（註三）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公證人固須逐一筆記，但如遺囑意旨係屬違法或背於公序良俗，是否亦須筆記，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不得為之作成證書，否則應付懲戒者（日本公證人法第二六條、第七九條、第八〇條），我國法律無明文規定，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故如遺囑人口述之遺囑意旨違法或背於公序良俗，公證人有促其注意之義務，如遺囑人不為容納，自應拒絕筆記。雖然，违反特留分規定之遺贈，依法並非無效（祇繼承人有扣減請求權），公證人雖知其違反之事實，亦不得拒絕筆記，但應對於遺囑人予以忠告，則屬職務上所當然。

（註三）於此四點之外，外國法律尚有明定「公證人須附記其遺囑係依一定方式所作成，並為簽名蓋印」者（法國、德國、意大利及日本）。其立法意旨，在欲藉此保障遺囑之有效，且以表明公證人之責任，我國法無此規定，自難為同一之解釋。

第三 公證人職務之代用

公證人依法有依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囑託，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及對於私證書與以認證之權限。此種制度，亟待創設，但在尚未創設，或創設尚難期其普遍之時，則不可不謀職務之代用。故我民法第一一九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
某法院書記官代行公證人之職務者，意指書記官係屬國家之公務員，必能勝任愉快故也。又僑民之在外國

爲遺囑者，依法應依遺囑成立時遺囑人之本國法（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如遺囑人爲公證遺囑，而我國之公證人既不能在外國執行職務，自不可不謀其職務之代用。故同項後段規定：「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僑民所在地無領事駐在時，自不妨由其附近地之領事代行公證人之職務。

第三項 密封遺囑

第一 概說

密封遺囑（*testament myste*）有強固之證據力，與公證遺囑相似，且如係本人自書，足以保持絕對之祕密，較之自書遺囑及公證遺囑均屬過之。即非本人自書，然與公證遺囑之必由公證人參與遺囑之內容，亦頗有別，其於公證遺囑，純爲特殊之遺囑方式。此種遺囑，法國及其他多數國法律採之，我民法亦然。但亦有不認密封遺囑者，如英國是。亦有以密封遺囑爲公證遺囑之一種者，如德國、奧大利及瑞士是。

第二 密封遺囑之方式

我民法第一一九二條第一項規定：「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是爲密封遺囑之方式。茲分析說明如下：

一 須於遺囑上簽名

密封遺囑有爲遺囑人之自寫者，有非遺囑人之自寫者，不問其爲何人所寫，均須由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而不能簽名之人，自不能爲密封遺囑。雖然，遺囑人以於遺囑上簽名爲已足，無須記明成立遺囑之年月日。其年月日應以向公證人提出之時爲準，由公證人記載之。此點俟後述之，茲不贅。

二、須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

密封遺囑，須由遺囑人將其密封，其須密封者，蓋非破壞封緘不能知悉遺囑之內容，正所以防止遺囑內容之洩漏也。遺囑人於爲密封以後，並須於封縫處簽名，藉以表示密封者爲何人，並以確保遺囑之秘密。但在外國法律有無須遺囑人於封縫處簽名者，如法國民法及比利時民法草案是。此種立法，不能充分達到上述兩種目的，故爲我民法所不採用焉。

三、須指定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並爲陳述。

遺囑人於爲密封簽名後，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其須向公證人提出者，蓋在求公證人之附記，其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者，蓋又所以防止公證人之濫用職權也。遺囑係遺囑人所自寫者，應向公證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其非遺囑人所自寫者，除向公證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外，並應陳述筆寫人之姓名住所，使公證人於遺囑封面爲適當之附記。

四、須公證人於封面附記並同行簽名。

公證人於遺囑人提出遺囑並爲陳述以後，應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

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其須如此者，蓋所以公證其遺囑為遺囑人之遺囑也。公證人於遺囑封面所為之附記，固不失為公證書，但此種附記，並非證明其遺囑之內容，故其遺囑，仍屬私證書，不過因為附記，足以證明其遺囑為遺囑人之遺囑，利害關係人如欲否認，不可不為反對之舉證耳。

密封遺囑，既須公證人之公證，則在無公證人時，自不能不設公證人職務之代用，故我民法於第一一九二條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贅。

第三 密封遺囑與自書遺囑之代用

各種遺囑，各有其特殊之方式，原則上不許代用，故在自書遺囑欠缺其方式時，不得以其為公證遺囑，公證遺囑欠缺其方式時，不得以其為密封遺囑。但此僅屬原則，我民法於第一一九三條設有例外，即「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一九〇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此因密封遺囑原可分為兩部觀察，即公證人封面之附記，與遺囑內容之記載，其遺囑內容如出於遺囑人之自書，不但與自書遺囑完全相同，且其為自書遺囑之代用，與遺囑人之真意，亦屬相符，非徒然也。

第四項 代筆遺囑

我民法第一一九四條規定曰：「代筆遺囑，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捺指印代之。」是為代筆遺囑之方式。依此規定，代筆遺囑之要點，有如下述：（一）須由遺

鴻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此點與公證遺囑相似，不過一因有公證人祇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一因無公證人則須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二）須由遺囑人口述遺囑要旨此點亦與公證遺囑相似，不過一須於公證遺囑不同者惟筆記宣讀講解一須由公證人爲之；一則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爲之。（四）須於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同行簽名此點與公證遺囑完全相同。準是以言代筆遺囑與公證遺囑大同小異，遺囑人如不諳文字，或不願自書遺囑，而又不願經公證人之手致生費用者，自不妨請他人代筆爲之，此我民法所以特設代筆遺囑之規定也（註一）。

第三款 特別方式（略式遺囑）

第一 概說

（註一）羅仲鉉氏謂：「代筆遺囑之制，爲我之所特設，其方式雖較爲簡便易行，且能節省費用，予遺囑人以便利，惟既非遺囑人所自書，其成立又未經由公證人證明，在人情詐僞之社會，恐易發生流弊，如因遺囑受利益之人以其利益之一部誘惑見證人依代筆遺囑之方式勾串僞造，往往不易辨別其實偽，故關於此種遺囑之認定，非特別審慎不可。」（羅氏前揭一九五頁）其說可供適用上之參考。

遺囑多由遺囑人於臨死之時爲之，如遺囑人生命危急，常有不能爲公證遺囑、密封遺囑及代筆遺囑之餘暇者，亦有不能臨池握管而爲自書遺囑者，如因此致便死者不能爲最終之處分，殊爲失當。故我民法特從羅馬法以來各國立法通例，於第一一九五條設口授遺囑（*Testament privilege, muendlike Testament*）之規定，即：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第一項）此種規定，極為簡括，所謂生命危急，如因疾病而生命陷於急迫是。所謂其他情形，如因傳染病，在依行政處分阻斷交通之處所為遺囑，從軍中之軍人軍屬為遺囑，船艦中之船員旅客為遺囑是（註一）。

（註一）各國法律多就此數者分別設有規定。著屬於在交通工具所為遺囑者，如法民第九八五條至第九九七條，德民第二二五〇條；民法第五〇六條，日民第一〇七七條。其屬於在從軍中為遺囑者，如法民第九八一條至第九八四條及第一八九三年六月八日之法律，民法第五〇六條至第五〇八條，日民第一〇七八條。其屬於在航海上為遺囑者，如法民第九八八條至第九九六條及一八九三年六月八日之法律，德民第二二五一條，日民第一〇八〇條是。

第二 口授遺囑之方式

我民法第一二九五條第二項規定：「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是為口授遺囑之方式。茲分析說明如左：

一、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

口授遺囑，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者，蓋如見證人僅為一人，難免不從中舞弊，致失遺囑人之真意故也。外國法律有為確保遺囑之真實，須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者（日民第一〇七六條第一項），然如證人過多，則恐倉卒之間，頗屬不易尋覓，故此種立法為我民法所不採用。

二 須口授遺囑意旨

口授遺囑，須由遺囑人對於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遺囑意旨既須口授，則在遺囑人不能口授意旨者，自不能為口授遺囑。又由遺囑人自書草稿交由公證人謄正，亦不能謂其具備口授遺囑之方式。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贅。但如遺囑人自為筆記，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應認為自書遺囑，以期適合遺囑人之真意。

三、 類由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

口授遺囑，於遺囑人口授遺囑意旨後，須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所謂據實作成筆記，即筆記之文句須與口授旨趣相合之意，非必依其所口授者信筆直書。但在外國法律有須宣讀講解，俾遺囑人有隨時更正或增減之機會者，我民法既無此規定，自以據實作成筆記為已足，解釋上無須宣讀講解焉。

四、須記明年月日同行簽名

口授遺囑，既無須宣讀講解，自無須遺囑人之認可，故於見證人據實作成筆記後，祇須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即可。其須見證人全體簽名者，蓋所以確保遺囑之真實也。又口授遺囑，既為遺囑人不能自書遺囑時之略式遺囑，則遺囑人自無親自簽名之餘裕，故我民法不以遺囑人簽名為口授遺囑之要件（註二）。

（註二）范揚氏對於此點有所批評，略謂：「口授遺囑既不須經遺囑人之認可，又不須其親自簽名，或按指印，在遺囑書上絕無直接可認之真實證據，其易出於偽造，固較代筆遺囑為尤甚」。（范氏前揭一七七頁）羅氏亦有同樣之批評（羅氏前揭一九七頁）。

第三 口授遺囑之有效期間

口授遺囑，原屬遺囑之簡易方式，不得已而用之，於其正確之點不能無疑，故自羅馬法以來，各國法律多設有效

期制之規定。但其期間，頗不一致，有定為一年者，如瑞士民法典（民法第五〇八條），有定為三個月者，如德國民法典（德民第二五三條）。有定為六個月者，如法國民法及日本民法是（法民第九八四條、第九八六條及第九九四條）日民第一〇八五條。我民法則新設或明定為一個月，即依第一一九六條規定：「口授遺囑，由遺囑人就以其他方式，公遺囑之時起算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所謂遺囑人前以其他方式所立遺囑，係指軍事實問題，例如因疾病為口授遺囑者，其疾痊癒已平愈，因交通阻斷為口授遺囑者，其交通業已恢復，因從軍為口授遺囑者，其戰時勤務業已解除，因航海為口授遺囑者，其船艦業已歸還於內地是。

第四　口授遺囑之提經認定

口授遺囑，如具備上述各種之方式，固屬有效成立，然此種遺囑，究係於急迫之際，猝然成立，往往因本人垂死精神已亂，其言非出於本意者有之，因以較為緩慢而不遽可憑或證人乘機圖利，筆記係私處，亦有之，故各國法律為確保遺囑之真實，多設提經認定之規定。我民法則以認定之種別，親屬會議，即依第一一九七條前段規定：「口授遺囑，應由親屬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遺囑人真意之存後，不得為遺囑真實之認定，自不待言。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證明文規定者（日民第一〇七六條第三項），我民法無之。解釋上應與此同。提經認定，須由見證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遺囑人亡故後三個月內為之，如始終不為提經認定，或提經認定，非由法定之

人爲之，或非於法定期間內爲之，其遺囑不生效力是爲當然。此之所謂見證人，當係指簽名於遺囑之見證人而言；所謂利害關係人，則專就對於遺囑處分有利益關係之人，如繼承人受遺贈人及遺囑人之債權人皆屬之。至於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實在異議，我民法明定其得邀請法院判定（同條後段），此種確定程序，民事訴訟法上應尚無阻礙，屬於非訴事件，作法謀適當之解決，自無可疑（註三、一七四）。

據本院以前所引人等之報答，此謂遺囑之認定，（註三）關於此點，應就我民法下列之批評曰：依民法規定，無論何時，證人均得將遺囑提出於海事公職長官船長，經其承認（民法一四九條第三項），或由法院審理，或由法院判決之，且僅在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認定之，且僅得選擇艦隊會同之見證人，並得申請檢驗，而法院則以一定期間，即須在該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認定之，且僅得選擇艦隊會同之見證人，並得申請檢驗，然僅得提出親屬會議，倘使遺囑人從事軍旅或航行海陸，應按期辦理，應以分別向其長官或船長提出爲宜也。一都氏前揭五八頁）其說可供參考。

（註四）據列治貼，范得庚與本師見解有異，常言所謂「此項聲明列定程序，俟我民法解釋詳加解釋，亦為營運詳事待一種，而應屬於遺囑人辨識能力人（註二）。我民法從之於第一一九八條規定：「左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無治產人；

第四款 見證人之資格

如前所述，自他各國遺囑，皆須由見證人參與，其復由見證人擔任者，不外於此，係係遺囑之真，與其他方式之正確，從而見證人之有無及其信用如何，與遺囑效力關係極大，故各國法律多設有見證人消極之規定，雖其內容未能一致，然大抵以無智斷能力人，利害關係人，及不能獨立行使職權之人爲無遺囑見證能力人（註二）。我民法從之於第一一九八條規定：「左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第一、第二兩種之人，爲無判斷能力人，以之爲遺囑見證人，難達遺囑見證之目的。第三、第四兩種之人，爲利害關係人，以之爲遺囑見證人，難期遺囑內容之真實。第五種人，與公證人及代行公證職務人立於指揮命令地位，以之爲遺囑見證人，亦難期遺囑內容之正確。故我民法均明定其不得爲見證人。依法不得爲見證人者，如竟參與遺囑之成立而爲見證人，其遺囑是否有效，頗屬疑問。余以爲爲使遺囑容易生效起見，應解爲見證人如已超過法定人數，卽除其缺格人亦無人數不足之虞者，其遺囑仍應認其爲有效，反是則應以遺囑因成立要件之不備而無效。惟應注意者，本條之規定，係屬絕對的，故在未成年人，縱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在禁治產人，縱於精神回復原狀中，亦無爲遺囑見證人之資格。又本條之規定，係屬限定的，故除列舉之人而外，不得比附援引，而謂其他類似之人，例如褫奪公權人宣告破產人等，亦不得爲遺囑見證人。雖然，縱非本條所列各款之人，然依我民法規定解釋，遺囑見證人即使不諳文字，亦至少須能自書姓名，蓋如不能自書姓名，則所謂見證人簽名，將等於虛設矣。

(註一)茲舉數國爲例，以見一般。法國民法，未成年男子，享有私權之法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第九八〇條）。德國民法，下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停止公權人；（三）依刑法規定，無爲證人宣誓能力之人；（四）就審判官或公證人事務爲其受僱或助理之人（第二二三七條）。瑞士民法，下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一）無行爲能力人；（二）依刑事法院判決，無公權之人；（三）不諳文字之人；（四）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兄弟姊妹及其配偶被繼承人自己之配偶（第五〇三條第一項）。日本民法，下列之人，不得爲遺囑見證人：（一）未成年人；（二）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三）褫奪公權人及停止公權人；（四）

遺囑人之配偶（五）推定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其配偶並直系血親（六）與公認人同居之人及受扶養人

人（第一〇七四條）。

第五款 共同遺囑問題

關於共同遺囑(Gemeinschaftlicher Testament)之立法主義，各國法律不同，有採禁止主義者，如羅馬法是。有採禁止主義者，如荷蘭民法（第九七七條）、意大利民法（第七六一條）、西班牙民法（第六六九條）、葡萄牙民法（第一七五三條）、智利民法（第一〇〇三條）、亞爾然丁民法（第三六五二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七五條）是。惟夫妻得為共同遺囑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六五條至第二二七三條）及奧大利民法（第五八三條、第一二四八條）是我第一次民法草案為保持遺囑之獨立起見，特倣日本民法規定，以明文禁止之（一草第一五〇一條）。現行民法對於此點，未說明文，依余所信，應以從禁止主義為合理。蓋通常所謂共同遺囑，其情形有三：（一）二人以上之遺囑人，於同一書面記載各個遺囑者，謂之單純共同遺囑(Testament mere simultaneus);（二）二人以上之遺囑人，以同一書面共同為一個之遺囑者，謂之牽連共同遺囑(Testament Correapctivo);（三）一人以上之遺囑人，以同一書面相互為遺囑者，謂之相互共同遺囑(Testament reciproca)。就第一種情形言之，似若各個遺囑不相關涉，實則既以數個遺囑記載於同一書面，難免不使人發生一遺囑無效影響於他遺囑之疑問。至若第二及第三種遺囑，實質上既相互關連，則其行為係屬一個，一遺囑人如欲自由撤銷其遺囑，殆不可能，故均以禁止為適當。

第四節 效力

第一款 概說

遺囑之大部分，爲關於遺贈之規定，我民法爲便宜起見，網羅其效力之全部，以之規定於本節。其內容如何，後次款以下說明之，茲不贅。惟於此有應說明者，即遺贈，是否自遺贈人死亡之時，其所有權當然歸屬於受遺贈人。換言之，即此時所發生之效力，既爲物權的，抑爲債權的？關於此點，在日本民法學者因彼國民法第一七六條規定，物權之設定及移轉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生效力，對於遺贈既別無規定，因適用一般原則之結果，故多採物權效力說。但就我民法解釋，全以爲應以採債權效力說爲適當。蓋依我民法第七五八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爲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又依第七六一條第一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原則上亦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對於遺贈既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此一般原則，就受遺財產而有物權之取得，尙有待於登記或交付。又在外國法律有包括受遺贈人於無應繼分之繼承人時，當然取得受遺財產之占有者（法民第十一〇一六條），我民法既未設明文，自難爲同一之解釋（註一）。如上所述，受遺贈人就受遺財產而有物權之取得，尙有待於登記或交付，於是發生下列三種結果：（一）受遺贈人不能以私力取得受遺財產之占有，此其一。（二）受遺贈人非於得爲登記或交付之時，不能取得受遺財產之孳息，此其二。（三）非得爲登記或交付之受遺贈人，不能對於第三所持人或第三債務人爲關於受遺財產之請求，此其三。雖然，遺贈雖通常帶有實質的效力，但亦有時

力，然繼承人依照遺囑而爲遺囑之交付，則其效力應溯及於遺囑發生效力之時，是爲當然。又遺產有繼承人時，受遺贈人固得對於該繼承人爲交付之請求，如繼承人有無不明，依法應設置遺產管理人，此時自應對於管理人請求爲受遺財產之交付。但遺囑執行人，不過擔任遺囑人意思之實行，而非遺贈義務人，不能謂之爲交付受遺財產之請求，是不待言。

(註一)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著見解有異，略謂：「在包括遺贈、遺贈權的之財產，與致受遺產時，即當爲移轉於受遺贈人，而無待於遺囑義務人之交付。其在無繼承人場合，並無遺贈義務人存在，更不發生交付問題。故包括遺贈與遺產繼承同様解釋，若有物權的效力，或遺贈財產中有不動產者，未經登記，其效力尚未完成耳。」(范氏遺稿一九二頁)。

第二款 遺囑生效之時期

第一 遺囑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我民法第一一九九條規定遺囑發生效力之時期，即「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其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者，蓋遺囑爲死者最終之意思故也。(註一)遺囑既於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則在未發生效力以前，受遺囑人祇有將來取得權利之希望，而非現時取得何種之權利。故遺囑人於其未死亡以前，如撤銷其遺囑，則受遺囑人之此種希望，歸於泡影，是不待言。但遺囑一旦發生效力以後，則此種希望，於遺囑人死亡之瞬間，即具有法律上確定權之性質。從而即屬自己之權利，受遺囑人得自爲處分。於其死亡之時，其繼承人得爲繼承，同時債權人得以其爲屬於債務人之權利扣押之。

(註一)於此有一問題，即以遺囑為捐助者，在遺囑人死亡當時，財團法人尚未成立，自無享受權利之能力，從而依照一般法理，其財產歸屬之效力，自應自該財團法人向主管官署登記之日起，始得發生，然如此解釋，則往往與遺囑人之本意不符，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以遺囑為捐助者，其捐助之財產視為自遺囑發生效力時歸屬於法人」者（日民第四二條第二項），我民法雖無此例外規定，全以為遺囑「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原則起見，解釋上應屬相同。此點已於拙著《中國民法總論》中述之。

第二 遺囑附有條件或期限時

遺囑能否附加條件或期限，各國法律不同，在昔羅馬法，遺囑不得附加期限，從而禁止其為解除條件附之遺囑，蓋恐因此發生繼承死者地位之中斷也。但在近世各國法律，原則上未有不許附加條件或期限者，不過就中有一般示或明示之差。其採暗示規定者，如法國民法是。其採明示規定者，如奧大利民法、意大利民法及日本民法是。我民法固採明示規定者也（註二）。但所謂期限，有始期與終期之別，遺囑發生效力之時期，自亦因之而異。即遺囑之附有始期者，如遺囑人死亡於期限到來以前，則其遺囑於期限到來之時發生效力。反之，如遺囑人死亡於期限到來以後，則其遺囑與未附期限無異，於遺囑人死亡之時發生效力。遺囑之附有終期者，如遺囑人死亡於終期到來以前，則其遺囑與未附終期者無異，於遺囑人死亡之時發生效力。反之，如遺囑人死亡於終期到來以後，則其遺囑無異，不因遺囑人之死亡發生效力。又所謂條件，有停止條件與解除條件之分，遺囑發生效力之時期，自亦因之而不同。即遺囑之附有停止條件者，如遺囑人死亡於條件成就以前，則其遺囑歸於消滅。反之，如遺囑人死亡於條件成就以後，則其遺囑與未附條件無異，於遺囑人死亡之時發生效力。之時發生效力。遺囑之附有解除條件者，如遺囑人死亡於條件成就以前，則其遺囑於遺囑人死亡之時發生效

力而於條件成就以後其遺囑歸於消滅反之如遺囑人死後於條件成就之後則與未為遺囑無異不因遺囑人

之死亡發生效力於此問題我民法僅於第二二〇〇條規定「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其他各點未為規定此有待於學理以為補充者也雖然我民法第二二〇〇條並非強行規定如遺

囑人另有意思表示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自然不可（民法第九九條第一項參照）。

（註二）遺囑在原則上固得附加條件或期限但依其事項之性質未可一概而論有性質上祇能附加條件而不能附加期限者例如以遺囑為遺產分割之禁止是亦有性質上不能附加條件或為繼承人之指定是有性質上祇能附加終期而不能附加始期者例如以遺囑為非婚生子女之贍養是

第三 論題

遺囑人以受遺贈人本身之消極的事由為停止條件時應否認為附有停止條件學說上頗有爭論僥倖余所信應認為無條件所謂以受遺贈人本身之消極的事由為停止條件如云「君如不結婚則贈以某項財產」是於此情形自非迄於受遺贈人之死亡其遺贈發生效力與否不能確定徵諸遺囑人之意願恐不如此以故羅馬法學者主張縱附有此種條件亦與單純遺贈無異受遺贈人得逕為交付遺贈之請求。

第三款 遺贈之失效與無效

第一項 遺贈之失效

第一 遺贈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效

我民法第一二〇一條規定遺贈之失效，謂「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換言之，即受遺贈人非於遺囑發生效力時，即遺囑人死亡時係屬生存不可，此即所謂「同時存在之原則」。我民法所以設此規定者，蓋因遺贈不外着眼於受遺贈人之人的關係所為之贈與故也。遺贈固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效，但其繼承人能否代替受遺贈人之地位請求遺贈之履行，則各國法律不同，有明定受遺贈人之繼承人得為代位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六九條）、奧大利民法（第七七九條）及意大利民法（第八九〇條）是。有法律上未說明文，一般通說認為不許代位者，如法國民法及法國法系之民法是我民法關於此點，亦未證明文規定，余以為如前所述，代位繼承係由於法律之擬制，我民法對於遺贈既未說明文規定，即不能謂其當然得為代位，故在解釋上應以從否定說為適當。但遺贈人如於遺囑中明示，受遺贈人如先於遺贈人死亡，即以其繼承人為受遺贈人者，則屬附有停止條件之遺贈，與代位請求遺贈係屬另一問題。

第二 遺贈附有條件或期限時

我民法第一二〇一條係想像單純遺贈而為之規定，如遺贈附有條件或期限時，則遺贈是否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效，則因情形而不同。遺贈之附有始期者，如受遺贈人於期限到來前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不生效力。反之，如受遺贈人於期限到來前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於期限到來時發生效力。又如受遺贈人於期限到來後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與未附期限無異，但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效。反之，如受遺贈人於期限到來後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與未附期限無異，於遺贈人死亡後生效力。

到來前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於遺贈人之死亡時發生效力，但因期限之到來，受遺贈人復歸於未受遺贈之狀態，又如受遺贈人於期限到來後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因期限之到來失其效力，受遺贈人於期限到來後後於遺贈人而死亡，亦同。遺贈之附有停止條件者，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前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不生效力。反之，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前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又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後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與未附條件無異，但因受遺贈人先於遺贈人死亡而失其效力。反之，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後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與未附條件無異於遺贈人之死亡時發生效力。又如受遺贈之附有解除條件者，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前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不生效力。反之，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後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於遺贈人之死亡時發生效力。又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前後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於遺贈人之死亡時發生效力，但因期限之到來，受遺贈人復歸於未受遺贈之狀態，又如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後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則其遺贈因條件成就失其效力。受遺贈人於條件成就後後於遺贈人而死亡，亦同。凡此，我民法皆未說明文，尙有待於學理之補充（註一）。

〔註一〕

（註一）遺贈附有條件或期限時，德日民法設有解決規定，德民第二一七七條：「遺贈附有停止條件或始期，且條件或期限係於繼承開始後成就或到來時，其遺贈與條件或期限之成就或到來時發生效力」。又日民第十九六條第二項：「停止條件附遺贈受遺贈人之死亡時，人於某條件成就前死亡時亦同（按即不生效力）。但這個人於其遺囑表示特別之意思時，從其意思」。

第三 問題

受遺贈人如先於遺贈人而死亡，其遺贈不生效力，固矣；但於此有一問題，即在以胎兒為受遺贈人者，如至遺贈人死亡之時尚未懷胎，其遺贈是否因此失其效力？是關於此點，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有遺贈人死亡之時縱未懷胎，其遺贈亦不因此失其效力者，如德國民法、奧地利民法、意大利民法及葡萄牙民法。是有遺贈人死亡之時，如未懷胎，其遺贈即因此失其效力者，如法國民法、荷蘭民法、瑞士民法及日本民法是。就我民法第一二〇一條所定「同時存在之原則」言之，於此情形，其遺贈自應因之而失效，然為適合遺贈人之意思起見，則解釋上應以認為有效為適當。從而此項受遺贈人於其出生之後，自得向繼承人為請求遺贈之交付焉。

第二項 遺贈之無效

第一 一定財產之遺贈因不屬於遺產而無效

以特定物為遺贈，以其發生效力當時之狀態交付於受遺贈人為已足，故我民法第一二〇二條規定：「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為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為無效。」所謂以一定財產為遺贈，係指其遺贈之標的已於遺囑中特經指定者而言，例如以某處之債款千元贈與某甲，某處之房屋一所贈與某乙，或以某代之古董一件贈與某丙是。至以一定財產為遺贈而於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產，則情形不一，有遺贈財產原屬於遺贈人所有，嗣因失其存在，或轉歸於人，而於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產者，亦有遺贈財產原不屬於遺贈人所有，遺贈人意在取得其所有權以為遺贈，而於

人明知遺贈財產不屬於自己所有爲有效，反是爲無效者，如奧大利民法（第六六二條）、意大利民法（第八三九條）及西班牙民法（第八六一條、第八六二條）是有不問遺贈人知與不知，皆屬無效者，如德國民法（第二〇六九條、第二〇七〇條）及日本民法（第一〇九八條）是。如依前之立法例，不但知與不知，認定困難，且即使遺贈人知其遺贈財產不屬於自己所有，亦不能謂其爲有效，蓋如上述第二例，遺贈人常有如不能取得遺贈財產之所有權，即不爲遺贈之意思故也。自理論言之，自以後之立法例爲合理，此因特定物之遺贈，於遺贈發生效力同時，即應發生權利移轉之效果，從而其遺贈財產如於遺贈人死亡當時不屬於遺產，則其遺贈不生效力，是爲當然。我民法即從此立法例者也。

第二　遺囑另有意思表示時

以上所述係就原則而言，但如遺贈人另有意思表示，則無強其以爲無效之理由，故我民法第二二〇二條但書規定：「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所謂遺囑另有意思表示，例如遺贈人表示，余欲以屬於某甲之物，遺贈某乙，余之繼承人應由某甲買受某物，以遺爲贈，又如遺贈人表示余以某物遺贈某甲，如其物不屬於余之所有，則余之繼承人應以相當其價額之金錢遺贈於某甲是。但在外國法律有推測遺贈人之意思，即遺贈財產縱不屬於遺產，如可認爲有以其爲遺贈標的之意思，即屬有效者（日民第一〇九八條但書），我民法以其過於寬泛，不爲採用，以不屬於遺產之財產爲遺贈，如依第一二〇二條之但書規定應爲有效，則遺贈義務人應負

取得其財產移轉於受遺贈人之義務，固不待言。但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如其財產不能取得或取得需費過鉅，除遺嘱另有意思表示外，遺贈義務人應償還其價額者（德民第二一六九條、日民第一〇九九條），我民法未設明文，尚有待於解釋之補充。但依余所信，德日民法係屬當然規定，就我民法解釋，自應相同。

第三、問題

余謂凡人之財產，受某甲遺贈，而又以其財產

板上所述，遺贈財產如於繼承開始時不屬於遺產，而遺囑又別無意思表示，其遺贈固屬不生效力；但在以不屬於自己之財產為遺贈，於繼承開始前雖未取得該項財產，然取得代替其財產之物，其遺贈是否無效，則屬疑問。

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即推定遺贈人有以其物為遺贈之意思，蓋於此情形，尙難謂其遺贈財產絕對不屬於遺贈故也。所謂雖未取得該項財產，然已取得代替其財產之物，例如遺贈人以共有之房屋遺贈於某甲，然因分割

之結果，遺贈人並未取得房屋之全部所有權，祇取得相當於其應有部分之金額是。又在以不屬於自己之財產為遺贈而係以其遺贈為他人之負擔時，其遺贈是否有效，亦一疑問。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蓋於此情形，不啻以他人之物為其遺贈之標的故也。所謂以不屬於自己之財產為遺贈，而係以其遺贈為他人之負擔，例如遺贈人表示以某項房屋遺贈於某甲，而某甲應以其所有之土地遺贈於某受遺贈人是。（註二）（註三）

（註二）我民法第一二〇二條係關於特定物遺贈之規定，如係以不特定物為遺贈，則因得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而為交付，不發生遺

（註三）又，遺標的於繼承開始時屬於遺產與否之問題，故我民法不另設規定，但在外國法律有不特定物受遺贈或有瑕疵時，明定其由遺

人取回，或歸入繼承人之私財，或歸入繼承人受遺贈人受追奪，或歸入繼承義務人對之負責，或由賣人同

(註二) 在德日瑞法關於傳家物之遺贈，尚有受遺贈人收取孳息及償還費用之規定於收存孳息，德國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二一八五條，日本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二〇九四條。關於貨運費則德國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二二〇四條，日本民法以之規定於第二〇九五條。我民法未證明文，尚有待於解釋之補充。惟據注意者，關於收取孳息之時期如何，各國法律頗多分歧，有受遺贈人於遺贈人死亡之時有收取孳息之權利者，如葡萄牙民法第一八八〇條、意大利民法第六八六條及德國民法第二一八四條是。有受遺贈人於遺贈人死亡之時或謂之時有收取孳息之權利者，如法國民法第二八四條、荷蘭民法第一〇〇六條、意大利民法第八六三條及西班牙民法第八八四條是。當受遺贈人於請求履行遺贈之時有收取孳息之權利者，如日本民法第二〇九四條是。餘參所信，以第二種立法例為合理。

第四款 遺贈之標的

第一項 遺贈標的之變更

第一 遺贈標的滅失毀損時

以特定物為遺贈，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以致滅失毀損依法理言之，應由受遺贈人負擔損失，固屬當然，無待明定。但因第三人之行為以致滅失毀損，其解決辦法如何，則屬問題。就中情形又可分而為二，如滅失毀損之事由，發生於遺贈人死亡之後，應由受遺贈人直接對於第三人取得賠償權利，自屬不生疑問（墨西哥民法設有明文規定）。反之，滅失毀損之事由如發生於遺贈人死亡之前，而由遺贈人取得賠償權利時，是否以其權利為遺贈，則各國法律鮮有規定，有之惟德日兩國民法而已（德民第二一六四條、日民第一一〇一條）。我民法從之，於第二二〇三條前段明定：「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

定以其權利爲遺贈。一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者，蓋在通常情形，遺贈人以某物爲遺贈時，如該物不能交付，常有以他物代替之意思故也。但既屬推定，應許反證，自不待言。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有因第三人之侵權行爲取得權利者，亦有因保險契約上之關係取得權利者，其求償權之發生原因如何，則非所問。又我民法係規定以其權利爲遺贈，並非因法律規定，以受遺贈人爲代位權人，故受遺贈人仍不外以其爲自己之權利對於第三人行使之。

第二 遺贈標的與他物附合混合時

我民法第一二〇三條後段規定：「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亦同。」即亦如同條前段所定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是也。其立法理由與上述同。因附合或混合而取得權利之情形，我民法第八一二條至第八一三條規定頗詳，即（一）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由不動產所有人取得所有權。（二）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由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則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三）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或則由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混合之價值共有混合物，則由主物所有人取得混合物之所有權。其詳已於拙著民法物權精義中述之，茲不贅。惟依我民法第八一六條規定，因附合或混合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受遺贈人有無負擔償金之義務，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德日民法亦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取否定說。即除遺贈人特別表示由受遺贈人負擔外，受遺贈人無負擔償金之義務。何則，蓋此種義務並非物的負擔故也。此時之償金義務應由遺贈人或其繼承

人負擔，是不待言。

第二項 遺贈標的之返還

通常所謂遺贈與贈與同係以財產之所有權而爲遺贈，但在事實上非無以遺產之使用收益而爲遺贈並不移轉其遺贈標的之所有權者，於此情形受遺贈人於爲使用收益以後應將遺贈標的返還於遺贈人之繼承人，是爲當然。雖然，受遺贈人之返還遺贈標的應於何時爲之，各國法律鮮設規定，我民法則從巴西民法第一五八八條於第一二〇四條明定「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嘱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依此規定，遺贈標的之返還期限應如下述：（一）遺囑定有返還期限者，應從其期限；例如某甲以某物遺贈某乙使用收益，於遺囑定明以三年爲期，則應於三年期限屆滿之時返還是。（二）遺囑未定期限，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應依遺贈之性質以定返還期限；例如某甲以某物遺贈某乙收益，雖未定期限，但如依其性質係以其收益供留學之用，則應於學成歸國之時返還是。（三）遺囑未定期限，又不能依遺贈性質定其期限者，應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例如某甲以某物遺贈某乙使用，既未定期限返還期限，又不能依遺贈性質定其期限，則以某乙死亡之時爲其返還之日是。此乃推究遺贈人之意思而設之規定，與民法第七三一條之立法旨趣殆屬相同。（註二）（註三）

（註一）關於遺贈之標的，我民法僅此兩條，此外尚有種種問題，亟待解決，如遺贈標的之物或權利於遺贈人死亡時，爲第三人權利之標的，受遺贈人對於遺贈義務人能否請求消滅其權利，即其一例。此問題，各國法律不同，有得請求消滅其權利者，如西班牙民法是，有

(註二)不得請求消滅其權利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二〇條）德國民法（第二一六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〇三條）是。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以後之立法例為合理，蓋以特定物為遺贈之標的時，依照法理，以遺囑發生效力當時之狀態移轉於受遺贈人為已足也。

(註三)又以債權為遺贈之標的，我民法亦未設明文，所謂以債權為遺贈之標的，其情形有三：(一)遺贈人以對於受遺贈人之債權為遺贈之標的，(二)遺贈人對於負擔債務之債權人，以自己對之所有之債權為遺贈之標的，(三)遺贈人以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為遺贈之標的，以上三種情形，有極為規定者，如奧地利民法（第六六二條至第六六八條）及意大利民法（第八四四條及第八四五條）是有祇規定第二種情形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二三條）是有祇規定第三種情形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一七三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〇三條）是。如適用上發生疑問，上述法條可供參考。

第五款 負擔附遺贈

第一 負擔附遺贈之概念

負擔附遺贈(*Légs avec charge*)者，遺贈人為本身及其繼承人或第三人之利益，對於受遺贈人課以履行某種義務之負擔，所為之遺贈也。負擔附遺贈，就遺贈人對於受遺贈人課以負擔之點言之，固與單純遺贈不同，然非因此變更遺贈之性質，故在單純遺贈為單獨行為，負擔附遺贈亦為單獨行為。雖然，負擔附遺贈就遺贈與負擔彼此牽連之點言之，似又與條件附遺贈無異，實則不同。蓋條件附遺贈，非條件成就，其遺贈不發生效力，負擔附遺贈則惟負擔義務，與遺贈發生效力與否並無關係，故也。遺贈之於負擔，既有牽連關係，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受遺贈人非自己得請求遺贈之標的，無履行負擔之義務者（德民第二一八六條），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就法理言之，事屬當然，毋庸疑義。（註一）

（註一）
民法雖無明文規定，然就法理言之，事屬當然，毋庸疑義。

(註一) 在該國包括遺贈之國家，就受遺贈人負擔義務之點，與負擔附遺贈甚屬相似，但在前者受遺贈人之負義務，係由遺贈固有之性質而生，後者受遺贈人之負義務，則為遺贈人所附加，並非由遺贈固有之性質而生，二者之性質究不相同。就我民法解釋，不認所謂包括遺贈，已於前述，故此之所謂遺贈專指特定遺贈而言，不生包括遺贈與負擔附遺贈似是而非同之問題。此種立法，係從瑞士民法而來，瑞士民法第四八三條及第四八四條，可供參考。

第二 負擔之內容

負擔之內容，不問其為積極的消極的，亦不問其為遺贈人之利益，抑為第三人之利益，此為一般通說，固不待論。惟是否以有財產價格為必要，則有爭執。有謂應以有財產價格為必要，否則受遺贈人將與遺囑執行人無所區別者，如 Lernburg, Bring 諸氏是有謂不以有財產價格為必要者，如 Windscheid, Jhring 諸氏是依余所信，就我民法解釋，應以後說為是，故縱以執行遺囑為負擔之內容，亦無不可。又負擔之自身如為有效，固屬不成問題，如為無效，則其效果如何，學說及立法例頗不一致。有惟負擔為無效者，如奧大利民法是（第七〇九條），有遺贈亦為無效者，如法國民法是。有遺贈並非無效，但如非附負擔即不為遺贈，則為無效者，如德國民法是。
（第二一九五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以德國民法為合理。

三 負擔人及請求負擔人

受遺贈人為履行負擔人，而在解釋上固無爭論，惟受遺贈人之繼承人能否為履行負擔人，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因各國法律之規定而不同，在許代位承受遺贈之國家，如受遺贈人未承認遺贈而死亡，其繼承人如為遺贈之承認，自屬於其應繼分範圍內，負履行負擔之義務。反之，在不許代位承受遺贈之國家，則惟受遺贈人於承認遺

贈以後未爲履行以前死亡時，其繼承人負履行負擔之義務，否則無責任之可言。就我民法解釋，自以從後說爲是。至何人爲請求負擔人，外國法律有說明文規定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一九四條）及意大利民法草案（第一八三七條）是。此外法國民法、奧大利民法、日本民法均無明文規定，學說上頗有爭論。我民法亦未說明文，依余所信，何人爲請求負擔人，應依情形而異，即負擔關係私益時，應以遺贈人之繼承人及受益人爲請求負擔人，反之，負擔關係公益時，則應以主管官署爲請求負擔人。關於後者，我民法第四一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可供參考。

第四 負擔附遺贈負責之限度

負擔附遺贈，負擔義務人負責之限度如何，各國法律鮮說明文規定，我民法則從德日民法立法例，於第一二〇五條明定：「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德民第二一八七條，日民第一一〇四條）此與第四一二三條關於負擔附贈與之規定同，蓋所以期合於當事人之意思，且無損於負擔義務人之利益也。負擔義務人負責之限度，既以其所受利益爲限，則請求負擔人自不得逾越其所受利益之限度，請求負擔之履行，又負擔附遺贈，其標的價額因扣減請求而致減少時（民法第一二二五條），受遺贈人自應按照其減少之比例，免除負擔之義務。關於此點，日本民法設有明文規定（日民第一一〇五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就第一二〇五條之規定解釋，蓋屬當然。

第六款 遺贈之承認及拋棄

第一項 拋棄遺贈之時期及表示

遺贈，雖為贈送人單獨之意思表示，不問受遺贈人之意思如何，當然發生效力，然無論對於何人，不能反為其意，故強制其取得何種之權利，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受遺贈人得拋棄遺贈者（德民第二二一〇條西班牙民法第八八九條、日民第一〇八八條），我民法從之。但除德日及西班牙民法外，各國法律則以其事屬當然，無待明定。

第七章 遺贈

第二 拋棄遺贈之時期

受遺贈人應於何時拋棄遺贈？此設有明文規定，即須於遺囑人死亡後為之，其須於遺囑人死亡後為之，蓋在遺囑人未死亡以前，受遺贈人尚未取得何種之權利，無為拋棄之必要故也。但在德國民法，因設合意繼承之結果，自許受遺贈人於遺囑人死亡前拋棄遺贈，以之解釋我民法殊難相同。至拋棄遺贈應在遺囑人死亡後何時為之，我民法未設限制，此與拋棄繼承須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為之，迥不相同（民法第一一七四條第二項）。我民法之所以設此差別者，蓋因拋棄繼承與次位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重大，不能不從速確定其地位，反之拋棄遺贈僅關係於繼承人及其他遺贈義務人之利害，故無從速確定其地位之必要。但在特定場合（如假定承認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及無人承認繼承等），受遺贈人須於公告所定期間內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及依第一二〇七條規定，須於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備告所定期間內為承認與否之表示耳。又遺囑人能否定其拋棄遺贈之期間，學說上頗有爭論。余以為依我民法第一二〇七條解釋，應取肯定說，即遺囑

人得以遺囑定拋棄遺贈之期間。

第三 拋棄遺贈及表示

拋棄遺贈就我民法解釋，以受遺贈人對於遺贈義務人表示拋棄之意思為已足，無須何種之方式，從而以言詞表示，以書面表示，均無不可。此與拋棄繼承又不相同。拋棄遺贈，一般通說均謂其應對於遺贈義務人為之，惟能否對於遺囑執行人為之，則學說紛紜，尚未一致。余以為遺囑執行人非遺贈義務人在解釋上應以從否定說為適當。但在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或無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全部依法應由管理人處理，此時其承認與否之意表示須對於管理人為之，自不待言。又拋棄遺贈，能否附條件或期限，頗有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其不許附條件或期限者（德民第二一八〇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又遺贈之拋棄能否撤銷，亦一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其不得撤銷者（德民第二一八〇條、日民第一〇九一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

第二項 承認遺贈之儀告

第一 概說

據上所述，遺贈之承認及拋棄，我民法並未設期間之限制，於遺囑人死亡後無論何時為之，均無不可。若然，如受遺贈人永不為承認或拋棄之意思表示，則影響於繼承人及其他遺贈義務人之利益，殊非淺鮮，故我民法特從日本民法及智利民法，於第一二〇七條前段規定：「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

於期限內爲承認與否之表示」（日民第一〇八九條）此項催告與一般之催告同應定相當期間爲之期間是否相當，係屬事實問題，應就客觀標準，以爲決定，自不待言。

第二 表示承認與否之相對人

承認遺贈與否之催告，依我民法第一二〇七條規定，因應由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爲之，但應以何人爲表示承認遺贈與否之相對人，則無明文規定。依一般通說，應以遺贈義務人爲表示遺贈與否之相對人，余亦謂然。遺贈義務人，指對於受遺贈人履行其遺贈之人而言，通常固爲繼承人（繼承人有數人時，則此數人皆爲遺贈義務人），但非必繼承人即爲遺贈義務人，良以雖同爲繼承人，亦未必皆課以負擔遺贈之義務故也。又對於他之受遺贈人課以負擔遺贈之義務時，則其人亦爲遺贈義務人。但遺囑執行人，並非遺贈義務人，從而受遺贈人自不得對於遺囑執行人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又受遺贈人所爲之表示，無須明示，縱爲默示，亦無不可。默示，應依各種情事具體推定之。

第三 承認遺贈之擬制

受遺贈人於上述催告期間內，已爲承認或拋棄遺贈之表示，固無問題，如於上述催告期間屆滿以後，並無何種表示，則不能不有解決之辦法。關於此點，日本民法設有擬制承認之規定（日民第一〇八九條但書），我民法從之。於第一二〇七條後段明定「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其所以視爲承認而不視爲拋棄者，蓋受遺贈人原得爲拋棄，乃不爲確答，與其推定爲有拋棄之意思，毋寧從有利方面推定其有承認之意，較爲

妥當也。

第三項 抛棄遺贈之效力

第一 抛棄遺贈效力之溯及

我民法第一二〇六條第二項規定：「遺贈之抛弃，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是為關於抛弃遺贈效力之溯及。我民法之所以認抛弃遺贈有溯及效力者，蓋非認其有溯及效力，則於遺囑人死亡以後，受遺贈人未為抛弃以前，所有之權利尚應歸屬於受遺贈人，與受遺贈人之意思殊相違背也。既認抛弃遺贈有溯及效力，則一經抛弃，受遺贈人即與自始未受遺贈同。

第二 抛棄遺贈財產之歸屬

我民法第一二〇八條規定：「遺贈無效或抛弃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繼承人。」是為遺贈無效及抛弃之效果。於此有應注意者二事：（一）本條所謂無效，似指第一二〇二條而言，實則不然。蓋依第一二〇二條規定，遺囑人以一定財產為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如不屬於遺產，其遺贈為無效。於此場合，不發生遺贈財產歸屬之問題；故依余所信，本條之所謂無效，係指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其遺贈不生效力言之，其遺贈之財產仍歸屬於繼承人者，蓋因遺贈之財產原屬於遺產之一部故也。（二）遺贈無效或抛弃時，其遺贈財產固仍屬於繼承人，但在遺贈附有負擔時，繼承人應否履行其負擔，則屬疑問。於此問題，外國法律有以受負擔利

據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此因負擔與遺贈有牽連關係，享受遺贈之人，即履行負擔之人，是爲當然也（同說羅氏前揭二一八頁。異說范氏前揭二〇三頁）。

第五節 執行

第一款 遺囑之提示及開視

第一 遺囑之提示

我民法第一二二二條規定：「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亦同。」依此規定，遺囑非於遺囑人死亡後即能執行，而於未為執行以前，尚須一度之提示，蓋藉以確認遺囑之有無也。遺囑之提示，與口授遺囑之認定不同（民法第一一九七條），提示僅藉以確認遺囑之有無認定，則在藉以確認遺囑之真偽，故提示僅為執行要件而非有效要件，從而遺囑縱不經提示逕為執行，亦非當然無效，不過因未經提示程序，不能免於欠缺適正保障之危險耳。依同理，如對於遺囑之真偽及其他關於效力之間題有所爭執，亦不因遺囑之已經提示程序，而受任何之拘束焉。提示應請何人為之，各國法律不同，有須向主管官署提示者，如瑞士民法（第五五六條第一項）是有須向遺產法院提示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五九條第一項）是有須向法院提示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〇七條第一項）及日本民法（第一一〇六條第一項）是我民法則明定其提示於親屬會議，其立法理由，與口授遺囑之認定同。又在外國法律有

如爲公證遺囑，即無須提示者（日民第一二〇六條第二項），我民法則不問何種遺囑皆須提示，與德國民法（德民第二二五九條第二項）、瑞士民法（第五五六條第二項）提示固應於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後，或繼承人發現遺囑後爲之，但究竟於知悉或發現之日起若干日內爲之，法無明文，殊難遺漏。關於此點，外國法極雖不設期間之限制，但有如遺囑保管人等意於提示，則科以一定罰錢之制裁者（日民第一一〇七條），此種立法，足補不設提示期間之失，可資參考。

第二 遺囑之開視

遺囑應由保管人或繼承人提示於親屬會議，已如上述，但如爲密封遺囑，則依我民法第一二二三條規定，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蓋密封遺囑，由遺囑人密封簽名後，並須見證人及公證人爲之簽名等嚴重方式，在未經提示公開認證以前，如許保管人或繼承人私自開視，則其方式是否具備及遺囑內容是否真實，事後難於查考故也。開視亦爲密封遺囑之執行要件而非有效要件，故縱未在親屬會議當場開視，亦不過欠缺適正之保障，遺囑本身並非當然爲無效。又遺囑之開視，外國法律不以密封遺囑爲限，凡遺囑之有封緘者皆是我民法所範圍較狹。至遺囑之開視，是否須關係人到場，各國法律不同，有以通知關係人爲已足，無須到場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〇八條）是有須傳喚關係人到場者，如德國民法（第三二六〇條）及瑞士民法（第五五七條）是。有非關係人到場不得開視者，如日本民法（第一二〇六條第三項）是我民法既無此限制，余以爲無爲同。解釋之必要。

遺囑固因遺囑人文死亡，當然喪失效力，但有須為執行者，如遺贈是亦有無須執行者，如於一定年限以內華北遺產之分割。遺囑之無須執行者無論矣，如須執行，自必有其執行之人。雖然，關於遺囑之執行，各國法律尙未一致，有全然不認遺囑執行人制度者，如羅馬法是。有以其為遺產之清算作用，必須指定遺囑執行人者，如英國法是。有僅以其為補助的任務，指定遺囑執行人與否，依遺囑人之意思如何以為決定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一九七條以下）奧大利民法（第八六六條以下）瑞士民法（第五一七條以下）法國民法（第一〇二五條以下）西班牙民法（第一二五四條以下）蘇俄民法（第四二七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〇八條以下）是我民法從之。

第二 遺囑人之自為指定或委託指定

我民法第一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遺囑執行人對於執行遺囑能否勝任，惟遺囑人知之最暎，故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Exécuteur testamentaire*）。遺囑人既得自行指定遺囑執行人，故如遺囑執行人一時不易覓得，或無適當之人可以指定，自不妨委託他人指定，以期便於實際。遺囑人之指定遺囑執行人及指定之委託，均須以遺囑為之，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我民法亦然，但以遺囑為之為已足，無須以同樣遺囑方式為之，且無須於同一遺囑中為之，此在解釋上實無疑義。此之所以謂他人，言係指遺囑人以外之人而言，故縱受遺贈人，亦得為此受委託之人，惟繼承人通常與遺囑之執行有重

太利害關係，解釋上不能為此受委託之人而已。（註一）又受指定為遺囑執行人者，是否以自然人為限，亦一問題。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明定法人即信託公司得為遺囑之执行者（日本信託業法第五條），我國雖尚無類似之法律，將來信託業務日就發達，似有採取同一見解之必要。指定之委託係遺囑人之單獨行為，固無須受委託人之同意，即生效力，但受委託人之受委託與否，仍屬自由，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受委託人不欲受其委託，須即時通知繼承人者（日民第一二〇八條第三項），我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余以為解釋上自應相同。至若受委託人願受指定之委託，則依我民法第一二〇九條第二項規定，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其須通知繼承人者，蓋因繼承人立於重大利害關係之地位也。又受委託人之指定遺囑執行人，以有指定之意思表示為已足，無須如德國民法須向法院為之（德民第二一九八條），自不待言。

（註一）關於此點，羅仲銘氏與本著見解有異，謂：「或謂依第一二一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遺囑執行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則立法者之本意係以繼承人以外之人為遺囑执行人，至為明顯。若採以上之解釋，不免有違背法意之嫌。不知第一二一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就繼承人以外之人為遺囑执行人之場合而為規定，若繼承人自為遺囑执行人時，自無該項規定之適用。假不審執此而遂斷定某清舉止繼承人為遺囑执行人之遠」（羅氏前揭二二九頁）

第三 繼承會議選定或法院指定

如前所述，遺囑执行人，並非執行遺囑之必要機關，但有時遺囑之执行，如非設遺囑执行人不可，而遺囑人並未以遺囑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或已以遺囑指定，而被指定人不欲就職，或不能就職，或已以遺囑委託他人指定，而被委託人不欲指定，或不能指定，或已指定，而被指定人不欲就職或不能就職，則不可無適當之人，以當執行

遺囑之任。故我民法第一二二一條規定：「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凡此皆所以補指定遺囑執行人制度之窮者也。關於遺囑之執行，如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之必要，而遺囑人並未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則一經召集或聲請，固非選定或指定不可。但如無此必要，縱遺囑人以遺囑表示須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自行指定或委託他人指定，親屬會議及法院自有自由裁量之權，此我民法所以明定其為得選定或指定者也。所謂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如親屬會議不能依法成立，或難於選定適當之人是。由親屬會議或法院選定或指定之人，外國法律有明定，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就職者（日民第一二二條第二項），我民法無此限制，解釋上自難相同。（註二）

（註二）遺囑執行人之就職與否，原屬自由，惟如永不表示就職與否之意願，則遺囑之執行陷於停頓，故在德、日民法均設有強告其承諾就職與否之規定，惟其效果則不相同，即在德國民法如遺囑執行人於催告期間內不為應答，視為拒絕就職，日本民法則視為承諾就職（德民第二二〇二條第二項；日民第一二一〇條）。

第三款 遺囑執行人之性質及資格

第一項 遺囑執行人之性質

第二 一般之學說

關於遺囑執行人之性質如何，自來學說頗不一致，要而言之，約可分為下列之五說：（一）準用說（Systèmes fondés sur l'analogie）此說又可分為下列之三說：（甲）監護人說（Théorie de la tutelle）此說殊難探

用，蓋監護人制度係由公益而生，遺囑執行人制度則與公益無關，故不能謂遺囑執行人即為監護人。（乙）委任代理說（Théorie du mandat）此說亦難贊同，蓋委任因委任人之死亡而消滅，遺囑執行人之任務則因遺囑人之死亡而開始，此其一。基於委任之代理人，無須為有行為能力人，遺囑執行人則必為有行為能力人，此其二。委任為契約關係，遺囑執行人與遺囑人則無契約關係，此其三。委任非要式行為，遺囑執行人則必以遺囑指定，此其四。委任可以隨時解除，遺囑執行人則不得自由解職，此其五。（丙）仲裁人說（Théorie voyant dans l'arbitre un arbitre）此說亦未見其當，蓋仲裁非遺囑執行人主要之職務，不過因遺囑執行人執行其職務而生仲裁之結果故也。（丁）代理說（Théorie de la représentation）此說又可分為下列之三說：（甲）形式的代理說（Théorie de la représentation formelle）此說空泛，無採用之價值。（乙）遺囑人代理說（Théorie de la représentation du testateur）此說殊不足採，蓋代理人除屬於本人之權利外不得行使，遺囑執行人則非行使屬於遺囑人之權利，可見遺囑執行人非遺囑人之代理人。（丙）繼承人代理說（Théorie de la représentation des héritiers）此說僅有一面之真理，蓋就某點言之，遺囑執行人固不失為繼承人之代理人，然有時遺囑執行人之為遺囑受益人為一定之行為，不但非以繼承人之名義行之，且得以其行為對抗繼承人，故謂其為繼承人之代理人，殊不可通。（三）受遺贈人說（Théorie du legs）此說亦難贊同，蓋所謂受遺贈人，係指因遺囑為財產處分而受利益之人，遺囑執行人則僅有執行他人所為遺贈之職務，而不能以財產上之受益人目之，故遺囑執行人並非受遺贈人。（四）準契約說（Système du quasi-contrat）此說亦難首

苟，何則，蓋遺囑執行人之執行遺囑乃基於法律之規定，而非由於準契約故也。（五）固有權說（*Theorie du droit propre*）此說以爲遺囑執行人之執行遺囑，乃本於其固有之職權爲之，既非專爲受益人之利益爲之，亦非純爲繼承代理人，德國最高法院判決即採此說，依余所信，應以此說爲是。

第二 我民法上之規定

關於遺囑執行人之性質，學說紛紜，既如上述，法國民法、德國民法及奧大利民法因無明文規定，一般通說均謂遺囑執行人爲遺囑人之委任代理人，但在索遜民法（第二二四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二一七條）則明定遺囑執行人爲繼承人之代理人，我民法從之，於第一二二五條第三項規定：「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為，視爲繼承人之代理。」此種規定，理論上非必正確，蓋遺囑執行人一面固須保護繼承人之利益，一面則須保護遺囑受益人之利益，此與破產管財人一面須保護破產債權人之利益，一面須保護破產人之利益，正屬相同，僅就繼承人方面，尚不能謂其已窺性質之全豹。雖然，我民法之所以明定爲繼承人之代理者，蓋因遺囑之執行，通常以遺產爲標的，而遺產則因繼承之開始歸屬於繼承人，故遺囑執行人所爲之行為，不啻爲繼承人爲之，從而以其爲繼承人之代理人，較之實際，較爲適切也。惟是遺囑執行人，究非基於繼承人之委任而生，正確言之，尚不能以其爲繼承人之代理人，我民法明定其視爲繼承人之代理人者以此。又依此規定，遺囑執行人係基於法律規定爲繼承人之代理人，其爲法定代理人，自不待言。

第二項 遺囑執行人之資格

未成年及禁治產人

遺囑執行人如後所述，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自非精神身體健全之人，不克勝任，故我民法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二一〇條規定「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法民第一二一八條、德民第二二二〇一條、西民第八九三條、日民第一一一一條）本條係屬列舉規定，除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而外，其他一切之人皆得為遺囑執行人，是不待言。外國法律有妻非得夫之洞意，不得為遺囑執行人者（法民第一二九條），亦有破產人不得為遺囑執行人者（日民第一一一一條），以之解釋我國民法，自難相同。又本條係屬強行規定，不但指定遺囑人時，違背本條之規定為無效，即在就職以後，遺囑執行人而有宣告禁治產之事，由發生，亦當然喪失其資格焉。

第二 繼承人

繼承人能否為遺囑執行人，各國法律鮮設禁止規定，且有明定其得為遺囑執行人者，如英國法律及蘇俄民法（第四二七條）是。關於此點，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為繼承人與遺囑有重大利害關係，如以之為遺囑執行人，則受遺贈人之利益常為繼承人所左右，不足以貫澈遺囑之目的，在解釋上應以從否定說為是。

第四款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

第一 編製遺產清冊

依我民法第一二二四條規定，「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

產清冊交付繼承人。（法民第一〇三一條、民第二二一五條、民第一一二三條）此

爲遺囑執行人就後繼承人之託，此之所謂編製遺產清冊與前述確定承認及無人承認繼承時之編製遺產

清冊同，但與之異者，則惟於有繼製清冊之必要時始為編製，一則無故有無必要須編製，一則惟以與遺族

有嗣之財產爲限，一則續就財產之全部爲之耳。有繼製遺產清冊之必要，即視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依客觀

標準之一定之至何者，非與遺囑有關之財產，則繼就遺囑之內容以爲決定又不待言。其須編製遺產清冊者，蓋遺產

清冊爲繼存財產之價額，非明悉財產之價額，不能算定特留分，從而即不堪爲遺囑之執行故也。編製遺產清冊

既據須以之交付於繼承人，其須交付於繼承人者，蓋不以繼承人與遺囑之執行有重大利害關係，且遺囑執

行人關於一項須對於繼承人負責，使繼承人明知之產之狀況，正所以確定遺囑執行人與繼承人間他日之權

義關係也。以之執行，又遇難遺產清冊之時，外國法律有明定繼承人如詒來乍場須尤其在場者，我民法雖無此

文余以爲爲甚，不過遺產清冊之互通意見，自以之許繼承人在場爲相宜。又編製遺產清冊之義務，能否由遺囑人

以遺囑免除，一疑問。一因法律有明定其不得免除者（民第二二二〇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以爲此

種義務係出於公益上之理由，無論何人不得避免其適用。又如正謂繼承人不相處或不相知，則不得免去

遺囑執行人之職務，而以遺產清冊執行遺囑人之職務，思故猶列外國法律關於遺囑執行人之權利義務規定

類詳（民第一〇三條以下、民第二二二五條至第二二二七條第二二九條及第二二二〇條），我民法

則僅於第一二五一條第一項設概括的規定曰：「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管理遺產，以遺囑關於遺產者為限。如非關於遺產，自無管理之可言。遺囑執行人既有管理遺產之權，則遺產之在繼承人占有中者，遺囑執行人當然有請求移轉占有之權利。此遺囑執行人之占有取得，對於第三人，亦有同一之效力。所謂執行上必要行為，例如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依被繼承人之指定分割遺產，因清償交付分割而為遺產之換價處分是（瑞民第五一八條第二項）。遺囑執行人之職務，原在於遺囑之執行，為達執行之目的，此等權利義務，蓋屬當然。惟是此等職務，能否由遺囑人以遺囑限制，則屬疑問。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其得以遺囑限制者（德民第二二〇八條至第二二二〇條），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余以為遺囑執行人原應依遺囑人之意思以為執行，在解釋上應屬相同。又遺囑執行人之主要職務，不但在監督遺囑人最終意思之執行，且在保障其執行之實現，故遺囑執行人之執行遺囑，無豫先告知繼承人之必要。繼承人如妨害其執行，自得以訴排除之。（註一）

（註一）關於遺囑執行人與繼承人間之法律關係，我民法僅就此一項，在外國法律有明定其準用歸於委任之規定者，如德民第二二一八條第一項及日民第一二一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是可為我民法適用上之參考。

第三 繼承人權利之限制

依我民法第一一四八條規定，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自繼承開始時，即歸屬於繼承人，從而繼承人對於遺產為一定之處分，自無不可，惟在有遺囑執行人時，遺囑執行人依此有管理遺產，及為其他執行上必要行為

之職務（民法第一二一五條第一項），繼承人所爲之處分行爲，難免不與執行遺囑之職務行爲發生抵觸。故我民法爲貫澈遺囑人之意思起見，不得已於第一二一六條設限制繼承人權利之規定曰：「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此之所謂處分，以與遺囑有關之遺產爲限，爲我民法所明定，從而繼承人處分其一己之應繼分，自屬無礙。又此處分須爲現實處分，故如爲條件附屬分，則無不可。條件附屬分，例如以將來取得完全所有權爲條件，而爲遺產之讓與是。至繼承人違反本條規定所爲之行爲，其效果如何，學說上頗有爭論。有謂本條係爲保護遺囑受益人而設，如有違反，祇不得對抗遺囑受益人者，亦有謂本條在貫澈遺囑人之意思，如有違反，其行爲不生效力者。依余所信，應以後說爲是。所謂不得妨礙其職務之行爲，則包含甚廣，舉凡積極的行爲，消極的行爲皆屬之。前者例如繼承人對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故爲阻擾是。後者例如繼承人匿不交出其所持有之遺產管業憑證，以致遺囑執行人無法執行其職務是。繼承人而有此等妨礙執行職務之行爲，遺囑執行人得以訴排斥，是不待言。

第四 數執行人執行職務之方法

遺囑執行人，非必以一人爲之，以數人爲之，亦無不可。關於此點，外國法律多設有明文（法民第一〇二五條、德民第二一九七條第一項、瑞民第五一七條、日民第一一〇八條第一項），我民法無之，就第一二一七條之規定解釋，自屬相同。惟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之方法如何，各國法律殊不一致。有原則須共同爲之，例外得單獨爲之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三三條）、德國民法（第二二二四條第一項）、西班牙民法（第八九五

條)及瑞士民法(第五一八條)是有單獨爲之者，如英國法律是有依過半數決之者，如日本民法(第一一九條第一項)是第一種立法例，不便於實際，第二種立法例雖便於實際，但執行人間之行爲矛盾抵觸在所不免，故折衷盡善者，惟第三種立法例。我民法從之，於第一二一七條規定：「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本條但書之設，蓋又所以尊重遺囑人之意思也。關於保存行為，外國法律有明定其得單獨爲之者(德民第二二二〇條第二項、日民第一一九條第二項)，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兩屬相同。良以保存行為如亦須依過半數決之，往往不能達保存行為之目的故也。(註三)

(註三)遺囑人能否請求報酬，我民法無明文規定，頗屬疑問。關於此點，各國法律多設有明文規定，但有以不得請求報酬爲原則，得請求報酬爲例外者，如葡萄牙民法(第一八九二條)、西班牙民法(第九〇八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二〇條)是有以得請求報酬爲原則，不得請求報酬爲例外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二一條)及瑞士民法(第五一七條第三項)是依余所信，以前之立法例爲合理。

第五款 遺囑執行人之解職

我民法第一二一八條規定遺囑執行人之解職曰：「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此爲德、日民法之所同(德民第二二二七條、葡民第一九〇九條、日民第一一二一條、西民訴法第九一〇條)，法國民法及瑞士民法雖無明文規定，但在通說則認爲可以解職。我民法之以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重大事由爲解職原因者，蓋因遺囑執行人之指定或選定，係以人的信用爲基礎故也。所謂怠於執行職務，即不依第一二一四條及第一二一五條第一項之所定，積

極的履行其職務之意。所謂其他重大事由，則包含甚廣，舉凡不能執行職務或執行職務顯有不當之事由皆屬之。其出於遺囑執行人之故意過失與否，在所不問。解職，應由利害關係人請求，遺囑執行人為遺囑人或第三人所指定及親屬會議所選定者，由親屬會議為之，為法院所指定者，則由法院為之。所謂利害關係人，如繼承人受遺贈人及其他因遺囑而受利益之人皆是。遺囑執行人得被動的解職，固矣，但能否自動的辭職，則法無明文，殊屬疑問。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如有正當事由，得為辭職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二六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二二一條）是有除有正當事由外，尚須法院之審查者，如葡萄牙民法（第一八九一條）及西班牙民法（第八九九條）是我民法無之，余以為解釋上應與德、日民法同。

第六節 撤銷

第一款 概說

第一 遺囑撤銷之意義

遺囑之撤銷（*Wiederruf* Revocation）者，基於遺囑人之意思，以使其所為有效遺囑，對於將來不生效力為目的之行為也。遺囑為遺囑人之意思表示，其為遺囑與否，固屬遺囑人之自由，已為之遺囑，使其不發生效力，亦屬遺囑人之自由。蓋遺囑，乃遺囑人最終意思之表示（*Letzwillige Verfuegung*），故於有數個遺囑時，僅其最後之遺囑為有效力。彼禁止共同遺囑者，亦不外貫徹遺囑撤銷之可能性。雖然，此之所謂撤銷，係使遺囑對於

將來不生效力，嚴格言之，應稱之爲撤銷（Widerruf），而不可謂之爲撤銷（Rechaltung）。蓋撤回與被撤銷者，即撤回係使未發生效力之行為對於將來不發生效力，撤銷則係使已發生效力之行為歸於消滅，與未為皆無異，故在德國民法稱爲遺囑之廢棄（Annullung）或撤銷（Rechaltung），而不謂之爲撤銷，以示區別。不論學理上爲然，即就我民法前四編之用語例觀之，除少數例外，於此二項亦無有差別。

第二 遺囑撤銷之分類

遺囑之撤銷，可分爲：

- (一) 明示撤銷 (Révocation expresso)
- (二) 法定撤銷 (Révocation par prescription de loi)
- (三) 物質撤銷 (Révocation réelle)

明示撤銷，即依遺囑人之意志表示所爲之撤銷。法定撤銷，即依前後遺囑抵觸，或行爲與遺囑抵觸，法律所擬制之撤銷。物質撤銷，即依遺囑之毀損，法律所擬制之撤銷。嚴格言之，物質撤銷即廣義法定撤銷之一種。

(註一) 上述三種之撤銷，雖以法以來，即已認之，但在現代各國法律則殊不一致，有祇認明示撤銷及法定撤銷者，如法國民法（第一〇五條、第一〇三六條）；有除上述三種撤銷外，尚認公之遺囑之撤銷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五三條、第二二六六條、第二二五八條）是。(註二) 有除上述三種撤銷外，尚認繼承人之撤銷者，如日本民法（第一二四條至第一二三六條、第一二九條）是。(註三) 有祇認上述三種之撤銷者，如瑞士民法（第五〇九條至第五一二條）是我民法從之。

(註一) 法國學者通常稱第一種撤銷爲明示撤銷，第二種爲法定撤銷，第三種爲默示撤銷 (Révocation tacite)。此種用語殊難實用，蓋該二種，乃純然意解釋之間題，自得爲反對之概念，與法律所定之撤銷之種類，本相合。

(註二) 民國第三二五六條：「於審判官或公證人之前，或依第二二四九條所為之遺囑，將保存於公证處或於遺囑人所居之處，為撤銷。遺囑人得無論何時為遺囑之請求，但遺囑人本人得為之本據第二項之規定，於依第二二四八條提存之遺囑，亦適用之。但送還不影響於遺囑之效力。」

(註三) 旧民第二二二九條：「受遺贈附遺贈之人，不履行其負擔時，繼承人得定相當期間，宣告棄權。若於此期間內不履行時，得對於法院請求遺囑之撤銷。」

第三 遺囑之撤銷可能性

遺囑人得隨時撤銷其遺囑，此依第二二二九條之規定解釋，實無疑問。雖然，遺囑人能否撤銷其遺囑之撤銷權，我民法無明文規定，解釋上不無問題。關於此點，外國法律非難期，認物主有撤銷權之意思表示為有效者，如法國一七三五年以前之法律是。但此規定，自一七三五年以來已明令廢止，現行民法第八九五條並以之定為明文，以免爭論，以故近世法律未有不確認此原則者。良以遺囑撤銷權，如許其得為撤棄，則與遺囑之撤銷可能性顯不相容，我民法雖未說明文，余以為解釋上應屬相同。

第二款 明示撤銷

我民法第一二二九條規定：「遺囑人得隨時撤銷其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是為遺囑之明示撤銷。茲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 遺囑得依遺囑撤銷

遺囑之撤銷，須依遺囑之方式為之，此依我民法之規定而固明。其係依遺囑之方式為之者，蓋欲藉此保障其撤

銷係基於遺囑人之獨立意思及其意思之確實也。雖然，關於此點，各國法律尙未一致。有須依同一之方式爲之者，如羅馬法之規定是有以遺囑之方式爲已足，無須依同一之方式爲之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二五四條）、西班牙民法（第七三八條）、瑞士民法（第五〇九條）、奧大利民法（第七一七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二四條）是。我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蓋所以期撤銷之便利也。又在外國，關於遺囑之撤銷，有得於公證人前爲之者（法民第一〇三五條、意民第九一七條），我民法無之，自難爲同一之解釋。遺囑之撤銷，既須以遺囑之方式爲之，如以言詞爲之，自屬不生撤銷之效力。又唯係以公正證書爲之，如不具備公證遺囑之方式，亦屬不生撤銷之效力。

第二 遺囑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

遺囑得撤銷其全部或一部，此爲我民法所明定。遺囑人以遺囑明確表示撤銷其全部或一部無論矣，如遺囑人之意思表示不甚明確，自應由法院推測當事人之意思以爲決定。法院推測當事人之意思，亦非漫無標準，依余所信，應依遺囑內容之可分與否，異其結論。即在遺囑內容爲可分者，以撤銷其得撤銷之部分爲已足，反之，如遺囑內容爲不可分，則應撤銷遺囑之全部。至在前者，究以撤銷某部分爲宜，則屬遺囑人意思之解釋問題，自不由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之。

第三 遺囑得隨時撤銷

依我民法規定，遺囑得隨時撤銷。所謂得隨時撤銷，即撤銷無時間上之限制，無論何時，皆得爲之。又其撤銷完全

由於遺囑人之任意，故縱其撤銷基於被詐欺或被脅迫等可得撤銷之原因，遺囑人亦不負主張或舉證之責。

第三款 法定撤銷

第一項 前後遺囑抵觸時

我民法第二二二〇條規定：「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此為法定撤銷之一種，茲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 概說

遺囑人，先後為數個之遺囑時，如各遺囑不相關涉，或相互立於協調之地位，遺囑之數雖多，得一併執行，自不得言。但如前後遺囑相互抵觸，全部執行為不可能，自以後遺囑阻止前遺囑之效力為適當。此我民法所以從一般立法通例，明定前後遺囑相抵觸時，其抵觸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者也（法民第一〇三六條、德民第二二五八條、瑞民第五一一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一二五條第二項）。

第二 抵觸之認定

前後遺囑相抵觸，即前後遺囑兩不相容。非撤銷後遺囑，則前遺囑不得執行之謂。如縱不撤銷前遺囑，後遺囑亦不得執行，則無抵觸之可言。前者，如以一物先後遺贈甲乙二人是。後者，如對於甲先遺贈財產之一部，繼又遺贈財產之全部是。雖然，前後遺囑是否抵觸，應依何種標準以為決定，解釋上頗有疑問。依余所信，應取主觀說，即前後遺囑是否抵觸，應依遺囑人主觀之意思以為決定，外觀如何，在所不問。故前後遺囑有外觀上似相抵觸，而依遺

囑人之意思並非不能相容者。例如遺囑人先以某物遺贈於甲，後以某物遺贈於乙，外觀上似相抵觸，而實爲傳與甲乙二人共有某物之意思是。又有外觀上似非抵觸，而依遺囑人之意思不能相容者，例如遺囑人對於甲先遺贈財產之全部，繼又遺贈財產之一部，外觀上似非抵觸，而實爲減縮前遺贈之範圍是。要之前後遺囑是否抵觸，乃遺囑人意思之解釋問題，應由法院斟酌遺囑所用之文字，法令之規定，及其他各種情事以爲決定，不可拘泥於遺囑之外觀。其必置重遺囑人之意思者，蓋遺囑之撤銷，惟遺囑人有權爲之，本條之撤銷，即推測遺囑人之意圖所爲之規定故也。

第三 前後之認定

如上所述，前後遺囑有抵觸者，前遺囑視爲撤銷，遺囑之前後，通常固依日期之先後以爲決定，如不能依日期之先後以爲決定，其區別之標準如何，則屬疑問。依余所偏，應由法院斟酌各種事實定之，如法院不能決定其先後，則各個遺囑皆屬有效。於此場合，應執行其一，對於他之遺囑，則依補償之法，以爲救濟。不過在同一時間作成數個相反之遺囑，在事實上殊不多見耳。

第四 抵觸部分之撤銷

前後遺囑相抵觸時，前遺囑將全部撤銷乎？抑僅抵觸部分撤銷乎？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在昔羅馬法，遺囑須爲全部遺產之處分，故如有二個之遺囑時，則一遺囑與他遺囑不能並存，依後法優於前法之理論，前遺囑全部當然爲無效。但在近代法律，則不認此理論，故其所撤銷者，僅以前遺囑與後遺囑抵觸之部分爲限，其他不拘抵

觸之部分，依然併有其效力。我民法即從此規定者也。但在前遺囑與後遺囑全部抵觸時，其全部視為撤銷，自不待言。

第二項 行爲與遺囑抵觸時

我民法第一二三二一條規定：「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為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此亦法定撤銷之一種。茲分析說明如左：

第一、概說

遺囑為遺囑人最終之意思，已累如前述，故如遺囑人於為遺囑後，而有與其遺囑相抵觸之行為，則有使其遺囑不生效力之意，不難推見，故我民法從一般立法通例，以其抵觸部分視為撤銷（法民第一〇三八條、瑞民第五一一條第二項、日民第一一二五條第二項）。

第二、行為之意義

此之所謂行為，係指生前處分及其他之法律行為而言。生前處分者，以喪失遺贈標的之權利為目的之行為也。生前處分既須以喪失遺贈標的之權利為目的，故遺囑人就遺贈標的設定抵押權或其他之物權時，其遺囑尚不能視為撤銷。何則？蓋因此等設定行為，不過限制所有權之行使故也。雖然，惟在以抵押權、質權等所擔保之債權，不能受滿足之清償時，則受遺囑人自不免於追奪之危險耳。所謂其他法律行為，則指前項處分外之行為，非屬於財產之一切法律行為。前項處分以外之行為，例如遺囑人以遺囑為某甲就遺贈標的設定租賃權以後，

繼又對於某乙，以生前行為，就同一標的，於死後繼續之意思，而其權是，非歸於財產之法律行為，例如遺囑。人以遺囑指定某甲為繼承人以後，繼又收養某乙為其養子是。

第三、抵觸之認定

依我過去規定，死後之行為與遺囑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但與遺囑是否抵觸，應解釋遺囑人之意思以為決定，與陳述同。故在出售遺囑標的物者，如遺囑人有以其價金為償還遺囑人之意願而賣出，身不能視為撤銷。又遺囑後之行為與遺囑抵觸，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乃推測遺囑人之意願而定之規定，故在處分或其法律行為而非基於遺囑人之意思時，其遺囑亦難認為撤銷。所謂處分及其他法律行為非基於遺囑人之意思，例如因強制拍賣，公用徵收等喪失遺囑標的之權利，或因他人之侵權行為致遭贈標的歸於消滅是。

第四、抵觸部分之撤銷

依我民法規定，遺囑後之行為與遺囑相抵觸時，其視為撤銷者，僅以抵觸部分之遺囑為限。並非遺囑全部當然為無效，即點與前後遺囑相抵觸時，其擇一於前述並不一致，則遺囑部分為無效者，其餘部分為有效者。蓋此種情形，與陳述所言，不無相似之處。但陳述所言，將遺囑與其後之法律行為，視為同一事件，實為錯誤。

第五款 物質撤銷

（一）原因

（二）時間

此之所謂廢棄，指下列三種情形而言：（一）遺囑之破毀，（二）遺囑之塗銷，（三）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此係從德國民法（第二二二五五條第一項）而設之規定。外國法律有祇概括規定其爲廢棄者（瑞民第五一〇條第一項、日民第一一二二六條），較諸我民法之規定爲簡括。又此之所謂遺囑，指遺囑書面而言，與第一二一九條至第一二二二一條所謂遺囑（遺囑內容），頗不相同。至遺囑標的之毀棄，應否視爲撤銷，解釋上不無疑問。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其視爲撤銷者（日民第一一二二六條後段），我民法無之，俟余所信，於此場合，足以推測遺囑人有撤銷其遺囑之意思，故如係遺贈，應依第二二〇二條之規定以爲解決，如非遺贈，則應與遺囑之廢棄同。

第二 遺囑廢棄之故意

遺囑之廢棄，須出於遺囑人之故意，此爲我民法所明定，從而遺囑之廢棄，非出於遺囑人之故意，而由於過失或錯誤，則不生撤銷遺囑之效力。雖然，關於此點，學說尚未一致，有謂遺囑之廢棄如已至於不能辨別其內容之程度，縱係由於遺囑人之過失或錯誤，亦不能使其有效者，亦有謂遺囑之毀棄，苟係由於遺囑人之過失或錯誤，經已至於不能辨別其內容之程度，亦不能視爲撤銷者。依余所信，我民法既明定其須出於故意，自以後說爲適當。不過於此場合，如主張遺囑之存在，舉證上甚爲困難耳。又遺囑係因第三人之行爲，或天災地變不可抗力歸於廢棄，是否喪失效力，亦一疑問。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如其廢棄已至於不能精密確認其內容之程度，其遺

遺喪失效力，但不妨請求損害賠償者（瑞民第五一〇條第二項）。此種立法主義，殊難贊同。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以遺囑之有效存在為前提，遺囑既已失其效力，則賠償請求權自屬無從發生，故依余所信，遺囑縱因第三人之行為或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歸於廢棄，亦不能視為撤銷。（註一）又此所謂故意，以遺囑人有廢棄遺囑之意，為已足，其原因如何，在所不問。故縱無現實撤銷遺囑之意，然因他之事由廢棄其書面時，亦無礙於本條之適用。

（註一）關於此點，范揚氏與本書見解有異，略謂：「但因遺囑人之過失，或第三人之行為，及不可抗力而破毀者，如破毀之程度達於不能辨認其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從發生效力，結果仍不免與出於遺囑人之故意廢棄相同。」（范氏前揭二一七頁）羅仲銘氏之見解與范氏同（羅氏前揭二四七頁）。

第三 慶棄部分之撤銷

遺囑人故意廢棄其遺囑者，其遺囑視為撤銷，亦因全部廢棄與一部廢棄而不同，我民法雖未設明文，乃解釋所當然。故破毀遺囑中之某款，或塗銷遺囑中之某事項者，僅某款或某事項視為撤銷，其他之款項，自仍保有其效力。但如破毀或塗銷之部分與其他部分有不可分之關係時，則不能免於全部之撤銷耳。又遺囑人廢棄其簽名蓋章時亦同。至其廢棄究為全部，抑為一部，係屬事實問題，應由法院解釋遺囑人之意思決之。

第五款 撤銷之效力

第一 依民法第一二二九條撤銷之遺囑，及依第一二二〇條至第一二二二條視為撤銷之遺囑，是否因撤銷行

爲之撤銷回復其效力，頗屬疑問。關於此點，各國法律不同，有已撤銷或視爲撤銷之遺囑，因撤銷行爲之撤銷回復其效力者，謂之復活主義。此主義德國民法採取之（第二五七條、第二二五八條），有不因撤銷行爲之撤銷回復其效力者，謂之非復活主義。此主義意大利民法（第九一九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二二七條）採取之。我民法未說明文，余以爲撤銷行爲縱經撤銷，不但不能謂遺囑人即有回復其效力之意思，且如以其爲遺囑人之意思解釋問題，則利害關係人間將不免發生種種之爭議，故在解釋上應以從日意立法例爲合理。於此問題，我第一二次民法草案設有規定，可供參考。（註一）

（註一）第一次繼承法草案第八一條：「撤銷行爲復經撤銷時，遺囑人若非聲明仍用原遺囑，其遺囑仍無效。」第二次繼承法草案第一九一條之規定同。

第七節 特留分

第一款 概說

第一 特留分及特留分權

遺產，係被繼承人之所有，所有人既得自由處分其財產，被繼承人之得自由處分其遺產，是爲當然。雖然，如被繼承人處分遺產之權毫無限制，衡諸道義人情，殊有未協，故大陸諸國多設特留分之規定。特留分（Pflichtteil, Reserve, Compulsory or statutory share）者，爲遺產繼奉人，不可因被繼承人之無償處分而被剝奪之遺產。

部分也。此不可剝奪之遺產部分之權利，謂之特留分權。此項權利，如被侵害，則得於其被害之限度請求扣減，以填補之。惟特留分權，既屬權利，則繼承人自得任意拋棄，且於其權利被侵害時，縱不請求扣減，亦無不可。繼承人處分遺產之限制，僅以無償處分為限，如屬有償處分，縱令因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繼承人亦無請求扣減之權。關於此點，我民法雖未設明文，此就第一二二五條之規定及立法精神解釋，實無疑義。

第二 特留分制度之由來

考特留分制度，起源於羅馬法。即在羅馬法初期，一家之家長有無償處分其財產之權利，嗣後則對於家長之自由處分權加以限制，而與繼承人以限制遺囑及贈與之訴權（Querela inofficii）；但依當時判例，繼承人之請求權亦有一定界限，即凡依遺囑已承受其法定應繼分四分之一者，即不得有所異議焉。及至優帝之世，遂以法律明定，凡正統繼承人未承受遺產之一定數額者，得提起補充法定數額之訴訟，其法定數額於正統繼承人在四人以下時，為法定應繼分三分之一，在四人以上時，為法定應繼分二分之一。此即特留分制度之権輿。近世大陸法系諸國多採取特留分制度，但其規定方式頗不相同，有從被繼承人之權利方面立場，限定被繼承人所得自由處分之產額者（La portion de biens disponible），如法法系諸國，是有從繼承人之權利方面立場，規定應為繼承人保留之部分者（Reserve），如德法系諸國，是我民法則從後之立法例者也。至特留分制度之效用，在於調劑遺囑處分之自由，已於本書緒論中述之，茲不贅。

第三 關於特留分之主義

特留分爲權利之一種，已於前述，此種權利之性質如何，有三種立法主義：（一）第一種主義，法國民法（第九一三條第三項、第九二四條第二項、第九一五條）、荷蘭民法（第九六〇條）、意大利民法（第八二六條）及西班牙民法（第八二二條）採之。此主義，以特留分爲遺產之一部，非繼承人則不付與特留分。（二）第二種主義，德國民法（第二三〇三條以下、第二三〇五條、第二三一七條）及奧大利民法（第七六二條、第七六三條）採之。此主義，以特留分權爲特留分權利人對於繼承人（特留分權利人自身爲繼承人時，對於共同繼承人）可得行使之債權，惟對於一定範圍內之親屬付與特留分。（三）第三種主義，羅馬法採之。此主義，係第一、第二兩種主義之折衷，於其以特留分權爲特留分權利人對於繼承人之債權，似第二種主義；於其非繼承人則不付與特留分，似第一種主義。上述三種主義，以折衷主義爲合理，蓋如依第一種主義，以特留分爲遺產之一部，則一切利害關係人皆得妨礙遺產之清算，又如依第二種主義，繼承人非必皆與以特留分，則與平均繼承之立法精神殊相背馳故也。至我民法採何種主義，頗欠明瞭，就全體觀察，似採折衷主義。

第二款 特留分之比例

第一 各國立法例

關於特留分計算之標準，其立法主義可大別爲二：（一）全體特留主義：依此主義，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全體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遺產若干分之幾而爲規定。採此主義者，爲法國及日本，例如法國民法規定，直系卑屬爲一人時，被繼承人得自由處分之數額，爲遺產二分之一；直系卑屬爲二人時，爲遺產三分之一；爲

三人以上時，不問其人數如何，爲遺產四分之一；又直系卑屬有兩系時，不問其人數如何，爲遺產四分之一，爲一系時，爲遺產四分之三（第九一三條、第九一四條）是。又如日本民法規定，直系卑屬之特留分爲遺產二分之一；配偶及直系尊屬之特留分，爲遺產三分之一（第一一三一條）是。（二）各別特留主義：依此主義，其特留之部分，係爲列舉之繼承人各割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爲規定。採此主義者，爲德國及瑞士，例如德國民法規定，不問親等之遠近，被繼承人之子女、父母及配偶，其特留分爲應繼分二分之一（第二三〇三條）是。又如瑞士民法規定，直系卑屬爲一人時，特留分爲其應繼分四分之三；父母，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兄弟姊妹，各爲其應繼分四分之一；配偶與法定繼承人競合時，爲其應繼分之全部；僅自己爲繼承人時，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第四七一條）是。上述兩種主義，其結果頗不相同，例如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中，有一人喪失繼承權時，依第一種主義，其特留分即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反之，如依第二種主義，則其特留分即算入自由處分之部分，與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並無關涉，其著者也。此兩種主義，應以第二種主義爲合理。即特留分原係自由處分部分，繼承人中之一人喪失繼承權時，即以其特留分算入自由處分部分，是爲當然焉。

第二 我民法之規定

我民法關於特留分係採各別特留主義，此就第二二二三條之規定觀之，甚爲顯然（民法繼承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第九點說明參照）。但特留分之比例，亦如德、瑞民法因繼承人與被繼承人情誼之親疏而不同，茲分述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配偶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例如遺產爲十二萬元，有配偶及子女各一人，依第一一四一條及第一一四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其應繼分各爲四萬元，而其特留分爲該四萬元二分之一，即各爲二萬元是。又依上例，如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有配偶及父母時，依第一一四一條及第一一四四條第二款之規定，配偶應繼分爲六萬元，父母應繼分各爲三萬元，而其特留分則配偶爲該六萬元二分之一，即三萬元，父母各爲該三萬元二分之一，即一萬五千元是。其餘可以類推。

二 兄弟姊妹及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例如遺產爲十二萬元，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配偶，僅有兄弟姊妹各一人，依第一一四一條之規定，其應繼分各爲三萬元，而其特留分爲該三萬元三分之一，即一萬元是。又依上例，如並無兄弟姊妹，僅有祖父母，依第一一四一條之規定，其應繼分各爲六萬元，而其特留分爲該六萬元三分之一，即二萬元是。其餘可以類推。

第三款 特留分之計算

第一 計算之順序

我民法第一二二四條規定：「特留分，由依第一一七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此種規定，爲各國法律之所同（法民第九二二條、德民第二三一五條、瑞民第四七五條、日民第一一三二條）。依此規定，

特留分計算之順序有如左述：

一 繼承開始時遺產之計算

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為計算特留分之基礎，故首應為此項財產之計算。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包含甚廣，舉凡非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有體的無體的財產皆屬之。又遺贈於人之財產，亦為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其應算人，自不待言。此外，被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有贈與之意思而未履行之財產，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所有之債權（註一）以及繼產之孳息等解釋上亦均應算人。又在被繼承人之權利附有條件或期限時，如為解除條件或終期附之權利固不必算人，反之如為停止條件或始期附之權利則非算人不可。惟停止條件附權利，或存續期間不確定之權利，應依何種標準以為計算，我民法無明文規定，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依法院選定之鑑定人之評價以定其價額者（日民第一二三二條第二項），可為我民法適用上之參考。

二 贈與價額之加入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此為依第一一七三條算定應繼遺產所當然。雖然，關於贈與價額之加入，各國法律殊不一致，有不問何種贈與皆應加入者，此為法國、德國、瑞士及日本民法之立法例，在一定期間以前之贈與即不加入者，此為德國、瑞士及日本民法立法例（註一）我民法則僅以因結婚分居或營業所受之

贈與爲限，亦無復期間之限制。依此規定，則被繼承人得爲無限制之贈與，藉以避免特留分規定之適用。其立法當否，實屬問題。（註三）又贈與價額之加入，以被繼承人於贈與時無反對意思表示者爲限，如有反對意思表示，則不得加入，蓋所以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也。至贈與價額應依何時之價值以爲計算，各國法律不同，有依繼承開始時之價值計算者，如日本民法（第一一四六條）是有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三一五條第二項）是我則從德國民法之規定。此點已於前述，茲不贅。

三 債務額之除去

算定特留分，不可不作成純粹之遺產，既須作成純粹之遺產，自不能不除去債務額。此之所謂債務額，不問其爲對於普通債權人之債務，抑對於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債務，亦不問其爲對於繼承人之債務，抑對於第三人之債務，舉凡屬於被繼承人負擔之金錢債務，或得以金錢評價之債務，皆應於應繼遺產中除去之，以作成純粹之遺產。雖然，法律上應由遺產負擔之債務（民法第一一五〇條），則非此之所謂債務，不應於應繼遺產中除去之。惟被繼承人之埋葬費用是否爲被繼承人之債務，則學說及立法例殊不一致，有明定埋葬費用應由遺產中除去者，如瑞士民法（第四七五條）是我民法既未說明文，自難爲同一之解釋。

（註一）此種債權，於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因因喪而消滅，但關於遺產之數額，則應算入係屬另一問題。

（註二）據我第二三二五條第三項：「自贈與物之給付以迄於繼承開始經過十年者，其贈與不受影響。夫妻間之贈與，其期間於婚姻解消，不進行。」瑞民第五二七條第三款：「被繼承人得自由撤銷之贈與，或被繼承人於其死亡前五年間所爲之贈與，但「例上之贈物，不在此限。」日民第一二三三條：「贈與限於繼承開始前一年間所爲者，依前條之規定算入其價額於一年前所爲，而當事人雙

方知其對於特留分權利人加以損時，亦同。」

(註三)都憲章氏批評我民法立法之不當曰：「此等法例，缺點良多：(1)被繼承人雖不得以死後處分之遺贈完全處分其遺產，然得以生前處分之贈與將所有財產移轉他人，則一旦死後，遺族生活必陷困難，而特留分之規定形同虛設，法律尊嚴根本掃地，財何若不承認特留分制度之為愈乎。(2)贈與財產於繼承人者既須算入贈與財產於他人者，則否，斬獲輕視，權衡失當，不平實甚。(3)總法、田法例俱規定加入贈與計算，民法獨具匠心，就此特例，實應飄行，於勢不順。」(都氏前揭九三頁)其說可供參考。此外羅仲麟氏及范揚氏均有駁正之批評(羅氏前揭二六三頁，沈氏前揭六三頁)。

第二 計算之方式

特留分計算之順序，已如上述其計算之方式，則有左列之三種：

一 權利之價額超過義務之價額時

今設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中，屬於權利者五萬元，屬於義務者三萬元，繼承開始前贈與於繼承人者五萬元，而其繼承人為配偶及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特留分計算之方式如左：

$$\begin{aligned} \text{現存財產 } & 50,000 + \text{贈與財產 } 50,000 - \text{債務 } 30,000 = \text{應繼遺產 } 70,000 \div 2 = \text{應繼分} \\ 35,000 \div 2 & = \text{特留分 } 17,500 \end{aligned}$$

二 權利之價額等於義務之價額時

今設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中，屬於權利者五萬元，屬於義務者五萬元，繼承開始前贈與於繼承人者五萬元，而其繼承人為配偶及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特留分計算之方法如左：

$$\begin{aligned}
 & \text{現存財產 } 50,000 + \text{贈與財產 } 50,000 = 100,000 + \text{債務額 } 50,000 = \text{應繼遺產 } 50,000 \\
 \div 2 = & \text{應繼分 } 25,000 \div 2 = \text{特留分 } 12,500
 \end{aligned}$$

三 義務之價額超過權利之價額時

今設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之財產中，屬於權利者五萬元，屬於義務者十萬元，繼承開始前贈與於繼承人者五萬元，而其繼承人為配偶及一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特留分計算之方式如左：

$$\text{現存財產 } 50,000 + \text{贈與財產 } 50,000 = 100,000 + \text{債務額 } 100,000 = 0$$

依右表所示，遺產既等於零，則繼承人無受特留分之餘地，雖然於此場合，被繼承人之債務人享受非其所豫期之利益，顯為不當。於是法國學者對於該國民法第九二一條為下列之便宜的解釋曰：本條之規定，惟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少於其資產，或至少債務與資產二者相等，始有其適用，反之如債務多於資產，則應先除去債務，次加入贈與，以其所得之結果為算定特留分之基礎。此種解釋，與法律規定特留分計算之順序顯相違背，殊難贊同。余則以為債權人依據法理不能超過債務現有之財產請求清償，今被繼承人之現存財產既祇五萬元，除其贈與有第二四四條第一項情形，得聲請法院撤銷外，債權人祇能就現存財產請求清償，是為當然。準是，十萬元之債務，祇能受五萬元之清償，而以其餘之五萬元計算特留分。

第四款 遺贈之扣減

依前款所述特留分算定之結果，如被繼承人就其財產超過得自由處分之範圍而為遺贈，致繼承人不能保

全特留分時，苟無相當救濟，實不足以貫徹特留分權之精神。故我民法特從一般立法通例於第一二三五條規定遺贈之扣減曰：「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法民第九二〇條、德民第二三一八條、瑞民第四八六條、巴民第一七二七條、西民第八一七條、日民第一一三四條）從可知遺贈縱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不過應得特留分人有請求扣減之權利，其遺贈自體並非當然爲無效。茲就請求扣減說明如左：

第一 扣減之標的

關於扣減之標的，各國法律多不限於遺贈，一切之贈與均在扣減之列，且其扣減，多以遺贈爲第一位，贈與爲第二位，而贈與之扣減，則又以後之贈與爲先，先之贈與爲後。（法民第九二三條、第九二五條、瑞民第五三三條、荷民第九七一條、意民第八二三條、第一九一三條、日民第一一三六條、第一一三八條）。我則扣減之標的僅以遺贈爲限，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上之贈與者，其贈與價額，雖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民法第一一七三條），然此乃另一問題，與此之扣減無關。此種立法，是否妥當，實屬問題。遺贈不問對於繼承人爲之，對於第三人爲之皆是。惟死因贈與是否遺贈，學說上不無爭論，余則以爲死因贈與就其於贈與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點雖與遺贈無異，然此種贈與究不失爲生前行爲，與一般贈與同。一般贈與既無扣減明文，死因贈與之不得扣減，自不待言。（註二）

（註一）關於此點，蘿仲翁氏與本齊見解有異，略謂：「死因贈與係屬生前行爲，固與遺贈有別，然就其於贈與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之一點觀

之則與遺贈無異。我民法不許對於贈與行扣減者，當不外尊重受贈人之既得權，避免法律關係之錯綜複雜，而贈與與一般之贈與不同，不發生此類問題，則使其得行扣減，與我民法之立法主義精神上並無牴觸，似以採納無誤為宜」（羅氏前揭二六七頁）

第二 扣減之數額

依我民法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準此以解，則扣減之數額自以依法定特留分不足之數爲限，是不待言。故在遺贈已爲現物交付或雖非現物交付而已交付其價額者，則按其不足之數撤銷遺贈，請求遺贈財產之返還。其在未爲交付者，則按其不足之數表示請求扣減之意，以拒絕之。然此係指受遺贈人爲一人而言，如受遺贈人而有數人，則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所謂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例如有五千元之甲遺贈與二千五百元之乙遺贈，如扣減之數額爲三千元，則應對於甲扣減二千元，對於乙扣減一千元是。其爲比例扣減者，蓋遺贈皆因遺贈人之死亡同時發生效力，無先後之順序故也。此種規定，是否強行規定，頗屬疑問。外國法律有明定遺囑人另有意思表示時，應從其意思者（日民第一一三七條但書），我民法未設明文，余以爲比例扣減，不外推測被繼承人之意思而爲之規定，被繼承人旣另有意思表示，自以從其意思爲適當。但如遺囑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尚難謂爲有效，自不待言。

第三 扣減權利人

依我民法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爲扣減權利人。所謂應得特留分之人，就我民法解釋，概爲繼承人。雖然，此種權

利，不但繼承人有之，即繼承人之一般或特定之繼承人，亦有此權利。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特說明文者（日民法第一二三四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所謂繼承人之一般繼承人，即繼承人之繼承人是。所謂繼承人之特定繼承人，如繼承人之受遺贈人是。但此權利，繼承人之固有債權人，能否依民法第二四二條代位行使權利，學說上頗有爭論。依余所信，應取肯定說。蓋扣減權，乃應得特留分人基於其繼承權，請求他人返還繼承財產之權利，與專屬於其本身之繼承權究屬有別故也。至被繼承人之受遺贈人及債權人有無此權，亦屬問題。外國法律有明定其無此權者（法民第九二一條），我民法無之，余以爲解釋上應屬相同。

第四 扣減權之行使

遺贈扣減權，與一般之權利同，其行使與否，係屬自由，固不待言。但扣減請求權行使之時期如何，我民法無明文規定，依余所信，應於繼承開始後為之，從而在繼承開始前，應得特留分人不過有將來得行使此權利之希望，故縱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亦不得豫先行使扣減權，或因保全權利請求為何種之處分。又此權利，非權利人承認繼承以後，不得有之。此之所謂承認，固不限於單純承認限定承認，然如拋棄繼承，則無行使扣減權利之可言。至扣減請求權行使之方法如何，各國法律不同，有以對於受遺贈人表示扣減之意思為已足者，此為大多數法律之所同，有必須以訴為之者，此為法瑞民法所採之立法例（法民第九二一條、瑞民第五二二條），我民法則從前之立法例，行使扣減權祇須以意思表示為之，如已為遺贈財產之交付，而受遺贈人拒不返還，則應得特留分人自不妨提起確認之訴，或給付之訴，或確認之訴及給付之訴，以救濟之。（註二）

(註二)我民法關於遺贈扣減之規定甚為簡單，而有種種問題未能解決，其著者，如（一）遺贈之孳息應否返還，自何時起算於此問題，各國法律不同，有於繼承開始後一年以內為扣減之請求時，則應返還自繼承開始以後之孳息，否則不必返還者，如法國民法（第十九二八條）是有請求扣減之日以後之孳息應為返還者，如葡萄牙民法（第一五〇五條）及日本民法（第一一三九條）是。依余所信，以後之立法例為合理。（二）應受扣減之受贈人如無資力，其損害應由何人負擔？於此問題，各國法律亦不一致，有由應受特留分人與其他受贈人分擔者，如葡萄牙民法是。有由其他受贈人負擔者，如比利時民法草案是。有由應受特留分人負擔者，如日本民法是。自實徵扣減遺贈之立法精神立論，以第二種立法例為合理。（三）扣減權之消滅時效期間如何？於此問題，各國法律多設有明文，有定為一年或十年者，如瑞士民法（第五三三條）及日本民法（第一四五條）是有定為三年或三十年者，如德國民法（第二三三二條）是。我民法未特設明文解釋上自應適用第一二五條普通消滅時效之規定。但期間過長，似不如以男定消滅時效期間為宜。

繼承法先決各點審查意見書

第一點 宗祧繼承應否規定

宗祧繼承，毋庸規定。

(說明) 宗祧之制，詳於周禮，為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祧，此宗祧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為本位，而不以宗為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也。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而為大宗立後之說久成虛語，此就制度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一也。舊例不問長房次房均應立後，今之所謂長房，固未必盡屬大宗，遑論次房，且同父周親復有棄祧之例，因之長房之子在事實上亦有棄為次房之後者，與古人小宗可絕之義遠失已甚，徒襲其名而無其實，此就名義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二也。宗祧重在祭祀，故立後者惟限於男子，而女子無立後之權，為人後者亦限於男子，而女子亦無為後之權，重男輕女，於此可見，顯與現代潮流不能相容。此就男女平等上宗祧繼承無繼續存在之理由三也。基於上述理由，故認為宗祧繼承毋庸規定。至於選立嗣子，原屬當事人之自由，亦毋庸加以禁止，要當不分男女均得選立及被選立耳。

第二點 遺產繼承是否以宗祧繼承為前提

遺產繼承，不以宗祧繼承為前提。

(說明)我國舊律遺產之繼承惟限於直系卑屬之男子，蓋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因之無子者，必立嗣子，其親女無繼承遺產之權。守志之婦雖得繼承夫分，仍須族長立嗣，是要亦無繼承遺產之權也。凡此男女間不平等之制度，至今日已盡人知其不可行。至於直系尊祖父母，舊律有子孫別籍異財之禁，故尊屬若在其子孫即無遺產之可言，今則情勢變遷，卑幼私財之禁，已漸廢弛，如其死而無後，必仍

為之立嗣承產而不許父母若祖享有此權，亦殊悖於事理，故居今日而言遺產繼承，自不應以宗祧繼承為前提也。

第三點 繼承人之範圍順序及其應繼分

一、繼承人分法定繼承人及指定繼承人兩種。

二、法定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非婚生子女，經撫育或認領者，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不問性別，以親等近者為先。

第一順序之法定繼承人中有於開始繼承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其應繼分。

法定繼承人不祇一人時，不問性別平均繼承，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子女之繼承順序，與親子女同，但應繼分為親子女之二分之一。

八、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得就財產之全部或若干分之幾指定繼承人。
九、指定人及被指定人，均不問性別。

(說明)我國舊律繼承財產，以直系卑親屬之男子為限，是狃於宗祧繼承之說，而以繼承宗祧為繼承財產之前提也。故無子者，須立嗣宗祧，為繼承財產之外之繼承人，庶與現時趨勢相符。餘關於女子之繼承財產權，已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有案，即定入原則外，特於直系卑親屬之外，並規定其他親屬之亦得繼承人者，庶與現時趨勢相合。

各國於直系卑親屬之外（配偶另詳），所定其他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殊不一致。茲就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以外之繼承人略述於下：(一)德國規定：父母及其卑親屬，祖父母及其卑親屬，遠祖及其卑親屬，均為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及其卑親屬居次之，以上遞推。(二)瑞士則規定：父母（死亡在前者，由其直系卑親屬代表繼承）均為法定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父母為先。(三)巴西則規定：直系尊親屬及六親等內之旁系親屬（死亡在前者，由其配偶代為繼承，並有詳細之規定），皆為繼承人，而就中順序以直系尊親屬為先。(四)日本則規定：直系尊親屬均為繼承人，而順序以繼承者為先，復於直系尊親屬之後，並及於母王。(五)蘇俄則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一年以上，由其扶養而無勞動能力與財產者為繼承人。似此之類，不勝枚舉。茲擬援察我國國情，參酌外國成規，為父母及兄弟姊妹並祖父母均得繼承財產。

各法定繼承人之順序，所以直系卑親屬為第一順序，取其合乎人情，而亦世界各國之所同也。父母先於兄弟姊妹，而兄弟姊妹先於祖父母者，非特各國之所同，然以其適於我國之人情，故擬定其順序如上。至於法定繼承人祇至祖父母而止者，固再違則情已疏遠，故不多及。此外，尚應說明者：(一)同一順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相同者為繼承人，殆為繼承之通例，若其中有在繼承開始前死亡者，或喪失繼承權者，則人選應分別規定由其直系卑親屬繼承。(二)直系卑親屬，原限於婚生者，若庶子女及私生子女，皆非嫡生之子女也，然庶子女於今尚有存者，私生子女亦難免。我國舊律，於庶子並無歧視，擬即仍之。至於私生子，在舊律則祇規定依

子暨子牛分，然私生子女若經認領，在法律上應認爲子女，關於繼承財產與婚生子女同，亦最近立法之趨勢。故特予擧明。如親屬編內對於庶子女及經認領之私生子女，概括定爲在法律上與婚生子女無異，則關於繼承，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三）養子女原係被繼承人生前認同子女，舊律定爲酌予財產，未免漫無標準。茲擬尊重被繼承人生前之感情，而定爲與現生子女同順位，但其繼承分爲親生子女應繼分之三分一。又查歐美各國於法定繼承人外，多有許指定繼承人者，其制度發源於羅馬法，而各國多效之，且其範圍甚廣。例如（一）不限於無法定繼承人時；（二）被指定者不限於一人；（三）不問其爲親屬非親屬；（四）對於財產之繼承，或爲全部，或爲一部，均無不可。是尊重死者之意願也。茲按照我國社會情形，似宜採用此種制度，故擬酌予採用而加以變通，定爲於無直系卑親屬時，始得指定繼承人，繼承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而指定及被指定者，均不問性別。

此外所應注意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繼分，在被繼承人對於遺產無特別處分時適用之，但特留分，仍不受其影響也。

第四點 配偶應否繼承遺產

配偶，應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說明）我國舊律，妻對於夫無繼承遺產之權，所謂無子守志得承夫分者，不過暫行管理而已。而夫對於妻，雖無明文規定，然習慣上妻之財產與夫之財產不分，妻亡之後，其遺產即爲夫之所有。前北京大理院判例，且明認妻亡無子者，夫得繼承遺產矣。此關於夫繼制度不含於現代思想者一也。我國舊律，惟繼承宗祧者，始得繼承遺產，二者不能分離，故配偶無遺產繼承之權。由今觀之，宗祧繼承爲奉祀繼之嗣續問題，遺產繼承爲財產繼之移轉問題，命意不同，毋庸參混。此關於宗祧制度不合於現代思想者二也。今就原則言，男女既屬平等繼承遺產，又不以繼承宗祧爲前提，則以配偶間利害關係之深，自應認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

第五點 配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

配偶繼承不限於一定之順序，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有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時，與各繼承人平均分配。

與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說明)各國民法對此問題之規定大別爲二類：(一)列配偶於一定之順序者；(二)無一定之順序，而與任何一順序均得同時爲繼承人，其應繼分有差別者。日本民法屬於第一類，配偶居第二順序，有第一順序之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毫無所得，如無直系卑親屬時，配偶即得遺產之全部，未免偏枯不平。德國、瑞士等國屬於第二類，權衡兩類較爲折衷，可以採用，惟其對於應繼分之規定過於繁瑣，均無取也。今酌定配偶之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平均分配，或得遺產二分之一，或得遺產三分之二，或得遺產全部，蓋亦視其與同時繼承者之順序而定其應繼分之多寡也。

第六點 繼承開始前贈與之財產應如何計算

法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等原因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於繼承開始時，應將其受贈財產併入遺產計算，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相反意思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說明)法定繼承人之繼承財產既各有其應繼分，則繼承人中如有由於被繼承人生前因特殊原因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如不併入計算，是於繼承財產之外，多有所得，與繼承人間平均繼承之本旨不符。各國民法對於併入計算問題，雖條文詳略互殊，而原則大致相同，故擬酌予採用，惟如贈與人於贈與之際，曾表示意思不必併入遺產計算者，爲尊重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起見，自應定爲例外。

第七點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應否規定報償

對於遺產有貢獻之繼承人，毋庸規定報償。

(說明)瑞士採用要求報償之制度，以成年子女在共同生活中以勞力或資本爲貢獻者爲限。然在裁斷凡同居共財者，有共維家產之責，固

無論矣，即在美、英、法、西、荷等國，過去合作，彼此互助，亦視爲應運之義務，如以法律明文許其於繼承還產時要求報償，雖是沒有問題，但之處，則當另立規範。

第八點 特留財產應否一定

特留財產，應加規定。

(說明)各國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某個人自由處分之主義者，如英、美等國，有采維持親屬關係之主義者，如德、法、瑞士、日本等國。采第一主義者，對於個人之遺產，完全予以自由處分之權，加限制。采第二主義者，則個人雖得自由處分，而法律規定親屬所享有之特留財產，絕對不受其影響。兩者相較，自以第二主義為合情理，擬採用之。

第九點 特留財產之範圍

特留財產之範圍，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各直系卑親屬及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三、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四、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說明)各國對於特留財產，其規定之意義及計算之標準，可大別為二：(一)全稱特留辦法；(二)各別特留辦法。前者為法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為列舉之繼承人各別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後者為德國法系所採用，其特留之部分，係為列舉之繼承人各別保留，而其計算標準，係就各繼承人應繼分若干分之幾而定之。兩者結果不同，例如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中有一人喪失繼承權時，依第一辦法，其特留分即歸其他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依第二辦法，則其特留分即算入自由處分之部

分與其他事有特留分之權本人無關。據特留分原係自由處分部分，於理為盈，且此辦法與其他享有者，亦無妨礙，故擬採之。至特留分之為應繼分之二分一或為三分二，亦就各種關係之重輕而為差別耳。

附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林委員森提議稱：「查民法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債，第三編物權，均經政府次第公布。第四編親屬及第五編繼承，暫待起草，俾便適用。惟親屬繼承兩編，對於本黨黨綱及各地習慣，所關甚大，非詳加審慎，誠恐多所扞格。擬請先由本會議制定原則，發交立法院遵照起草，茲就立法主義上最有爭議各點，計親屬法上應先決者九點，繼承法上應先決者九點，提請先行決定。」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二二〇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交法律組審查去後，茲准法律組提出審查報告，對於原提案所列親屬法先決問題九點，及繼承法先決問題九點，均逐一詳加討論。審查完竣，並繕具意見書，送請公決前來。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三六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親屬編立法原則，關於夫妻財產制欄內第三項修正為約定制，除左列三款外，得規定他種制度，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意見書函達，即希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九、七、二十三。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

省到達之日。

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按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附錄二

論宗祧繼承

序說

我國以男系爲中心的宗法制度，數千年來，寧不可破壞？或謂繼承之弊，則由此而生。此之論宗祧繼承之存廢者，莫不歸結於宗法之存廢。或謂宗法之應否存廢，議論駁雜，又不自今日始。宋張橫渠謂：「宗法不立，既死族散，其家不傳。」宗法若廢，人人各知奉養，國家大有裨益。今驟得富貴者，止能爲三四十年之計，造宅一區，及其既死，則衆子分裂，遠移他處，則家不存。清獨醒叟亦謂：「收合所不能治者，宗子能治之。牧令遠，而宗子近也。父兄所不能教者，宗子能教之。父兄多從宦，而宗子可從農也。」宗法實能滿乎教令父兄之隙者也。對於宗法獨持疑議者，爲五禮通考，其說略謂：「古者有井田，有世祿。井田法行，則人無兼並。世祿不絕，則宗無削奪。……若後世……一族之人，或父富而子賤，或祖貴而孫賤，或嫡賤而庶貴，貴者可以爲別子，賤者同於庶人，皆以人才質而定。非若古繼別之大宗，一資而不可易也。至於兼並財產，人皆自食其力，勤儉者致富，惰侈者困乏，即一家之中，有父富而子貧，兄富而弟貧，嫡富而庶富，又以人之勤惰奢儉而分。非若繼別之大宗，有世祿之可守。如是而責大宗之收族，其勢必不能。」收族既不可，能宗之爲宗，尚可立耶？

二、宗祧繼承之沿革

甲、宗法之起因及組織

欲知何者謂之宗祧繼承，不可不先知何者謂之宗法。我國封建之世，諸侯之子，嫡長嗣爲諸侯，支庶之後，族類繁多，個人爲保持政治上之地位起見，遂用宗法以維繫之，是爲我國宗法之所由始。禮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彌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依此組織，一國之中，除國君而外，更有唯一百世不遷之大宗，無數五世則遷之小宗。小宗之宗人，共宗其大宗，無數小宗各率其宗人以宗大宗。大宗又率無數小宗以宗國君。故詩曰：「君之宗之」，即言君與宗相待而成治。茲就大傳之說，衍繹其組織如下：

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



宗權政治上，既有維繫其羣以宗廟君之祭，則雖無宗法之法生焉。維持宗法之法有二：一曰有子立嫡，二曰無子立後。立嫡之法，至爲駭雜，有子皆嫡，則立嫡以長；有庶，則立子以貴。有子皆庶，財上所以爲後。有子已死，則有主立弟者，即舊家親親先立弟之說是也。至無子立後，所後者爲大宗，而爲人後者則爲支子，即儀禮喪服傳所謂「爲人後者，然後後大宗」……大宗者，尊之後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絕，故族人以支子後爲大宗。」有子立嫡，即宗祧繼承之監屬。無子立後，則爲後世立嗣之張本。立嗣，蓋所以繼立嫡之窮者也。雖然，宗法之爲宗法，封建之世惟於王侯之支庶行之，而於一般平民無與焉。三代而後，封建庶世，廢絕無復大宗小宗之區別，然儒家書記多至宗法歷代帝王立法亦折衷於斯。於是暮年無子者，既不能聽其孤獨者，更無所依傍。身後有遺產者，更不能任其貨財房屋，無所歸屬。乃宗無大小，凡無子者，皆可立後。宗法陵夷，流弊尤甚，此時實所以力主廢除者也。

丙 現行法上之宗祧繼承

三代以後，立嫡之制，僅見於有國者之立儲，與夫有僚幕之藝蔭，一概平民除禮制上保存嫡長之輩分外，固無所謂立嫡不立嫡也。故我國歷代法律，獨詳於無子立嗣之限制，而於立嫡之法，則付闕如。就現行律言之，凡爲嗣子者，須與嗣父同姓，而輩分相當。其第一順位爲同父同母，無同父周親，或雖有同父周親而無可以出繼之人，以次及於次第，再次爲小功，又其次爲缌麻大功。小功、缌麻均無可繼之人，則遞推至於遠房，遠房無人可繼，則遞推至於同

姓。或爲繼父者，尚須具備成年及已婚兩種條件，但有例外，即子婚而欲嫁能孀守，已聘未娶，媳能以女身守志及已婚而故，婦雖未能孀守，但所故之人業已成立，或子雖未娶而因出兵陣亡者，俱應爲其立後。凡茲種種，皆屬立嗣之規定，而與立嫡與否無關。及一九一五年第二次親屬法草案，始規定所繼人之直系卑屬關於宗祧承繼，以親等近者爲先，若親等同，則同爲繼承人。一面明定立嫡之法，一面承認親等同者同爲繼承人，與古之立嫡以長以貴者大相逕庭焉。

三、宗祧繼承之流弊

（一）違背男女平等原則

吾國宗祧繼承，以男系爲限，實則漢之爲宗，不僅限於男系，蓋溯女系，亦可成宗，惟異女兩湖，則系統分歧，組織散漫，而宗不可立。然則我國何以獨以男系爲宗，歷考史乘，尚鮮記載，惟崔東壁遺書五服異同考有云：「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人姓父之姓，而不姓母之姓，由父之父遞推之，百世皆吾祖也；由母之母而遞推之，三世之外，有不知誰傳者矣。」崔氏之說，實非的論，良以我國宗法，特取男系，故崔氏言之，設以女系爲宗，由父之父而遞推之，三世之外，亦有不知誰何者矣。我國既獨取男系以立宗，而諸男在平等之義，大相顛譆。查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有曰：「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今則於法律上，獨以出諸男系者謂之宗，既非男女平等之原則，欲求助進女權之發展，其可得乎？反之，以女系爲宗，其不平等亦然，而男女不平，又不能成其爲宗，是則所謂宗祧繼承，實特例所取義者乎？

乙 違自然遭人情

依自然之理言之，已身所從出者，爲己身之祖先，從己身所出者，爲己身之子孫，此天經地義，莫可或逾。乃因唐行宗祧繼承之結果，凡無子者，皆可立後，於是無子者而有子，有子者寧絕嗣以後他人試觀通典所載：「漢石渠議」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已有嫡子，當絕父祀以後大宗不戴聖白，太宗不可絕，言示子不爲後者，不得先繼，族無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聞人通漢白，大宗有絕子不絕其父。宣帝制曰：「聖議是也。」是不忍於已之不祀者，而忍於人之不祀，不忍於人之父母者，而忍於已之父母，遵先王之法，傷自然之理，未有甚於此者。至由人情方面言之，更不可通，依現行律載：「無子者，須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祇須立嗣之人與爲嗣之人同宗，而尊卑相當，即符立嗣之條，併，情感如何，在所不問。在生之日，毫無善感可言者，死後則竟相爲之披麻帶孝，甘以棘人自居，甚且如可繼之人，亦稱獨子而情屬同父同親，則不妨准其兼祧，致生多覲共子之惡制。是又不但傷自然之理，抑又大背乎人情者矣。

丙 亂婚撫客紛爭

我國不舉有三無後爲大之說，深入人心，牢不可破。歷代法律且以無子爲婦人七出之一，其重視子嗣如此。乃肇方簪齡，飢渴所以生子，而早婚尙焉。弊害所及，正如民律草案所謂：「一、有害身體之健康。二、男女體格，既未充實，則所生子女必多羸弱。三、婚姻爲終身大事，一或不慎，殆累無窮。……四、教養子女，乃父母之責任，若結婚過早，已身方且仰給父母之教養，如何能教養子女？」其次妾制之流行，亦以生子爲重要原因，夫納妾固非專爲生子，然就民律凡民四十以上無子，聽其娶妾之條觀之，其以無子爲納妾之重要原因，不難概見。他如無子者，可以出妻，兼祧者

可以並娶，讓亂婚制，莫甚於此。至若無子立嗣，其遺產通常屬於嗣子，即嗣子一方為宗祧繼承人，一又為遺產繼承人。一方向之以是否嫡長，為應否立後之標準者，至今日則完全以所後人財產之有無，多寡為衡，無子者之財產愈多，斯族人之觀鏡者愈衆，一兄弟間牆骨肉寇仇，興詞構訟，累年不休，被無子者父奚必立嗣，以啓親屬間不情之紛爭哉！

四、宗祧繼承之根本改造

甲、限制尊嗣範圍

我國歷代法律，均謂無子者須有昭穆相當之姪孫繼承，如令承繼，即不可不為立後之嗣，故除尊常派亡未婚之人，不得為其立後而外，無論何人，皆須立後，甚有所謂虛名待繼，即支屬內實無昭穆相當為其子立後之人，而其父又無別子者，應為其父立繼，特生孫以嗣應為立後之子，乖情害理，莫此為甚。今後立法，似應鑒於已往之失，一面廢除宗祧繼承，一面保留立嗣習慣，而加以若干之限制，並明示立嗣精神不在繼宗，而在繼產，即（一）無子有女者，不得立嗣，舊律根據宗法，注重男統，凡法律上所稱之子，不含女性，年屆垂暮，有女無男者，輒引為巨戒，必別立嗣子，以承宗祧，在履行男女平等之今日，似應杜絕此種歧視，凡妻所生之子，無論男女，皆為嫡子，無子有女者，不得藉口立嗣，置親生之女於不顧。（二）無遺囑立嗣者，不得立嗣，宗祧繼承乃宗法遺制，固應廢除，但遺產繼承，不可無人，其無子女者，固不妨以遺囑立嗣，俾承遺產，若無遺囑，則他人不得假借死者名義，代為立嗣，以杜紛爭。（三）不問男女，皆可立嗣，舊律立嗣，以繼承為主，故惟男子可以立嗣，而女子不能立嗣，即現行律所謂「婦人從夫」，不從

身，其妻雖無子，而夫有後，因其夫有後，而已亦有後，不得第使已有後，而令其夫無後。」今既以立嗣為繼承遺產而設，則不獨妻妾間可立嗣，雖有配偶者，須得其同意，以保持家庭之和平。豈止乃藏其嗣，猶復置而棄，實無異事。更法既經計，宗祧繼承既於廢除，立嗣問題亦可放任，不必規定於良法中。苟有爭權兩派，及財產，更相逼迫，則於家庭體制，規定以資解決，亦無困難之可言。

乙 繼充養子制度

舊時所謂養子，有三種情形：（一）同宗養子：此種養子與嗣子相同，但嗣子須經選立，而行爲此則確有撫養關係。（二）乞養異姓義子：此亦養子之一種，同宗養子可以爲嗣，此則絕對不可以爲嗣。（三）收養三歲以下遺棄小兒：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應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舊律以「神不敢非類，鬼不祀非族」爲主，故異姓亂宗，雖爲厲禁。今既廢除宗祧繼承，更應擴充養子制度，凡生而收養他人之子，以爲養子者，其被養之人，不問男女，及是否同姓，概稱養子，使其取得嫡子身分，以承繼產。此種立法趨勢，求諸他國，不乏先例，彼歐洲大陸諸國，因受羅馬法之影響，無論榮華，即在繼承舊通法之美國益洲，亦多採養子制度。他如蘇俄、烏拉圭、秘魯、智利等國，亦皆此制。此制度，名據不傳，自西元一千九百零七年新編屬法典認養子制度，較之舊法，尤甚其弊。又如英國，即舊所謂養子制度，全則稱領嗣子，或稱養子，法律上之名稱，亦有不同。惟是兩種，一不取其姓，而立嗣子，一不取其姓，而立養子，皆謂之繼承，其爲承祀而養子者，固爲法所不許，但爲養親而養子者，有爲養親而養子，有爲養親而養子，自不妨

實其限制，以救人情之弱者易。

五 結語

宗法乃周人用以保持政治地位之妙法，故周雖東遷，王綱解紐，而政治地位，猶能維繫於不墮。有周保持政治地位之法，尚不祇此，一曰宗法，二曰同姓不婚。禮記大傳曰：「繫之以姓……雖百世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周人自厲行此制，於是異族相互間，織成一龐大之網，天子對於諸侯，「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其能保持政治地位，至於八百年之久者，半由於是。周社雖屋，然此兩大法制以備者及歷代帝王之力，猶殘留以迄於今。我民族所以能蕃殖而健全者，固食同姓不婚之賜，然由宗法遞變而來之宗祧繼承，則因封建制廢，僅殘形骸，積習相沿，流弊滋生。吾人創制立法，當見其遠者大者，設某制而善，我國縱無是種習慣，亦當努力創設；設某制而不善，我國縱有是種習慣，亦應根本廢除。以同姓不婚及宗祧繼承兩事為例，前者應為相當的保持，後者則應根本廢除。若徒拘今泥古，又何貴乎為是法律哉？然世有謂，總理嘗主張由宗族主義擴充至國族主義，再由國族主義擴充至民族主義，以為不能廢止宗祧繼承之論證者，竊以為宗族主義為一事，宗祧繼承又為一事，總理之所謂宗族主義，乃在宗族主義之精神，而不在宗族主義之形骸，如謂廢止宗祧繼承，則宗族解體，然則專溯男系以立之宗廟，距知不與總理手訂之對內政策（於法律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大相刺謬乎？且總理雖言及宗族，而未嘗謂必以法律設者，何之規定，吾人之研究，總理遺教者，亦惟善體。總理遺教之精意，以求其一以貫通焉已耳。（法律

論代位繼承

讀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五號及第四二四號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五號解釋謂：「財產繼承權，男女既應平等，已嫁女子如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而於繼承始時前已亡故者，該女子所應繼承之財產，自應歸其直系血親與親屬繼承。」又第四二四號解釋謂：「有繼承財產繼承之已嫁女子，於遺產繼承開始前死亡，其應繼分由其子女代位繼承。」上開兩號解釋，即所謂代位繼承是也。此解釋足以使人發生誤解者，一若女子有無財產繼承權，概以繼承開始時為準，該女子死於何時，則非所問。換言之，已嫁女子死於未有繼承權以前，而於繼承開始時已有財產繼承權，其子女亦得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實則不但在法理上不應如此解釋，即就司法上開解釋之真意言之，亦非如此，蓋第四〇五條解釋已明謂「已嫁女子如依法有繼承財產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則其子女卽無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餘地。」上開解釋，謂此之所謂女子，自非泛指一切之已嫁女子而言，換言之，即已嫁女子如何未依法取得財產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則其子女卽無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餘地。上開解釋，謂此之實物，置疑者也。細考之，司法院之為此解釋，蓋亦用其充分之理由：其一、繼承人之為繼承，有一前提要件，即有無得為繼承人之能力。此種能力謂之繼承能力。凡有繼承能力者，即同時有繼承能力。而繼承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為我民法第六條所明定，是以解，是繼承人之為繼承，應以現屬生存為必要。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

設明文規定焉。如民第一九二三條第一項，我民法雖未規定，解釋上自屬相嗣繼承以之爲繼承，既以生卒爲必繼數，在先繼承繼承之權利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其子女始有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問題，否則其人業已死亡，繼承繼承開始時，較繼承權對於與其居於同一地，或死或生，以繼承權亦不能執此以爲認定之入而有財產繼承權之理由，故已嫁女子如尚未依法取得財產繼承權，而於繼承開始前死亡者，則其子女依無代位繼承其繼承分之餘地。試一此不相就法細稽之，即就現行法解說亦然。據我民法第一一四〇條規定，第二二三八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所謂濟失繼承權，即原有繼承權，因特定情事，即第一一四五條所定各款之情事，喪失其繼承權者，因其原繼承八之資格，彼直系血親卑親屬又何所據而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喪失繼承權時之代位繼承，既以其人已取得繼承權為必要，則與之規定於同條之繼承開始前繼承人死亡時之代位繼承，自應為同一之解釋，第無可疑。向扶院之上開解釋，雖極簡略，此吾人所以不憚詞費，特依據該理及條文以為補充證明者也。舉一例為此說，必有證。吾言者曰：「女子有無財產繼承權，應以被繼承人死亡即繼承開始時為準，並不以該女子死亡時而有財產繼承權，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女子已有財產繼承權，其直系卑親屬自不妨為代位繼承之主張。」此說在邏輯上似屬可通，實則此種推論，頗欠充實。蓋就反之前之例言之，其直系卑親屬所以不能代位繼

承者。因繼承開始時之法律已剝奪其代位繼承之權利，繼承權僅為一種期待權，於其條件（被繼承人死亡）未成就以前，依法予以剝奪，自無不可。至就反之以後之例言之所謂於繼承人死亡時女子已有財產繼承權，余以為應分兩種情形言之：其一、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女子已取得財產繼承權而死亡者；其二、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女子雖有財產繼承權，然該女子係於未取得財產繼承權以前即死亡者。前者其直系親屬固不妨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母已取得之繼承權為代位繼承之主張，而於後者，某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母尚未取得繼承權，則無代位繼承其應繼分之可言。論者不察，以兩種決不相同之情事，而以同一之推理律之，此其所以陷於錯誤也。論者又曰：果如子言，則為之子女者，何幸而其母死於取其女子財產繼承權以前？是女子之能否為代位繼承之主張，將為偶然之事實（其母死亡）所左右矣。曰：是無傷良以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乃我國法律特創之新制，於其過渡之際，自難免於顧此失彼之失。此不但女子繼承一事為然，即在一切法律新舊交替之際，亦屬無可避免者也。如執此以為吾說之非難，則女子財產繼承權非溯及於數千百年以前，不能維持絕對之公平。蓋女子之有財產繼承權始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之通令，而繼承係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準是以解，被繼承人死亡於十五年十月以前者，女子無財產繼承權，反之被繼承人死亡於十五年十月以後者，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則為之子女者，何幸而其父母死亡於十五年十月以後而有財產繼承權？又奚不幸而其父母死亡於十五年十月以前而無財產繼承權？是其有無繼承權，亦為偶然之事實（其父母死亡）所左右矣。非難吾說者，又將何辭以自解乎？最後，吾人有欲言者，即我現行法律開

於解決女子繼承問題之立法方針。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二條規定曰：「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頒定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一通令之日，即宋蘇屬國民政府各省政府屬之日。一本係為解決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女子繼承問題之原則，固無可疑；但於同法第三條特設限制的規定曰：「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彼立法者之所以設此「遺產已經分割」及「已經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不得請求回復繼承權之兩大限制者，蓋所以尊重社會既定之狀態，期於可能範圍內免除無謂之糾紛也。吾顧世之司法者，留意及此，幸勿昧於感情而忽於法律之靜的狀態之安全。（法律評論第四二六號所載）

附司法院院字第七五四號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議七五四號（二十一年六月七日）

江西高等法院梅院長電 上年十二月佳代電悉，所請解釋代位繼承疑義，爰據本院編一解釋，請余會商，
據以已嫁女子死亡時依法傳無繼承財產權，則繼承開始時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權而已死亡之女子究
然不能從享受此權利，其直系卑屬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合電知照。司法院處印。

附風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接民法繼承編一千二百四十條凡緝一順序之繼承人（子孫、配偶、父母、祖父母、有扶養

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是以繼承開始前死亡之已嫁女子，如果於未死亡之前法律已許其有繼承財產權者，則該女子之直系卑屬自可依法代位繼承其應繼分，此固已繕院字第四〇五號及四二四號解釋在案。惟已嫁女子生前之法律若並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而於死亡之後法律乃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繼承之開始又在其後，則該女子之直系血親卑屬可否主張代位繼承，不無疑義。（甲）說謂女子死亡之時，法律雖尚未許其有繼承財產權，但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即繼承開始之時），法律已許女子有此權利，則為貫澈男女平等之原則起見，自應許該女子之直系卑屬得以代位繼承之。（乙）說謂依院字第四〇五號及四二四號解釋，對於女子之直系卑屬得以代位繼承者，均以該女子依法有繼承財產權者為限，若女子生前之法律既未許其應繼財產之權，是該女子於生前本無此權利，則其死後之法律，雖許女子有繼承財產權，而早已死亡之女子，究無從享受此權利，故其後繼承開始之時，該女子即無所謂其應繼分，而其直系卑屬亦自不得主張代位繼承云云。以上二說，均持之有故，職院復有受理關於此項案件，理合電請解釋示遵。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梅光義叩佳印

